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7
声明与承诺	14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4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5
重大事项提示.....	17
一、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17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9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20
四、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概况.....	26
五、配套募集资金概况.....	26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分析.....	28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31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2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7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安排.....	38
十一、本次交易标的在最近 36 个月内参与上市公司重组的相关情况.....	42
十二、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42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2
重大风险提示.....	4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4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45
三、其他风险	4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50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2
三、本次交易方案实施的批准程序.....	65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0
一、上市公司概况	70
二、公司设立、上市和股本变动情况.....	71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74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4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74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5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76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说明.....	7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8
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8
二、其他事项说明	129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31
一、淮矿股份基本情况.....	131
二、淮矿股份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44
三、淮矿股份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公司情况.....	150
四、淮矿股份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82
五、淮矿股份取得的业务资质.....	224
六、淮矿股份的业务和技术.....	228
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54
八、淮矿股份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54
九、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71
十、报告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272
十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和用地等的报批事项.....	275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27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276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76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86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287
五、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288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288
七、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人资格.....	288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评估方法.....	289
一、标的资产价值评估作价情况.....	289
二、资产评估事宜	290
三、资产评估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说明.....	382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392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412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1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415
二、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20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26
一、主要假设	42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26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435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435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规定.....	438
六、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439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439
八、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的核查.....	440
九、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442
十、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等问题的分析说明	444
十一、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449
十二、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的核查意见	450
十三、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452
十四、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452
十五、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	453
十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457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463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65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465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465
 附件一：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1000 m ² 以上）	468
 附件二：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权证土地	492
 附件三：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504

附件四：淮矿股份一次性计提折旧房屋具体情况 516

附件五：淮矿股份一次性计提折旧构筑物及矿井建筑物具体情况 528

宿州市埇桥区王桥村 551

宿州市埇桥区王桥村 551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 551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 551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集 551

濉溪县韩村镇临涣湖集中心站 551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551

宿州埇桥区桃园镇 551

宿州埇桥区祁县镇 551

宿州埇桥区祁县镇 551

宿州埇桥区祁县镇 552

宿州埇桥区祁县镇 552

宿州埇桥区祁县镇 552

濉溪县韩村镇临涣湖集中心站 552

濉溪县韩村镇临涣湖集中心站 552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集 552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集	552
濉溪县韩村镇临涣湖集中心站	552
濉溪县韩村镇临涣湖集中心站	552
濉溪县祁集镇	552
濉溪县祁集镇	552
濉溪县祁集镇	552
濉溪县韩村镇临涣湖集中心站	552
濉溪县韩村镇临涣湖集中心站	552
濉溪县韩村镇临涣湖集中心站	552
附件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共 148 宗土地属性、所在地区等具体信息	554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雷鸣科化/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民爆	指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系雷鸣科化全资子公司
淮矿股份/标的公司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	指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雷鸣科化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淮矿股份 100%股份，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淮矿股份 100%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方/认购方	指	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
本次交易金额	指	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的交易金额
交易对方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自然人王杰光、郑银平、曹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煤业有限	指	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淮矿股份前身
铁路运输处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处，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童亭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童亭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朱庄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朱庄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桃园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桃园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朱仙庄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朱仙庄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涡北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涡北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海孜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孜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袁庄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临涣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涣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杨庄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庄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祁南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祁南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袁店一井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店一井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袁店二井煤矿	指	安徽亳州煤业有限公司袁店二井煤矿，系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分公司
芦岭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芦岭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许疃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许疃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孙疃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孙疃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淮北选煤厂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北选煤厂，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淮选宿州分厂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北选煤厂宿州分厂，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涡北选煤厂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涡北选煤厂，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临涣选煤厂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涣选煤厂，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临涣变电站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涣工业园变电服务站，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杨庄热电厂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庄煤矸石热电厂，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电力分公司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分公司，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宿州瓦斯电厂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宿州瓦斯利用电厂，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煤炭运销分公司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物资分公司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综采安拆分公司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综采安拆分公司，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信息开发分公司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开发分公司，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行政管理中心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设备租赁中心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中心，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工程处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处，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淮北工科	指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工程建设公司	指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信盛国际	指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淮矿售电	指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淮矿能源物资	指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淮矿投资	指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临涣水务	指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煤联工贸	指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大树煤炭运销	指	淮北矿业集团大树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上海金意	指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亳州煤业股份	指	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青东煤业	指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安徽亳州煤业	指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神源煤化工	指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庆阳能源	指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相城能源	指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杨柳煤业	指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临涣焦化	指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孙公司
临涣化工	指	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孙公司
成达矿业	指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孙公司
涣城发电	指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孙公司
相城商贸	指	淮北相城商贸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孙公司
转型发展基金	指	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府谷公司	指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陶忽图井田	指	内蒙古东胜煤田纳林河矿区陶忽图井田矿区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皖能集团	指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资源	指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国元直投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全威铜业	指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嘉融投资	指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马钢控股	指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创新资本	指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投资	指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投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盐业	指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	指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禾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信评估	指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评估	指	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
安徽省政府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发改委	指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淮北市工商局	指	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估报告调整的说明》	指	国信评估出具的《关于对<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经济行为而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7)第 179 号）进行调整的说明》
《矿业权评估报告补充说明》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所有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指雷鸣科化与淮矿股份所有股东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全部资产权益的转移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损益归属期	指	在实际计算过渡期损益归属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用语		
民爆行业	指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
原煤	指	经过简单选矸而未经洗选的,绝对干燥灰分在 40%以下的煤炭产品
商品煤	指	作为商品出售的煤。公司商品煤是指对外销售的原煤和经洗选后的炼焦精煤、动力煤的总称
炼焦煤	指	各种炼焦用煤的统称,包括气煤、1/2 中粘煤、气肥煤、肥煤、1/3 焦煤、焦煤、瘦煤、贫瘦煤等 8 类煤。其中,肥煤、焦煤和瘦煤等中、高挥发分强粘结煤是配煤炼焦的基础煤
优质炼焦煤	指	原煤灰分<15%、硫分<1%、强粘结性、可选性为易选的焦煤、肥煤和瘦煤
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的称谓
1/3 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介于焦煤和气煤之间的烟煤的称谓
肥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中等,粘结性极强的烟煤的称谓,炼焦煤的一种,炼焦配煤的重要组成部分,结焦性最强,熔融性好,结焦膨胀度大,耐磨
气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低的烟煤的称谓
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高的烟煤的称谓,可在炼焦配煤中起到骨架和增大焦炭块度的作用
炼焦精煤	指	供炼焦用的经洗选的煤炭产品
焦精煤	指	焦煤洗选后的精煤
动力煤	指	指以燃烧产生动力为目的而使用的商品煤
块煤	指	粒度大于 13 毫米的煤
末煤	指	粒度在 0 至 13 毫米之间的煤
配煤	指	各单种煤按照一定比例混合的作业过程,调节混合后的煤炭产品在化学成分、燃烧性质或生产质量方面更为统一
煤矸石	指	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
焦炭	指	煤在无空气环境下经过高温加热得到的干硬碳化合物,为冶金、机械、化工等行业的主要原料和燃料
灰分	指	煤炭中矿物质燃烧后的残留物。由于灰分不产生热值,它的存在会使得运输成本上升并影响煤炭的燃烧性质,灰分越高,煤的质量越差
挥发分	指	煤炭在某种规定条件下加热时以气体或蒸气形式分离出来的除水以外的物质成份
含硫量、硫分	指	煤炭中硫的含量。硫在环保法规中的受重视程度较高,因此经常按所含硫分对煤炭进行分类。“低硫煤”的定义有很多,但最典型的一种是指含硫 1%以下的煤
粘结指数	指	指在规定条件下以烟煤在加热后粘结专用无烟煤的能力
发热量	指	在实验室试验过程中,当初始材料和产物温度为 25℃时,单位重量煤炭在标准条件下燃烧所释放出的热量。发热量的单位

		是“千卡/千克”或“兆焦/千克”
油当量	指	按标准油的热值计算各种能源量的换算指标，1 吨标准油相当于 1.454285 吨标准煤
标准煤	指	标准煤亦称煤当量，具有统一的热值标准。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 7,000 千卡（29,306 千焦）。每千克原煤的热值为 20,934 千焦
核定生产能力	指	按《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核实的生产矿井的生产能力
巷道	指	煤矿井下用于运输、行人、通风等用途的通道
工作面	指	进行采煤作业的场所
长壁开采、综采	指	长壁开采是一种壁式采煤方式，工作面沿走向布置。综采是长壁开采的一种形式，它采用液压支架支护回采工作面顶板、滚筒式采煤机割煤和工作面运输机运煤。长壁开采的特点是生产效率高、资源回收率高、安全可靠
综掘	指	综合机械化巷道掘进工艺
炼焦、焦化	指	将炼焦煤经过高温干馏转化为焦炭、焦炉煤气和化学产品的工艺过程
洗选	指	利用煤和杂质（矸石）的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异，通过物理、化学或微生物分选的方法使煤和杂质有效分离，并加工成质量均匀、用途不同的煤炭产品的一种加工技术
跳汰	指	指跳汰选煤法，是在上下波动的变速脉动水流中，利用物质密度差异实现分选的选煤方法
重介	指	指重介选煤法，是在密度大于水的重介质悬浮液中，利用物质密度差异实现分选的选煤方法
浮选	指	指浮游选煤法，是利用煤和矸石表面湿润性的差异实现分选的选煤方法
复垦	指	在采矿活动进行之后，对土地及环境进行恢复使其还原到采矿前状态的过程。该过程包括对土地进行改造整形使之恢复大致原貌、恢复表层土壤及种植地表植被等
顶板	指	煤层上部的岩层
瓦斯	指	在煤炭行业，习惯上指煤层气或矿井瓦斯，是在煤的生成和变质过程中伴生的无毒、无味、无色气体，主要成分为甲烷，达到一定浓度后，遇明火可发生燃烧或爆炸
瓦斯突出	指	指随着煤矿开采深度和煤层瓦斯含量的增加，在地应力与瓦斯释放的引力作用下，软弱煤层突破抵抗线，瞬间释放大量瓦斯和煤岩而造成的一种地质灾害
一通三防	指	安全生产中的矿井通风、防治瓦斯、防治煤尘、防灭火的技术管理工作。一通：矿山有完善的通风系统；三防：防煤尘、防火、防瓦斯爆炸
百万吨死亡率	指	指矿井在原煤生产过程中，因公死亡的职工人数对原煤生产量的比值，是反映煤炭行业安全情况的基本指标。其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死亡人数（人）/报告期原煤生产量（百万吨）
淮北矿区	指	年产千万吨以上的大型煤矿区，位于安徽省淮河以北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雷鸣科化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规定》、《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雷鸣科化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雷鸣科化、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提供的有关资料，雷鸣科化董事会编制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独立财务顾问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所做的尽职调查和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关联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雷鸣科化本次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雷鸣科化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雷鸣科化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并上网公告。

（六）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雷鸣科化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雷鸣科化董事会发布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本次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公司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其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专业意见；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与公司签订协议，并将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持续督导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保护股东利益，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雷鸣科化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 100%股份。根据国信评估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信评报字(2017)第 179 号），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扣除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后，本次交易标的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91,610.7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原交易价格为 2,091,610.75 万元。

2018 年 5 月，国信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调整的说明》，标的资产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扣除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后，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06,777.08 万元，评估值增加 15,166.33 万元。经各方重新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为 2,106,777.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雷鸣科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 99.95%的股份，其中以现金方式收购淮矿集团持有的淮矿股份 2.37%的股份，共支付现金 5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淮矿集团、信达资产、皖能集团、宝钢资源、国元直投、全威铜业、嘉融投资、华融资产、马钢控股、奇瑞汽车、银河创新资本、中银国际投资、安徽省投、中国盐业、中诚信托等 15 名法人和王杰光、郑银平、曹立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淮矿股份 97.58%的股份，共发行股份 1,806,435,584 股。

2、雷鸣科化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集团持有的淮矿股份 0.05%的股份，共支付现金 1,053.39 万元。

交易标的淮矿股份 100%股份的初步协商交易价格为 2,106,777.08 万元,具体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淮矿集团	5,697,490,000	84.39	1,777,990.95	1,517,519,837	51,053.39
2	信达资产	458,280,000	6.79	143,013.45	125,670,868	
3	皖能集团	80,000,000	1.18	24,965.25	21,937,831	
4	宝钢资源	64,000,000	0.95	19,972.20	17,550,265	
5	国元直投	60,000,000	0.89	18,723.94	16,453,373	
6	全威铜业	60,000,000	0.89	18,723.94	16,453,373	
7	嘉融投资	52,800,000	0.78	16,477.07	14,478,968	
8	华融资产	45,300,000	0.67	14,136.57	12,422,297	
9	马钢控股	40,000,000	0.59	12,482.63	10,968,915	
10	奇瑞汽车	40,000,000	0.59	12,482.63	10,968,915	
11	银河创新资本	40,000,000	0.59	12,482.63	10,968,915	
12	中银国际投资	36,000,000	0.53	11,234.36	9,872,024	
13	安徽省投	30,000,000	0.44	9,361.97	8,226,686	
14	中国盐业	20,000,000	0.30	6,241.31	5,484,457	
15	中诚信托	20,000,000	0.30	6,241.31	5,484,457	
16	王杰光	6,000,000	0.089	1,872.39	1,645,337	
17	郑银平	1,000,000	0.015	312.07	274,222	
18	曹立	200,000	0.003	62.41	54,844	
合计		6,751,070,000	100.00	2,106,777.08	1,806,435,584	51,053.39

注:以上股份计算至个位,交易各方对上述股份数量的计算均不持异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雷鸣科化将直接及通过西部民爆间接持有淮矿股份合计100%股份。

本报告如无特别说明,“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淮矿股份100%的股份”均指雷鸣科化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共同购买淮矿股份100%股份的行为,“雷鸣科化将持有淮矿股份100%股份”均指雷鸣科化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股份。

(二) 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雷鸣科化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雷鸣科化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购买资产交易中，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交易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雷鸣科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控股股东淮矿集团持有的淮矿股份股权。淮矿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淮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一）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雷鸣科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项目	定价基准日 前20日	定价基准日 前60日	定价基准日 前120日
交易均价（元/股）	12.63	13.40	14.90
交易均价（元/股）的90%	11.38	12.06	13.41

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停牌前未出现大幅波动情况，综合考虑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定价情况，以及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的股价情况，为了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兼顾交易各方的利益，根据与交易对方的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选择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雷鸣科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上述方法计算发行价格为 11.38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数量

根据国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调整的说明》，标的资产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扣除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后，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06,777.0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106,777.08 万元。扣除现金支付部分，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38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1,806,435,584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雷鸣科化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淮矿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雷鸣科化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雷鸣科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在此期间内，雷鸣科化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雷鸣科化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的，则淮矿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持有的雷鸣科化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淮矿股份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淮矿股份其他股东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

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以上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以上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调价机制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雷鸣科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2018 年 5 月 21 日，雷鸣科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调价机制如下：

1、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雷鸣科化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前。

4、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内，雷鸣科化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7 月 31 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20%，同时以下 A 或 B 的情形有至少一项出现：

A.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代码：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雷鸣科化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7 月 31 日）的收盘点数（即 3,273.03 点）跌幅超过 10%。

B. 可调价期间内，石油化工（中国证监会）指数（代码：88310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雷鸣科化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7 月 31 日）的收盘点数（即 3,243.84 点）跌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成就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调整，则以触发条件成就的首日作为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成就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以触发条件成就的首日作为基准日。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 《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重组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2) 调价触发条件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

本次调价触发条件包含了上证综指（代码：000001）或石油化工（中国证监会）指数（代码：88310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雷鸣科化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7 月 31 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综合考虑了上证综指（代码：000001）和石油化工（中国证监会）指数（代码：883105.WI）下跌的情况，分别对应市场总体走势和行业走势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充分考虑了大盘和同行业因素的影响，选择对标对象合理。

(3) 调价触发条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自身股价走势的影响

本次调价触发条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自身股价走势的影响，即“雷鸣科化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7 月 31 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20%”是调价实施的必要条件。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的规定。

9、本次交易调价触发条件设置的理由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调价机制触发条件的设置参照了雷鸣科化股价及大盘和行业指数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上证综指（代码：000001）与上市公司所处的石油化工行业指数石油化工（中国证监会）指数（代码：883105.WI）作为两个对标对象，主要是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以及 A 股二级市场表现变

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将上市公司的自身股价的重大变化作为触发调价机制的必要条件，在考虑市场整体走势的基础上兼顾了个股走势，具有合理性。

10、“以触发条件成就的首日作为基准日”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根据雷鸣科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调价基准日进行的修改，修改后的时间为：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成就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调整，则以触发条件成就的首日作为基准日。

修改后的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包含明确、具体的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调价基准日和价格调整机制，具有可操作性。具体理由如下：

（1）触发条件明确、具体，即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前，满足本次交易方案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中约定条件。

（2）调价期间明确、具体，即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前。

（3）调价基准日明确、具体，即为在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成就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调整，则以触发条件成就的首日作为基准日。

（4）价格调整机制明确、具体，即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的基础上，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综上，修订后的调价基准日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11、目前是否已经触发调价情形以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经测算，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出现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暂无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安排。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雷鸣科化年报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由雷鸣科化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承担，交易对方各方应当于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淮矿股份支付到位。

四、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概况

雷鸣科化将使用本次重组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 50,000 万元向淮矿集团支付其持有淮矿股份 2.37% 股份的现金对价；雷鸣科化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将以自有资金 1,053.39 万元向淮矿集团支付其持有的淮矿股份 0.05% 股份的现金对价。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由于不可预测的市场风险或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拟采用自筹方式补足现金支付的资金缺口。

五、配套募集资金概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雷鸣科化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配套资金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股份。

（五）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雷鸣科化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六）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公司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3,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若本次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雷鸣科化是一家专注于各类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特定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的工业炸药生产商和爆破服务提供商，是国内民爆行业一体化产业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当前主要产品包含工业炸药和工业雷管两大系列，涵盖多个品种类别，广泛应用于煤矿、冶金、水电、铁道、交通、石油等行业矿山开采和岩石爆破等工程。

近年来，公司拓展矿山开采业务，主要产品为建筑石料及建筑用各粒级石子、石粉等。

淮矿股份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淮矿股份所处的淮北矿区是 13 个国家亿吨级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两淮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淮矿股份是华东地区品种最全、单个矿区冶炼能力最大的炼焦生产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雷鸣科化将持有淮矿股份 100%股份，雷鸣科化的主营业务将新增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640 号）和《备考审阅报告》（会阅字[2018]0965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未考虑配套融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241,889.12	209,325.55	5,925,174.60	5,980,78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4,334.08	123,937.70	1,444,104.91	1,107,393.35
营业收入	95,650.12	83,585.41	4,990,495.61	4,234,703.35
营业利润	14,452.06	11,345.06	442,296.39	102,23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889.24	9,006.22	288,365.25	44,443.45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雷鸣科化将持有淮矿股份 100%股份，雷鸣科化与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全部消除，同时，上市公司因接收淮矿股份而承继了原有淮矿股份与淮矿集团相应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淮矿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同时，雷鸣科化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雷鸣科化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雷鸣科化同期同类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雷鸣科化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雷鸣科化与淮矿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目前，雷鸣科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雷鸣科化向淮矿股份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全部股权。重组完成后，雷鸣科化将持有淮矿股份 100%股份。

淮矿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淮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淮矿集团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及管理，同时直接从事餐饮、住宿、物业管理等服务性业务。淮矿集团自身与淮矿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淮矿股份与淮矿集团部分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企业无新增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淮矿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106,777.08 万元以及股份支付、现金支付对价的方案安排，并按照公司以 11.38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测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 (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淮矿集团	107,023,416	35.66%	1,517,519,837	1,624,543,253	77.12%
淮矿股份其他 股东	-	-	288,915,747	288,915,747	13.71%
其他	193,132,914	64.34%	-	193,132,914	9.17%
合计	300,156,330	100.00%	1,806,435,584	2,106,591,91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淮矿集团董事会及淮矿股份其他股东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
- 3、安徽省国资委已经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的核准；
- 4、本次交易获得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
-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6、安徽省国资委已完成对本次交易价格调整及相关事项的批准。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重组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同意；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一般性承诺	淮矿股份全体股东	1、本公司/人承诺及时向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等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除已披露情形外，本公司/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淮矿集团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合并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除淮矿集团之外其他淮矿股份股东	本公司/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人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目前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3、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淮矿集团	一、保证雷鸣科化的人员独立 保证雷鸣科化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雷鸣科化工作、并在雷鸣科化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雷鸣科化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依法依规提名、选举、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干预雷鸣科化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雷鸣科化的财务独立 1、保证雷鸣科化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雷鸣科化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雷鸣科化的资金使用。 3、保证雷鸣科化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雷鸣科化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雷鸣科化的机构独立 1、保证雷鸣科化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雷鸣科化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雷鸣科化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保证雷鸣科化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雷鸣科化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

			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雷鸣科化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雷鸣科化的业务独立 1、保证雷鸣科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2、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雷鸣科化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雷鸣科化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雷鸣科化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雷鸣科化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3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淮矿集团	1、除已披露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

			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4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淮矿集团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雷鸣科化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雷鸣科化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雷鸣科化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雷鸣科化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雷鸣科化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就本方及下属公司与雷鸣科化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雷鸣科化《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本方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雷鸣科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方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5	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	淮矿集团、淮矿股份	1、积极解决目前淮矿股份存在的物业瑕疵问题，对于因手续不全造成瑕疵的物业，尽快补办相关手续，办理相关权属文件；对于无法通过补办手续获得相关权属文件的物业，论证寻找相应地段的可替代的合法合规的经营场所，在稳健经营的同时，逐步更换目前使用的瑕疵物业。 2、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该等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或相关政府作出行政处罚及/或需要搬迁时，淮矿股份及相关下属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文件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预计不会对淮矿股份及相关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若因上述物业瑕疵导致雷鸣科化及相关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淮矿集团将在接到雷鸣科化以及相关下属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 4、针对因物业瑕疵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淮矿集团将在确认雷鸣科化及各相关下属公司损失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违反上述保证和声明，淮矿集团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对因物业瑕疵导致的雷鸣科化损失承担全额的赔偿责任。
6	关于资金	淮矿集团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

	占用及担保的承诺	团	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淮矿股份或其子公司资金，不存在淮矿股份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若承诺人及关联方存在占用淮矿股份或其子公司资金或者淮矿股份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7	关于去产能矿井土地评估的承诺	淮矿集团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刘店煤矿（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有限公司），分公司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杨庄煤矿、芦岭煤矿已按相关文件列入去产能矿井，其中刘店煤矿（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有限公司）、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已于 2016 年关停，现已签订收储协议；杨庄煤矿、芦岭煤矿分别计划于 2018 年、2019 年关停。本次对于以上单位的相应土地依据去产能相关文件并参考相关收储协议按收储价格进行评估，如果期后对于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实际处置方式和处置价格，与本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补足相应差异。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2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针对本次重组出具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定价公允，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给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条件。

（三）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雷鸣科化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4、现金分红最低比例：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6、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之“（五）股份锁定安排”。

（五）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淮矿股份下属的矿业权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补充说明**》，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999.60 万元、258,054.32 万元、267,395.83 万元，合计预测净利润为 760,449.75 万元，在此基础上，淮矿集团承诺，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60,449.75 万元（雷鸣科化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若在业绩补偿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利润数，则淮矿集团将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淮矿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上述情况作出承诺和补偿安排，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补偿协议”。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及应对措施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

然而，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信贷政策及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都将大幅增加，若淮矿股份盈利能力低于预期，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采取下列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 积极发展主营业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标的淮矿股份为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主要从事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其矿区具有区位及运输便利、煤种齐全、煤质优良、资源储量雄厚的天然禀赋优势。

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公司将积极发展主营业务,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 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一、本次交易标的在最近36个月内参与上市公司重组的相关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标的资产不存在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二、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雷鸣科化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开始停牌。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7 月 31 日）雷鸣科化股票收盘价（复权价）为 12.36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7 年 7 月 4 日）收盘价（复权价）为 13.06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雷鸣科化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 5.36%。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点位从 3,182.80 点上升至 3,273.03 点，累计涨幅为 2.83%；上证 A 指（000002.SH）收盘点位从 3,333.29 点上升至 3,427.79 点，累计涨幅 2.8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雷鸣科化属于 C 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归属于石油化工（中国证监会）指数（883105.WI）。在雷鸣科化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石油化工（中国证监会）指数收盘点从 3,113.93 点上升至 3,243.84 点，累计涨幅为 4.1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雷鸣科化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同时，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雷鸣科化股票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中，亦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因此，雷鸣科化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直投持有本次交易标的淮矿股份 0.89%的股份。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核准和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在如下情况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
-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
-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
-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通过证监会核准，以及取得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证监会核准后，受股市

波动，公司经营情况及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后，公司将持有淮矿股份 100%股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协同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大幅扩大，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期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重组完成后，公司盈利将主要来自淮矿股份的盈利情况，并不能排除淮矿股份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淮矿股份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报告调整的说明**》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淮矿股份账面净资产为 1,473,349.83 万元（母公司数据），扣除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后为 1,273,949.83 万元；扣除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后淮矿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106,777.08** 万元，增值额为 **832,827.25** 万元，增值率为 **65.37%**。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二）行业周期性风险

淮矿股份所处的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下游钢铁、电力、建材等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煤炭行业本身受宏观经济因素和国家产业政策、地方政策的影响较大，同时，2016 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速有

所回落，可能影响煤炭的整体需求，进而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标的公司面临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淮矿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54 亿元、27.65 亿元。业绩波动大，符合周期性行业的特点。由于煤炭产品市场经常交替出现需求增长和供应过剩现象，煤炭价格会呈现出周期性的波动，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随之出现较大波动。

（三）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环保部、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共同监管。监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煤矿的规划和建设、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和投入等。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运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影响。

近一年来，煤炭行业的政策主要围绕去产能及供给侧改革。2016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明确提出了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的要求。继上述文件之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去产能及供给侧改革的政策性文件，使得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去产能政策及供给侧改革政策直接影响淮矿股份的产能与盈利空间。

2016 年三季度以来，为了应对煤炭行业下游需求增长引致的煤炭价格上涨，国家出台了适度释放部分先进产能的政策，以及严厉打击煤炭行业哄抬煤价的行为，加强煤炭行业价格的监管。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偿债风险

标的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43%、77.65%、72.99%，流动比率（倍）为 0.34、0.31、0.38，净利润分别为 -216,973.91 万元、26,881.60 万元、323,146.42 万元，尽管随着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

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但其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淮矿股份仍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五）标的公司产品价格和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受煤炭市场整体疲软以及下游行业景气因素的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导致煤炭企业的经营业绩相应大幅波动。淮矿股份所属的矿区煤种以炼焦煤为主，属国家稀缺煤种，但地质条件复杂，开采成本偏高。如果未来我国煤炭市场整体需求放缓、煤价下跌，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六）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生产是井下作业，受到水、火、瓦斯、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高于其他一般行业；煤化工业务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等。突发安全事故将对标的公司造成暂停生产、声誉受损、诉讼赔偿支出和行政处罚等损失。此外，如果政府对煤炭及煤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法律法规监管，提出更高的安全标准和要求，标的公司可能投入更多财力和其他资源以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从而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环保监管政策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煤炭开采、洗选业务和煤化工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均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我国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为满足国家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间可能面临更高的环保投入，从而给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较大的影响。

（八）标的资产物业瑕疵风险

标的资产物业存在部分瑕疵资产情形，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淮矿股份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淮矿集团对该事项均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九）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中矿业权资产采取了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淮矿集团与雷鸣科化签订了明确可行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未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在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淮矿集团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雷鸣科化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案参见本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补偿协议”。

淮矿股份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相关盈利承诺实现。但是，如果出现煤炭行业总体经营环境恶化、标的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等情况，均可能出现相关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未来《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淮矿股份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其次，尽管本次交易对方淮矿集团针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承诺期内盈利情况进行了业绩补偿承诺，但相关业绩补偿承诺以股份补偿方式为主，在标的资产未达到预期盈利的情况下，股份补偿可以通过回购股份注销的方式缩减股本规模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或上市公司投资者可以获得股份捐赠，但股份补偿并不可以直接改变当期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信湖（花沟）煤矿不能按期投产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安徽亳州煤业下属的信湖（花沟）煤矿预计 2018 年底建成，2019 年 1 月正式投产，目前尚处于建设当中。根据相关规定，该矿井需要获得土地、安全、环保等设施验收批复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上述所需的土地、安全、环保等各项手续或者权证无法按计划完成或取得，则存在该矿不能按期投

入生产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一）陶忽图井田探矿权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

陶忽图井田开发项目已列入国家煤炭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同意通过有偿协议方式向成达矿业出让陶忽图井田探矿权，目前探矿权申请正在按照国土资源部的要求有序推进，但考虑到国土资源部严控协议出让范围和程序，如果陶忽图井田探矿权申请材料无法满足国土资源部要求，探矿权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

淮矿集团已作出承诺：“如因煤炭资源不能配置到成达矿业且无法收回预付款及相应利息而导致淮矿股份产生任何损失的，公司同意向淮矿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持续放缓，将影响煤炭企业的业绩。因此，宏观经济走势以及公司所在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情况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推动国有企业进行混合所有制、市场化改革，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符合大型国有企业整体改制的政策导向

推进国有企业整体改制是深化国企改革的一个重要方向。国家鼓励通过增资扩股、收购兼并等方式，把行业内的优质资产逐步纳入上市公司，以推动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国有企业整体改制上市或实现主营业务上市。

2015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企业依法合规通过证券交易、产权交易等资本市场，以市场公允价格处置企业资产，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同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提出“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背景下，雷鸣科化通过收购淮矿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进投资者，从而实现股权多元化改革及资产证券化，符合国家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导向。

2、符合煤炭行业特点和相关产业政策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和重要工业原料。煤炭产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煤炭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和国家能源安全。为合理、有序开发煤炭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效益，推进矿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国家能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

号)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煤炭产业政策》,指出要深化煤炭企业改革,推进煤炭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兼并和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形成以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为主体、中小型煤矿协调发展的产业组织结构。

3、标的公司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竞争优势明显

淮矿股份为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主要从事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其矿区具有区位及运输便利、煤种齐全、煤质优良、资源储量雄厚的天然禀赋优势。淮矿股份地处华东腹地,为华东地区主要煤炭生产基地之一,同时自有内部铁路专用线连接国家铁路网,运输便利,区域竞争优势较强;主要煤种有焦煤、肥煤、瘦煤、1/3焦煤、贫煤、气煤等;煤质具有特低硫~低硫,低磷,中等挥发分,中等~中高发热量,粘结性强,结焦性良好的特点,所产煤炭产品含硫量低,磷、砷、氯等有害元素含量极少。

淮矿股份在长期开采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及技术经验,构建了完整的安全生产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环境保护体系、技术研发及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各矿区煤矿的高产高效。淮矿股份煤炭采掘技术、开采工艺以及原煤洗选水平均居于我国煤炭企业前列。

近年来伴随绿色发展理念及煤炭行业积极化解过剩产能等政策的推行,以煤炭为主体的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消费占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进一步挤压了小、弱、危型煤企的生存空间。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有效开展,国家、省级监管部门相继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逐步淘汰落后产能煤矿,加强对违规煤炭企业的管理整顿,同时鼓励大型煤炭企业提高综采机械化水平,加大煤炭深加工行业研发投入,引导煤炭行业加速整合,大型综合性优质煤炭企业将会在去产能的浪潮中率先脱颖而出,并实现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整合优质资源,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储量、优质的煤炭产品质量、领先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以及完整的煤化工产业链。通过本次交易,公

司能够获得优质煤炭资产及煤化工业务，实现对优质资源的整合，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2、发挥协同效应，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布局

煤炭行业是公司的下游行业，煤化工行业又是公司上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连通行业上下游环节，发展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完成多方位战略布局。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分散行业经营风险，增强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

3、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能够大幅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净资产规模，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雷鸣科化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 100%股份。根据国信评估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信评报字(2017)第 179 号），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扣除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后，本次交易标的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91,610.7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原交易价格为 2,091,610.75 万元。

2018 年 5 月，国信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调整的说明》，标的资产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扣除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后，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06,777.08 万元，评估值增加 15,166.33

万元。经各方重新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为 2,106,777.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雷鸣科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 99.95%的股份，其中以现金方式收购淮矿集团持有的淮矿股份 2.37%的股份，共支付现金 5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淮矿集团、信达资产、皖能集团、宝钢资源、国元直投、全威铜业、嘉融投资、华融资产、马钢控股、奇瑞汽车、银河创新资本、中银国际投资、安徽省投、中国盐业、中诚信托等 15 名法人和王杰光、郑银平、曹立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淮矿股份 97.58%的股份，共发行股份 1,806,435,584 股。

(2) 雷鸣科化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集团持有的淮矿股份 0.05%的股份，共支付现金 1,053.39 万元。

交易标的淮矿股份 100%股份的初步协商交易价格为 2,106,777.08 万元，具体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淮矿集团	5,697,490,000	84.39	1,777,990.95	1,517,519,837	51,053.39
2	信达资产	458,280,000	6.79	143,013.45	125,670,868	
3	皖能集团	80,000,000	1.18	24,965.25	21,937,831	
4	宝钢资源	64,000,000	0.95	19,972.20	17,550,265	
5	国元直投	60,000,000	0.89	18,723.94	16,453,373	
6	全威铜业	60,000,000	0.89	18,723.94	16,453,373	
7	嘉融投资	52,800,000	0.78	16,477.07	14,478,968	
8	华融资产	45,300,000	0.67	14,136.57	12,422,297	
9	马钢控股	40,000,000	0.59	12,482.63	10,968,915	
10	奇瑞汽车	40,000,000	0.59	12,482.63	10,968,915	
11	银河创新资本	40,000,000	0.59	12,482.63	10,968,915	
12	中银国际投资	36,000,000	0.53	11,234.36	9,872,024	
13	安徽省投	30,000,000	0.44	9,361.97	8,226,686	
14	中国盐业	20,000,000	0.30	6,241.31	5,484,457	
15	中诚信托	20,000,000	0.30	6,241.31	5,484,457	
16	王杰光	6,000,000	0.089	1,872.39	1,645,337	
17	郑银平	1,000,000	0.015	312.07	274,222	

18	曹立	200,000	0.003	62.41	54,844	
	合计	6,751,070,000	100.00	2,106,777.08	1,806,435,584	51,053.39

注：以上股份计算至个位，交易各方对上述股份数量的计算均不持异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雷鸣科化将持有淮矿股份 100%股份。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易标的股东淮矿集团、信达资产、皖能集团、宝钢资源、国元直投、全威铜业、嘉融投资、华融资产、马钢控股、奇瑞汽车、银河创新资本、中银国际投资、安徽省投、中国盐业、中诚信托等 15 名法人和王杰光、郑银平、曹立等 3 名自然人。

（3）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淮矿股份股权作价认购。

（4）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雷鸣科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项目	定价基准日 前20日	定价基准日 前60日	定价基准日 前120日

交易均价（元/股）	12.63	13.40	14.90
交易均价（元/股）的90%	11.38	12.06	13.41

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停牌前未出现大幅波动情况，综合考虑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定价情况，以及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的股价情况，为了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兼顾交易各方的利益，根据与交易对方的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选择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雷鸣科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上述方法计算发行价格为 11.38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国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调整的说明**》，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扣除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后，本次交易标的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06,777.0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106,777.08 万元**。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根据国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调整的说明**》，扣除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后，本次交易标的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06,777.0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106,777.08 万元**。扣除现金支付部分，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均价的 90%，即 11.38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1,806,435,584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雷鸣科化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淮矿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雷鸣科化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雷鸣科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在此期间内，雷鸣科化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雷鸣科化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的，则淮矿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持有的雷鸣科化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淮矿股份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若股东在取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时，公司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或股权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以上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以上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调价机制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雷鸣科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

2018年5月21日，雷鸣科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调价机制如下：

1) 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雷鸣科化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前。

4) 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内，雷鸣科化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7月31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20%，同时以下A或B的情形有至少一项出现：

A.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代码：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雷鸣科化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7月31日）的收盘点数（即3,273.03点）跌幅超过10%。

B. 可调价期间内，石油化工（中国证监会）指数（代码：88310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雷鸣科化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7月31日）的收盘点数（即3,243.84点）跌幅超过1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成就之日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调整，则以触发条件成就的首日作为基准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成就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以触发条件成就的首日作为基准日。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10）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雷鸣科化年报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由雷鸣科化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承担，交易对方各方应当于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淮矿股份支付到位。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12）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现金支付方案

雷鸣科化将使用本次重组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 50,000 万元向淮矿集团支付其持有淮矿股份 2.37%股份的现金对价；雷鸣科化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将以自有资金 1,053.39 万元向淮矿集团支付其持有的淮矿股份 0.05%股份的现金对价。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由于不可预测的市场风险或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拟采用自筹方式补足现金支付的资金缺口。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雷鸣科化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配套资金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3）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股份。

（5）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雷鸣科化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6）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

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7）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公司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3,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若本次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

（三）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淮矿股份下属的矿业权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补充说明》，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999.60 万元、258,054.32 万元、267,395.83 万元，合计预测净利润为 760,449.75 万元，在此基础上，淮矿集团承诺，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60,449.75 万元（雷鸣科化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若在业绩补偿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利润数，则淮矿集团将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淮矿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上述情况作出承诺和补偿安排，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补偿协议”。

1、业绩承诺金额的确定依据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需要承诺利润的煤矿有 14 个，其中：淮矿股份 9 个、淮矿股份的子公司安徽亳州煤业 2 个、杨柳煤业 1 个、青东煤业 1 个、神源煤化工 1 个。14 个煤矿中生产矿山 13 个、在建矿山 1 个。

业绩承诺金额来自于矿业权评估机构出具的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 14 个煤矿矿权评估报告及补充说明，其中承诺子公司的利润金额按持股比例计算。经计算，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4,999.60 万元、258,054.32 万元、267,395.83 万元。三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为 760,449.75 万元。

2、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1）标的资产历史业绩情况

①报告期内，淮矿股份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896,404.57	4,153,310.49	3,993,02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537.79	35,356.44	-189,96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313.15	113,914.37	-215,347.29

②2018 年 1-3 月，淮矿股份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3 月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1,685,360.59	1,409,857.08	1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972.06	46,285.92	87.9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标的公司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所处的淮北矿区是 13 个国家亿吨级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两淮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产品以焦精煤为主，约占公司商品煤产量 50% 左右；焦煤、肥煤、瘦煤等炼焦煤稀缺煤种的储量约占标的公司煤炭总储量的 70% 以上。标的公司原煤产量占华东地区原煤产量的 9.36%，占安徽省原煤产量的 22.34%。2016 年、2017 年，标的公司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评比的“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中均位列第 17 位。

淮矿股份煤种齐全，涵盖焦煤、肥煤、瘦煤、1/3 焦煤、贫煤、气煤等多个品种，拥有独特的煤种优势，且地处华东腹地，靠近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区域内钢铁、焦化等煤炭下游产业发达，经济发展速度和煤炭需求量、调入量均居全国前列。

独特的资源禀赋及区位优势，使得淮矿股份吸引了宝钢、南钢、马钢、申皖发电等华东地区钢铁、电力大型国有企业成为其客户，淮矿股份通过与核心客户签订中长期煤炭购销合同方式，着力打造核心客户群，核心客户信誉良好，忠诚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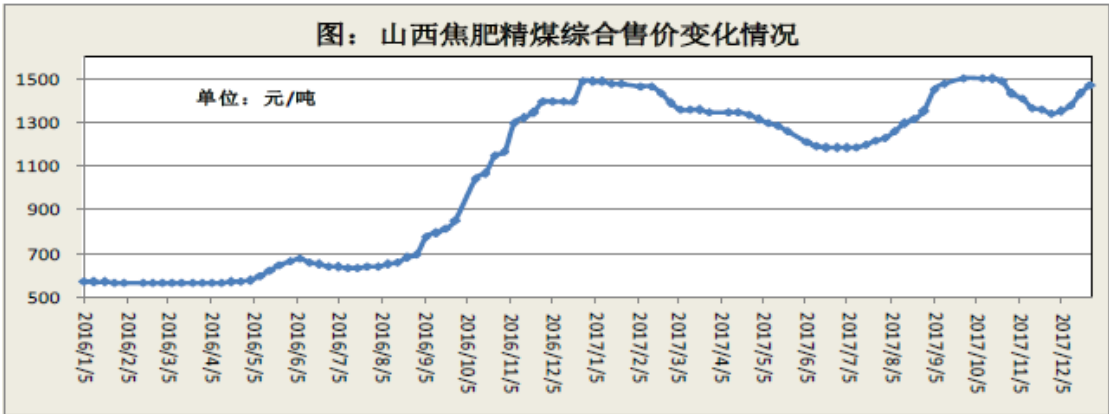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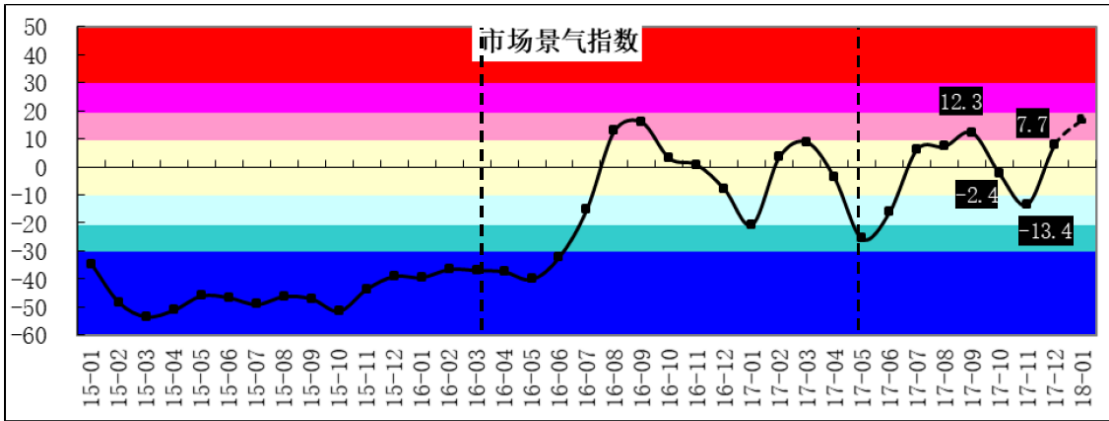
淮矿股份作为国有优质大型煤炭企业，大多数矿井属于先进产能矿井，部分落后产能矿井响应国家去产能政策已经有序退出或计划逐步退出，同时淮矿股

份所具有的先进产能矿井也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开始增加产能。去产能政策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有序，有利于标的公司发挥自身技术及规模优势，巩固竞争地位。

(3) 煤炭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出具的《2017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国内煤炭行业在未来几年的发展中，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以煤炭安全绿色智能化开采和清洁高效低碳集约化利用为主攻方向，以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为支撑，推动煤炭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构建现代化煤炭经济体系，推动煤炭工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

目前，煤炭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处于复苏阶段，煤炭行业企业景气指数 2016 年下半年开始从谷底反弹。2016 年 7 月至今，市场景气指数总体处于正常区间，煤炭价格也相应逐步恢复到合理区间。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17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17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指出，展望今后一个时期煤炭供需走势，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将进一步拉动能源需求，随着国家治理大气环境、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煤炭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将继续下降，但我国石油、天然气等优质化石能源比重较低，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未来一定时期，煤炭仍将是我国的主要能源，需求总量依然较大。

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预计未来 3 年内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将延续，煤炭行业供需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随着国内外经济的复苏，对煤炭行业的需求将会有所加大，去产能政策强调优质产能置换落后产能，淮矿股份的市场竞争力将在行业整合过程中进一步得到增强。

综上，预计 2018-2020 年煤炭行业仍将保持较高的行业景气度，行业环境有利于大型煤炭企业经营发展，淮矿股份经营情况、主要客户保持稳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三、本次交易方案实施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淮矿集团董事会及淮矿股份其他股东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
- 3、安徽省国资委已经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的核准；
- 4、本次交易获得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
-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6、安徽省国资委已完成对本次交易价格调整及相关事项的批准。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重组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同意；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购买资产交易中，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交易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雷鸣科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控股股东淮矿集团持有的淮矿股份股权。淮矿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淮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雷鸣科化是一家专注于各类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特定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的工业炸药生产商和爆破服务提供商，是国内民爆行业一体化产业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当前主要产品包含工业炸药和工业雷管两大系列，涵盖多个品种类别，广泛应用于煤矿、冶金、水电、铁道、交通、石油等行业矿山开采和岩石爆破等工程。

近年来，公司拓展矿山开采业务，主要产品为建筑石料及建筑用各粒级石子、石粉等。

淮矿股份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淮矿股份所处的淮北矿区是 13 个国家亿吨级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两淮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淮矿股份是华东地区品种最全、单个矿区冶炼能力最大的炼焦生产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雷鸣科化将持有淮矿股份 100%股份，雷鸣科化的主营业务将新增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640 号）和《备考审阅报告》（会阅字[2018]0965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2017 年度 /2017. 12. 31	2016 年度 /2016. 12. 31	2017 年度 /2017. 12. 31	2016 年度 /2016. 12. 31
总资产	241,889.12	209,325.55	5,925,174.60	5,980,78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4,334.08	123,937.70	1,444,104.91	1,107,393.35
营业收入	95,650.12	83,585.41	4,990,495.61	4,234,703.35
营业利润	14,452.06	11,345.06	442,296.39	102,23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889.24	9,006.22	288,365.25	44,443.45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雷鸣科化将持有淮矿股份 100%股份，雷鸣科化与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全部消除，同时，上市公司因接收淮矿股份而承继了原有淮矿股份与淮矿集团相应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淮矿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同时，雷鸣科化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雷鸣科化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雷鸣科化同期同类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雷鸣科化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雷鸣科化与淮矿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目前，雷鸣科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雷鸣科化向淮矿股份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全部股权。重组完成后，雷鸣科化将持有淮矿股份 100%股份。

淮矿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淮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淮矿集团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及管理，同时直接从事餐饮、住宿、物业管理等服务性业务。淮矿集团自身与淮矿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淮矿股份与淮矿集团部分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企业无新增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淮矿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106,777.08 万元以及股份支付、现金支付对价的方案安排,并按照公司以 11.38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测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 (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淮矿集团	107,023,416	35.66%	1,517,519,837	1,624,543,253	77.12%
淮矿股份其他 股东	-	-	288,915,747	288,915,747	13.71%
其他	193,132,914	64.34%	-	193,132,914	9.17%
合计	300,156,330	100.00%	1,806,435,584	2,106,591,91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一）雷鸣科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Leimingkehua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711775718W
股票简称:	雷鸣科化
股票代码:	600985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李明鲁
董事会秘书:	徐卫东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15.633 万元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 14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235042
电话号码:	0561-2338588, 0561-2338135
传真号码:	0561-3091910
互联网网址:	www.lmkh.com
电子信箱:	lmkhzqb@lmkh.com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 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 硝酸铵、硝酸甲铵、硝酸钠、浓硝酸、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 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 仓储服务, 装卸搬运服务, 机械设备、汽车租赁, 销售汽车、机械设备, 房地产经纪, 民用爆炸物品包装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 精细化工产品、田菁粉、塑料制品销售, 爆破技术转让, 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 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西部民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治国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吉首市寨阳乡矮板村二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00538935944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期限从事经营）炸药用瓦楞纸箱包装，农产品销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民用爆破技术相关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以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设立、上市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22 号文批准，由淮矿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南京理工大学、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爆研所”）、安徽理工大学、北京中煤雷耀经贸联合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雷耀”）等五家单位发起设立。淮矿集团以经评估的九一〇厂民爆器材及高岭土开发的生产经营性资产 8,627.31 万元（其中负债 1,914.29 万元，净资产 6,713.02 万元）投入公司，安徽理工大学以其经评估的与民爆器材和高岭土系列产品研究开发相关的设备 103.97 万元投入公司，爆研所以其经评估的乳化炸药中试车间的房产及其设备 103.89 万元投入公司，南京理工大学、中煤雷耀分别以其对九一〇厂的 100 万元和 50 万元债权出资。

各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总计为 7,070.88 万元，按 70.71%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股份，余额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会事验字[1999]第 023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上市情况

2004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3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 元/股，并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9,000 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淮矿集团	4,746.95	52.74
安徽理工大学	73.52	0.82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	73.46	0.82
南京理工大学	70.71	0.79
北京中煤雷耀经贸联合公司	35.36	0.39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5,000.00	55.5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44.44
合计	9,000.00	100.00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32 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3,67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5,328 万股，总股本仍为 9,000 万股。具体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股	3,672	40.8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328	59.20
合计	9,000	100.00

（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0,800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股	3,103.3921	28.7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696.6079	71.26
合计	10,800	100.00

2、201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2,960万股。转增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2,960	100.00
合计	12,960	100.00

3、2012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83号），批准公司吸收合并西部民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根据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11月向吴干健等173名自然人发行45,636,496股股份吸收合并西部民爆，公司股本增至175,236,496股。增发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63.6496	26.0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2,960.0000	73.96
合计	17,523.6496	100.00

4、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7,523.6496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26,285.4744万股。转增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45.4744	26.0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9,440.0000	73.96
合计	26,285.4744	100.00

5、2017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下达《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5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528,089股新股，根据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4月向淮矿集团等3名法人非公开发行37,301,586股股票，公司股本增至30,015.6330万股。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3,730.1586	12.4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6,285.4744	87.57
合计	30,015.6330	100.00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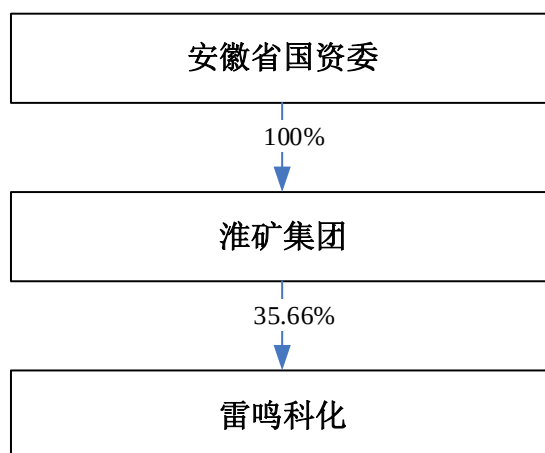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未发生变更，上市以来控制权亦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淮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淮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其主要职责为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根据省政府授权监管相关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淮矿集团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淮矿集团”。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各类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特定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的工业炸药生产商和爆破服务提供商。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爆破工程服务三大板块。

工业炸药系列产品主要有乳化炸药、现场混装炸药、水胶炸药、水胶震源药柱等四个品种；工业雷管系列主要有工业电雷管、磁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和塑料导爆管、爆破线等五个品种。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煤矿、冶金、水电、铁道、交通、石油等行业矿山开采和岩石爆破等工程。

民爆器材生产经营是公司核心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构建了“科研、生产、流通、爆破服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近年来，公司开始拓展矿山开采业务，主要产品为建筑石料及建筑用各粒级石子、石粉等。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炸药	43,082.05	42,371.62	47,764.64
爆破工程服务	30,160.53	26,493.20	26,489.55
工业雷管	8,559.80	12,342.09	13,994.91
其他	9,028.77	1,286.33	1,242.75
合计	90,831.16	82,493.24	89,491.8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241,889.12	209,325.55	160,07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416.02	134,229.47	125,93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4,334.08	123,937.70	115,897.79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5,650.12	83,585.41	90,414.75
利润总额	15,041.32	11,308.63	13,861.71
净利润	12,302.53	9,346.74	11,83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89.24	9,006.22	11,62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7.59	22,310.06	11,929.27
主要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23.76	35.88	21.33
毛利率（%）	40.93	43.76	4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4	0.4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上交所公开谴责。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淮矿股份的全体股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淮矿股份股权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5,697,490,000	84.39
2	信达资产	458,280,000	6.79
3	皖能集团	80,000,000	1.18
4	宝钢资源	64,000,000	0.95
5	国元直投	60,000,000	0.89
6	全威铜业	60,000,000	0.89
7	嘉融投资	52,800,000	0.78
8	华融资产	45,300,000	0.67
9	马钢控股	40,000,000	0.59
10	奇瑞汽车	40,000,000	0.59
11	银河创新资本	40,000,000	0.59
12	中银国际投资	36,000,000	0.53
13	安徽省投	30,000,000	0.44
14	中国盐业	20,000,000	0.30
15	中诚信托	20,000,000	0.30
16	王杰光	6,000,000	0.089
17	郑银平	1,000,000	0.015
18	曹立	200,000	0.003
合计		6,751,070,000	100.00

（一）淮矿集团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办公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胜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426,311.417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1508200390
经营范围: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农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1）淮矿集团设立

淮矿集团前身为淮北矿务局，始建于 1958 年 5 月，属原煤炭工业部下属企业。1997 年 12 月，煤炭工业部通过“煤办字[1997]第 613 号”文批准，同意将淮北矿务局依照《公司法》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1998 年 3 月，淮北矿务局改制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21,072.00 万元。

1998 年 8 月，淮矿集团由原煤炭工业部直属企业划转为安徽省直属企业。出资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股权。

（2）淮矿集团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①2004 年 5 月增资

2004 年 5 月，经财政部国家煤炭局、安徽省财政厅等部门批准，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淮矿集团将原国家拨改贷借款、经营基金借款、特种拨改贷借款、基建拨款、安全治理专项拨款等合计 85,576.00 万元转增为淮矿集团注册资本，该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世诚会验字[2004]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6,648.00 万元。

②2007 年 7 月增资

2007 年 7 月，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批准，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淮矿集团将原中央预算内专项基金、土地使用权、探矿权等作价合计人民币 102,122.00 万元转增淮矿集团注册资本，该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安徽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淮信会验字[2007]2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770.00 万元。

③2010 年 12 月增资

2010 年 12 月，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土厅等部门批准，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淮矿集团将原中央预算内专项基金、土地使用权、探矿权、特种拨改贷等作价合计人民币 9,760.00 万元转增淮矿集团注册资本，该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安徽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淮信会验字[2010]37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53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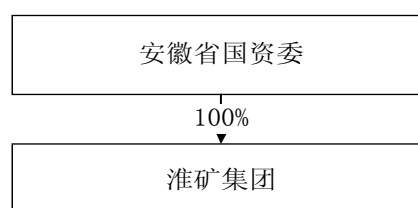
④2017 年 12 月增资

2017 年 12 月，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淮矿集团将 9 宗土地使用权作价合计人民币 7,781.4176 万元转增淮矿集团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311.4176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淮矿集团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淮矿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下属主要企业、单位概况

除标的公司淮矿股份外，淮矿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3.20	淮北市杜集区	煤炭生产
2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58	淮北市杜集区	
3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79	淮北市杜集区	
4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5.39	淮北市杜集区	
5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	57.69	淮北市临涣镇	投资管理
6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67.57	淮北市临涣镇	
7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省淮北市	
8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淮北市相山区	金融服务
9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31.26	淮北市杜集区	民爆产品生产
1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58.00	滁州市定远县	PVC、烧碱
11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51.00	陕西榆林府谷县	矿山投资开发
12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	宿州市埇桥区	房地产开发
13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淮北市相山区	
14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60.00	滁州市定远县	物流贸易
15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8.87	淮北市杜集区	液体燃料开发
16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淮北市相山区	新闻传媒
17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江苏省南京市	沿海航运
18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00	上海市	租赁业
19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淮北市相山区	软件开发
20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淮北市相山区	人力资源管理
21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淮北市相山区	物业服务
22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70.00	安徽省淮北市	医疗健康服务
23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省淮北市	高岭土加工、销售

注：1、淮矿集团通过下属公司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张庄煤矿、岱河煤矿、朔里煤矿及石台煤矿等4对资源枯竭矿井进行残煤开采，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及安徽省国资委、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社保厅、国土资源厅联合出具的《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皖国资评价[2016]81号）等文件，张庄煤矿、朔里煤矿、石台煤矿、岱河煤矿因资源枯竭、赋存条件差等原因，被列入去产能矿井。

2、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未经营业务。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财务状况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淮矿集团经营范围为：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农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

（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淮矿集团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及管理，同时直接从事餐饮、住宿、物业管理等服务性业务，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无变化。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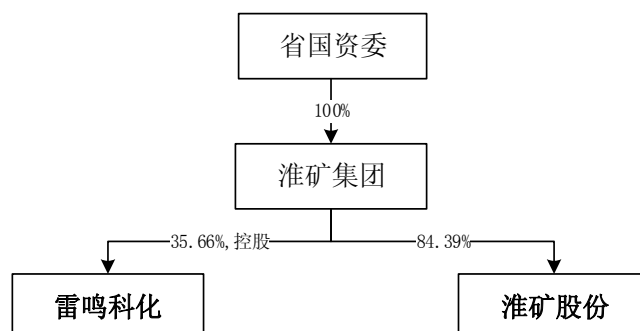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860,143.55	9,270,254.29
负债合计	6,724,061.66	7,326,54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697.32	802,528.4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25,236.65	4,895,118.08
营业利润	50,886.84	-283,768.81
利润总额	-16,321.27	-201,488.24
净利润	49,243.92	-211,22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93.18	-158,271.11

注：淮矿集团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淮矿集团持有淮矿股份 84.39%的股权，持有雷鸣科化 35.66%的股权，雷鸣科化与淮矿集团、淮矿股份构成关联关系，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二）信达资产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侯建杭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3,625,669.003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历史沿革

（1）信达资产设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于1999年4月19日由财政部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0元，企业性质为非银行金融机构。

（2）信达资产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0年6月变更名称及股权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10 年 6 月 4 日批准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机构、业务、人员和相关政策。由财政部独家发起，注册资本变更为 25,155,096,932 元。

②2012 年 4 月增资

2012 年 4 月，信达资产正式完成引入社保基金会、瑞士银行集团、中信资本、渣打银行四家战略投资者。四家战略投资者共投入资金 103.7 亿元，持有信达资产增资后总股本的 16.54%。本次增资后，信达资产注册资本为 30,140,024,035 元。

③2013 年 12 月上市

2013 年 12 月 12 日，信达资产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1359。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资产注册资本为 35,458,864,035 元。

④2014 年 1 月股权变更

2014 年 1 月 7 日，信达资产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 797,826,000 股。本次发行完毕后，信达资产注册资本变更为 36,256,690,035 元。

⑤2016 年 9 月发行境外优先股

2016 年 9 月 30 日，信达资产在境外非公开发行 160,000,000 股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美元全额缴纳资本的形式发行，每股总发行价格为 20 美元，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213.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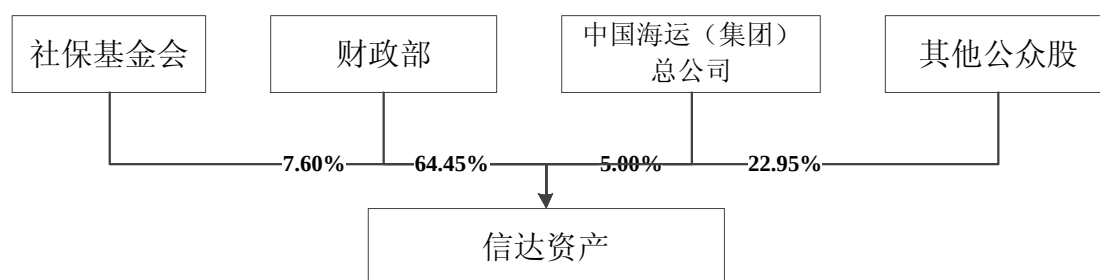
⑥2016 年 12 月股权变更

2016 年 12 月 29 日，信达资产向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配售 1,907,845,112 股新 H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999%，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 2.88 元，发行款项净额约为人民币 54.19 亿元。配售完成后，信达资产已发行普通股为 38,164,535,147 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达资产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达资产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下属主要企业、单位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资产主要下属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1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香港	投资控股
2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北京	投资管理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33	北京	证券经纪
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	实业投资
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995	北京	人寿保险
6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2.29	北京	信托投资
7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北京	财产保险
8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9.635	兰州	金融租赁
9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00.00	香港	商业银行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财务状况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信达资产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信达资产目前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经营业务、金融服务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无变化。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7,448,092	71,397,468
负债合计	102,651,090	60,308,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21,672	10,171,02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165,723	7,874,414
营业利润	2,096,778	1,898,573
利润总额	2,176,550	1,929,790
净利润	1,598,201	1,470,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1,216	1,402,747

注：信达资产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信达资产持有淮矿股份 6.79%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皖能集团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飞飞
成立日期：	1990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437,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1608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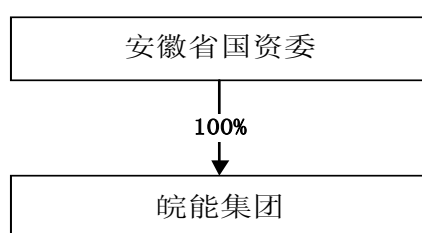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1985 年 11 月 6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前身为安徽省电力开发总公司，隶属原安徽省计划委员会；1998 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字【1998】88 号”文件批准，更名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型一类国有投资经营企业，由安徽省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义务，注册资本 437,5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皖能集团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皖能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下属主要企业、单位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皖能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1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肥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	环保项目投资
3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肥市	房地产开发
4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肥市	住宿与餐饮服务
5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	财务管理
6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	发电设备安装维护
7	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70.00	合肥市	页岩气开发
8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6.92	合肥市	燃气生产与供应
9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51.00	马鞍山	电力产销
10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51.00	铜陵	电力产销
11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51.00	合肥	电力产销
12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44.98	合肥市	电力开发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财务状况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皖能集团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皖能集团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及管理,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无变化。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380,670.46	3,780,038.58
负债合计	1,609,468.37	1,403,35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9,334.78	1,422,637.8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38,967.77	1,436,047.38
营业利润	270,146.02	396,056.36
利润总额	278,902.90	401,971.87
净利润	251,026.81	336,74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989.30	190,009.48

注：皖能集团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皖能集团持有淮矿股份 1.18%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宝钢资源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 F3208 室
办公地点：	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 F32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庆予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40,98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9144036XB
经营范围: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实业投资，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收购（限合同收购），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煤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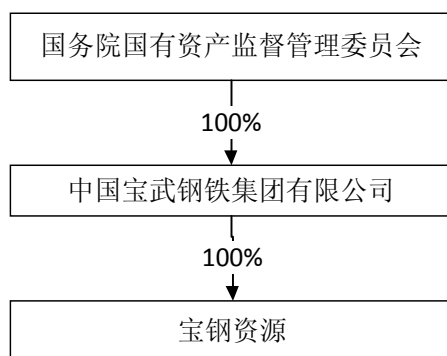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 240,987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宝钢资源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宝钢资源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下属主要企业、单位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宝钢资源主要下属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1	上海宝钢钢铁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	废旧金属回收
2	上海宝易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	贸易与物流
3	浙江宝嘉炉料加工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	金属加工
4	江苏宝浦鑫业钢铁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扬州市	废旧金属回收
5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	投资管理
6	苏尼特右旗宝德利矿业有限公司	70.00	锡林市	萤石开采
7	青岛宝邯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60.00	青岛市	船舶代理
8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池州市	非金属矿产品开发

9	上海宝钢航运有限公司	51.00	上海市	航运运输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财务状况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宝钢资源经营范围为：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实业投资，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收购（限合同收购），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煤炭批发。

宝钢资源目前主要从事钢铁冶金原燃料的项目投资、贸易及物流服务,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98,745.01	1,283,119.95
负债合计	727,736.62	704,54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506.75	554,645.6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65,510.22	1,187,885.69
营业利润	14,053.08	11,067.26
利润总额	4,973.67	7,600.76
净利润	6,964.82	9,71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1.55	12,087.79

注：宝钢资源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宝钢资源持有淮矿股份 0.95%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国元直投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3 层 B 区
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3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陈家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29662273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部函[2009]312号《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的批准，由国元证券于 2009 年 8 月在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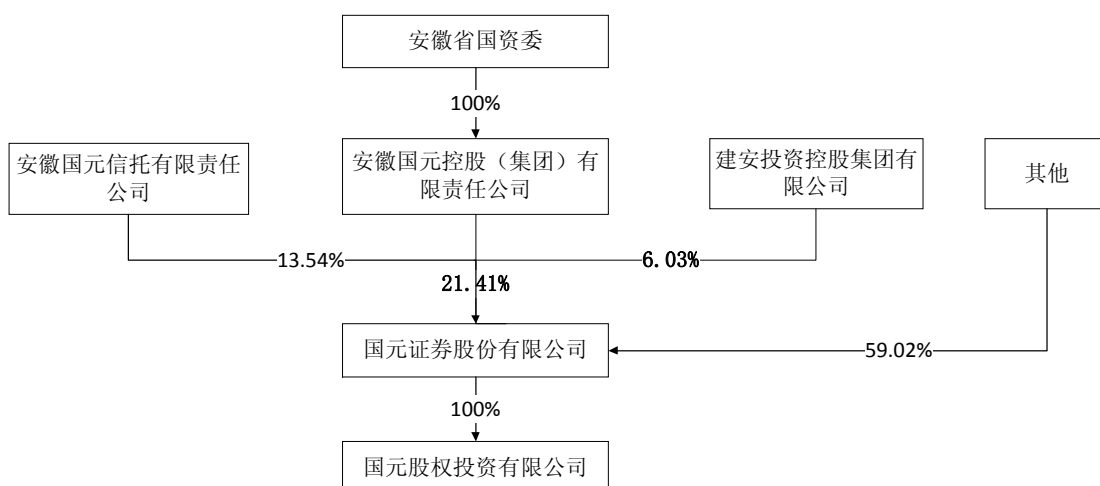
根据 2011 年 3 月 2 日国元直投股东会决议，国元直投股东国元证券新增出资人民币 3 亿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8 亿元。

根据 2011 年 5 月 12 日国元直投股东会决议，国元直投股东国元证券新增出资人民币 2 亿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0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元直投投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元直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下属主要企业、单位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元直投无下属企业。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财务状况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国元直投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或投资于相关的投资基金，以及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无变化。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6,031.86	162,813.89
负债合计	24,579.72	35,15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452.13	127,655.4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409.98	37,563.95
营业利润	21,769.72	34,891.52
利润总额	22,311.60	35,030.11

净利润	17,072.03	26,47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72.03	26,477.96

注：国元直投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国元直投持有淮矿股份 0.89%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六）全威铜业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以北,芙蓉路以东决策大厦1801 室
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以北,芙蓉路以东决策大厦18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文生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91061661B
经营范围：	项目管理与咨询；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金属新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矿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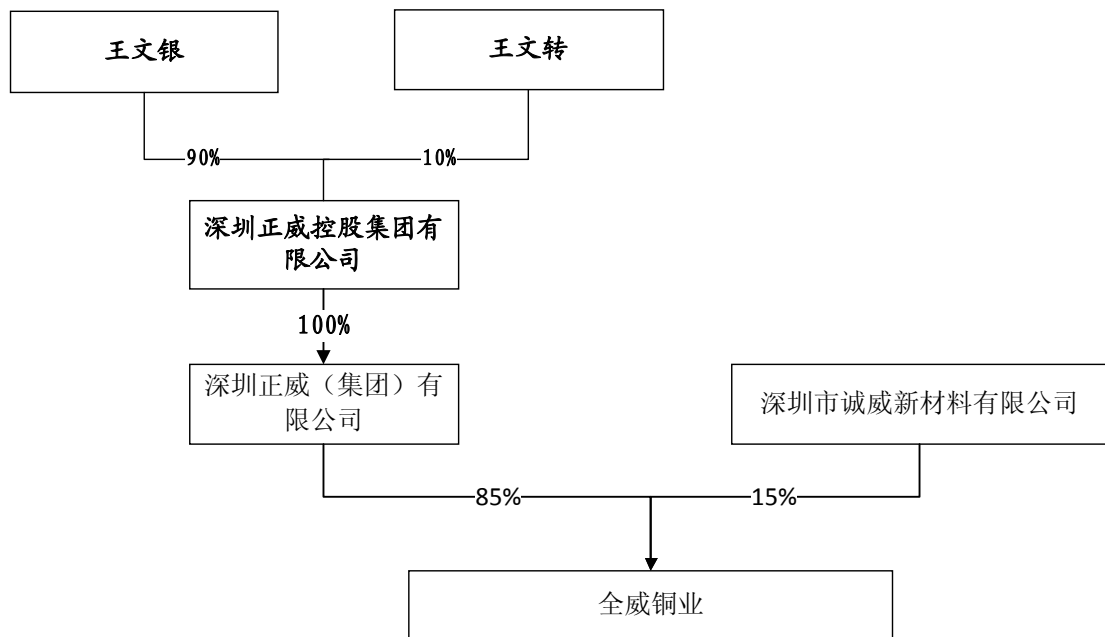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2009 年 6 月 23 日，全威铜业由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7,000 万元，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 3,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全威铜业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全威铜业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下属主要企业、单位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威铜业无下属企业。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财务状况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全威铜业经营范围为：项目管理与咨询；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金属新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矿产品的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无变化。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2,106.72	42,083.62
负债合计	24,436.64	24,17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70.09	17,911.5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5.15	-213.60
利润总额	-25.11	-215.62

净利润	-25.11	-21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1	-215.62

注：全威铜业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全威铜业持有淮矿股份 0.89%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七）嘉融投资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浦东新区杨东路 6 号 6 幢 2 楼
办公地点：	浦东新区杨东路 6 号 6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	周立业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9040887G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系由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自然人赵展岳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嘉融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其中，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清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赵展岳以货币出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002 年 12 月 6 日，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7,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嘉融投资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变更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占 48.89%，清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占 6.11%，赵展岳占 6.11%，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 38.89%。

2004年4月29日，清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将持有的5%股权转让至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赵展岳将持有6.11%的股权转让至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4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清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嘉融投资股权转让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公司50%股权，均出资9,000万元。

2009年12月1日，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公司50%股权分别转让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信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公司25%嘉融投资股权转让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5%嘉融投资股权转让至信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0%嘉融投资股权转让至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信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嘉融投资股权比例分别为75%、15%、10%。

2009年12月2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嘉融投资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5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尚典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嘉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购10,800万元、8,100万元、8,100万元、5,436万元、3,564万元。变更完成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尚典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嘉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信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嘉融投资比例为：25%、20%、15%、15%、13.4%、6.6%、5%。

2013年12月23日，经嘉融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嘉融投资股东变更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东方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3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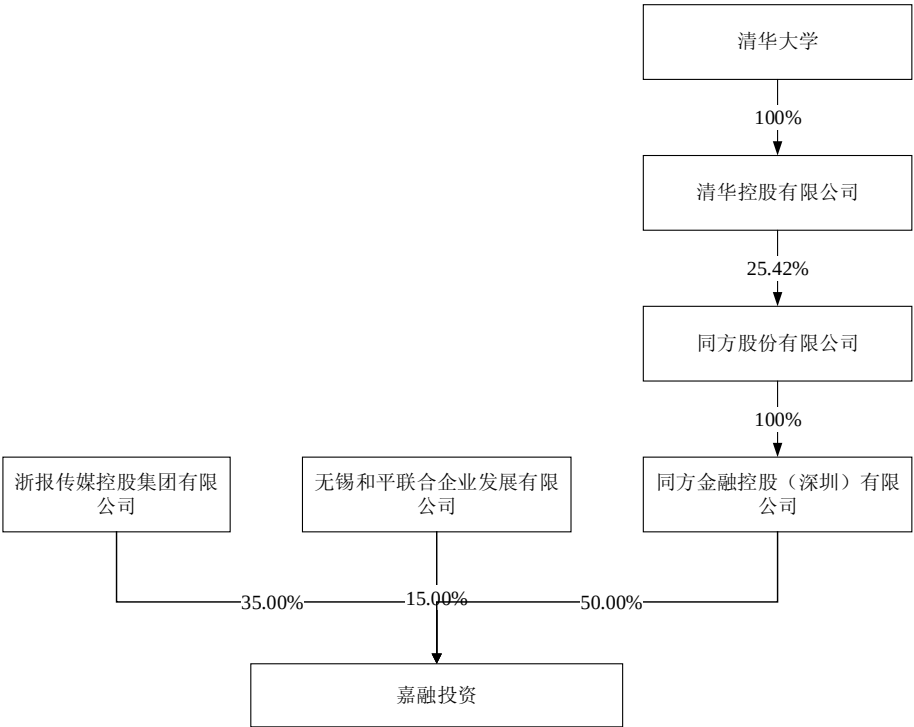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8日，经嘉融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嘉融投资全部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嘉融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杭州东方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嘉融投资全部 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锡和平联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融投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融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下属主要企业、单位概况

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嘉融投资主要下属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1	嘉融环保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	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财务状况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嘉融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嘉融投资目前主要从事投资及相关的管理咨询业务,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无变化。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2,608.23	64,194.20
负债合计	1,681.17	4,11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27.06	60,074.6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0	0
营业利润	852.79	1,050.00
利润总额	852.79	1,060.00
净利润	852.42	1,059.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42	1,059.98

注: 嘉融投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嘉融投资持有淮矿股份 0.78%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嘉融投资总经理徐烨东的配偶曹立持有淮矿股份 0.003%的股权。

(八) 华融资产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赖小民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907,020.846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

	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华融资产设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6号）、《关于设立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批复》（银复[1999]231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于1999年11月1日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100亿元。

（2）2012年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8日，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转型改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金[2012]8号）、《财政部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2]100号），财政部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华融资产，具体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5,335,870,462	98.06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500,000,000	1.94
合计		25,835,870,462	100.00

（3）2014年增资扩股

2014年7月22日，华融资产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华融资产以发行新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同时向中国人寿集团发行股份，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华融资产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5,335,870,462	77.49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650,000,000	5.05
3	WarburgPincusFinancialInternationalLtd.	2,060,000,000	6.30
4	CSIAMCCCompanyLimited	790,000,000	2.42
5	PantaiJuaraInvestmentsLimited	755,000,000	2.31
6	CICCSstrategicInvestmentCompanyLimited	750,000,000	2.29
7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708,000,000	2.16
8	Fidelidade-CompanhiaDeSeguros, S.A	500,000,000	1.53
9	SpecialSituationsInvestingGroupII,LLC	147,000,000	0.45
合计		32,695,870,462	100.00

（4）2015 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华融资产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开发行票并上市的批复》（财金〔2015〕46 号）、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首次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5〕423 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2015〕1815 号）以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华融资产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5,769,880,000 股 H 股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 604,458,000 股 H 股股票，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6,374,338,000 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融资产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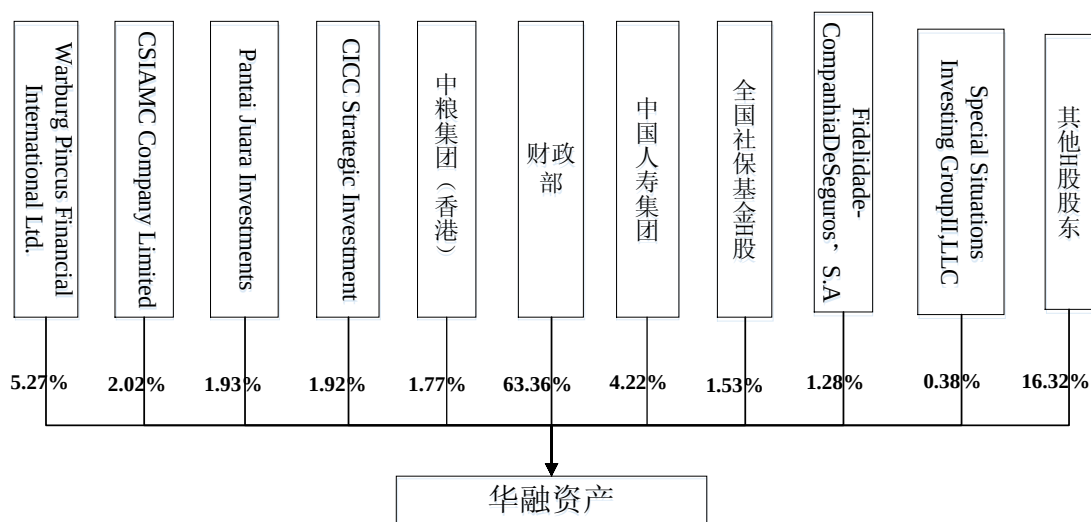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4,752,711,088	63.36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650,000,000	4.22
3	WarburgPincusFinancialInternationalLtd.	2,060,000,000	5.27
4	CSIAMCCCompanyLimited	790,000,000	2.02
5	PantaiJuaraInvestmentsLimited	755,000,000	1.93
6	CICCSstrategicInvestmentCompanyLimited	750,000,000	1.92
7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91,703,862	1.77

8	Fidelidade-CompanhiaDeSeguros, S.A	500,000,000	1.28
9	SpecialSituationsInvestingGroupII,LLC	147,000,000	0.38
10	全国社保基金 H 股	599,455,512	1.53
11	其他 H 股股东	6,374,338,000	16.32
合计		39,070,208,462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融资产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融资产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4、下属主要企业、单位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融资产主要下属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1	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珠海市	房地产开发
2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北京市	资产管理
4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长沙市	资产管理
5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9	汕头市	信托
6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92.50	海口市	期货经纪与资产管理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56	北京市	证券
8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9.92	杭州市	租赁
9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30	北京市	资产管理

10	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5.00	合肥市	个人消费贷款
11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8	长沙市	商业银行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财务状况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华融资产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融资产目前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与投资及金融服务,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无变化。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1,196,929.7	86,654,641.8
负债合计	126,188,829.7	74,774,5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08,100.0	11,880,060.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520,772.1	7,538,576.3
营业利润	3,037,488.4	2,199,037.8
利润总额	3,050,930.3	3,050,930.3
净利润	2,310,853.1	1,695,0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1,345.8	1,448,205.3

注：华融资产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融资产持有淮矿股份 0.67%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九）马钢控股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办公地点: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魏尧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629,82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9144U
经营范围:	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限下属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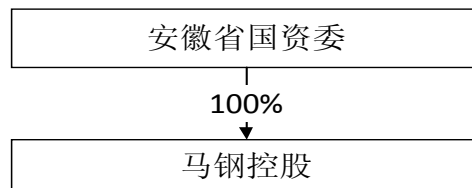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1952年2月成立的马鞍山铁厂（同年更名为马鞍山铁厂）；1958年8月1日，成立马鞍山钢铁公司；1993年9月实施股份制改造，马鞍山钢铁公司分立为马钢总公司和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9月18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原冶金工业部《关于组建马钢集团的批复》（皖政秘〔1998〕33号）批准，安徽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义务，在原马钢总公司基础上成立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29,829万元，为国有独资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马钢控股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马钢控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下属主要企业、单位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马钢控股主要下属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1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马鞍山市	股权投资
2	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马鞍山市	耐火材料研发生产
3	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马鞍山市	工程监理
4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马鞍山市	批发零售
5	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马鞍山市	工程设计
6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马鞍山市	物流服务
7	深圳市粤海马钢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	物资供销
8	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马鞍山市	电子信息技术服务
9	马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马鞍山市	矿产品加工与销售
10	马鞍山马钢嘉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70.00	马鞍山市	混凝土产销
11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37	马鞍山市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12	安徽马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51.00	马鞍山市	金属制品产销
13	马钢集团康泰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50.80	马鞍山市	房地产开发
1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5.54	马鞍山市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
15	马钢共昌联合轧辊有限公司	34.00	马鞍山市	轧辊及机械产品产销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财务状况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马钢控股经营范围为：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限下属各分支机构经营）。

马钢控股系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无变化。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594,297.75	8,227,636.33

负债合计	5,777,976.46	5,548,69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1,546.13	1,408,151.7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441,196.70	5,037,062.86
营业利润	78,419.30	-600,125.61
利润总额	107,009.44	-549,552.26
净利润	90,849.54	-590,83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75.24	-301,975.55

注：马钢控股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马钢控股持有淮矿股份 0.59%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奇瑞汽车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办公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尹同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445,69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39708758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2、历史沿革

（1）奇瑞汽车设立

1997 年 1 月 8 日，芜湖市财政局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奇瑞汽车的前身安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有限”），注

册资本为 16.8 亿元，其中芜湖市财政局出资 1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89.29%，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出资 1.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71%。

（2）历次股权变化

2000 年 12 月，芜湖市财政局划拨奇瑞有限 44.02%的股权给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奇瑞有限 15.51%、28.27%、1.4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股权转让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6,150 万元，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增资 1,050 万元，奇瑞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7.52 亿元。

2000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以及安徽省财政厅批准，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13.58%及 6.42%的奇瑞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2003 年 6 月，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上海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向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其拥有的 20%的股权。

2004 年 4 月，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奇瑞有限原股东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 1.4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12 月，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43%的股权转让给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根据安徽省政府批复及奇瑞有限股东会决议，由芜湖瑞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获得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持有的奇瑞有限 4.61%、2.41%、8.43%和 0.72%合计 16.17%的股权。

2007 年 7 月，根据安徽省政府批复，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其他公司成立。奇瑞汽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

意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奇瑞有限全部股权。

2007 年 11 月，芜湖瑞创投资有限公司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奇瑞有限 1.2% 的股权转让给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相关投资协议，并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芜湖市人民政府批准，芜湖瑞创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9.92 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84 亿元，余额 4.08 亿元作为资本公积；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湖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 1.13 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0.61 亿元，余额 0.52 亿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奇瑞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4.59 亿元。

2008 年 3 月 1 日，根据奇瑞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奇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3,256,646,044.12 元，按 1: 0.9826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 32 亿股，余额部分 56,646,044.12 元列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3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奇瑞汽车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8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科房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中科汇鑫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中嘉投资有限公司、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奇瑞汽车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 亿元。

同时，股东芜湖瑞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奇瑞汽车 8,667 万股转让给上述新增股东，各新增股东受让股本分别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2,771,004 股、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15,906,401 股、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485,911 股、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90,007 股、北京市中科房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197,226 股、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98,613 股、张家港中科汇鑫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98,613 股、江西中嘉投资有限公司 5,098,613 股、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23,612 股。

2009 年 5 月 6 日，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奇瑞汽车 1 亿股股份按每股人民币 3 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2 日，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奇瑞汽车 2,7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天域成长（天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9 年 6 月，上海湖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根据奇瑞汽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奇瑞汽车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大连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实际缴纳投资款 13 亿元，按 13:1 的比例折合成实收资本 1 亿元，超出部分人民币金额 12 亿元转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奇瑞汽车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8 亿元。

2009 年 12 月，根据奇瑞汽车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奇瑞汽车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实际缴纳投资款 13 亿元，按 13:1 的比例折合成实收资本 1 亿元，超出部分人民币金额 12 亿元转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奇瑞汽车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 亿元。

2010 年 5 月 5 日，奇瑞汽车股东新天域成长（天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0 年 10 月 19 日，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盛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奇瑞汽车 930 万股股份转让给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盛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根据奇瑞汽车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奇瑞汽车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港建”）以现金方式认缴，奇瑞汽车收到常熟港建实际缴纳投资款 20

亿元，折合注册资本 1 亿元，超出部分人民币金额 19 亿元转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奇瑞汽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8 亿元。

2011 年 6 月 14 日，奇瑞汽车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原股东北京市中科房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中科汇鑫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中嘉投资有限公司与奇瑞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原上述四家股东将持有的奇瑞汽车全部股份转让给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奇瑞汽车原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奇瑞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奇瑞汽车 8,3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奇瑞控股。

2012 年 11 月，根据奇瑞汽车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奇瑞汽车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常熟港建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奇瑞汽车收到常熟港建实际缴纳投资款 24 亿元，折合注册资本 1.2 亿元，超出部分人民币金额 22.8 亿元转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奇瑞汽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1 亿元。

2012 年 11 月 20 日，奇瑞汽车股东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奇瑞汽车股份 16,500,000 股转让给奇瑞控股。

2013 年，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奇瑞汽车股份 10,410,960 股分别转让给孙翔 4,554,795 股、张伟 4,554,795 股、王挺 1,301,370 股。

2013 年，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奇瑞汽车股份 34,666,667 股转让给奇瑞控股；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奇瑞汽车股份 9,776,667 股转让给奇瑞控股、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奇瑞汽车股份 166,660,000 股转让给奇瑞控股。

2013 年，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奇瑞汽车股份 18,200,000 股转让给奇瑞控股。

2013 年，奇瑞控股将其持有的奇瑞汽车股份 55,000,000 股转让给常熟港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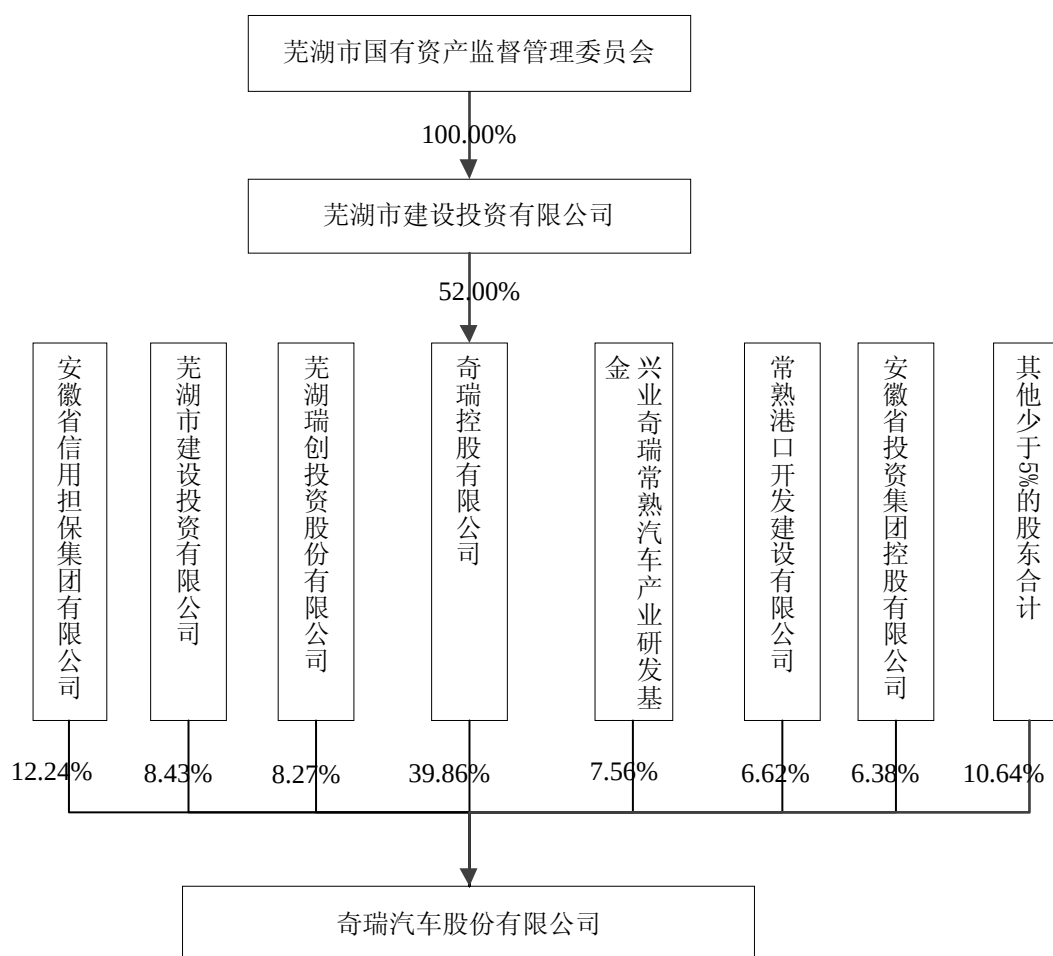
根据奇瑞汽车 2013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奇瑞汽车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常熟港建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2013 年 12 月，奇瑞汽车收到常熟港建实际缴纳投资款 4 亿元，折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超出部分人民币金额 3.8 亿元计入奇瑞汽车资本公积。

根据奇瑞汽车 2015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奇瑞汽车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69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兴业奇瑞常熟汽车产业研发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2016 年 2 月，奇瑞汽车收到兴业奇瑞常熟汽车产业研发基金（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投资款 15.5 亿元，折合注册资本 3.369 亿元，超出部分人民币金额 12.131 亿元计入奇瑞汽车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奇瑞汽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4.569 亿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奇瑞汽车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奇瑞汽车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下属主要企业、单位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奇瑞汽车主要下属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1	芜湖瑞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芜湖市	管理咨询
2	安徽麒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芜湖市	汽车零部件销售
3	芜湖普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芜湖市	汽车零部件销售
4	内蒙古赢丰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鄂尔多斯市	汽车产销
5	鄂尔多斯市瑞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鄂尔多斯市	汽车零部件销售及出口
6	奇瑞汽车（大连）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大连市	金属矿石等销售批发
7	奇瑞（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	实业投资
8	芜湖普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70.00	芜湖市	汽车研发
9	芜湖奇瑞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60.00	芜湖市	物流
10	芜湖奇瑞汽车备件有限公司	60.00	芜湖市	汽车零配件及辅料生产
11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销售有限公司	60.00	芜湖市	汽车零部件销售

12	奇瑞海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8	芜湖市	项目投资
13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54.50	芜湖市	汽车研发
14	上海科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市	汽车零部件生产
15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50.00	常熟市	汽车研发与销售
16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00	芜湖市	汽车租赁及贷款
17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49.00	芜湖市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投资
18	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48.26	鄂尔多斯市	汽车零部件产销
19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48.11	焦作市	汽车零配件产销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财务状况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奇瑞汽车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奇瑞汽车目前主要从事汽车制造及相关汽车零配件制造，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无变化。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790,968.37	6,849,253.58
负债合计	5,812,064.09	5,120,94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2,234.85	1,728,306.6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296,370.08	2,805,540.05
营业利润	-12,142.16	-15,038.21
利润总额	20,551.50	34,140.17
净利润	30,153.14	18,24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84.44	17,264.38

注：奇瑞汽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奇瑞汽车持有淮矿股份 0.59%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安徽省投持有奇瑞汽车 6.38%的股权，并向奇瑞汽车推荐了一名董事。

（十一）银河创新资本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C 座 2 层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C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	游春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6352185L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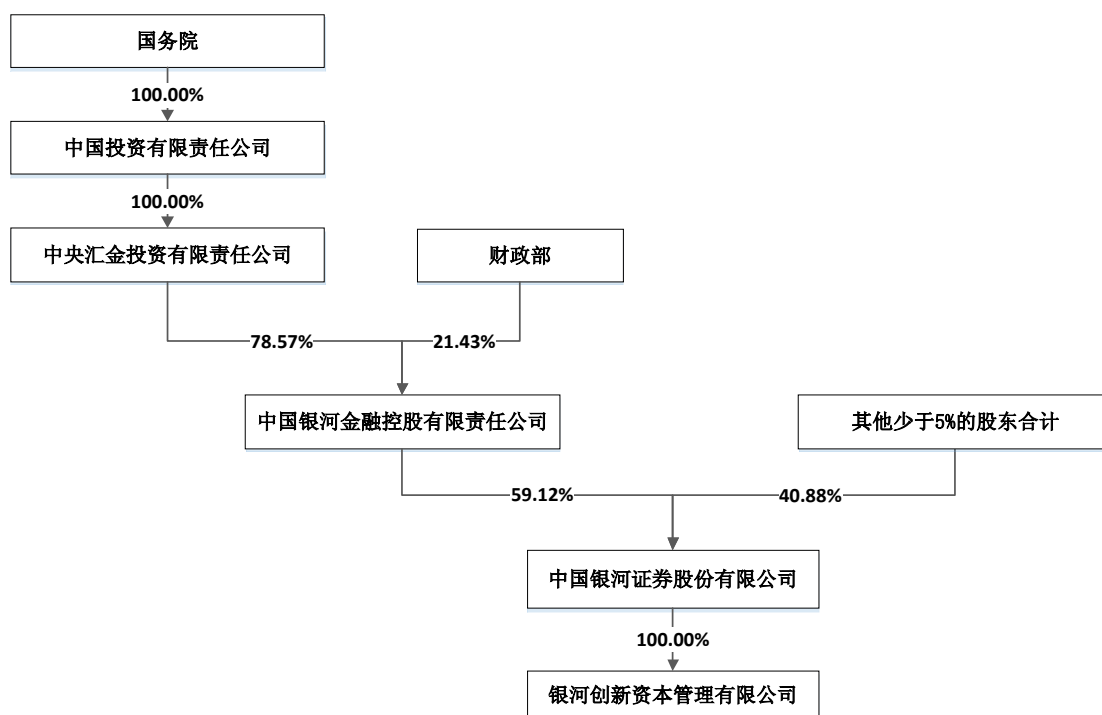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9】391号）批准与 2009 年 10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银河创新资本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下属主要企业、单位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下属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1	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广州市	投资管理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财务状况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银河创新资本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银河创新资本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无变化。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2,189.77	155,162.68
负债合计	39,256.53	58,54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22.46	95,319.2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051.95	12,175.42
营业利润	9,792.44	6,018.73
利润总额	9,788.50	6,016.99
净利润	8,035.32	3,57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7.35	3,406.70

注：银河创新资本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银河创新资本持有淮矿股份 0.59%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二）中银国际投资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01A 室
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01A 室
法定代表人：	熊文龙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0102564J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08】492号《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认可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资设立。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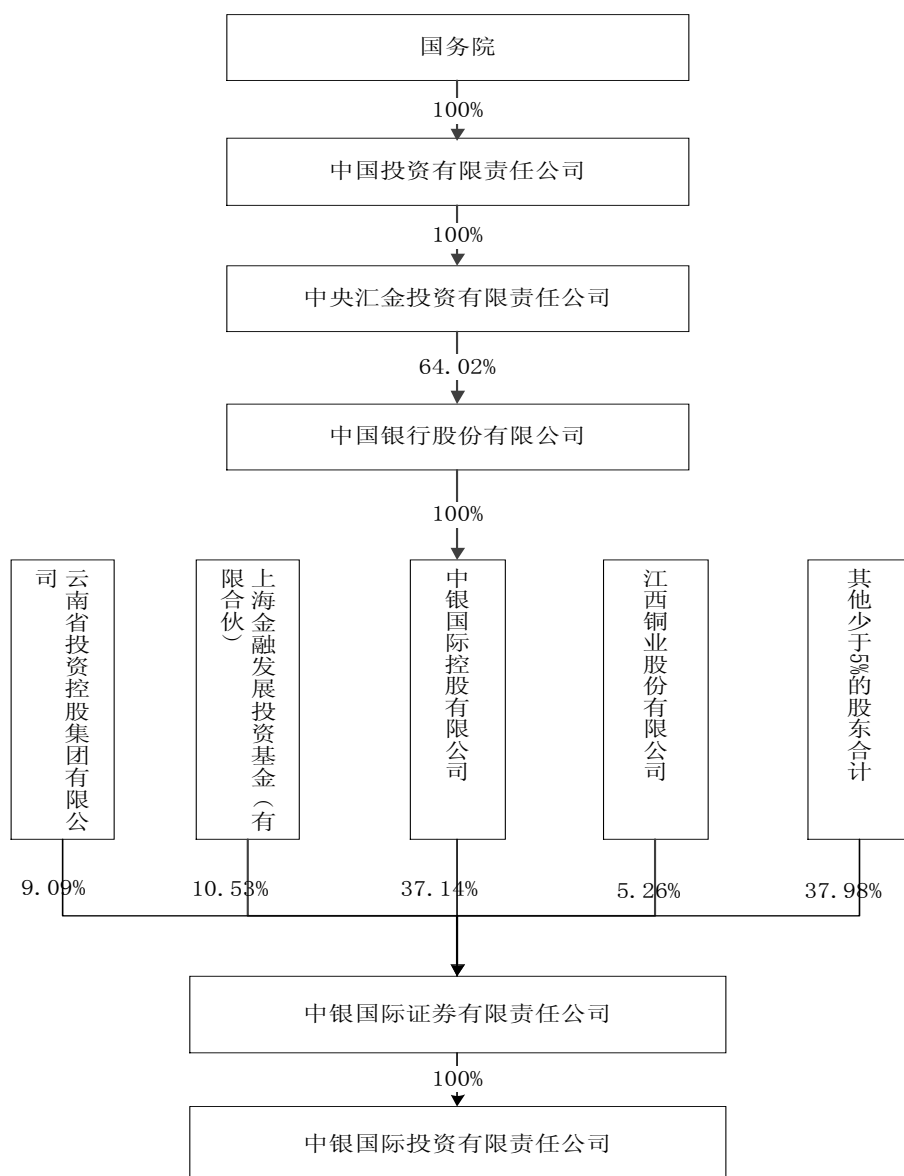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至3亿元。

2011年11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至6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银国际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下属主要企业、单位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银国际投资主要下属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1	中银创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	投资管理
2	宁波中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市	投资管理
3	北京中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	投资管理
4	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苏州市	投资管理
5	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苏州市	投资管理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财务状况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银国际投资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中银国际投资目前主要进行股权投资及提供相关金融咨询服务，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无变化。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1,194.34	125,593.02
负债合计	47,218.54	47,69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01.93	77,898.7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509.33	16,388.19
营业利润	18,798.23	14,216.58
利润总额	18,820.09	14,241.48
净利润	14,114.21	10,62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4.35	10,625.59

注：中银国际投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中银国际投资持有淮矿股份 0.53%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三）安徽省投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 46 号
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翔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5044214B
经营范围:	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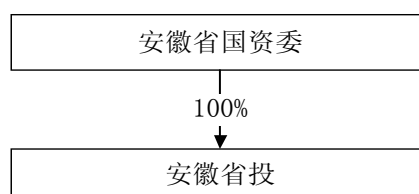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109 号文件批准，由原安徽省建设投资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公司和安徽省农业投资公司合并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2.2 亿元。

2008 年经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综合函【2008】512 号文件批复注册资本变更为 22.4 亿元。2011 年经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法规【2011】110 号批复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60 亿元。2016 年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658 号）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安徽省投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 亿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省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下属主要企业、单位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投主要下属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址	业务性质

1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	投资管理
2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	工业投资
3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	投资管理
4	安徽省皖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	管理、经营、处置托管资产及不良资产
5	安徽皖投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	后勤服务
6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肥市	其他水利管理
7	安徽皖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	矿业投资
8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	投资管理
9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	铁路投资管理
10	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肥市	房地产开发
11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	创业投资
12	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	实业投资
13	安徽省皖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7.50	合肥市	小额贷款
1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1.25	合肥市	铁路投资、开发
15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合肥市	融资租赁
16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77.78	合肥市	商业保理
17	安徽芜铜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56	合肥市	高速公路与桥梁投资管理
18	安徽中安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8.82	合肥市	经济咨询
19	安徽中安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合肥市	城市智能交通系统设计施工、产品研发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财务状况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安徽省投经营范围为：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安徽省投目前进行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无变化。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702,581.86	9,710,056.40

负债合计	6,778,583.38	5,238,39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4,940.02	4,179,840.3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10,838.74	312,052.76
营业利润	215,248.63	197,805.79
利润总额	227,729.95	222,893.67
净利润	208,220.61	198,20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080.13	198,206.23

注：安徽省投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安徽省投持有淮矿股份 0.44%的股权。安徽省投实际控制的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均持有上市公司 2.07%的股权，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了一名董事。除上述情况之外，安徽省投与上市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安徽省投持有奇瑞汽车 6.38%的股权，并向奇瑞汽车推荐了一名董事。

（十四）中国盐业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 1 号楼
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耀强
成立日期：	1986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4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25149Q
经营范围：	食盐批发（食盐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销售食品；工业盐产品的调拨、批发；各种盐产品、盐化工产品、盐田水产品及其制品、盐田生物及其制品、盐业企业所需设备、木材、水泥、电缆、包装材料、盐田结晶用苫盖材料、塑料及其助剂、日用品、化妆品、酒店用品、厨房用品、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的销售；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仓储；自有房屋出租；招标服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发实物煤炭的交易、储运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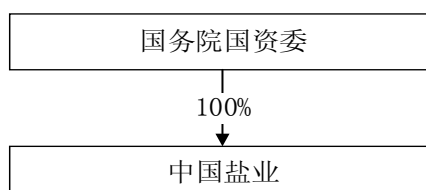
中国盐业总公司成立于 1950 年 2 月，原名为中国盐业公司，直属中央贸易部（后改为商业部）管理，主要经营华北、华东、中南三大地区盐产品的采购、运输、调拨、销售、保管及出口业务，并在中央贸易部的授权下，领导与管理批发私商的盐业贸易。1980 年 2 月 28 日经原国家经济委员会“经轻[1980]80 号”文件批准，中国盐业公司更名为中国盐业总公司。2000 年 4 月经中央党政机关非金融类企业脱钩工作小组“国脱钩组[2000]9 号”文件批准交由中央管理，由国务院国资委进行管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297,922.6547 万元。

2017 年 12 月 4 日，中国盐业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义务，注册资本增加至 430,000 万元，同时中国盐业总公司更名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盐业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盐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下属主要企业、单位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盐业主要下属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1	中盐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	资产管理与投资
2	中盐北京市盐业公司	100.00	北京市	食盐加工销售
3	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	100.00	上海市	食盐批发销售

4	中盐西安盐业公司	100.00	西安市	食盐批发销售
5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兰州市	食盐加工销售
6	中盐宁夏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银川市	百货批发销售
7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92.47	北京市	盐及盐化工
8	中盐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81.34	北京市	旅游、酒店业
9	中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有限公司	60.27	乌鲁木齐市	盐产品批发销售
10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2	哈尔滨市	盐产品批发销售
11	中盐广西盐业有限公司	51.38	南宁市	食盐加工销售
12	中盐河北盐业专营有限公司	51.28	石家庄市	盐产品批发销售
13	中盐天津市长芦盐业有限公司	51.01	天津市	食盐加工销售
14	中盐青岛盐业有限公司	51.00	青岛市	盐产品批发销售
15	中盐浙江义乌食盐配送有限公司	51.00	义乌市	食盐批发
16	中盐国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	天门市	盐及盐化产品开发投资
17	中盐和鹰控股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市	实业投资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财务状况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国盐业经营范围为：食盐批发（食盐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销售食品；工业盐产品的调拨、批发；各种盐产品、盐化工产品、盐田水产品及其制品、盐田生物及其制品、盐业企业所需设备、木材、水泥、电缆、包装材料、盐田结晶用苫盖材料、塑料及其助剂、日用品、化妆品、酒店用品、厨房用品、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煤炭的销售；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仓储；自有房屋出租；招标服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盐业目前主要经营各类盐产品销售，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无变化。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730,782.45	4,961,896.67
负债合计	3,845,358.33	4,107,83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774.06	358,714.2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88,772.62	2,124,705.80
营业利润	490.15	-49,455.11
利润总额	44,567.89	16,805.00
净利润	11,136.46	-27,08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5.59	-24,070.10

注：中国盐业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中国盐业持有淮矿股份 0.30%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五）中诚信托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
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牛成立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45,666.6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219626L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初创于 1995 年 11 月，原名称为“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4 亿元（含 1500 万美元）。

2001 年 9 月，公司成为首家获准重新登记的信托公司；2004 年 2 月，完成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12 亿元，名称变更为“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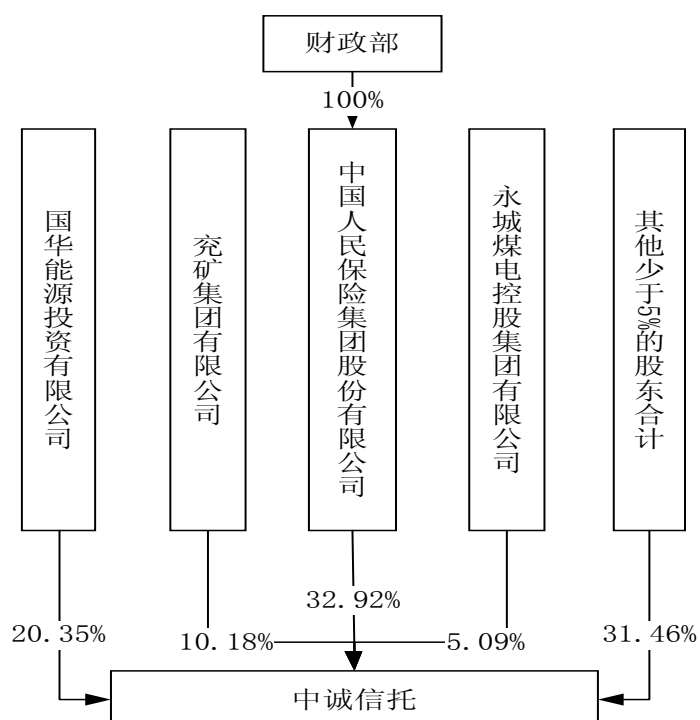
2007 年 7 月，根据新颁布实施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公司完成了重新登记，首批获准直接换发金融许可证，名称变更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0 月，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24.57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托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托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下属主要企业、单位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诚信托主要下属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1	北京三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北京市	物业管理
2	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	项目投资、资本管理
3	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67.00	北京市	境内外外汇、货币、债券、衍生品市场交易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财务状况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诚信托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诚信托目前主要从事各类信托业务及其他相关金融业务，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无变化。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44,525.38	1,856,513.71
负债合计	390,763.29	427,86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9,824.09	1,426,179.7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0,093.74	289,002.11
营业利润	142,217.11	203,845.04
利润总额	142,280.85	205,049.44
净利润	118,707.39	167,83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561.92	167,116.67

注：中诚信托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中诚信托持有淮矿股份 0.30%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六）王杰光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杰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119680718****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91-1-202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凯德华玺1209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 股权比例（%）
北京迅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2.11至今	总经理	95%
北京恒裕泓润科技有限公司	2007.06至今	总经理	95%
亚联九理（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01至今	副董事长	25%

3、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持有淮矿股份股权外，王杰光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亚联九理（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5.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2	北京迅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95.00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恒裕泓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95.0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棋牌、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电子计算机及软硬件设备、机电设备、百货。（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王杰光持有淮矿股份 0.089%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七）郑银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银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010219620415****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8号2-2-9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8号2-2-9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郑银平最近三年无任职情况。

3、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持有淮矿股份股权外，郑银平无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4、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郑银平持有淮矿股份 0.015%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八）曹立

1、基本情况

姓名	曹立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119660529****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4号27楼10层2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4号27楼10层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 股权比例（%）
上海嘉泽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006年-至今	经理	无

3、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持有淮矿股份股权外，曹立无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4、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曹立持有淮矿股份 0.003%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曹立的配偶徐烨东为嘉融投资总经理，嘉融投资持有淮矿股份 0.78%的股权。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中李明鲁、石葱岭、周四新为淮矿集团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吴叶兵为安徽省投全资子公司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除此之外，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和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淮矿股份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淮矿集团、信达资产、皖能集团、宝钢资源、国元直投、全威铜业、嘉融投资、华融资产、马钢控股、奇瑞汽车、银河创新资本、中银国际投资、安徽省投、中国盐业、中诚信托等 15 名法人和王杰光、郑银平、曹立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淮矿股份合计 100%股份。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方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煤炭外购；煤炭铁路运输服务；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化学危险）销售；煤层气抽采及相关综合利用；批发（无仓储）煤层气；发电（含煤泥、煤矸石、煤层气发电）；热能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及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专业人员的培训；信息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运营维护服务及相关项目建设；土地复垦；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拆除、租赁；装卸服务；物业管理；煤矿、选煤厂运营管理服务；仓储服务；汽车运输、职业介绍（限分支机构经营）；矿山建筑安装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防腐工程施工；工矿配件、润滑油、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支护设备及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配件、办公自动化用品生产、销售；精煤及副产品、矸石、灰渣、土产、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75,10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733033942R

（二）历史沿革

淮矿股份系由煤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淮矿股份前身煤业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85,338 万元。2009 年 9 月，煤业有限注册资本由 485,338 万元增至 579,074 万元。2010 年 2 月，煤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80,000 万元。2010 年 7 月，淮矿股份注册资本由 580,000 万元增至 620,107 万元。2010 年 11 月，淮矿股份注册资本由 620,107 万元增至 675,107 万元。此后，淮矿股份的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淮矿股份的股本总额为 675,107 万股。

1、淮矿股份前身煤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01 年 11 月，煤业有限设立

2000 年 3 月 31 日，国开行、信达资产、华融资产与淮矿集团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淮矿集团以其拥有的部分煤矿、选煤厂及相关运营部门的资产以及部分生产辅助单位等基本核算单位的净资产出资，国开行、信达资产和华融资产以其对淮矿集团的债权出资，共同设立煤业有限。

2000 年 6 月 8 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等 6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541 号）原则同意上述“债转股”实施方案。根据“债转股”实施方案，淮矿集团以净资产 2,956,953,718.54 元出资，持有煤业有限 2,956,950,000 元股权，国开行以 1,326,172,466.00 元债权出资，持有煤业有限 1,326,170,000 元股权，信达资产以 527,960,379.50 元债权出资，持有煤业有限 527,960,000 元股权，华融资产以 42,300,000.00 元债权出资，持有煤业有限 42,300,000 元股权；超出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

2001 年 9 月 10 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正信评报字【2001】168 号《淮北矿业集团债权转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淮矿集团设立煤业有限出资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56,953,718.54 元。

2001 年 11 月 8 日，安徽省财政厅以《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实行债转股资产评估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1】1128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核准。

2001 年 11 月 8 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正信验字【2001】67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煤业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4,853,386,564.04 元，其中 4,853,38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01 年 11 月 26 日，煤业有限取得由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60010343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煤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集团	295,695	60.93
2	国开行	132,617	27.32
3	信达资产	52,796	10.88
4	华融资产	4,230	0.87
合计		485,338	100.00

煤业有限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 日正式建账。由于成立及建账时间较出资资产评估基准日间隔较长，淮矿集团在公司建账时投入资产的形态、数量、范围发生了变化，同时由于评估溢价部分的资产折旧的影响，淮矿集团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与认缴出资额之间存在 197,763,812.23 元的差异，占煤业有限注册资本的 4.07%。

2009 年 8 月 28 日，煤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为解决煤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金存在的问题，全体股东经审议同意淮矿集团以货币资金对出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2009 年 9 月 30 日，淮矿集团已按照煤业有限股东会决议的规定补交了全部资金，并经华普天健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1】第 4500 号《关于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验资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确认。

（2）2002 年 12 月，煤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13 日，煤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国开行将持有的煤业有限 22,617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66%）转让给信达资产；将持有的煤业有限 110,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2.66%）转让给淮矿集团。国开

行向信达资产转让煤业有限 22,617 万元股权的依据系双方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煤炭统借建贷债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国开行将包括淮矿集团 22,617 万元债权在内的超过 140 亿的煤炭统借建贷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

2002 年 12 月 23 日，国开行与淮矿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开行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将其持有的煤业有限 1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淮矿集团，双方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协商确定转让金额为 42,9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煤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集团	405,695	83.59
2	信达资产	75,413	15.54
3	华融资产	4,230	0.87
合计		485,338	100.00

（3）2005 年 8 月，煤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建设银行与信达资产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关于非剥离贷款债转股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总发【2000】130 号），双方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委托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将非剥离贷款债转股资产委托信达资产管理。根据该协议，淮矿集团实施债转股设立煤业有限时，信达资产转股债权中包括代中国建设银行管理的债权 32,617 万元。2004 年中国建设银行启动改制重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中国建设银行可以直接持有并自行管理非剥离债转股资产。2005 年 4 月 30 日，信达资产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根据该协议信达资产将代中国建设银行持有的煤业有限 32,617 万元股权移交给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

2005 年 8 月 8 日，煤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信达资产将持有的煤业有限 32,617 万元股权移交给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煤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集团	405,695	83.59
2	信达资产	42,796	8.82
3	建行安徽省分行	32,617	6.72
4	华融资产	4,230	0.87
合计		485,338	100.00

(4) 2006 年 12 月-2008 年 3 月，煤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23 日，淮矿集团与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关于转让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将其持有的煤业有限 32,617 万元股权转让予淮矿集团。双方依据煤业有限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建设银行出具《关于处置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股权的批复》（建总核【2006】159 号）确认，该等股权转让金额确定为 255,919,803.16 元。双方以“分期付款、分次交割”的方式分三期完成股权交割，淮矿集团在各期股权交割的同时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2006 年 12 月 5 日，煤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淮矿集团与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签署的《关于转让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合同》相关内容。

上述股东分别于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股权交割。2008 年 3 月 31 日，双方根据约定完成了全部股权的交割后，煤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集团	438,312	90.31
2	信达资产	42,796	8.82
3	华融资产	4,230	0.87
合计		485,338	100.00

(5) 2009 年 8 月，煤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20日，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淮矿集团拟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对煤业有限增资所涉及的总面积为17,344.19亩（合计11,562,850.88平方米）的96宗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确认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总地价为208,095.54万元。淮矿集团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了上述土地估价报告的备案手续。

2009年9月16日，国信评估出具皖国信评报字【2009】第17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煤业有限的净资产为1,278,466.82万元。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09】427号《关于对淮北矿业（集团）煤业公司增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核准。基于：1、上述净资产中包含煤业有限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计提的专项储备资金123,715.59万元；2、上述资产评估范围未包括煤业有限拟转让且已另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评估的朔里煤矿、石台煤矿、岱河煤矿的净资产价值2,114.33万元，以及经审计确认的煤业有限非生产性、福利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净值41,349.55万元。煤业有限增资前其净资产值为1,198,215.11万元，即资产评估值与未纳入评估范围资产价值的合计数，并扣除专项储备资金。因当时煤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485,338万元，即煤业有限当时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2.47元。

2009年9月28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09】428号《关于淮北矿业集团向煤业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淮矿集团以96宗，合计17,344.19亩土地使用权对煤业有限进行增资，根据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增资前的煤业有限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审计净资产为1.68元，对应评估净资产为2.47元，淮矿集团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备案价值208,095万元认购煤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3,736万元，即每1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2.22元，出资额大于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煤业有限资本公积。

2009年9月29日，煤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煤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85,338万元增加至579,074万元，认购1元注册资本需缴纳的资金为2.22元，淮矿集团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93,736万元，淮矿集团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9 年 9 月 29 日，煤业有限和淮矿集团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淮矿集团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认购煤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3,736 万元，认购煤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 元需缴纳的资金为 2.22 元。

2009 年 9 月 29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09】39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煤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煤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集团	532,048	91.88
2	信达资产	42,796	7.39
3	华融资产	4,230	0.73
合计		579,074	100.00

2、淮矿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

2010 年 1 月 20 日，煤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煤业有限变更为淮矿股份，煤业有限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808,067,386.82 元为基准，按照 1:0.85193 比例折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 580,000 万股，煤业有限股东依其享有的权益比例作为出资并持有股份公司相应的股份，煤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的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同日，煤业有限全体股东淮矿集团、信达资产和华融资产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0 年 2 月 2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10】47 号《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淮矿股份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淮矿股份的全体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

2010 年 2 月 2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3151 号），审验确认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80,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0 年 2 月 5 日，淮矿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淮矿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5,328,990,000	91.88
2	信达资产	428,640,000	7.39
3	华融资产	42,370,000	0.73
合计		5,800,000,000	100.00

3、淮矿股份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1）2010 年 7 月，淮矿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25 日，经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0】337 号）批准，淮矿集团以其拥有的袁店一井煤矿采矿权、信达资产及华融资产以现金分别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国信评估出具皖国信评报字【2009】第 2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煤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56,653.63 万元。安徽省国资委已对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基于：上述净资产中包括淮矿股份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计提的、安全生产专款专用的、专项储备资金 176,989.43 万元。淮矿股份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值为 1,179,664.20 万元，增资前淮矿股份总股本 580,000 万股，每股净资产为 2.03 元。

2010 年 6 月 29 日，淮矿股份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淮矿股份的注册资本由 580,000 万元增加至 620,107 万元，新增股份 40,10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价格为人民币 2.1 元/股。淮矿股份全体股东按照其对淮矿股份的持股比例认购新增股份，其中淮矿集团以袁店一井煤矿采矿权增资，认购淮矿股份本次新增的股份数为 36,85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淮矿集团持有淮矿股份 569,749 万股，占总股本的 91.88%；信达资产以货币资金

6,224.40 万元认购淮矿股份本次新增的股份数 2,964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淮矿股份 45,8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9%。华融资产以货币资金 615.30 万元认购淮矿股份本次新增的股份数 293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淮矿股份 4,5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73%。

根据天健兴业就淮矿集团拟以拥有的采矿权对淮矿股份增资所涉及的袁店一井煤矿采矿权的价值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0】225 号《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袁店一井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上述采矿权的价值为 77,385.20 万元。安徽省国资委已对该《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

2010 年 7 月 23 日、26 日，淮矿股份分别与淮矿集团、信达资产和华融资产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淮矿集团以拥有的袁店一井煤矿采矿权认购淮矿股份新增的股份数为 36,850 万股，信达资产、华融资产分别以现金出资认购淮矿股份新增的股份数为 2,964 万股、293 万股，认购淮矿股份新增股本的价格为 2.10 元/股。

2010 年 7 月 29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0】4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淮矿股份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淮矿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5,697,490,000	91.88
2	信达资产	458,280,000	7.39
3	华融资产	45,300,000	0.73
合计		6,201,070,000	100.00

（2）2010 年 11 月，淮矿股份第二次增资

为优化资本结构、完善股东结构，2010 年 8 月 31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10】503 号《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淮矿股份引进皖能集团、宝钢资源、国元直投、全威铜业、嘉融投资、马钢控股、奇瑞汽车、银河创新资本、中银国际投资、安徽省投、

中国盐业、中诚信托等 12 家战略投资者，合计增加淮矿股份股本不超过 55,000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以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淮矿股份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溢价 20%为底价，通过向上述 12 家战略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

2010 年 10 月 26 日，国信评估出具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 1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淮矿股份的净资产价值为 1,661,999.94 万元，扣除经审计的专项储备 160,270.77 万元、原股东在增资日前已分配的利润 90,000 万元后，淮矿股份每股净资产为 2.28 元。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10】666 号《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核准。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根据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0】169 号），并向战略投资者询价，增资价格确定为每股 2.73 元。12 名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出资 150,1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55,000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1 月 26 日，淮矿股份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淮矿股份将注册资本由 620,107 万元增加至 675,107 万元，新增股份 55,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2.73 元/股；由皖能集团、宝钢资源、国元直投、全威铜业、嘉融投资、马钢控股、奇瑞汽车、银河创新资本、中银国际投资、安徽省投、中国盐业、中诚信托等 12 家法人单位作为新股东认购新增股份。

2010 年 11 月 26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0】42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26 日，淮矿股份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1 年 1 月 30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11】66 号《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淮矿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淮矿股份股东淮矿集团、信达资产、华融资产、皖能集团、宝钢资源、马钢控股、奇瑞汽车、银河创新资本、安徽省投、中国盐业、中诚信托持有的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淮矿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5,697,490,000	84.39
2	信达资产	458,280,000	6.79
3	皖能集团	80,000,000	1.18
4	宝钢资源	64,000,000	0.95
5	国元直投	60,000,000	0.89
6	全威铜业	60,000,000	0.89
7	嘉融投资	60,000,000	0.89
8	华融资产	45,300,000	0.67
9	马钢控股	40,000,000	0.59
10	奇瑞汽车	40,000,000	0.59
11	银河创新资本	40,000,000	0.59
12	中银国际投资	36,000,000	0.53
13	安徽省投	30,000,000	0.44
14	中国盐业	20,000,000	0.30
15	中诚信托	20,000,000	0.30
合计		6,751,070,000	100.00

（3）2016 年 12 月，淮矿股份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0 日，嘉融投资与曹立、王杰光、郑银平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嘉融投资将其持有淮矿股份 20 万股、600 万股、100 万股股权以 2.73 元/股合计 54.6 万元、1,638 万元、273 万元分别转让给曹立、王杰光、郑银平。

根据对嘉融投资、曹立、王杰光、郑银平的访谈，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为嘉融投资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转让一部分其所持淮矿股份股份，为嘉融投资真实意愿；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嘉融投资在考虑投资成本和当时市场情况的基础上，**参考淮矿股份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3 元**，与曹立、王杰光、郑银平三人协商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付清，各方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标的淮矿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06,777.08 万元（扣除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每股价值约为 3.12 元，该价格较 2.73 元/股增值约 14.29%。本次交易作价在 3.12 元/股的基础上确定，故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股权转让后，淮矿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5,697,490,000	84.39
2	信达资产	458,280,000	6.79
3	皖能集团	80,000,000	1.18
4	宝钢资源	64,000,000	0.95
5	国元直投	60,000,000	0.89
6	全威铜业	60,000,000	0.89
7	嘉融投资	52,800,000	0.78
8	华融资产	45,300,000	0.67
9	马钢控股	40,000,000	0.59
10	奇瑞汽车	40,000,000	0.59
11	银河创新资本	40,000,000	0.59
12	中银国际投资	36,000,000	0.53
13	安徽省投	30,000,000	0.44
14	中国盐业	20,000,000	0.30
15	中诚信托	20,000,000	0.30
16	王杰光	6,000,000	0.089
17	郑银平	1,000,000	0.015
18	曹立	200,000	0.003
合计		6,751,07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淮矿股份股权未发生变动。

4、淮矿股份历史上申报 IPO 情况

（1）淮矿股份申报及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情况

2011 年 9 月，淮矿股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申报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0 月，淮矿股份通过证监会受理，取得证监会 11215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1 年 12 月，淮矿股份取得证监会第 112152 号《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并做了相应的答复。

2012 年 7 月，淮矿股份取得了证监会第 11215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第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做了相应的答复。

2014 年 6 月，淮矿股份及其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淮煤董办〔2014〕37 号）和《关于撤回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银河证〔2014〕518 号）。申请撤回的原因系：公司所处煤炭行业为强周期性行业，2013 年度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影响较大，同时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实施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市盈率均处于较低的水平。按照当时的新股发行市盈率水平，淮矿股份股票发行价格可能不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发行价格的要求。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煤炭行业发展形势及公司当时经营状况等各方面因素并经审慎分析论证后，淮矿股份向证监会申请撤回淮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2014 年 7 月，淮矿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126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淮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审查。

（2）相关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 IPO 申报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原因

淮矿股份 IPO 申报时的报告期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并于 2014 年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文件。本次重组，淮矿股份的报告期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淮矿股份在本次重组期间向证监会申报的财务数据和其在 IPO 期间向证监会申报的财务数据没有重合的情况，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煤炭行业已走出前期低谷，行业发展趋于稳定，因此导致淮矿股份撤回其首发上市申请的相关情形及其影响已经消除。

二、淮矿股份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淮矿股份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淮矿股份所处的淮北矿区是 13 个国家亿吨级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两淮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淮矿股份是华东地区品种最全、单个矿区冶炼能力最大的炼焦生产企业。

近两年，淮矿股份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炭产品	1,546,181.16	71.97%	1,072,555.55	77.96%
煤化工产品	602,139.44	28.03%	303,309.27	22.04%
合计	2,148,320.60	100.00%	1,375,864.82	100.00%

（二）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16,009.56	879,414.45
非流动资产	4,667,656.97	4,893,576.48
资产总计	5,683,666.53	5,772,990.93
流动负债	2,659,817.61	2,821,583.38

非流动负债	1,488,805.03	1,661,162.14
负债总计	4,148,622.64	4,482,74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5,043.89	1,290,24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20,801.84	1,034,424.8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896,404.57	4,153,310.49
营业利润	427,906.11	90,800.75
净利润	323,146.42	26,881.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537.79	35,35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94,313.15	113,914.37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46.03	-1,644.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 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56.03	31,13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 的资金占用费	6,319.97	5,078.52
债务重组损益	879.93	1,406.4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66.01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 期损益的影响	-	29,259.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和支出	-56,495.15	-143,798.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项目	2,896.45	-
所得税影响额	-996.94	-5,076.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44.38	5,085.48
合计	-17,775.36	-78,557.93

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8,557.93 万元、-17,775.36 万元。

（四）淮矿股份近三年的煤炭产品及焦炭产量、销售量情况

品种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商品煤	2,450.25	2,608.68	2,926.64	2,310.23	2,549.96	2,975.32
其中：动力煤	734.42	999.43	1,182.37	907.27	1,067.01	1,199.01
炼焦精煤	1,217.86	1,111.12	1,160.40	900.42	996.04	1,167.28
其他煤种	497.97	498.13	583.87	502.54	486.91	609.03
煤化工产品-焦炭	294.61	215.40	217.50	285.15	225.58	212.24

注：其他煤种主要系动力煤和炼焦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泥末煤。

（五）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淮矿股份未进行利润分配。

（六）标的资产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标的资产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大榭煤炭运销	2,217,370.15	1,885,890.66	1,673,202.88	2,200,133.09	1,871,299.12	1,661,518.17
2	杨柳煤业	787,601.16	500,846.17	306,593.03	672,015.03	402,775.03	292,638.60
3	信盛国际	589,598.70	558,976.57	505,753.20	584,752.48	555,297.60	502,777.02
4	临涣焦化	392,936.05	349,311.83	256,342.17	331,114.35	303,288.44	238,365.28
5	煤联工贸	305,348.17	293,476.90	262,012.35	303,264.26	292,223.97	260,183.79
6	临涣化工 ¹	231,017.53	-	-	215,941.13	-	-
7	青东煤业	142,012.18	54,712.00	30,231.19	72,817.24	39,983.96	42,635.50
8	安徽亳州煤业	99,053.18	51,603.28	42,537.31	40,717.86	36,496.69	40,121.67

9	神源煤化工	81,927.03	55,724.33	57,131.07	69,944.10	44,807.35	55,175.46
10	涣城发电	71,937.04	100,566.72	-	64,399.50	59,571.22	-
11	工程建设公司	62,800.99	40,421.17	50,201.20	54,623.73	39,002.40	54,126.87
12	淮矿售电 ²	22,543.58	-	-	20,379.55	-	-
13	相城能源	21,975.30	349.56	6,640.51	21,827.85	665.81	6,465.40
14	上海金意	12,638.05	73,154.37	43,890.60	12,840.72	72,303.58	43,230.48
15	临涣水务	12,541.89	10,979.17	12,269.36	5,050.00	4,583.93	4,818.03
16	相王医疗	8,241.66	15,807.12	1,418.75	4,801.70	9,948.84	1,086.99
17	淮矿能源物资	8,214.35	87,889.81	161,874.08	8,174.52	87,310.12	160,850.67
18	医药连锁 ⁴	5,642.91	4,350.32	3,596.14	4,482.60	4,090.62	3,348.08
19	淮北工科	1,789.38	872.79	43.76	723.52	317.88	69.13
20	金达物资 ³	-	-	52,016.91	-	-	51,562.41
21	亳州煤业股份	-	3,715.02	22,843.90	-	8,374.78	25,983.71
22	淮矿投资	-	-	-	-	-	-
23	庆阳能源	-	-	-	-	-	-
24	相城商贸	-	349.56	421.48	-	665.81	449.98
25	成达矿业	-	-	-	-	-	-
26	相王医院管理	-	-	-	-	-	-
合计		5,075,189.30	4,088,997.35	3,489,019.89	4,688,003.23	3,833,007.15	3,445,407.24

(续接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净利润			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大榭煤炭运销	4,477.60	4,091.37	2,913.01	0.78%	0.77%	0.70%
2	杨柳煤业	56,406.44	46,784.97	-16,493.41	14.68%	19.58%	4.55%
3	信盛国际	2,460.95	1,995.69	793.27	0.82%	0.66%	0.59%
4	临涣焦化	23,628.21	9,796.44	-5,707.27	15.73%	13.18%	7.01%
5	煤联工贸	810.80	743.70	621.05	0.68%	0.43%	0.70%
6	临涣化工	5,590.02	-	-	6.53%	-	-
7	青东煤业	45,964.88	3,066.27	-19,380.37	48.72%	26.92%	-41.03%

8	安徽亳州煤业	37,090.06	5,139.76	-9,622.55	58.89%	29.27%	5.68%
9	神源煤化工	-14,916.57	-13,137.26	-25,182.68	14.63%	19.59%	3.42%
10	涣城发电	1,444.45	32,440.69	-	10.48%	40.76%	-
11	工程建设公司	-965.06	-1,883.45	-6,059.21	13.02%	3.51%	-7.82%
12	淮矿售电	1,553.37	-	-	9.60%	-	-
13	相城能源	-26.19	-1,066.31	-233.96	0.67%	-90.47%	2.64%
14	上海金意	-3,951.64	-90.98	20.68	-1.60%	1.16%	1.50%
15	临涣水务	4,597.62	3,409.61	3,356.63	59.73%	58.25%	60.73%
16	相王医疗	1,096.45	1,744.47	150.92	41.74%	37.06%	23.38%
17	淮矿能源物资	-579.13	145.31	288.50	0.48%	0.66%	0.63%
18	医药连锁	200.28	32.85	39.53	20.56%	5.97%	6.90%
19	淮北工科	64.74	33.89	-47.78	59.57%	63.58%	-57.97%
20	金达物资	-	-	298.65	-	-	0.87%
21	亳州煤业股份	-22,237.10	-133,201.30	-17,586.09	-	-125.43%	-13.74%
22	淮矿投资	-338.34	-425.73	-581.63	-	-	-
23	庆阳能源	-103.08	-186.80	-287.84	-	-	-
24	相城商贸	-40.44	-765.83	-63.83	-	-90.47%	-6.76%
25	成达矿业	-338.33	-425.79	-581.68	-	-	-
26	相王医院管理	-	-	-	-	-	-
合计		141,889.99	-41,758.43	-93,346.06	-	-	-

(续接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大榭煤炭运销	67,774.45	58,722.33	41,014.55	26,516.76	24,039.16	21,947.79
2	杨柳煤业	1,291,388.10	1,229,892.08	746,317.12	678,665.74	339,313.51	241,480.37
3	信盛国际	72,126.05	50,612.19	48,666.97	12,107.38	5,646.43	3,650.74
4	临涣焦化	272,227.39	299,728.48	267,267.63	33,185.19	9,166.91	-862.59
5	煤联工贸	9,813.53	12,146.47	13,261.84	4,605.95	4,129.82	3,670.54
6	临涣化工	299,779.29	278,541.87	232,988.59	66,490.65	60,000.00	60,000.00

7	青东煤业	312,634.73	272,511.63	274,337.45	71,203.69	23,193.82	20,319.39
8	安徽亳州煤业	580,019.55	584,581.73	563,791.71	304,883.12	275,573.96	270,434.21
9	神源煤化工	383,465.58	416,725.02	406,489.74	11,536.69	25,780.49	38,080.07
10	涣城发电	197,382.71	216,615.80	-	84,126.26	82,681.81	-
11	工程建设公司	95,280.00	93,832.19	104,637.77	3,862.15	-18,138.96	-16,438.92
12	淮矿售电	22,449.50	-	-	21,553.37	-	-
13	相城能源	7,498.97	2,090.44	4,881.18	1,868.37	1,894.56	2,960.87
14	上海金意	10,084.21	12,184.52	13,699.90	5,902.81	9,854.45	9,936.43
15	临涣水务	60,641.09	62,808.30	66,508.23	28,591.90	23,994.27	20,584.67
16	相王医疗	-	32,593.36	20,665.33	-	13,850.22	12,150.92
17	淮矿能源物资	4,700.55	9,008.82	6,095.56	1,641.27	2,220.40	2,075.09
18	医药连锁	2,279.49	3,196.11	1,116.63	75.05	72.37	39.53
19	淮北工科	1,704.80	539.20	355.99	950.84	386.10	-47.78
20	金达物资	-	-	-	-	-	-
21	亳州煤业股份	15,491.31	73,053.44	164,936.14	-292,415.60	-270,178.50	-136,977.20
22	淮矿投资	144,634.26	144,693.15	144,397.23	128,637.50	128,975.85	129,401.57
23	庆阳能源	2,351.09	2,454.56	2,644.01	2,336.41	2,439.49	2,626.29
24	相城商贸	1,912.97	1,958.91	2,716.36	1,835.65	1,876.09	2,641.92
25	成达矿业	8,914.77	8,973.65	8,677.79	3,718.01	4,056.34	4,482.13
26	相王医院管理	500.14	500.00	-	500.00	500.00	-
合计		3,865,054.53	3,867,964.25	3,135,467.72	1,202,379.16	751,328.59	692,156.04

注释：1、临涣化工于2017年4月开始正式生产运营；2、淮矿售电为2017年7月新设子公司；3、金达物资于2015年7月进行处置；4、相王医疗、医药连锁、相王医院管理于2017年7月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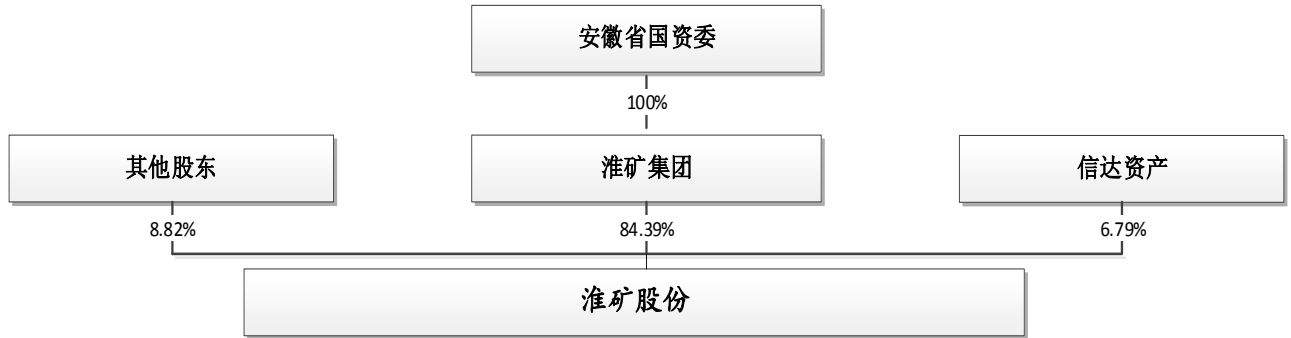
2、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淮矿股份各分公司主要系生产矿井、洗煤厂、运销分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为强化标的资产的一体化管理模式，标的资产下属分公司煤炭销售及采购价格均采用年初制定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并统一通过运销分公司对外销售，故各分公司的内部核算账务数据无法反映各分公司的真实盈利水平，分公司的盈利能力综合体现在淮矿股份母公司报表中。

三、淮矿股份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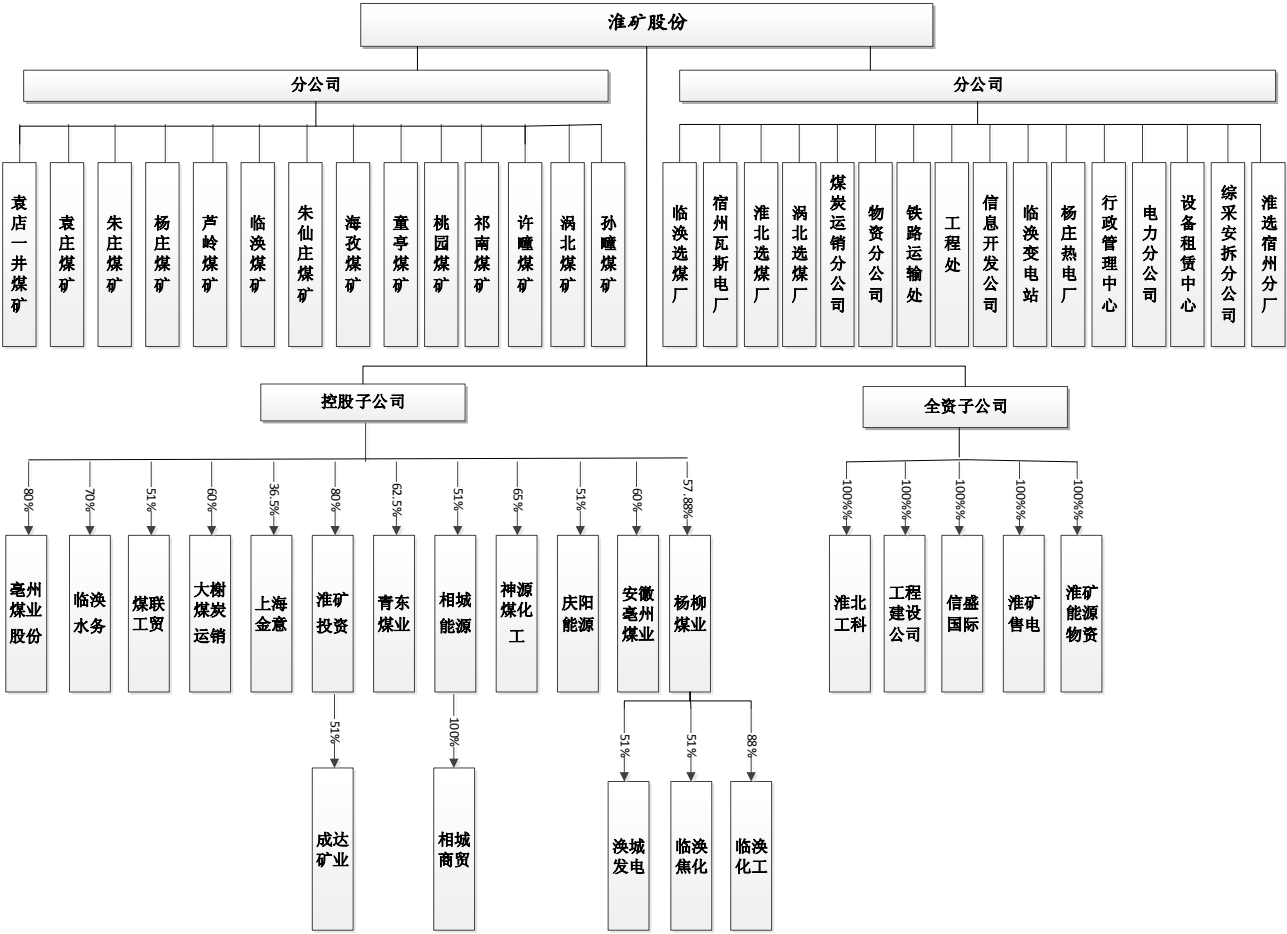
（一）淮矿股份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淮矿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淮矿股份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淮矿股份主要下属公司如下：



1、淮矿股份主要分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童亭煤矿	1989.12.4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童亭	煤炭生产、销售
2	朱庄煤矿	1992.10.7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矿山集	煤炭生产、销售
3	桃园煤矿	1997.1.6	安徽省宿州市桃园矿区	煤炭生产、销售
4	朱仙庄煤矿	1999.8.6	安徽省宿州市朱仙庄镇	煤炭生产、销售
5	涡北煤矿	2007.8.14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闸北镇	煤炭生产、销售
6	海孜煤矿	2010.12.30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祁集	煤炭生产、销售
7	袁庄煤矿	1989.12.8	安徽省淮北市段园镇	煤炭生产、销售
8	临涣煤矿	2010.12.30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	煤炭生产、销售
9	杨庄煤矿	1992.3.5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杨庄	煤炭生产、销售
10	祁南煤矿	2001.2.13	安徽省宿州市祁县镇南	煤炭生产、销售
11	袁店一井煤矿	2012.10.16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五沟镇	煤炭生产、销售

12	芦岭煤矿	1997.8.11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	煤炭生产、销售
13	许疃煤矿	2005.10.27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	煤炭生产、销售
14	孙疃煤矿	2005.9.28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	煤炭生产、销售
15	淮北选煤厂	1989.8.10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	煤炭洗选
16	淮选宿州分厂	2014.12.17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朱仙庄选煤厂办公楼	煤炭洗选
17	涡北选煤厂	2012.7.17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涡北工业园内	煤炭洗选
18	临涣选煤厂	1990.6.22	安徽省淮北市临涣选煤厂内	煤炭洗选
19	临涣变电站	2007.11.21	安徽省淮北市临涣选煤厂院内	转供电
20	杨庄热电厂	2006.6.15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北侧	燃煤发电
21	电力分公司	2015.1.29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电厂办公楼 A4-85#4-1, 5-1	瓦斯发电
22	宿州瓦斯电厂	2015.6.30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四路与墩马路交叉口东 300 米	瓦斯发电
23	煤炭运销分公司	1993.10.28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 B 座 4 层	煤炭销售
24	铁路运输处	1995.7.14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工人村	铁路运输
25	物资分公司	1994.2.2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	物资采购
26	综采安拆分公司	2016.4.13	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梧桐路西侧、铁路专用线北侧	采掘设备安装拆除、维修
27	信息开发分公司	1994.9.26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东座 6 层	通讯服务
28	行政管理中心	2010.4.30	安徽省淮北市淮海路 A01 号老市政府院内	后勤保障
29	设备租赁中心	2013.8.21	淮北市相山区淮海中路 78 号	采掘设备租赁
30	工程处	2005.1.26	安徽省淮北市三堤口	矿井工程施工

2、淮矿股份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淮北工科	100%	2014.12.29	1,500	淮北市相山区鹰山中路 22 号	质检服务
2	工程建设公司	100%	1993.5.3	100,000	安徽省淮北市南黎路 90 号	工程建设

3	信盛国际	100%	2010.4.16	10,000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 A 座 11 层	钢材、煤炭、工矿设备贸易
4	淮矿售电	100%	2015.7.23	20,000	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企业孵化器 209 房间	电力销售
5	淮矿能源物资	100%	2013.5.30	2,000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1 号 334 室	煤炭贸易
6	淮矿投资	80%	2010.11.18	30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淮北矿业办公中心东座 10 层	煤炭资源投资开发
7	临涣水务	70%	2007.2.12	20,000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供水
8	煤联工贸	51%	2002.5.8	2,52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南黎路 90 号工程大厦	工矿设备及配件销售
9	大榭煤炭运销	60%	2004.4.21	10,000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开路 111 号 1 幢 601-2 室	煤炭及化工原料贸易
10	上海金意	36.50 %	2013.5.3	10,000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1075 号 3396 室	煤炭贸易
11	亳州煤业股份	80%	2009.4.16	3,000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龙山镇	煤炭生产、销售
12	青东煤业	62.5%	2010.12.6	10,000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临涣镇	煤炭生产、销售

13	安徽亳州煤业	60%	2010.3.9	100,000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新都国际社区 312 栋 108 室	煤矿生产、销售
14	神源煤化工	65%	2005.4.28	80,000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钱铺村	煤炭生产、销售
15	庆阳能源	51%	2012.12.5	20,000	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市政宾馆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16	相城能源	51%	2012.12.24	10,000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	煤炭贸易
17	杨柳煤业	57.88 %	2010.7.30	201,183.38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	煤炭生产、销售
18	临涣化工	杨柳煤业持股 88%	2014.7.7	60,000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临涣矿区	焦炭等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9	临涣焦化	杨柳煤业持股 51%	2005.5.24	60,000	安徽省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焦炭等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20	涣城发电	杨柳煤业持股 51%	2013.12.30	75,000	安徽省淮北市临涣工业园（濉溪县韩村镇）	煤矸石、煤泥发电
21	相城商贸	相城能源持股 100%	2013.4.10	3,000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投资服务中心二楼	煤炭贸易
22	成达矿业	淮矿投资持股 51%	2010.9.30	1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六区鸿沁街南青达路西（汇丰小区 2#住宅楼商铺 S-3）	煤炭资源投资开发

注：根据淮矿股份与转型发展基金签订的关于杨柳煤业的增资协议，转型发展基金以“明股实债”的形式持有杨柳煤业 42.12%的股权，因此，淮矿股份实际持有杨柳煤业 100%股权。

3、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属公司情况

淮矿股份下属企业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淮矿股份合并财务数据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如下：

（1）杨柳煤业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
法定代表人：	徐瑞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洗选、加工。
注册资本：	201,183.379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21559242887D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股份	116,449.86	57.88
2	转型发展基金	84,733.52	42.12
合计		201,183.38	100.00

3) 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7 月，杨柳煤业设立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产权函【2010】444 号批复，同意淮矿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杨柳煤业。

2010 年 7 月 12 日，淮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设立杨柳煤业。根据《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章程》，杨柳煤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淮矿集团出资 3,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6 日，安徽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淮信会验字【2010】第 26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26 日，杨柳煤业（筹）已收到股东淮矿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杨柳煤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集团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2010 年 11 月，杨柳煤业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产权函【2010】444 号批复，淮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决定：a. 将杨柳煤矿采矿权及杨柳煤矿经营性资产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增资价格，对杨柳煤业增资 7,000 万元。b. 杨柳煤矿采矿权经天健兴业评估（天兴评报字【2010】第 285 号），评估价值为 50,310.75 万元，杨柳煤矿经营性资产经国信评估（皖国信评估报字【2010】第 159 号），评估价值为 177,627.83 万元。自评估基准日至验资截止日期间，杨柳煤矿经营性资产的增加或减少由股东淮矿集团享有或承。c. 杨柳煤矿采矿权及杨柳煤矿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超出注册资本 220,938.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1 月 17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0】42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杨柳煤业收到股东淮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淮矿集团以经评估的杨柳煤矿经营性净资产出资 177,627.83 万元，以采矿权出资 50,310.75 万元，其中 7,00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 220,938.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杨柳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集团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2011 年 3 月，杨柳煤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 日，淮矿集团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皖国资产权函【2011】101 号《关于淮矿集团协议转让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拥有的杨柳煤业 100%的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淮矿股份。

2011 年 3 月 17 日，淮矿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淮矿股份受让淮矿集团持有的杨柳煤业 100%股权的议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杨柳煤业净资产值确定，且评估基准日与股权过户完成日之间杨柳煤业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淮矿集团享有或承担。

2011 年 3 月 2 日，国信评估出具皖国信评报字【2011】第 1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杨柳煤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0,608.84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已在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经淮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淮矿股份与淮矿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淮矿股份已和淮矿集团根据上述交易完成资产移交手续后涉及交割期间净资产变动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确认淮矿集团拥有的杨柳煤业 100%股权自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资产交割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其对应的净资产共减少 91,559,216.08 元，淮矿股份受让该等股权实际需支付的价款为 271,452.9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柳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股份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④2017 年 6 月，杨柳煤业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27 日，淮矿股份根据安徽省国资委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皖国资评价函【2017】251 号《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集团市场化债转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市场化债转股方式融资的议案》，同意淮矿股份以其持有的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涣城发电、临涣焦化、临涣化工全部股权对杨柳煤业增资。

2017 年 6 月 20 日，杨柳煤业股东淮矿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杨柳煤业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变更为 116,449.86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前缴足。

2017 年 6 月，杨柳煤业与淮矿股份签订《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以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涣城发电 51%股权、临涣焦化 51%股权、临涣化工 88%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142,368.8674 万元，经双方确认，审计基准日与股权实际交割日期间经营性收益为 1,714.05 万元，归属杨柳煤业享有。

截至 2017 年 6 月，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涣城发电、临涣焦化、临涣化工已完成上述股权股东由淮矿股份变更为杨柳煤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杨柳煤业实收资本增加 106,449.86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杨柳煤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股份	116,449.86	100.00
合计		116,449.86	100.00

⑤2017 年 7 月，杨柳煤业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27 日，淮矿股份根据安徽省国资委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皖国资评价函【2017】251 号《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集团市场化债转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转型发展基金对杨柳煤业增资的议案。

2017 年 7 月，杨柳煤业股东淮矿股份决定，杨柳煤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201,183.38 万元，其中转型发展基金认缴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84,733.52 万元，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前缴足。

2017 年 7 月，转型发展基金与淮矿股份、杨柳煤业签订《关于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转型发展基金对杨柳煤业增资共计人民币 240,000 万元，其中 84,733.5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266.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转型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方正证券建方 5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矿集团，其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优先级合伙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淮矿集团为劣后级合伙人。

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矿集团分别向转型发展基金实缴出资 120,000 万元、60,000 万元、30,000 万元、30,000 万元。

本次增资涉及《关于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合伙权益转让等相关安排的协议》等一系列相关协议，涉及淮矿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A. 固定收益

淮矿股份和淮矿集团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约定，在转型发展基金存续期间，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年化收益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含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65bp；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固定年化收益率为 5.35%，若转型发展基金成立满三年，且淮矿股份并未实现上市，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固定年化收益率为 6.4%。

B. 回购安排

①若淮矿股份上市未能在转型发展基金设立满三年之内完成；②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际投资期限届满 36 个月（若淮矿股份上市成功经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可延长至 60 个月）。

淮矿股份有义务按照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截至终止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应获得的固定收益（扣除优先级合伙人已取得的收益）进行回购。同时

淮矿股份有义务出资回购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金份额，并由淮矿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从上述内容可知，本次增资相关协议已明确约定了股权的固定收益回报，且到期后由淮矿股份进行回购，因此该次增资对淮矿股份而言为“明股实债”。

本次增资完成后，杨柳煤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股份	116,449.86	57.88
2	转型发展基金	84,733.52	42.12
合计		201,183.38	100.00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日，杨柳煤业股份未发生变动。

4) 报告期杨柳煤业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资产总计	1,291,388.10	625,834.74	1,229,892.08	435,005.93
负债总计	612,722.36	27,135.08	890,578.57	247,54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665.74	598,699.66	339,313.51	187,46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204.25	-	286,280.82	-
营业收入	787,601.16	91,710.53	500,846.17	50,967.63
营业利润	54,445.03	24,798.90	46,447.45	4,312.81
净利润	56,406.44	25,743.75	46,784.97	4,547.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50.03	-	25,764.37	-

（2）安徽亳州煤业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新都国际社区 312 栋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丁少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及共伴生资源的洗选、加工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551815206B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股份	60,000.00	60.00
2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	4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 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3 月，安徽亳州煤业设立

2010 年 1 月 15 日，安徽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同意省煤田地质局对外投资的批复》（财资【2010】56 号），同意安徽省煤田地质局与淮矿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安徽亳州煤业。

2010 年 3 月 5 日，安徽省煤田地质局与淮矿集团决议发起设立安徽亳州煤业。根据《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章程》，安徽亳州煤业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淮矿集团出资 600 万元，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出资 4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3 日，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世诚会验字第【2009】2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安徽亳州煤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淮矿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 万元，安徽省煤田地质局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 万元。

安徽亳州煤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集团	600.00	60.00
2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0 年 12 月，安徽亳州煤业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0 日，淮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淮矿集团将所持安徽亳州煤业 60%股权协议转让至淮矿股份。转让价格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确定，上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经营损益、评估增减值变化及其它净资产变动归淮矿集团享有或承担。

2010 年 12 月 21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产权函【2010】769 号《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转让袁店二井煤矿经营性资产及所持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 60%股权的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淮矿集团将所持安徽亳州煤业 60%股权协议转让至淮矿股份，产权转让事项应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2010 年 12 月 26 日，安徽亳州煤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淮矿集团将其持有安徽亳州煤业 60%的股权转让给淮矿股份，股东安徽省煤田地质局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12 月 26 日，淮矿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徽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根据国信评估出具的《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其持有的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 17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安徽亳州煤业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41.57 万元，标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44.94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2010 年 12 月 26 日，淮矿集团与淮矿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为 444.94 万元，同时约定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与资产交割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徽亳州煤业的经营损益、评估增减值变化及其他净资产变动由淮矿集团按安徽亳州煤业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交易价格随之作相应调整。因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安徽亳州煤业资产发生了减值，2011 年 1 月 20 日，淮矿集团与淮矿股份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安徽亳州煤业 6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共减少 343.95 万元，淮矿股份受让该等资产实际向淮矿集团支付价款为 100.9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亳州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股份	600.00	60.00
2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2 年 6 月，安徽亳州煤业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6 日，淮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淮矿集团、淮矿股份、安徽省煤田地质局三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增资安徽亳州煤业。增资后安徽亳州煤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 万元，其中淮矿集团增资 10,800 万元，淮矿股份增资 12,600 万元，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增资 15,6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7 日，安徽亳州煤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40,000 万元，其中淮矿股份增资 12,600 万元，淮矿集团增资 10,800 万元，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增资 15,6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9 日，安徽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信会验字【2012】第 1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安徽亳州煤业已收到淮矿股份、安徽省煤田地质局、淮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9,000 万元。其中淮矿股份以货币方式增资 12,600 万元，淮矿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 10,800 万元，安徽省煤田地质局以货币方式增资 15,6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安徽亳州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股份	13,200.00	33.00
2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	16,000.00	40.00
3	淮矿集团	10,800.00	27.00
合计		40,000.00	100.00

④2013 年 3 月，安徽亳州煤业第二次增资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转字【2012】第 003 号《采矿权转让批复》以及皖国资产权函【2010】769 号《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转让袁店二井煤矿经营性资产及所持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 60%股权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2】315 号《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转让花沟西井田勘探探矿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445 号《关于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受让安徽省涡阳县花沟勘查区煤矿勘探探矿权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2】315 号《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转让花沟西井田勘探探矿权有关事项的批复》，2013 年 3 月 24 日，安徽亳州煤业召开股东会，决议：

a. 同意安徽亳州煤业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中，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7.67 元；同意安徽省煤田地质局以其拥有的花沟勘察区探矿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4,000 万元，支付对价合计 184,000 万元。根据中天华矿评报【2013】1 号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花沟勘查区煤矿勘探（保留）探矿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42,373.49 万元；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用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资产价值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转作安徽亳州煤业对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的负债。

b. 同意淮矿股份以其拥有的袁店二井煤矿净资产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9,800 万元，支付对价合计 151,800 万元。根据皖国信评报字【2013】第 112 号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袁店二井煤矿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48,739.75 万元；淮矿股份用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资产价值不足部分以现金 3,060.25 万元补足。

c. 同意淮矿集团以其拥有的花沟西井田探矿权和袁店二井煤矿采矿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200 万元，支付对价合计 124,200 万元。根据天兴评报字【2013】第 009 号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花沟西井田探矿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7,209.07 万元；根据天兴评报字【2013】第 010 号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袁店二井煤矿采矿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2,760.37 万元；淮矿集团用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资产价值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转作安徽亳州煤业对淮矿集团的负债。

2013年3月24日，安徽亳州煤业、淮矿股份、安徽省煤田地质局、淮矿集团签订《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作出约定。

2013年3月2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验字【2013】13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26日，安徽亳州煤业已收到淮矿股份、安徽省煤田地质局、淮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安徽亳州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股份	33,000.00	33.00
2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	40,000.00	40.00
3	淮矿集团	27,000.00	27.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⑤2017年12月，安徽亳州煤业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6日，淮矿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淮矿股份向淮矿集团收购其所持有安徽亳州煤业27%股权。

2017年12月26日，安徽亳州煤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8日，淮矿集团召开2017年第二十次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徽亳州煤业27%股权转让至淮矿股份，转让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

2017年12月31日，淮矿集团与淮矿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根据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7】第232号《评估报告》确定为98,909.13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亳州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股份	60,000.00	60.00
2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	4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亳州煤业股权未发生变动。

4) 报告期安徽亳州煤业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80,019.55	584,581.73
负债总计	275,136.43	309,00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883.12	275,57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883.12	275,573.9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9,053.18	51,603.28
营业利润	36,614.20	5,037.73
净利润	37,090.06	5,139.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90.06	5,139.76

(3) 大榭煤炭运销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开路 111 号 1 幢 601-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义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煤炭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证书编号：甬市 M 安经(2016)0008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除轿车）、润滑油、五金交电、焦炭、铁矿石、化肥、木材、农畜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61450065M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股份	6,000.00	6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历史沿革

①2004 年 4 月，设立

根据宁波兴淮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兴淮”）《宁波兴淮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兴淮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淮矿集团以货币出资 140 万元，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

2004 年 4 月 21 日，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会验字【2004】109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4 月 21 日，宁波兴淮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2004 年 4 月，宁波兴淮在宁波市工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宁波兴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集团	140.00	70.00
2	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0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23 日，宁波兴淮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淮矿集团将其在宁波兴淮的 18%股份（36 万元出资额）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以 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31 日，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文评报字【2006】第 3122 号《宁波兴淮煤炭运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拟转让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9.64 万元。

2006 年 8 月 4 日，宁波兴淮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文评报字【2006】第 3122 号《宁波兴淮煤炭运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

估结果，原股权转让价格不变；双方一致同意宁波兴淮截止到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仍按原股权比例分配（淮矿集团 70%，江苏能源物资 30%）。同意将股权交割日期 2006 年 7 月 1 日修订为 2006 年 8 月 1 日。同日，淮矿集团与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大榭煤炭运销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3,294,437.09 元，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应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 36 万元与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淮矿集团应多分得的未分配利润 592,998.68 元之和，合计为 952,998.68 元，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已实际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兴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集团	104.00	52.00
2	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96.00	48.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2007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28 日，宁波兴淮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淮矿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 156 万元，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144 万元。

2007 年 5 月 10 日，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会验字【2007】10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8 日，宁波兴淮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宁波兴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集团	260.00	52.00
2	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240.00	48.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2009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9年4月21日，宁波兴淮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兴淮名称变更为大榭煤炭运销；同意以大榭煤炭运销2008年度未分配利润1,500万元同比例转增实收资本，其中淮矿集团增资780万元，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增资720万元，大榭煤炭运销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09年4月22日，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会验字【2009】10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21日，大榭煤炭运销已将未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后，大榭煤炭运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集团	1,040.00	52.00
2	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960.00	48.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⑤2009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7日，大榭煤炭运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淮矿集团将其持有大榭煤炭运销52%（1,04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煤业有限。

2009年3月27日，淮矿集团与煤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榭煤炭运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煤业有限	1040.00	52.00
2	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960.00	48.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淮矿集团与淮矿股份因解除代持股关系而实施的行为。2017年12月，淮矿集团与淮矿股份出具《淮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榭煤炭运销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确认书》，确认：1、淮矿集团自大榭煤炭运销成立至2009年8月期间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均为代淮矿股份持有，淮矿集团为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为淮矿股份。在此期间大榭煤炭运销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增资款均由淮矿股份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亦由淮矿股份实际收取。2、在委托持股期间，淮矿集团、煤业有限均享有、履行了各自的权利、义务，不存在侵害对方权益的行为，双方对持股期间权利义务关系均无异议。3、若因前述委托持股行为及其清理行为而产生任何纠纷，将全部由双方共同负责解决，若因此而给大榭煤炭运销造成损失的，由双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未因委托持股及委托持股的解除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5、自 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委托持股已经全部解除，未再出现股权代持情况，且在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淮矿股份与淮矿集团就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权属存在异议的情况。

⑥2010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3 日，大榭煤炭运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大榭煤炭运销 2009 年度以未分配利润 1,300 万元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其中淮矿股份增资 676 万元，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增资 624 万元，大榭煤炭运销注册资本增加至 3,3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8 日，安徽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淮信会验字【2010】第 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3 日，大榭煤炭运销已将未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1,3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0 年 3 月，大榭煤炭运销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榭煤炭运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股份	1,716.00	52.00
2	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1,584.00	48.00
合计		3,300.00	100.00

⑦2010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28 日，国信评估出具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 124 号《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淮矿集团大榭煤炭有限公司 8%股权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淮矿股

份拟收购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榭煤炭运销 8%股权价值为 385.67 万元。

2010 年 4 月 30 日，大榭煤炭运销召开股东会，决议：a.根据国信评估出具的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 124 号《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淮矿集团大榭煤炭有限公司 8%股权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意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大榭煤炭运销 8%（264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385.66 万元价格转让给淮矿股份；b.同意大榭煤炭运销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增加部分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淮矿股份增资 4,020 万元，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增资 2,680 万元。

2010 年 4 月 30 日，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与淮矿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0 年 6 月 1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0】第 38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1 日，大榭煤炭运销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7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榭煤炭运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股份	6,000.00	60.00
2	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榭煤炭运销股权未发生变动。

4) 报告期大榭煤炭运销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7,774.45	58,722.33
负债总计	41,257.70	34,68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16.76	24,03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16.76	24,039.1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217,370.15	1,885,890.66
营业利润	4,351.12	4,077.82
净利润	4,477.60	4,091.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7.60	4,091.37

4、转型发展基金以“明股实债”的形式向杨柳煤业增资的具体情况

(1) 转型发展基金以“明股实债”形式对杨柳煤业进行增资的背景、原因、前述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转型发展基金以“明股实债”形式对杨柳煤业进行增资的背景

本次转型发展基金以“明股实债”的方式增资杨柳煤业，是淮矿集团市场化债转股总体方案的一部分。淮矿集团市场化债转股总体方案在《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相关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背景下实施。

2016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并同时发布《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同意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的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主要任务是完善债转股相关配套文件和具体支持政策，组织开展市场化债转股试点、组织协调实施降杠杆相关支持政策。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13号），支持企业按照市场化导向，法制化原则开展债转股，并选定淮矿集团、淮南矿业集团、马钢集团开展债转股试点。

2017年5月5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集团市场化债转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评价函〔2017〕251号），同意淮矿集团对杨柳煤业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2) 转型发展基金以“明股实债”形式对杨柳煤业进行增资的原因

在煤炭行业周期性困难时期，淮矿集团面临债务结构不合理、资金紧张、负债率较高等困难。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转型发展基金通过“明股实债”的方式增资杨柳煤业，置换了淮矿股份一年期左右的短期负债及即将到期的中长期负债，通过长期融资安排置换短期债务方式优化企业债务期限结构，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债务期限结构优化。

3) 转型发展基金以“明股实债”形式对杨柳煤业进行增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转型发展基金以“明股实债”的方式增资杨柳煤业，作为淮矿集团市场化债转股总体方案的一部分，由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方正证券建方 5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金融”）、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建投”）、淮矿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转型发展基金，以“明股实债”方式进行股权投资，以货币方式向杨柳煤业增资并持有相应股权，且约定投资期限及资金用途、退出机制，是企业长短期债务置换、优化债务结构的有效手段。在煤炭行业处于周期性低谷时，采取“明股实债”的增资方式缓解企业短期债务偿还压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转型发展基金增资杨柳煤业不存在相关方的利益输送、前述增资资金的用途和账务处理情况

1) 转型发展基金对杨柳煤业的增资不存在对相关方的利益输送

转型发展基金的合伙人为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正证券、中安金融、淮北建投、淮矿集团均为独立法人，产权上没有关联关系。方正证券管理的方正证券建方 5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转型发展基金对杨柳煤业以“明股实债”的方式增资，是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达成平等互利的交易方案。各方签署了《关于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合伙权益转让等相关安排的协议》等一系列相关协议，约定投资期限及资金用途、退出机制等。前述交易不存在相关方的利益输送。

2) 增资资金的用途和账务处理情况

① 增资资金用途

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淮矿股份一年期左右的短期负债及即将到期的中长期负债，缓解资金困难，优化债务结构。

② 淮矿股份对转型发展基金的账务处理

杨柳煤业个别报表中的账务处理：杨柳煤业个别报表中，将收到的240,000.00万元的“转型发展基金”分别确认84,733.52万元的实收资本及155,266.48万元的资本公积。

淮矿股份合并报表中的账务处理：淮矿股份合并报表中，将收到的240,000.00万元的“转型发展基金”确认为长期应付款。

(3) 本次增资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文件、杨柳煤业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转款凭证，本次增资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具体如下：

2017年5月5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集团市场化债转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评价函[2017]251号），同意了本次增资事项。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集团市场化债转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评价函[2017]251号），2017年5月27日淮矿股份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转型发展基金向杨柳煤业增资的议案。

2017年7月，杨柳煤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1,183.38万元，其中转型发展基金认缴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84,733.52万元，于2020年7月28日前缴足；公司股东变更为淮矿股份、转型发展基金。

2017年7月，转型发展基金与淮矿股份、杨柳煤业签订《关于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转型发展基金对杨柳煤业增资共计人民币240,000万元，其中84,733.5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266.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17年10月23日，转型发展基金已向杨柳煤业全部实缴上述增资款24亿元人民币。

2017年7月31日，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杨柳煤业核发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1）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转型发展基金也已按照杨柳煤业股东会决议及《关于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约定以货币方式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出资款，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备案及核准程序

杨柳煤业已根据注册资本增加情况，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程序和章程备案程序，并取得了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

3）本次增资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转型发展基金按照“明股实债”模式运作，由股东之间约定投资期限及资金用途、退出机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也不影响杨柳煤业的注册资本充实性及杨柳煤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亦不会导致本次增资存在违反《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增资事项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转型发展基金参与杨柳煤业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的情况

根据杨柳煤业、转型发展基金的书面确认文件，杨柳煤业的公司章程、《关于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杨柳煤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杨柳煤业股东会会议资料、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转型发展基金参与杨柳煤业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的情况如下：

1）杨柳煤业的三会运作及公司治理情况

股东会层面：杨柳煤业的公司章程、《关于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并未约定或规定转型发展基金具有“一票否决权”等超越其他股东的股东权利，转型发展基金在杨柳煤业股东会层面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股东会并按照所持股份数进行表决。此外，在转型发展基金增资杨柳煤业后，杨柳煤业尚未召开过股东会。

董事会层面：杨柳煤业的公司章程、《关于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并未约定或规定杨柳煤业设立董事会，转型发展基金向杨柳煤业派遣董事会人员的事项；杨柳煤业目前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徐瑞担任。徐瑞系由淮矿股份推荐，并由杨柳煤业股东会任命，非转型发展基金推荐人员。

监事会层面：杨柳煤业的公司章程、《关于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并未约定或规定杨柳煤业设立监事会，转型发展基金向杨柳煤业派遣监事会人员的事项；杨柳煤业目前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监事一名，由衡道荣担任。衡道荣在转型发展基金实施增资前即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非转型发展基金推荐人员。

2) 杨柳煤业日常经营管理

杨柳煤业的公司章程、《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相关文件中，仅约定转型发展基金对杨柳煤业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未约定转型发展基金向杨柳煤业提名或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本次增资后，杨柳煤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原经营管理层继续负责。

根据杨柳煤业及转型发展基金的确认文件，转型发展基金依照杨柳煤业的公司章程参与股东会并按照所持股份数进行表决，无优于杨柳煤业其他股东的股东权利；转型发展基金未向杨柳煤业派遣董事会、监事会人员，亦未向杨柳煤业提名或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除依照公司章程及增资协议的约定或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外，转型发展基金未参与杨柳煤业的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除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转型发展基金未参与杨柳煤业的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管理。

（6）“明股实债”事项是否导致杨柳煤业存在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法律及规范运作方面的风险。

1) “明股实债”事项不会导致杨柳煤业存在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根据《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转型发展基金向杨柳煤业增资，投资款用以归还淮矿股份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在转型发展基金持有杨柳煤业股份期间，淮矿股份按照约定每年向优先级及劣后级合伙人支付固定收益，当约定的投资期限届满或回购条件触发，淮矿股份按照约定回购优先级及劣后级合伙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而间接收回杨柳煤业股权。

各方根据《关于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固定收益的支付及回购事项安排等相关内容，协议约定清晰明确，具有可执行性；杨柳煤业

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毕转型发展基金向杨柳煤业进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型发展基金在淮矿股份实施回购前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淮矿股份亦可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回购转型发展基金的合伙份额。因此，“明股实债”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相关股权或资产权属清晰，“明股实债”事项不会导致杨柳煤业的股权或资产存在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综上，本次“明股实债”事项不存在导致杨柳煤业存在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2) “明股实债”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及规范运作方面的风险

转型发展基金以“明股实债”方式投资杨柳煤业，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国有商业银行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的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4号）规定和精神，国家发改委鼓励银行、实施机构和企业自主协商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业务模式，未明令禁止实施“明股实债”方式。故转型发展基金以“明股实债”方式投资杨柳煤业不违反国家相关政策。

根据《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涉及转型发展基金以“明股实债”方式投资杨柳煤业的相关协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具体、明确、具有可执行性，且不违反《合同法》、《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各方均严格按照上述相关协议的约定行使各方权利、履行各方义务；因此本次“明股实债”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此外，鉴于“明股实债”方式下并未赋予转型发展基金在杨柳煤业拥有“一票否决权”、“可要求杨柳煤业强制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亦无关于转型发展基金参与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的特别协议安排及制度安排，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层人员也未因此发生变化，杨柳煤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明股实债”事项不会导致淮矿股份及杨柳煤业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规范运作风险。

综上，本次“明股实债”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及规范运作方面的风险。

3) 重组项目中“明股实债”的案例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	项目类型	披露时间	明股实债主体	金额	明股实债发生时间	赎回期限
1	华宇软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7年7月	标的公司	2,700	2016年5月	3年
2	京蓝科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7月	标的公司子公司	10,800	2016年7月	36个月
3	湖北金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9月	标的公司子公司	50,000	2014年8月	24个月

(7) 本次交易无需取得方正证券、中安金融、淮北建投、淮矿集团和转型发展基金的同意

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及访谈淮矿股份相关负责人员、转型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并未就淮矿股份与上市公司实施包括重大资产重组在内的交易事项需取得各方同意进行过商议或约定。

就本次交易事项，方正证券、中安金融、淮北建投及转型发展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本次交易非转型发展基金投资杨柳煤业之前置条件，各方亦未就‘淮矿股份与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需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同意’进行任何约定或默示；本次淮矿股份100%股权转让给雷鸣科化的交易事项系淮矿股份各股东与雷鸣科化自行决策之事项，无需取得各方的事先同意或事后认可。”淮矿集团亦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本次交易非转型发展基金投资杨柳煤业之前置条件，各方亦未就‘淮矿股份与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需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同意’进行任何约定或默示；公司作为淮矿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国资审批程序；但作为转型发展基金的合伙人，无需取得公司的事先同意或事后认可。”

综上，本次交易无需取得转型发展基金及其各合伙人的同意。

（8）以淮矿股份是否上市作为回购转型发展基金所持杨柳煤业股份触发条件的原因

1）淮矿集团市场化债转股的基本情况

转型发展基金以“明股实债”的方式增资杨柳煤业，是淮矿集团市场化债转股总体方案的一部分。淮矿集团市场化债转股总体方案在《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实施意见》的背景下实施，并报送安徽省国资委批复。该方案有利于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缓解企业当期的债务偿还压力，降低企业的财务成本，最终助推淮矿股份的上市。

2017年5月5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集团市场化债转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评价函[2017]251号），同意淮矿集团对杨柳煤业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2）优化债务结构，助推淮矿股份上市

在煤炭行业整体疲软的大背景下，淮矿股份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面临融资难的问题，本次转型发展基金以“明股实债”的方式增资杨柳煤业，置换了淮矿股份一年期左右的短期负债及即将到期的中长期负债，通过长期融资安排置换短期债务方式优化企业债务结构，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助推淮矿股份上市。

3）淮矿股份上市后，投资方享有合作收益

根据方正证券、中安金融、淮矿股份、淮矿集团、淮北建投签署的《关于合伙权益转让等相关安排的协议》、《合作协议书》，作为方正证券、中安金融、淮北建投投资支持的回报，为使投资人分享上市收益，淮矿集团同意在淮矿股份上市完成后，给予方正证券、中安金融、淮北建投一次性的合作收益。

综上，在淮矿股份困难时，实施债转股方案有助于帮助淮矿股份渡过难关，推动淮矿股份上市，待上市成功时投资方将享有淮矿集团给予的合作收益，实现双赢。

（9）本次交易完成后，淮矿股份已实现《合伙权益转让等相关安排的协议》中定义的“上市”

《合伙权益转让等相关安排的协议》中关于淮矿股份上市的定义为：“淮矿股份寻求 IPO、资产重组等方式实现上市（简称“淮矿股份上市”）。为避免歧义，本协议所述“上市”是指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者通过借壳上市、并购重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使得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成为前述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的一部分。”

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伙权益转让等相关安排的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淮矿股份已实现《合伙权益转让等相关安排的协议》中定义的“上市”。

（10）转型发展基金后续的退出方式、退出安排及预计退出时间。

转型发展基金优先级合伙人及劣后级合伙人的后续退出方式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及劣后级合伙人将其各自持有的基金份额转让给淮矿股份，实现转型发展基金的退出。

转型发展基金的退出安排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总额+截至终止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应获得的固定收益（扣除优先级合伙人已取得的收益）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让给淮矿股份。同时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总额+截至终止日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应获得的固定收益（扣除劣后级合伙人已取得的收益）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让给淮矿股份。

根据各方签署的协议，转型发展基金的预计退出时间为：①若淮矿股份上市未能在转型发展基金设立满三年之内完成；②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际投资期限届满 36 个月（若淮矿股份上市成功经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可延长至 60 个月）。

四、淮矿股份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8] 063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淮矿股份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29,604.10	454,707.39	898.74	973,997.97
井巷建筑物	1,360,766.30	225,545.99	29,278.41	1,105,941.90
动力设备	206,157.59	121,399.35	109.39	84,648.85
传导设备	141,714.22	82,639.99	9.72	59,064.51
生产设备	1,237,176.38	632,422.99	4,360.23	600,393.15
综机设备	646,798.09	421,922.77	-	224,875.33
运输设备	67,853.95	42,208.98	17.41	25,627.56
其他	109,451.74	82,777.66	3.06	26,671.02
合计	5,199,522.36	2,063,625.12	34,676.96	3,101,220.28

2、房产

至本报告出具日，淮矿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房屋 3,134 处，建筑面积（体积）约为 294 万 m²（m³）。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共有 2,525 处，建筑面积（体积）合计约为 255.13 万 m²（m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共 609 处，建筑面积（体积）合计约为 39.08 万 m²（m³）。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

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有 2,525 处，建筑面积（体积）合计约为 255.13 万 m²（m³）。主要房产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1000m²以上）”

（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简称	建筑面积(体积) (m ² /m ³)	已取得权属证书(m ² /m ³)	已取得权属证书 占比(%)
1	淮矿股份	89,983.64	89,841.62	99.84
2	袁店一井煤矿	23,063.01	22,993.01	99.70
3	涣城发电	60,923.81	60,923.81	100.00
4	安徽亳州煤业	98,071.08	98,027.90	99.96
合计		272,041.54	271,786.34	99.91

注：由于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的计价特点，涣城发电在编制概（预）算时以体积作为上表相应资产的计量计价单位。

（3）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1) 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权属证书房产的基本情况

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共有 609 处，建筑面积（体积）合计约为 390,802.34 m² (m³)。在剔除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亳州煤业股份刘店煤矿等三个去产能已关停矿井上的房产，去产能拟关停的杨庄煤矿、芦岭煤矿不准备办理权证房产，淮北选煤厂、涡北选煤厂已报废房产及童亭煤矿、铁路运输处、涡北煤矿、朱仙庄煤矿已实际拆除房产等 217 处房产后，剩余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尚有 392 处，建筑面积（体积）合计约为 268,787.30 m² (m³)，约占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体积）的 9.14%，该等房产的评估价值占标的资产评估值的 1.81%。该等房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简称	项数	建筑面积 (m ² /m ³)	未办证原因
1	淮矿股份	1	711.96	办证手续不齐全
2	临涣水务	1	1,222.20	办证手续不齐全
3	临涣焦化	4	3,241.28	办证手续不齐全
4	孙疃煤矿	9	6,112.93	办证手续不齐全
5	许疃煤矿	19	19,257.40	办证手续不齐全
6	童亭煤矿	5	2,001.33	办证手续不齐全
7	临涣选煤厂	14	8,705.76	办证手续不齐全
8	青东煤业	19	4,381.72	办证手续不齐全
9	桃园煤矿	27	17,746.85	办证手续不齐全
10	铁路运输处	73	27,122.49	办证手续不齐全
11	涡北煤矿	9	2,673.83	办证手续不齐全

12	杨柳煤业	7	1,939.20	办证手续不齐全
13	涡北选煤厂	4	1,356.65	办证手续不齐全
14	淮北选煤厂	21	9,569.93	办证手续不齐全
15	临涣煤矿	14	5,252.28	办证手续不齐全
16	祁南煤矿	5	2,109.90	办证手续不齐全
17	朱仙庄煤矿	31	12,671	办证手续不齐全
18	行政管理中心	2	83.00	办证手续不齐全
19	综采安拆分公司	1	1,648.00	办证手续不齐全
20	运销分公司	27	953.99	办证手续不齐全
21	工程建设公司	15	3,951.00	办证手续不齐全
22	临涣化工	12	15,227.52	办证手续不齐全
23	袁店一井煤矿	2	2,075.31	办证手续不齐全
24	朱庄煤矿	8	4,776.62	办证手续不齐全
25	工程处	21	56,299.71	办证手续不齐全
26	安徽亳州煤业	27	12,981.71	办证手续不齐全
27	神源煤化工	1	29.50	办证手续不齐全
28	涣城发电	11	41,548.67	办证手续不齐全
29	电力分公司	2	3135.56	办证手续不齐全
合计		392	268,787.30	-

针对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淮矿集团承诺：“（1）若因上述物业瑕疵导致雷鸣科化及相关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淮矿集团将在接到雷鸣科化以及相关下属公司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2）针对因物业瑕疵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淮矿集团将在确认雷鸣科化及各相关下属公司损失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违反上述保证和声明，淮矿集团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对因物业瑕疵导致的雷鸣科化损失承担全额的赔偿责任。”

2) 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上述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房产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m ³)	占房产建筑比例 (%)
1	生产辅助用房	磅房	1,346.11
		泵房	6,022.58
		材料库房	36,495.29
		锅炉房	4,926.69
		铁运用房	14,187.24
		风井及通风机房	20,990.74
		配电设施用房	7,750.21
		维修用房	5,983.07
		其他生产辅助用房	62,978.68
2	生活辅助用房	宿舍	80,506.13
		食堂	4,054.22
		厕所	1,169.48
		其他生活辅助用房	6,933.62
3	其他	办公楼	15,443.24

上述房产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主要如下：①部分房产年代久远，办证资料缺失；②部分房产临时简易搭建，报建手续不齐全。

（4）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导致房产权属不清晰、被处罚、被拆迁或责令搬迁的风险

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均属于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房产权属清晰；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淮北市城乡规划局、蒙城县城乡规划局、涡阳县城乡规划局、宿州市埇桥区城乡规划局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上述未办证房产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此外，淮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涡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蒙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亦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房产系由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合法使用，不存在侵占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且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未经规划主管部门认定，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迁或行政处罚。

就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的相关情况，淮矿股份的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出具了《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承诺如下：

“1、积极解决目前淮矿股份存在的物业瑕疵问题，对于因手续不全造成瑕疵的物业，尽快补办相关手续，办理相关权属文件；对于无法通过补办手续获得相关权属文件的物业，论证寻找相应地段的可替代的合法合规的经营场所，在稳健经营的同时，逐步更换目前使用的瑕疵物业。

2、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或相关政府作出行政处罚及/或需要搬迁时，淮矿股份及相关下属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文件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预计不会对淮矿股份及相关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若因上述物业瑕疵导致雷鸣科化及相关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淮矿集团将在接到雷鸣科化以及相关下属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

4、针对因物业瑕疵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淮矿集团将在确认雷鸣科化及各相关下属公司损失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违反上述保证和声明，淮矿集团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对因物业瑕疵导致的雷鸣科化损失承担全额的赔偿责任。”

综上，淮矿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对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拥有所有权，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导致房产权属不清晰，该等建筑物不会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亦不会因该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同时淮矿股份的控股股东已就该等房产可能造成的损失作出了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5）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1) 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权属证书房产绝大多数位于矿区, 主要系生产辅助用房及生活辅助用房, 扣除去产能矿井、拆除、报废的房产外, 约占淮矿股份及下属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体积)的 9.14%; 该等房产的评估价值占标的资产评估值的 1.81%, 且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 不会影响淮矿股份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的开展, 因此不会对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也不存在被有权机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3) 淮矿集团已承诺督促相关公司积极办理、完善相关手续, 同时承诺承担因瑕疵物业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 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综上, 淮矿股份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1) 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

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权属证书房产绝大多数位于矿区, 且主要系淮矿股份生产经营必须的生产辅助用房和生活辅助用房, 将该部分房产注入上市公司, 有利于保证淮矿股份生产经营的完整性。

本次评估范围包括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 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由被评估单位历史购建形成, 系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占有和使用, 在相应单位财务账上核算, 为本次交易对象的部分资产。

因此, 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注入上市公司具有必要性。

2) 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共有 609 处, 建筑面积(体积)合计约为 390,802.34 m²(m³)。剔除海孜煤矿(大

井)、袁庄煤矿、亳州煤业股份刘店煤矿三个去产能已关停矿井的房产;淮北选煤厂、涡北选煤厂已报废房产;童亭煤矿、铁路运输处、涡北煤矿、朱仙庄煤矿已拆除房产;以及去产能拟关停的杨庄煤矿、芦岭煤矿不准备办理权证的房产后,剩余预计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共有为 392 处,建筑面积(体积)合计约为 268,787.30 m² (m³), 约占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体积)的 9.14%, 该等房产的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 1.81%。

上述房产实际归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占有和使用; 占总建筑面积(体积)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的比例均较低; 同时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也不存在被有权机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且淮矿集团已就相关事项作承诺, 故不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实质性影响。

3、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淮矿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1) 拥有权证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淮矿股份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147 宗土地使用权证书, 土地面积合计为 1,934.93 万平方米。淮矿股份 21 项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的土地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权证土地”。

2) 正在办理权证土地

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共有5宗, 面积合计为1,056,518.99平方米:

序号	使用单位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1	涣城发电	128,100.23	濉溪县韩村镇	采矿用地	已取得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第 0002746 号等 9 项不动产证书	-
2	淮矿股份	34,715.00	濉溪县韩村镇	工业用地	按照国土部门要求整理证书办理材料	预计 2018 年 9 月办理完毕
3	安徽亳州	795,800.00	涡阳县花	采矿用地	已向涡阳县国土局提交	预计 2019 年 1

	煤业		沟镇后路 沿村西北 侧		该用地报批材料	月办理完毕
4	工程处	71,237.12	濉溪县水 杉路北、 山楂路西	工业用地	按照国土部门要求整理 证书办理材料	预计 2018 年 9 月办理完毕
5	工程处	26,666.64	濉溪县樱 花路南、 山楂路西	工业用地	按照国土部门要求整理 证书办理材料	预计 2018 年 9 月办理完毕
合计		1,056,518.99	-	-	-	-

涣城发电面积为 128,100.23 平方米的土地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已取得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746 号等 9 项不动产权证书。

安徽亳州煤业正在办理的土地系安徽亳州煤业下属在建矿井信湖（花沟）煤矿采矿用地。该煤矿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获得国土资源部《关于淮北矿业集团信湖煤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233 号）；2014 年 5 月 21 日获得国家环保部《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淮北地区信湖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审[2014]127 号）；2015 年 7 月 24 日获得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安徽淮北地区信湖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煤炭[2015]281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安徽亳州煤业获得该矿《采矿许可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亳州煤业已向涡阳县国土局提交该等土地的用地报批材料，尚待涡阳县国土局及涡阳县政府审批后，依次履行亳州市国土局、亳州市政府、安徽省国土厅、安徽省政府、国土资源部、国务院的审批程序，取得国务院关于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即可实施后续供地及土地出让程序。

就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 4 宗土地，淮矿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积极督促淮矿股份尽快按照预计时间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并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若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无法及时办理完毕导致雷鸣科化及相关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淮矿集团将在接到雷鸣科化以及相关下属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如因土地产权证书未能及时办理而导致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淮矿集团将在确认雷鸣科化及各相

关下属公司损失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3) 租赁土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淮矿股份及其子公司向淮矿集团租赁使用铁路专用线、堆放场、工程施工等主业配套服务性资产或辅业的土地使用权共 12 宗，土地总面积为 117.61 万平方米，淮矿集团均已取得上述 12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上述 12 宗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 (m²)
1	作价出资国用 (2010) 第 020 号	濉溪县孙疃镇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267,913.60
2	作价出资国用 (2010) 第 022 号	濉溪县淮海路东侧、碱河路南侧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23,836.20
3	作价出资国用 (2010) 第 023 号	濉溪县淮海路东侧、碱河路南侧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36,075.90
4	作价出资国用 (2010) 第 024 号	淮海路东侧、淮河路南侧	作价出资	办公用地	13,670.77
5	涡国用 (2010) 第 0641011 号	涡阳县闸北镇张老家乡	作价入股	铁路用地	296,000.00
6	涡国用 2010 第 0546194 号	涡阳县青疃镇	作价入股	铁路用地	49,333.00
7	涡国用 2010 第 0546138 号	涡阳县青疃镇	作价入股	铁路用地	250,492.00
8	作价出资国用 (2010) 第 032 号	濉溪县临涣镇石集村	作价出资	铁路用地	9,169.80
9	作价出资国用 (2010) 第 031 号	濉溪县临涣镇石集村	作价出资	铁路用地	106,383.31
10	作价出资国用 2010 第 026 号	濉溪县韩村镇马店村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38,926.80
11	作价出资国用 (2010) 第 028 号	濉溪县五沟镇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29,105.00
12	作价出资国有 2010 第 029 号	濉溪县孙疃镇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55,161.70
合计					1,176,068.08

4) 其他用地

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使用的其他土地共有9宗，面积合计为199.83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出让/划拨)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 (m ²)
1	淮矿集团	涡阳县涡北街道、高炉镇、林场、曹市镇	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14788	作价出资 (入股)	铁路用地	614,899.1
2	淮矿集团	涡阳县曹市镇高长营村	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14794	作价出资 (入股)	采矿用地	546,435
3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556号	作价出资 (入股)	铁路用地	19,189.2
4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557号	作价出资 (入股)	采矿用地	15,566.5
5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560号	作价出资 (入股)	公路用地	118,310.1
6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558号	作价出资 (入股)	采矿用地	439,440.3
7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559号	作价出资 (入股)	采矿用地	2,565.6
8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562号	作价出资 (入股)	公路用地	104,497.2
9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561号	作价出资 (入股)	铁路用地	137,391
合计						1,998,294.00

上述土地由袁店一井煤矿及袁店二井煤矿使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九宗划拨地转为作价出资用地已履行如下手续：

2017年8月4日、2017年8月15日，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安徽省国资委分别下发皖政复【2017】283号、皖国资产权函【2017】469号文件，同意九宗划拨地以作价入股方式投入淮矿集团，转增国家资本金。

2017 年 10 月 11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及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皖国土资函【2017】1647 号），确认：淮矿集团委托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在涡阳县境内评估的 2 宗土地估价报告和淮北市中汇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濉溪县境内评估的 7 宗土地估价报告符合技术规程要求，并经国土资源部网站备案（中安公司备案号 3403817A502；中汇公司备案号：3406917BB0010）；九宗划拨地面积为 1,998,294 平方米，作价出资评估总价 25,850.2884 万元，划拨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 18,068.87 万元；同意 9 宗划拨地以作价入股方式投入淮矿集团，转增国家资本金 7,781.4176 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和采矿，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

2017 年 11 月 8 日，淮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根据《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及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皖国土资函【2017】1647 号），同意增加淮矿集团注册资本 7,781.4176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0 日，淮矿集团取得了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淮矿集团分别与淮矿股份、安徽亳州煤业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其中 8 宗转让给淮矿股份，1 宗转让给安徽亳州煤业。

上述九宗划拨地系由淮矿集团办理完毕作价出资用地手续后，由淮矿集团转让给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淮矿股份的股权结构并未因此而发生任何变动。该等作价出资不会影响淮矿股份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 9 宗土地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序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
1	涡阳县涡北街道、高炉镇、林场、曹市镇	皖（2018）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5 号	作价出资（入股）	铁路用地	614,899.10
2	涡阳县曹市镇高长营村	皖（2018）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8 号等 50 项不动产权证书	作价出资（入股）	采矿用地	546,435.00
3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987 号	作价出资（入股）	铁路用地	19,189.20
4	濉溪县五沟镇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985 号	作价出资（入股）	采矿用地	15,566.50
5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984 号	作价出资（入股）	公路用地	118,310.10
6	濉溪县五沟	皖（2018）濉溪县不动	作价出资	采矿用地	439,440.30

	镇、韩村镇	产权第 0002850 号等 8 项不动产权证书	(入股)		
7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983 号	作价出资(入股)	采矿用地	2,565.60
8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988 号	作价出资(入股)	公路用地	104,497.20
9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986 号	作价出资(入股)	铁路用地	137,391.00
合计	-	-	-	-	1,998,294.00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1、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2、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3、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规定,国土资源部要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及时调整划拨用地目录。今后除军事、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其他建设用地应严格实行市场配置,有偿使用。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安徽省国资委及安徽省国土厅分别下发的皖政复[2017]283 号、皖国资产权函[2017]469 号、皖国土资函[2017]1647 号文件以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9 宗划拨土地的土地性质在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变更为“作价出资(入股)用地”。同时,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权人由淮矿集团转让给淮矿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毕,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合法拥有 9 宗作价出资(入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依据《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 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 8 号),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入股)”的土地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关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

综上,9 宗划拨地在注入上市公司前土地使用权类型已由“划拨地”变更为“作价出资(入股)”,最终注入上市公司的 9 宗土地已属于作价出资(入股)

用地而非划拨用地，将作价出资（入股）用地注入上市公司不违反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5)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属性、所在地区、是否为矿区、有无再次利用价值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148 宗，土地属性、所在地区等具体信息详见附件六。本次交易涉及的 148 宗土地使用权按照地区及现状用途分类见下表：

序号	所在地区	非矿区土地宗数	矿区土地宗数	铁路用地宗数	合计
1	淮北市	20	19	14	53
2	宿州市	1	22	9	32
3	濉溪县	17	27	10	54
4	涡阳县	1	2	0	3
5	蒙城县	0	4	1	5
6	怀远县	1	0	0	1
合计		40	74	34	148

上述 148 宗地土地使用权大部分处于城市建成区或乡镇中心位置，临近城市道路、省道、地区主要交通道路等，交通便捷度和通达度较高，周边工业和生产生活配套基本齐全，基础设施完善，区域因素方面不影响土地的再次利用；少部分风井、矸石堆场位置略偏，但因宗地所在区域为平原地区，宗地亦临矿区自建道路、当地生产道路均可通达，区域因素对此部分宗地的再次利用不存在重大影响。

矿区宗地可能产生的塌陷问题是影响土地再次利用的重要因素。淮矿股份的非矿区土地 40 宗及地下无可采的压覆矿产资源的矿区土地 8 宗，不存在塌陷问题，有可利用价值；34 宗铁路用地属于保护用地，有可利用价值；矿区土地中，15 宗矿区土地是矿权的服务年期长于土地的剩余使用年期，可在开采年限内持续使用；28 宗矿区土地剩余使用年限长于矿权服务年限，采用留设保护煤柱予以保护或回填方式处理，有再次利用价值；袁庄煤矿、杨庄煤矿、芦岭煤矿、海孜煤矿（大井）、刘店煤矿共有 23 宗矿区土地已收储或计划收储，均由政府有偿收储，有再次利用价值。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 148 宗土地使用权均有再次利用的价值。

(3) 矿业权

1) 采矿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淮矿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人	采矿权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证载生产规模 (万吨/年)	核定生产规模(万吨/年)
1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121120050135	朱庄煤矿	2010.8.3-2026.4.1	135	190
2	淮矿股份	C3400002009101120042157	杨庄煤矿	2015.12.13-2035.12.13	90	210
3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121120050131	芦岭煤矿	2010.8.3-2026.4.1	150	230
4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121120053936	朱仙庄煤矿	2010.8.3-2031.4.15	120	240
5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081120033707	桃园煤矿	2011.4.16-2031.4.16	90	175
6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121120054154	祁南煤矿	2010.8.3-2031.5.29	180	300
7	淮矿股份	C1000002010111120087876	临涣煤矿	2010.11.29-2031.4.1	120	300
8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121120053939	童亨煤矿	2010.8.3-2019.9.6	140	180
9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121120050134	许疃煤矿	2010.8.3-2031.4.1	300	350
10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121110053937	孙疃煤矿	2010.8.24-2034.2.16	180	270
11	杨柳煤业	C1000002010091110077426	杨柳煤矿	2010.9.29-2036.8.30	180	180
12	青东煤业	C1000002010111110084122	青东煤矿	2011.3.1-2040.11.24	180	180
13	淮矿股份	C1000002010051110064128	袁店一井煤矿	2010.7.22-2040.5.7	180	180
14	神源煤化工	C1000002014081110135336	邹庄煤矿	2014.8.20-2044.8.20	240	240
15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121120052925	涡北煤矿	2012.6.26-2042.6.26	120	180
16	安徽亳州煤业	C1000002011031110107770	袁店二井煤矿	2012.8.10-2031.3.4	90	150
17	安徽亳州煤业	C1000002017051110145141	信湖（花沟）煤矿	2017.5.4-2047.5.4	300	-
18	淮矿股份	C1000002010111120087878	海孜煤矿	2011.2.2-	80	50

			(西部井)	2021.2.2		

注：1、淮矿股份现持有袁庄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3400002009101120042169）亳州煤业股份现持有刘店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9121110050133），袁庄煤矿及刘店煤矿因去产能政策已经闭坑，闭坑报告均已在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进行了备案（皖矿储备字[2017]048号、皖矿储备字[2017]003号）；

2、上表核定生产规模系根据安徽省经信委于2017年7月21日公示的安徽省生产煤矿产能公告表确定；

3、2018年2月22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袁店二井煤矿核增生产能力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发改办运行[2018]214号），原则同意袁店二井煤矿核增生产能力产能置换方案，项目公告生产能力90万吨/年，拟核增生产能力至150万吨/年。上述新增产能通过关闭退出煤矿和核减煤矿产能的方式进行产能置换，其中涉及淮矿股份的核减煤矿产能为朱仙庄煤矿，生产能力由245万吨/年核减为240万吨/年；孙疃煤矿，生产能力由300万吨/年核减为270万吨/年。**上述产能置换情况已经安徽省经信委核定公示。**

①朱庄煤矿采矿权

A、矿区位置

朱庄煤矿位于安徽省淮北市以东9千米处的矿山集镇境内，矿井分为东、西两部分，矿区面积25.3242平方公里。

B、历史沿革

2001年4月29日，国土资源部颁发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朱庄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1000000140068，生产规模135万吨/年，面积25.337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01年4月至2026年4月。

2009年12月4日，国土资源部批准朱庄煤矿采矿权从淮矿集团转让变更到煤业有限，并颁发了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朱庄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9121120050135，生产规模135万吨/年，面积25.229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09年12月10日至2026年4月1日。

因煤业有限整体变更为淮矿股份，2010 年 8 月 3 日，国土资源部批准朱庄煤矿采矿权变更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朱庄煤矿，证号：C1000002009121120050135，生产规模 135 万吨/年，面积 25.2292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因坐标系统变更，2017 年 5 月 23 日，国土资源部颁发了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朱庄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000002009121120050135，生产规模 135 万吨/年，面积 25.3242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2010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C、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朱庄煤矿矿业权价款已缴清。

D、储量备案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安徽省淮北市朱庄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8]153 号），朱庄煤矿备案的资源保有储量 2830.60 万吨。

②杨庄煤矿采矿权

A、矿区位置

杨庄煤矿位于淮北市南约 8 千米处，行政区划隶属淮北市烈山区。矿区面积 28.9739 平方公里。

B、历史沿革

2000 年 12 月 13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颁发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庄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3400000040128，生产规模 90 万吨 / 年，矿区面积 35.0186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0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009 年 10 月 28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批准杨庄煤矿采矿权由淮矿集团转让变更到煤业有限，颁发了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庄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3400002009101120042157，生产规模 90 万吨 / 年，矿区面积 32.25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

因煤业有限整体变更为淮矿股份，2010 年 3 月 26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批准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庄煤矿变更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庄煤矿，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3400002009101120042157，生产规模 90 万吨 / 年，矿区面积 32.25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

杨庄煤矿与朱庄煤矿边界局部重叠，为使杨庄煤矿与朱庄煤矿边界不重叠，2012 年 7 月 2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批准杨庄煤矿采矿权边界调整，并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3400002009101120042157，生产规模 90 万吨 / 年，矿区面积 28.9739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批准杨庄煤矿采矿权延续，并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3400002009101120042157，生产规模 90 万吨 / 年，矿区面积 28.9739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3 日。

C、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杨庄煤矿矿业权价款已缴清。

D、储量备案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安徽省淮北市杨庄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8]152 号），杨庄煤矿备案的资源保有储量 4779.00 万吨。

③芦岭煤矿采矿权

A、矿区位置

芦岭煤矿位于宿州市东南 20 千米，西北距淮北市 82 千米。矿区面积 19.0894 平方公里。

B、历史沿革

2001 年 4 月，国土资源部颁发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芦岭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1000000140071，生产规模 150 万吨/年，面积 19.0894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01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

2009 年 12 月 3 日，国土资源部批准芦岭煤矿采矿权从淮矿集团转让变更到煤业有限，并颁发了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芦岭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9121120050131，生产规模 150 万吨/年，面积 19.0894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因煤业有限整体变更为淮矿股份，2010 年 8 月 3 日，国土资源部批准芦岭煤矿采矿许可证变更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芦岭煤矿，证号：C1000002009121120050131，生产规模 150 万吨/年，面积 19.0894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10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C、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芦岭煤矿矿业权价款已缴清。

D、储量备案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安徽省宿州市芦岭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8]160 号），芦岭煤矿备案的资源保有储量 16979.40 万吨。

④朱仙庄煤矿采矿权

A、矿区位置

朱仙庄煤矿位于宿州市东南 13 千米处，行政区划隶属宿州市埇桥区管辖，西北距淮北市 64 千米。矿区面积 21.5550 平方公里。

B、历史沿革

2001 年 4 月 27 日，国土资源部颁发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朱仙庄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1000000140070，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面积 21.5550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01 年 4 月至 2031 年 4 月。

2009 年 12 月 29 日，国土资源部批准朱仙庄煤矿采矿权从淮矿集团转让变更到煤业有限，并颁发了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朱仙庄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9121120053936，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面积 21.5550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1 年 4 月 15 日。

因煤业有限整体变更为淮矿股份，2011 年 2 月 23 日，国土资源部批准朱仙庄煤矿采矿权变更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朱仙庄煤矿，证号：C1000002009121120053936，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面积 21.5550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10 年 8 月 3 日至 2031 年 4 月 15 日。

C、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朱仙庄煤矿矿业权价款已缴清。

D、储量备案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安徽省宿州市朱仙庄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8]157 号），朱仙庄煤矿备案的资源保有储量 12703.10 万吨。

⑤桃园煤矿采矿权

A、矿区位置

桃园煤矿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境内，行政区隶属桃园镇和祁县镇管辖。北距宿州市约 11 千米，南距蚌埠市约 75 千米。矿区面积 29.4548 平方公里。

B、历史沿革

2001 年 4 月 16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颁发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桃园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3400000140056，生产规模 90 万吨/年，面积 29.4544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

2009 年 12 月 3 日，国土资源部批准桃园煤矿采矿权从淮矿集团转让变更到煤业有限，并颁发了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桃园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9081120033707，生产规模 90 万吨/年，面积 29.4544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1 年 4 月 16 日。

因煤业有限整体变更为淮矿股份，2010 年 8 月 3 日，国土资源部批准桃园煤矿采矿许可证变更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桃园煤矿，证号：C1000002009081120033707，生产规模 90 万吨/年，面积 29.4544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10 年 8 月 3 日至 2011 年 4 月 16 日。

2011 年 3 月 29 日，国土资源部批准桃园煤矿采矿权延续，并颁发了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桃园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9081120033707，生产规模 90 万吨/年，面积 29.4548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11 年 4 月 16 日至 2031 年 4 月 16 日。

C、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桃园煤矿矿业权价款已缴清。

D、储量备案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安徽省宿州市桃园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8]145 号），桃园煤矿备案的资源保有储量 14083.80 万吨。

⑥祁南煤矿采矿权

A、矿区位置

祁南煤矿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境内，北距宿州市约 23 千米，南距蚌埠市约 70 千米，矿区面积 54.5822 平方公里。

B、历史沿革

2001 年 5 月 7 日，国土资源部颁发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祁南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1000000140073，生产规模 180 万吨/年，面积 54.5822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01 年 5 月至 2031 年 5 月。

2009 年 12 月 29 日，国土资源部批准祁南煤矿采矿权从淮矿集团转让变更到煤业有限，并颁发了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祁南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9121120054154，生产规模 150 万吨/年，面积 54.5822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1 年 5 月 29 日。

因煤业有限整体变更为淮矿股份，2011 年 1 月 18 日，国土资源部批准祁南煤矿采矿权变更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祁南煤矿，证号：C1000002009121120054154，生产规模 180 万吨/年，面积 54.5822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10 年 8 月 3 日至 2031 年 5 月 29 日。

C、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祁南煤矿矿业权价款已缴清。

D、储量备案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安徽省宿州市祁南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8]155 号），祁南煤矿备案的资源保有储量 47872.10 万吨。

⑦临涣煤矿采矿权

A、矿区位置

临涣煤矿位于安徽省淮北市西南濉溪县境内，北距淮北市 40 千米，东距宿州市 30 千米，矿区面积 49.6624 平方公里。

B、历史沿革

2001 年 4 月 27 日，国土资源部颁发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涣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1000000140069，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面积 49.6617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01 年 4 月到 2031 年 4 月。

2010 年 11 月 29 日，国土资源部批准临涣煤矿采矿权转让变更，由淮矿集团转让变更到淮矿股份，颁发了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涣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0111120087876，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面积 49.6624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0 年 11 月 29 日到 2031 年 4 月 1 日。

C、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临涣煤矿矿业权价款已缴清。

D、储量备案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安徽省淮北市临涣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8]159 号），临涣煤矿备案的资源保有储量 33326.00 万吨。

⑧童亭煤矿采矿权

A、矿区位置

童亭煤矿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境内，北距淮北市约 42 千米，东距宿州市约 30 千米，行政区划隶属安徽省濉溪县五沟镇，矿区面积 23.7508 平方公里。

B、历史沿革

1999 年 9 月 6 日，安徽省地质矿产局颁发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童亭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3400009940006，生产规模 90 万吨/年，面积 24.1465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1999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

2009 年 12 月 29 日，国土资源部批准童亭煤矿采矿权从淮矿集团转让变更到煤业有限，并颁发了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童亭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9121120053939，生产规模 140 万吨/年，面积 23.7508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因煤业有限整体变更为淮矿股份，2010 年 8 月 3 日，国土资源部批准童亭煤矿采矿许可证变更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童亭煤矿，证号：C1000002009121120053939，生产规模 140 万吨/年，面积 23.7508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10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C、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童亭煤矿矿业权价款已缴清。

D、储量备案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安徽省淮北市童亭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8]35 号），童亭煤矿备案的资源保有储量 14221.20 万吨。

⑨许疃煤矿采矿权

A、矿区位置

许疃煤矿位于安徽省蒙城县境内，东北距宿州市约 37 千米，西南距蒙城县城约 28 千米。矿区面积 52.5923 平方公里。

B、历史沿革

2001 年 4 月，国土资源部颁发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许疃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1000000140072，生产规模 150 万吨/年，面积 52.5923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01 年 4 月至 2031 年 4 月。

2009 年 12 月 3 日，国土资源部批准许疃煤矿采矿权从淮矿集团转让变更到煤业有限，并颁发了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许疃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 C1000002009121120050134，生产规模 300 万吨/年，面积为 52.5923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2031 年 4 月 1 日。

因煤业有限整体变更为淮矿股份，2010 年 8 月 3 日，国土资源部批准许疃煤矿采矿许可证变更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许疃煤矿，证号 C1000002009121120050134，生产规模 300 万吨/年，面积为 52.5923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0 年 8 月 3 日至 2031 年 4 月 1 日。

2011 年 2 月 23 日，因坐标系统变更，淮矿股份领取了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许疃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 C1000002009121120050134，生产规模 300 万吨/年，面积为 52.5923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0 年 8 月 3 日至 2031 年 4 月 1 日。

C、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许疃煤矿矿业权价款已缴清。

D、储量备案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安徽省蒙城县许疃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8]158 号），许疃煤矿备案的资源保有储量 38185.90 万吨。

⑩孙疃煤矿采矿权

A、矿区位置

孙疃煤矿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境内，孙疃集是其中心位置，向北东距宿州市约 23 千米。矿区面积 44.0044 平方公里。

B、历史沿革

2004 年 2 月 16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颁发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疃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3400000410055，生产规模 180 万吨/年，面积 44.3275 平方公里。

2009 年 12 月 29 日，国土资源部批准孙疃煤矿采矿权从淮矿集团转让变更到煤业有限，并颁发了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孙疃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 C1000002009121110053937，生产规模 180 万吨/年，面积为 44.0044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4 年 2 月 16 日。

因煤业有限整体变更为淮矿股份，2010 年 8 月 3 日，国土资源部批准孙疃煤矿采矿许可证变更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孙疃煤矿，证号 C1000002009121110053937，生产规模 180 万吨/年，面积为 44.0044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0 年 8 月 24 日至 2034 年 2 月 16 日。

C、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孙疃煤矿矿业权价款已缴清。

D、储量备案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安徽省濉溪县孙疃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8]149 号），孙疃煤矿备案的资源保有储量 25630.40 万吨。

⑪杨柳煤矿采矿权

A、矿区位置

杨柳煤矿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内，与孙疃井田接壤，矿区面积 60.1976 平方公里。

B、历史沿革

2006年8月30日，国土资源部颁发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柳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1000000610105。生产规模180万吨/年，面积60.3833平方公里，有效期2006年8月30日至2036年8月30日。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产权函[2010]444号批复，2010年11月，淮矿集团以杨柳煤矿采矿权认购杨柳煤业新增注册资本。国土资源部批准杨柳煤矿采矿权由淮矿集团转让变更到杨柳煤业，并颁发了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杨柳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0091110077426，生产规模180万吨/年，面积60.1976平方公里，有效期2010年9月29日至2036年8月30日。

C、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杨柳煤矿矿业权价款已缴清。

D、储量备案情况

2018年4月28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安徽省濉溪县杨柳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8]154号），杨柳煤矿备案的资源保有储量30107.60万吨。

⑫青东煤矿采矿权

A、矿区位置

青东矿区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李小庙至大刘家一带，行政区划属濉溪县管辖。井田北东距淮北市均45千米，面积约51.7291平方公里。

B、历史沿革

2010年11月24日，国土资源部颁发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东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0111110084122。生产规模180万吨/年，面积为51.7291平方公里，有效期2010年11月24日至2040年11月24日。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产权函[2010]714号批复，2010年12月，淮矿集团以青东煤矿采矿权认购青东煤业新增注册资本。国土资源部批准青东煤矿采矿权由淮矿集团转让变更到青东煤业，并颁发了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青东煤矿采

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0111110084122,生产规模 180 万吨/年,面积 51.7291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4 日。

C、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同意将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勘察研究院涡阳县花沟煤矿探矿权濉溪县邹庄探矿权和涡阳县青疃煤矿探矿权中央财政出资勘查投入部分转增国家基金的通知》(财建[2011]194 号),涡阳县青疃煤矿详查探矿权中央出资勘查投入部分 1,151.78 万元转增国家基金。根据上述文件,青东煤矿已进行了矿业权价款处置,无需另行缴纳矿业权价款。

D、储量备案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安徽省濉溪县青东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8]148 号),青东煤矿备案的资源保有储量 48094.00 万吨。

⑬袁店一井煤矿采矿权。

A、矿区位置

袁店井田位于安徽省濉溪县与涡阳县的交界处,在袁店集附近。行政区划属濉溪县。井田中心东距宿州市约 50 千米,东北距淮北市约 52 千米,面积 37.2245 平方公里。

B、历史沿革

2010 年 5 月 7 日,国土资源部颁发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袁店一井煤矿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0051110064128。生产规模 180 万吨/年,面积为 37.2245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2040 年 5 月 7 日。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产权函[2010]337 号批复,2010 年 7 月,淮矿集团以袁店一井煤矿采矿权认购淮矿股份新增注册资本。国土资源部批准袁店一井煤矿采矿权从淮矿集团转让到淮矿股份,并颁发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店一井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0051110064128,生产规模 180 万吨/年,面积 37.2245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0 年 7 月 22 日至 2040 年 5 月 7 日。

C、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袁店一井煤矿矿业权价款已缴清。

D、储量备案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安徽省濉溪县袁店一井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8]150 号），袁店一井煤矿备案的资源保有储量 35914.80 万吨。

⑭邹庄煤矿采矿权

A、矿区位置

邹庄煤矿位于宿州市西南，距宿州市西南约 25 千米，行政区划隶属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矿区面积为 28.0731 平方公里。

B、历史沿革

2014 年 8 月 20 日，神源煤化工取得了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邹庄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4081110135336，生产规模 240 万吨/年，面积 28.0731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4 年 8 月 20 日到 2044 年 8 月 20 日。

C、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同意将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勘查研究院涡阳县花沟煤矿探矿权濉溪县邹庄探矿权和涡阳县青疃煤矿探矿权中央财政出资勘查投入部分转增国家基金的通知》（财建[2011]194 号），邹庄勘查区煤矿详查探矿权中央出资勘查投入部分 731.13 万元转增国家基金。根据上述文件，邹庄煤矿已进行了矿业权价款处置，无需另行缴纳矿业权价款。

D、储量备案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安徽省濉溪县邹庄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8]147 号），邹庄煤矿煤矿备案的资源保有储量 30997.10 万吨。

⑮ 涡北煤矿采矿权

A、矿区位置

涡北煤矿位于淮北平原西部、安徽省涡阳县城北 4 千米处，行政区划属安徽省涡阳县。矿区面积 17.1786 平方公里。

B、历史沿革

2002 年 6 月 20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颁发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涡北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3400000210278，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面积 17.117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02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

2009 年 12 月 3 日，国土资源部批准涡北煤矿采矿权从淮矿集团转让变更到煤业有限，并颁发了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涡北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9121120052925），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面积 17.1469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

因煤业有限整体变更为淮矿股份，2010 年 8 月 3 日，国土资源部批准涡北煤矿采矿许可证变更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涡北煤矿，证号：C1000002009121120052925，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面积 17.1769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10 年 8 月 3 日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

2012 年 6 月 19 日，国土资源部批准涡北煤矿采矿许可证有限延续，颁发了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涡北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9121120052925，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面积 17.1786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42 年 6 月 26 日。

C、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2008 年 1 月 8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皖国土资函[2008]31 号《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涡北煤矿矿业价款问题的复函》，涡北煤矿矿产地由淮矿集团自行出资勘查，同意不再进行评估和缴纳采矿权价款。

D、储量备案情况

2018年4月28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安徽省涡阳县涡北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8]146号），涡北煤矿煤矿备案的资源保有储量10320.40万吨。

⑩袁店二井煤矿采矿权

A、矿区位置

袁店井田位于安徽省濉溪县与涡阳县的交界处，在袁店集附近。行政区划隶属于濉溪县与涡阳县。袁店二井煤矿属袁店井田西半部，井田中心东距宿州市约55千米，东北距淮北市约52千米，矿区面积41.5875平方公里。

B、历史沿革

2011年3月4日，国土资源部颁发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袁店二井煤矿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1031110107770。生产规模90万吨/年，面积为41.5875平方公里，有效期2011年3月4日至2031年3月4日。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产权函[2010]769号批复，2013年3月，淮矿集团以其拥有的袁店二井采矿权认购安徽亳州煤业新增注册资本。国土资源部批准袁店二井煤矿采矿权从淮矿集团转让到安徽亳州煤业，并核发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袁店二井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1031110107770，生产规模90万吨/年，面积41.5875平方公里，有效期2012年8月10日至2031年3月4日。

C、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袁店二井煤矿矿业权价款已缴清。

D、储量备案情况

2018年4月28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安徽省濉溪县袁店二井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8]156号），袁店二井煤矿备案的资源保有储量17951.70万吨。

⑪信湖（花沟）煤矿采矿权

A、矿区位置

信湖（花沟）井田位于安徽省涡阳县境内，距涡阳县城约 14 千米，行政区划隶属涡阳县。矿区面积 114.3432 平方公里。

B、历史沿革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产权函[2011]445 号批复，2013 年 3 月，安徽省煤田地质局以其拥有的花沟勘察区探矿权认购安徽亳州煤业新增注册资本。国土资源部批准花沟勘查区探矿权从安徽省煤田地质局转让到安徽亳州煤业。

2017 年 5 月 4 日，国土资源部印发了“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信湖（花沟）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000002017051110145141，生产规模：300 万吨/年，面积：114.3432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47 年 5 月 4 日。

C、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根据财建[2011]194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同意将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勘查研究院涡阳县花沟煤矿探矿权、濉溪县邹庄煤矿探矿权和涡阳县青疃煤矿探矿权中央财政出资勘查投入部分转增国家基金的通知》信湖（花沟）煤矿勘查区煤矿勘探探矿权中央出资勘查投入部分 350.74 万元转增国家基金。根据上述文件，信湖（花沟）煤矿已进行了矿业权价款处置，无需另行缴纳矿业权价款。

D、储量备案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安徽省涡阳县信湖（花沟）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8]151 号），信湖（花沟）煤矿备案的资源保有储量 81866.72 万吨。

⑮海孜煤矿采矿权

A、矿区位置

海孜煤矿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祁集镇，属淮北煤田临海童矿区。北距淮北市约 40 千米，东距宿州市 35 千米。矿区面积 33.7281 平方公里。

B、历史沿革

2001 年 2 月 6 日，海孜煤矿取得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孜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3400000140036，生产规模 80 万吨/年，面积 33.745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01 年 2 月到 2011 年 2 月。

2010 年 11 月 29 日，国土资源部批准海孜煤矿采矿权转让变更，由淮矿集团转让变更到淮矿股份，颁发了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孜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0111120087878，生产规模 80 万吨/年，面积 33.7281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0 年 11 月 29 日到 2011 年 2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7 日，国土资源部批准海孜煤矿采矿权延续，颁发了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孜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0111120087878，生产规模 80 万吨/年，面积 33.7281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1 年 2 月 2 日到 2021 年 2 月 2 日。

C、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孜煤矿矿业权价款已缴清。

D、海孜煤矿（西部井）

海孜煤矿为一矿两井，海孜煤矿（大井）因去产能政策已经停产关闭，海孜煤矿（西部井）仍处于开采状态。

根据安徽省经信委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孜煤矿扩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皖经信煤炭[2016]1540 号）及安徽省经信委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示的生产煤矿产能公告表，海孜煤矿（西部井）核定产能为 50 万吨/年。海孜煤矿（西部井）计划于 2020 年底前关闭。

E、储量备案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安徽省濉溪县海孜煤矿（西部井）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8]162 号），海孜煤矿（西部井）备案的资源保有储量 1994.90 万吨。

⑬关于去产能政策涉及矿井的说明

为了响应《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76号）及《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皖国资评价[2016]8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安排，淮矿股份下属的袁庄煤矿、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杨庄煤矿、芦岭煤矿被列入去产能矿井。

袁庄煤矿、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已停产关闭；

杨庄煤矿原计划于2017年底前关闭，后根据《关于做好2017年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发改能源〔2017〕404号），杨庄煤矿不在2017年去产能退出煤矿名单中，计划于2018年底前关闭；芦岭煤矿计划于2019年底前关闭。

2) 探矿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淮矿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探矿权人	勘查许可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	淮矿股份	T341200902 01025366	安徽省宿州市芦岭煤矿深部勘探（探矿权保留）	12.89	2017.3.23-20 19.3.23
2	淮矿股份	T011200907 01033045	安徽省宿州市桃园祁南煤矿深部勘探（保留）	57.73	2017.5.10-20 19.5.10
3	淮矿股份	T011200812 01020696	安徽省濉溪县孙疃煤矿深部勘探（保留）	119.79	2016.12.1-20 18.12.1
4	淮矿股份	T341200807 01012001	安徽省蒙城县许疃煤矿深部勘探（探矿权保留）	22.47	2016.11.16-2 018.9.21
5	安徽亳州煤业	T015200907 01033062	安徽省涡阳县花沟西井田勘探（保留）	149.91	2017.5.10-20 19.5.10
6	淮矿股份	T011200812 01020691	安徽省濉溪县海孜煤矿深部勘探（保留）	12.95	2016.12.1-20 18.12.1
7	亳州煤业股份	T011200906 01029889	安徽省涡阳县耿皇地区煤矿勘探（保留）	42.38	2017.5.10-20 19.5.10

①芦岭煤矿深部探矿权

A、矿区位置

芦岭煤矿深部勘查区位于安徽省宿州市东南方向约 20 千米，北距淮北市约 82 千米，地处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境内。

B、历史沿革

2005 年 1 月 14 日，淮矿集团领取了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安徽省宿州市芦岭煤矿深部普查勘查许可证，证号：3400000510009，勘查面积：12.89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05 年 1 月 14 日至 2006 年 1 月 14 日。

2014 年 5 月 4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批准了安徽省宿州市芦岭煤矿深部勘探探矿权从淮矿集团转让到淮矿股份，并核发淮矿股份勘查许可证，证号：T34120090201025366，勘查面积：12.89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淮矿股份领取了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安徽省宿州市芦岭煤矿深部勘探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保留），证号：T34120090201025366，勘查面积：12.89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

C、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淮矿集团取得芦岭煤矿深部探矿权后，自筹资金进行勘查。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 号）第十一条规定：“对属于企业自行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的，不得收取矿业权价款。”因此，芦岭煤矿深部无需缴纳探矿权价款。

D、储量备案情况

2015 年 3 月 18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安徽省宿州市芦岭煤矿深部勘查区煤炭勘探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皖矿储备字[2015]022 号），芦岭煤矿深部备案的资源保有储量为 16,364.7 万吨。

②桃园祁南煤矿深部探矿权

A、矿区位置

桃园祁南煤矿深部勘查区位于安徽省境内，北距蚌埠市约 23 千米，南距蚌埠市约 70 千米。

B、历史沿革

2005 年 1 月 14 日，淮矿集团领取了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安徽省宿州市桃园祁南煤矿深部勘查勘查许可证，证号：3400000510010，勘查面积：57.76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05 年 1 月 14 日至 2007 年 1 月 14 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批准了安徽省宿州市桃园祁南煤矿深部勘探(保留)探矿权转让到淮矿股份，并核发淮矿股份勘查许可证，证号：T01120090701033045，勘查面积：57.73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10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淮矿股份领取了国土资源部核发的安徽省宿州市桃园祁南煤矿深部勘探（保留）勘查许可证，证号：T01120090701033045，勘查面积：57.73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C、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淮矿集团取得桃园祁南煤矿深部探矿权后，自筹资金进行勘查。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 号）第十一条规定：“对属于企业自行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的，不得收取矿业权价款。”因此，桃园祁南煤矿深部探矿权无需缴纳价款。

D、储量备案情况

2010 年 9 月 3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安徽省宿州市祁南煤矿深部勘探（延深）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0]256 号），桃园祁南煤矿深部备案的资源保有储量 42,679.5 万吨。

③孙疃煤矿深部探矿权

A、矿区位置

孙疃煤矿深部勘查区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境内，中心位置向北东方距宿州市约 23 千米。

B、历史沿革

2005 年 1 月 12 日，淮矿集团领取了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安徽省濉溪县孙疃煤矿深部普查勘查许可证，证号：3400000510005，勘查面积：119.71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05 年 1 月 12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4 日，国土资源部批准了安徽省濉溪县孙疃煤矿深部勘探（保留）探矿权从淮矿集团转让到淮矿股份，并核发淮矿股份勘查许可证，证号：T01120081201020696，勘查面积：119.79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淮矿股份领取了国土资源部核发的安徽省濉溪县孙疃煤矿深部勘探（保留）勘查许可证，证号：T01120081201020696，勘查面积：119.79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C、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淮矿集团取得孙疃煤矿深部探矿权后，自筹资金进行勘查。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 号）第十一条规定：“对属于企业自行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的，不得收取矿业权价款。”因此，孙疃煤矿深部探矿权无需缴纳价款。

D、储量备案情况

2012 年 12 月 6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安徽省濉溪县孙疃煤矿深部勘查区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2]392 号），孙疃煤矿深部备案的资源保有储量为 24,233 万吨。

④许疃煤矿深部探矿权

A、矿区位置

许疃煤矿深部勘查区西南距蒙城县城约 28 千米，东北距宿州市约 37 千米，地处安徽省蒙城县境内，许疃镇东南王集乡附近。

B、历史沿革

2005 年 4 月 13 日，淮矿集团领取了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安徽省蒙城县许疃煤矿深部勘查许可证，证号：3400000510181，勘查面积:22.47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05 年 4 月 13 日至 2008 年 4 月 13 日。

2014 年 5 月 4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批准了安徽省蒙城县许疃煤矿深部勘探探矿权从淮矿集团转让到淮矿股份，并核发淮矿股份勘查许可证，证号：T34120080701012001，勘查面积：22.47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14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淮矿股份领取了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安徽省蒙城县许疃煤矿深部勘探（探矿权保留）勘查许可证，证号为 T34120080701012001，勘查面积：22.47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C、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淮矿集团取得许疃煤矿深部探矿权后，自筹资金进行勘查。根据国土资源部和财政部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 号）第十一条规定：“对属于企业自行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的，不得收取矿业权价款。”因此，许疃煤矿深部探矿权无需缴纳价款。

D、储量备案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安徽省蒙城县许疃煤矿深部勘查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8]161 号），许疃煤矿深部备案的资源保有储量 4764.70 万吨。

⑤花沟西井田探矿权

A、矿区位置

花沟西井田勘探位于安徽省涡阳县西 15 千米，行政区划隶属涡阳县。

B、历史沿革

2005 年 1 月 14 日，淮矿集团领取了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安徽省涡阳县花沟西井田普查勘查许可证，证号为 3400000510011，勘查面积：149.97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05 年 1 月 14 日至 2007 年 1 月 14 日。

2013 年 3 月，淮矿集团以其持有的花沟西井田探矿权认购安徽亳州煤业新增注册资本。2013 年 4 月 17 日，安徽亳州煤业领取了安徽省涡阳县花沟西井田勘探（保留）勘查许可证，证号为 T01520090701033062，勘查面积为 149.91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10 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安徽亳州煤业领取了国土资源部核发的安徽省涡阳县花沟西井田勘探（保留）勘查许可证，证号：T01520090701033062，勘查面积为 149.91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C、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花沟西井田矿业权价款已缴清。

D、储量备案情况

2009 年 12 月 16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安徽省涡阳县花沟西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9]373 号），花沟井田备案的资源保有储量为 20,864 万吨。

⑥海孜煤矿深部探矿权

A、矿区位置

海孜煤矿深部位于安徽省濉溪县境内，南部与海孜煤矿相邻。

B、历史沿革

2005 年 1 月 12 日，淮矿集团领取了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安徽省濉溪县海孜煤矿深部普查勘查许可证，证号：3400000510006，勘查面积为 55.67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05 年 1 月 12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国土资源部批准了安徽省濉溪县海孜煤矿深部普查探矿权从淮矿集团转让到淮矿股份，并核发淮矿股份勘查许可证，证号：

T01120081201020691，勘查面积为 27.73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7 月 6 日，淮矿股份领取了国土资源部核发的“安徽省濉溪县海孜煤矿深部勘探（保留）”勘查许可证，证号：T01120081201020691，勘查面积 12.95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C、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淮矿集团取得海孜煤矿深部探矿权后，自筹资金进行勘查。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 号）第十一条规定：“对属于企业自行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的，不得收取矿业权价款。”因此，海孜煤矿深部探矿权无需缴纳价款。

D、储量备案情况

2017 年 1 月 11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安徽省濉溪县海孜煤矿（深部勘查区）煤炭延深勘探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7] 3 号），海孜煤矿深部备案的资源保有储量为 4,108.1 万吨。

⑦耿皇地区煤矿探矿权

A、矿区位置

耿皇井田位于安徽省涡阳县境内，东南距涡阳县城直距约 25 千米，西北距亳州市约 35 千米，东北距永城市约 34 千米，行政区划隶属涡阳县。

B、历史沿革

因安徽省煤田地质局批准物探测量队以其持有的安徽省涡阳县耿皇地区煤矿勘探探矿权（证号：T01120090601029889）认购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10 年 4 月 10 日，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有限公司领取了国土资源部核发的安徽省涡阳县耿皇地区煤矿勘探勘查许可证，证号：T01120090601029889，勘查面积：42.38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0 年 4 月 10 日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

因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有限公司改制为亳州煤业股份，2011 年 6 月 3 日，亳州煤业股份领取了国土资源部核发的安徽省涡阳县耿皇地区煤矿勘探（保留）勘查许可证，证号：T01120090601029889，勘查面积：42.38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1 年 5 月 10 日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

2017 年 4 月，亳州煤业股份领取了国土资源部核发的安徽省涡阳县耿皇地区煤矿勘探（保留）勘查许可证，证号：T01120090601029889，勘查面积：42.38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4 月，亳州煤业股份领取了国土资源部核准续期后颁发的“安徽省涡阳县耿皇地区煤矿勘探（保留）”勘查许可证，（勘查许可证号：T01120090601029889），勘查面积：42.38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C、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物探队申请转让涡阳县耿皇地区煤矿勘探探矿权初审意见的函》，耿皇地区煤矿探矿权 2008 年度年检合格，勘查范围内无探矿权重置，不含国家出资查明的矿产地。因此，耿皇地区煤矿探矿权无需缴纳矿业权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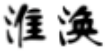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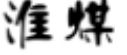
D、储量备案情况

2010 年 7 月 7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安徽省涡阳县耿皇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0]130 号），耿皇井田备案的资源保有储量为 7,597.4 万吨。

（4）注册商标

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项，均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淮矿股份		第 5442447 号	第 35 类	2019.09.13	受让取得
2	淮北选煤厂		第10329717号	第4类	2023.02.20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3	淮北选煤厂		第1805398号	第4类	2022.07.13	自行申请
4	淮北选煤厂		第1728346号	第4类	2022.03.13	自行申请
5	临涣选煤厂		第1592200号	第4类	2021.06.27	自行申请
6	临涣选煤厂		第1431309号	第4类	2020.08.13	自行申请
7	桃园煤矿		第1532363号	第4类	2021.03.06	自行申请
8	临涣焦化		第13893276号	第4类	2025.03.06	自行申请
9	临涣焦化		第13893304号	第4类	2025.03.06	自行申请
10	临涣焦化		第13893222号	第4类	2025.02.27	自行申请
11	临涣焦化		第13893233号	第4类	2025.02.27	自行申请
12	煤联工贸		第3279548号	第6类	2024.01.20	自行申请
13	煤联工贸		第3279549号	第9类	2023.09.27	自行申请

（5）专利权

1) 淮矿股份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淮矿股份持有 6 项发明专利和 20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三：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2) 许可使用的专利

淮矿股份在煤炭开采过程中，如遭遇开采前顶板已形成离层积水的煤层时将使用淮矿集团、中国矿业大学共同拥有的发明专利“采煤工作面顶板离层水体防治方法”（专利号：ZL200710302587.1；申请日：2007 年 12 月 27 日；期限：

20 年）。2011 年 6 月 1 日，专利共有人淮矿集团、中国矿业大学与淮矿股份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专利的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范围为在专利法允许使用范围内独占许可使用该专利。许可使用费总额为 2 万元，自合同生效后一次性付清。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该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取得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备案号：2011320001007）。

淮矿股份仅在煤炭开采过程中，如遭遇开采前顶板已形成离层积水的煤层时将使用到被许可专利，煤炭开采及生产、加工的核心工序及业务环节将使用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的其他专利，与该专利无关。因此，被许可专利对淮矿股份的业务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小，标的资产对被许可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淮矿集团、中国矿业大学和淮矿股份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项专利实施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实施期限至该专利到期日，可保证淮矿股份在生产经营中持续稳定的合法使用该专利。此外，淮矿股份具有较为完善且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及自有知识产权。

综上，标的资产对被许可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该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6）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淮矿股份	矿井危险区域人员控制与通讯联络系统软件 V1.0	2016-08-16	2016SR221633	软著登字第 1400250 号	原始取得
2	信息开发分公司	多组织架构会议管理系统 V1.0	2016-07-27	2016SR195287	软著登字第 1373904 号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3	上海金意	金意煤贸通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7-08-25	2017SR470994	软著登字第2056278号	原始取得
4	上海金意	金意船运通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7-08-18	2017SR457092	软著登字第2042376号	原始取得
5	上海金意	金意钢贸通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6-07-15	2016SR182477	软著登字第1361094号	原始取得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淮矿股份无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事项。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淮矿股份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8,734.67
应付票据	75,680.45
应付账款	620,973.81
预收账款	81,806.62
应付职工薪酬	125,208.74
应交税费	117,047.89
应付利息	10,984.97
其他应付款	366,37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005.92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59,81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0,142.86
应付债券	298,538.65
长期应付款	414,587.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5,783.00
预计负债	3,123.44
递延收益	26,62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8,805.03
负债合计	4,148,622.64

五、淮矿股份取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淮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

1、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淮矿股份及其下属煤矿拥有 19 个《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1	淮矿股份	（皖）MK 安许证字[2016]0050	2016-08-01 至 2019-07-31
2	袁店二井煤矿	（皖）MK 安许证字[2015]0056	2015-09-10 至 2018-09-09
3	袁店一井煤矿	（皖）MK 安许证字[2017]0057	2017-12-21 至 2018-09-09
4	朱庄煤矿	（皖）MK 安许证字[2017]0014	2017-06-01 至 2020-05-31
5	杨庄煤矿	（皖）MK 安许证字[2017]0018	2017-07-08 至 2020-07-07
6	芦岭煤矿	（皖）MK 安许证字[2017]0019	2017-09-19 至 2020-07-07
7	朱仙庄煤矿	（皖）MK 安许证字[2017]0020	2017-07-08 至 2020-07-07
8	临涣煤矿	（皖）MK 安许证字[2017]0017	2017-07-08 至 2020-07-07
9	海孜煤矿（西部井）	（皖）MK 安许证字[2017]0003	2017-02-03 至 2020-02-02
10	童亭煤矿	（皖）MK 安许证字[2017]0038	2017-02-03 至 2019-09-06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11	桃园煤矿	(皖) MK 安许证字[2017]0009	2017-03-21 至 2020-03-20
12	祁南煤矿	(皖) MK 安许证字[2017]0023	2017-02-03 至 2020-02-02
13	许疃煤矿	(皖) MK 安许证字[2017]0001	2017-11-13 至 2019-11-03
14	涡北煤矿	(皖) MK 安许证字[2016]0035	2016-07-03 至 2019-07-02
15	孙疃煤矿	(皖) MK 安许证字[2017]0039	2017-09-19 至 2020-08-10
16	杨柳煤业	(皖) MK 安许证字[2017]0055	2017-09-30 至 2018-09-09
17	青东煤业	(皖) MK 安许证字[2015]0054	2015-09-10 至 2018-09-09
18	神源煤化工	(皖) MK 安许证字[2018] 0061	2018-05-11 至 2021-05-10
19	安徽亳州煤业	(皖) MK 安许证字[2017]0060	2017-01-10 至 2020-01-09

2、其他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1	临涣焦化	(皖 F) WH 安许证字[2017]002	2017-6-23 至 2020-06-22
2	工程建设公司	(皖) JZ 安许可证字[2004]003301	2017-01-07 至 2020-01-06

临涣焦化煤焦化综合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资产为临涣焦化投资和所有，二期工程资产为临涣化工投资和所有。临涣焦化煤焦化综合项目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时，未按公司主体进行区分，由临涣焦化统一为临涣焦化煤焦化综合项目（包括一期和二期工程）整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并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取得（皖 F）WH 安许证字[2017]002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鉴于上述情况，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临涣焦化煤焦化综合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均已经申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临涣焦化持有的（皖 F）WH 安许证字[2017]002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其许可范围包括临涣焦化煤焦化综合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临涣化工依法将二期生产场所及设备出租给临涣焦化，临涣焦化依法申请并取得相应安全生产许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临涣化工已取得皖淮危化经字（2017）034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同时与临涣焦化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就二期生产场所及设备出租给临涣焦化的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资质类别与等级
1	工程建设公司	D234036941	2017-12-27 至 2021-02-18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	工程建设公司	D334036948	2016-02-01 至 2021-02-01	淮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3	工程建设公司	D134048934	2017-12-19 至 2021-0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大榭煤炭运销	甬市 M 安经 (2017) 0010	2017-06-20 至 2020-06-19	宁波大榭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2	临涣化工	皖淮危化经字 [2017]034 号	2017-12-04 至 2020-12-03	淮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临涣焦化	1041811-00224	2011-12-12 至 2031-12-11	国家能源局华东 监管局
2	涣城发电	1041816-00295	2016-05-12 至 2036-05-11	国家能源局华东 监管局
3	淮矿股份	4-4-00412-2012	2012-04-28 至 2018-04-27	国家能源局华东 监管局

（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煤联工贸	皖交运管许可淮北字 340600201742 号	2015-03-11 至 2018-11-25	淮北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临涣焦化	（皖）XK13-010-00015	2016-03-29 至 2021-03-28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2	临涣焦化	(皖) XK13-014-00011	2016-03-29至 2021-03-28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六、淮矿股份的业务和技术

(一) 主营业务介绍

淮矿股份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淮矿股份拥有生产矿井 17 对，生产能力 3,575 万吨/年；动力煤选煤厂 5 座，入洗能力 1,020 万吨/年；炼焦煤选煤厂 4 座，入洗能力 2,900 万吨/年，是华东地区品种最全、单个矿区冶炼能力最大的炼焦生产基地。

(二) 主要业务构成与产品情况

1、主要业务构成

淮矿股份主要业务由煤炭业务和煤化工业务构成。

(1) 煤炭业务

煤炭的用途十分广泛，可以根据其使用目的总结为两大主要用途：炼焦精煤、动力煤。炼焦精煤主要用于钢铁、焦化等行业；动力煤主要为发电用煤、建材用煤、一般工业锅炉用煤、生活用煤、冶金过程中的烧结和高炉喷吹用煤等。

淮矿股份的煤炭产品主要为炼焦精煤和动力煤，此外还有少量天然焦、煤层气等，品种丰富，可供炼焦、高炉喷吹、气化、液化、化工、发电、建材、各种锅炉等工业及民用用途。

(2) 煤化工业务

淮矿股份依托淮北矿区炼焦煤资源优势，按照上下游产业一体化的发展模式，并充分发挥各股东在资源、人才、技术、销售等方面的优势互补作用，优化

产业结构，打造淮矿股份新的业务增长点。淮矿股份的煤化工产品主要以焦炭为主，具有低硫、冷热强度高的特点，主要用于钢铁行业，其余煤化工产品有甲醇、粗苯、硫铵、焦油、精苯等。

2、主营业务发展现状

(1) 主要产品、特点及用途

1) 煤炭产品

淮矿股份的主要煤炭产品概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生产厂/矿	产品	产品特点及用途
炼焦精煤品种	临涣选煤厂	临选焦精煤	中等挥发分、强粘结、低硫、低磷，为优质炼焦精煤
		临选肥精煤	中高挥发分、强粘结、低硫、低磷，为优质炼焦精煤
		临选 1/3 焦精煤	中高挥发分、强粘结、低硫、低磷，为优质炼焦精煤
	淮北选煤厂	淮选焦精煤	中等挥发分、中粘结、低硫、低磷，为优质炼焦精煤
		淮选瘦精煤	低挥发分，中、弱粘结、低硫、低磷，为优质炼焦精煤
	涡北选煤厂	涡选焦精煤	中等挥发分、强粘结、低硫、低磷，为优质炼焦精煤
		涡选肥精煤	中高挥发分、强粘结、低硫、低磷，为优质炼焦精煤
	芦岭选煤厂	芦岭 1/3 焦精煤	中高挥发分、中粘结、低硫、低磷，为优质炼焦精煤
动力煤品种	朱庄矿	朱庄矿贫瘦煤	低挥发分、低硫、中低发热量、中等可磨、高软化温度灰煤，为优质的电力、水泥、化工等企业重要燃料及化工原料
	朱仙庄矿	朱仙庄矿气煤	中高挥发分、特低硫、中高发热量、中等可磨、高软化温度灰煤，为优质的电力、水泥、化工等企业重要燃料及化工原料
	祁南矿	祁南矿气煤	中高挥发分、低/中硫、中低发热量、中等可磨、高软化温度灰煤，为优质的电力、水泥、化工等企业重要燃料及化工原料
	桃园矿	桃园矿气煤	中高挥发分、低/中硫、中高发热量、中等可磨、高软化温度灰煤，为优质的电力、水泥、化工等企业重要燃料及化工原料
	邹庄矿	邹庄矿气煤	中高挥发分、中硫、中高发热量、中等可磨、高软化温度灰煤，为优质的电力、水泥、化工等企业重要燃料及化工原料

2) 煤化工产品

淮矿股份的煤化工产品主要有焦炭、甲醇、粗苯、硫铵、焦油、精苯等。其中，焦炭产品质量优良，主要用于冶金行业，其他产品主要用于化工行业。

(2) 洗选加工基本情况

1) 炼焦煤选煤厂

淮矿股份现有炼焦煤选煤厂 4 座，设计入洗能力 2,900 万吨/年，其中年入洗能力达 1,600 万吨的临涣选煤厂选煤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各炼焦煤选煤厂主要采用原煤无压给料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分选、煤泥浮选、尾煤压滤的联合生产工艺。各炼焦煤选煤厂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选煤厂	设计能力 (万吨/年)	洗选工艺	选煤粒度 (毫米)	产品质量标准	
				灰分 (%)	水分 (%)
临涣选煤厂	1,600	重介—浮选—压滤	50~0	10.51~11.00 9.51~10.00 9.01~9.50	≤12.0
淮北选煤厂	400	重介—浮选—压滤	50~0	12.01~12.50 10.51~11.00 10.01~10.50	≤12.0
涡北选煤厂	600	重介—浮选—压滤	50~0	10.51~11.00 10.01~10.50 9.51~10.00	≤12.0
芦岭选煤厂	300	重介—浮选—压滤	50~0	9.01~9.5	≤14.0

2) 动力煤选煤厂

淮矿股份现有动力煤选煤厂 5 座，设计入洗能力 1,020 万吨/年，目前以生产发热量在 5,000 卡/克左右的动力煤为主。各动力煤选煤厂主要采用原煤二次筛分、块煤或原煤重介旋流器/跳汰分选、尾煤压滤的联合生产工艺。各动力煤选煤厂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选煤厂	设计能力 (万吨/年)	洗选工艺	选煤粒度 (毫米)	产品质量标准
				发热量 (卡/克)
朱仙庄选煤厂	300	原煤筛分—重介—压滤	50~0	≥5,000
祁南选煤厂	150	原煤筛分—重介—压滤	50~0	≥5,000
桃园选煤厂	150	原煤筛分—重介—压滤	50~0	≥5,000
邹庄选煤厂	240	原煤筛分—重介—压滤	50~0	≥5,000
杨柳选煤厂	180	原煤筛分—跳汰—压滤	50~0	≥5,000

（三）淮矿股份所属煤矿情况

淮矿股份所属淮北矿区属华北型全掩蔽式煤田，地质条件复杂。针对淮北矿区客观地质条件，淮矿股份合理选择采掘工艺，大力推广应用机械化，采煤工作面全部实现综合机械化开采，掘进综合机械化程度 88.90%，其中岩巷 69.20%、煤巷 97.90%。

1、淮矿股份各矿井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淮矿股份共有 17 对生产矿井，各矿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区	序号	矿井名称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煤种
濉肖区	1	朱庄煤矿	25.32	瘦煤、贫煤
	2	杨庄煤矿	28.97	焦煤、瘦煤、贫煤
	3	邹庄煤矿	28.07	气煤、1/3 焦煤
宿州区	4	朱仙庄煤矿	21.56	气煤
	5	桃园煤矿	29.45	气煤
	6	祁南煤矿	54.58	气煤、1/3 焦煤
	7	芦岭煤矿	19.09	焦煤、1/3 焦煤、肥煤
临涣区	8	童亭煤矿	23.75	1/3 焦煤、肥煤
	9	许疃煤矿	52.59	肥煤、1/3 焦煤
	10	孙疃煤矿	44.00	1/3 焦煤
	11	临涣煤矿	49.66	焦煤、1/3 焦煤、肥煤
	12	海孜煤矿（西部井）	4.87	焦煤、肥煤
	13	青东煤矿	51.73	肥煤、焦煤
	14	袁店一井煤矿	37.22	肥煤、焦煤
	15	袁店二井煤矿	41.59	肥煤、焦煤
	16	杨柳煤矿	60.20	1/3 焦煤、肥煤、气煤
涡阳区	17	涡北煤矿	17.18	焦煤、肥煤

根据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勘察研究院、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于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编制的淮矿股份 17 对生产矿井《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的资源储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淮矿股份 17 对生产矿井分煤类储量情况如表所示：

单位：万吨

序号	矿山简称	煤类	(111b)	(122b)	(333)	保有储量
1	桃园煤矿	气煤	2,330.60	1,638.00	10,086.20	14,054.80
		1/3 焦煤	11.70			11.70
	小计		2,342.30	1,638.00	10,086.20	14,066.50
2	袁店一井煤矿	肥煤	6,651.80	3,180.50	16,329.30	26,161.60

序号	矿山简称	煤类	(111b)	(122b)	(333)	保有储量
		焦煤	980.10	811.70	5,758.70	7,550.50
		1/3 焦煤	369.40	445.90	1,399.00	2,214.30
	小计		8,001.30	4,438.10	23,487.00	35,926.40
3	临涣煤矿	1/3 焦煤	756.50	1,211.20	5,190.90	7,158.60
		肥煤	1,485.00	2,929.30	7,938.00	12,352.30
		焦煤	1,684.80	4,563.70	6,886.80	13,135.30
		气煤	30.00	31.80	613.90	675.70
	小计		3,956.30	8,736.00	20,629.60	33,321.90
4	祁南煤矿	气煤	2,164.00	3,561.90	5,265.10	10,991.00
		肥煤	2,265.40	1,854.40	2,185.20	6,305.00
		1/3 焦煤	6,447.80	4,958.50	19,139.80	30,546.10
	小计		10,877.20	10,374.80	26,590.10	47,842.10
5	孙疃煤矿	1/3 焦煤	4,754.70	3,450.30	12,499.20	20,704.20
		焦煤	722.60	625.50	3,142.30	4,490.40
		肥煤	308.10	105.70	85.20	499.00
	小计		5,785.40	4,181.50	15,726.70	25,693.60
6	童亭煤矿	肥煤	1,212.70	494.60	5,063.80	6,771.10
		气煤	67.20		972.50	1,039.70
		贫煤		30.10	45.00	75.10
		焦煤	144.10	50.00	896.50	1,090.60
		1/3 焦煤	618.30	811.70	3,482.00	4,912.00
		无烟煤	32.90	70.30	229.50	332.70
	小计		2,075.20	1,456.70	10,689.30	14,221.20
7	涡北煤矿	肥煤			982.70	982.70
		焦煤	1,775.70	1,389.10	6,172.90	9,337.70
	小计		1,775.70	1,389.10	7,155.60	10,320.40
8	许疃煤矿	肥煤	9,103.40	7,539.90	12,663.40	29,306.70
		1/3 焦煤	1,086.20	1,163.90	6,691.50	8,941.60
	小计		10,189.60	8,703.80	19,354.90	38,248.30
9	朱仙庄煤矿	气煤	5,357.40	1,395.40	7,301.80	14,054.60
10	袁店二井煤矿	肥煤	1,051.30	329.30	5,882.30	7,262.90
		1/3 焦煤	525.70	785.40	4,718.60	6,029.70
		焦煤	615.10	790.30	3,245.30	4,650.70
	小计		2,192.10	1,905.00	13,846.20	17,943.30
11	邹庄煤矿	气煤	2,144.60	150.70	2,257.20	4,552.50
		1/3 焦煤	7,917.50	1,650.80	16,772.50	26,340.80
	小计		10,062.10	1,801.50	19,029.70	30,893.30
12	杨柳煤矿	1/3 焦煤	4,568.70	1,523.80	9,816.70	15,909.20
		贫煤	693.20	209.30	2,548.30	3,450.80
		无烟煤	74.30		2,299.10	2,373.40

序号	矿山简称	煤类	(111b)	(122b)	(333)	保有储量
		肥煤			152.50	152.50
		贫瘦煤			85.40	85.40
		瘦煤			586.60	586.60
		气煤	277.50	1,246.70	5,257.50	6,781.70
		焦煤	366.10		432.00	798.10
	小计		5,979.80	2,979.80	21,178.10	30,137.70
13	青东煤矿	焦煤、1/3焦煤、肥煤等	4,130.00	3,079.00	40,324.00	47,533.00
14	朱庄煤矿	瘦煤	846.80	230.20	560.40	1,637.40
		贫煤	304.50		547.70	852.20
		无烟煤	46.90		277.90	324.80
	小计		1,198.20	230.20	1,386.00	2,814.40
15	芦岭煤矿	肥煤	1,051.30	329.30	1,380.60	2,761.20
		1/3 焦煤	525.70	785.40	1,311.10	2,622.20
		焦煤	615.10	790.30	1,405.40	2,810.80
	小计		2,192.10	1,905.00	4,097.10	8,194.20
16	杨庄煤矿	焦煤	24.10	12.20	147.40	183.70
		瘦煤	378.40	594.80	2,512.30	3,485.50
		贫煤	68.00	129.50	369.10	566.60
		无烟煤	44.80	145.50	327.40	517.70
	小计		515.30	882.00	3,356.20	4,753.50
17	海孜煤矿（西部井）	焦煤	173.00	243.90	1,176.40	1,593.30
		肥煤	-	-	364.90	364.90
	小计		173.00	243.90	1,541.30	1,958.20
合计			76,803.00	55,339.80	245,779.80	377,922.60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补充说明，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淮矿股份 17 对生产矿井的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利用储量、评估利用可采储量及价款处置剩余可采储量情况如表所示：

名称	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评估利用储量（万吨）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万吨）	价款处置剩余可采储量（万吨）
桃园煤矿	14,040.80	11,615.01	8,201.06	4,950.12
袁店一井煤矿	35,824.30	30,898.92	15,703.85	15,703.85
临涣煤矿	33,227.20	33,227.20	19,985.56	2,898.00
祁南煤矿	47,806.70	41,171.11	27,784.79	7,893.48
孙疃煤矿	25,534.40	21,881.59	11,850.95	11,850.95
童亭煤矿	14,139.70	14,139.70	8,040.70	2,370.45
涡北煤矿	10,240.60	8,227.98	3,812.39	3,812.39

许疃煤矿	38,010.90	31,755.80	19,480.65	4,019.40
朱仙庄煤矿	12,588.50	10,758.77	5,463.51	2,754.15
袁店二井煤矿	17,899.51	15,130.35	8,521.01	8,521.01
邹庄煤矿	30,881.50	27,274.34	14,350.25	14,350.25
杨柳煤矿	30,035.88	26,861.96	17,776.43	17,776.43
青东煤矿	48,010.80	36,588.03	14,918.58	14,918.58
朱庄煤矿	2,761.20	2,761.20	1,949.24	723.16
芦岭煤矿	16,941.50	14,969.00	9,659.07	4,935.60
杨庄煤矿	4,714.00	4,714.00	2,548.26	1,843.54
海孜煤矿（西部井）	1,975.80	1,975.80	666.64	1,990.28

注：海孜煤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包括海孜煤矿（大井）和海孜煤矿（西部井），海孜煤矿（大井）响应国家去产能政策的号召已闭坑，海孜煤矿（西部井）正常生产，上表中价款处置剩余可采储量包含海孜煤矿（大井）、海孜煤矿（西部井）价款处置剩余可采储量。

2、可采储量的计算标准

可采储量计算标准参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评估方法”之“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二）矿业权评估主要参数的选择”。

3、价款处置剩余可采储量的计算标准

价款处置剩余可采储量=价款评估机构估算的计算年限内动用可采储量-各矿山在价款评估时点至2017年7月31日间动用可采储量

4、目前各矿生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淮矿股份17对生产矿井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2017年度各生产矿井原煤生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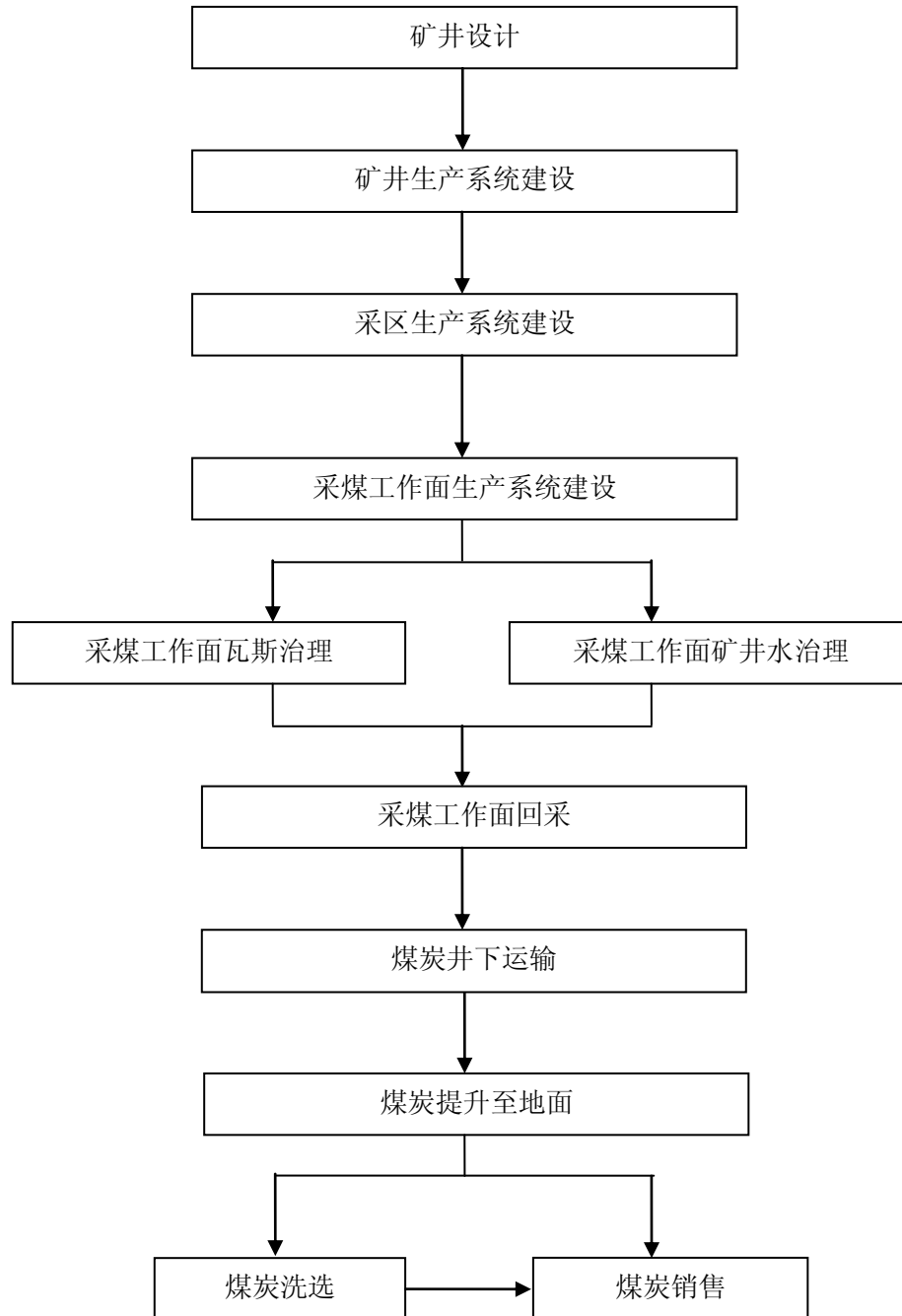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序号	矿名	2017年度
1	桃园煤矿	72.76
2	袁店一井煤矿	134.65
3	临涣煤矿	181.51
4	祁南煤矿	152.01
5	孙疃煤矿	235.59
6	童亭煤矿	145.24
7	涡北煤矿	136.64
8	许疃煤矿	316.81
9	朱仙庄煤矿	214.84
10	袁店二井煤矿	8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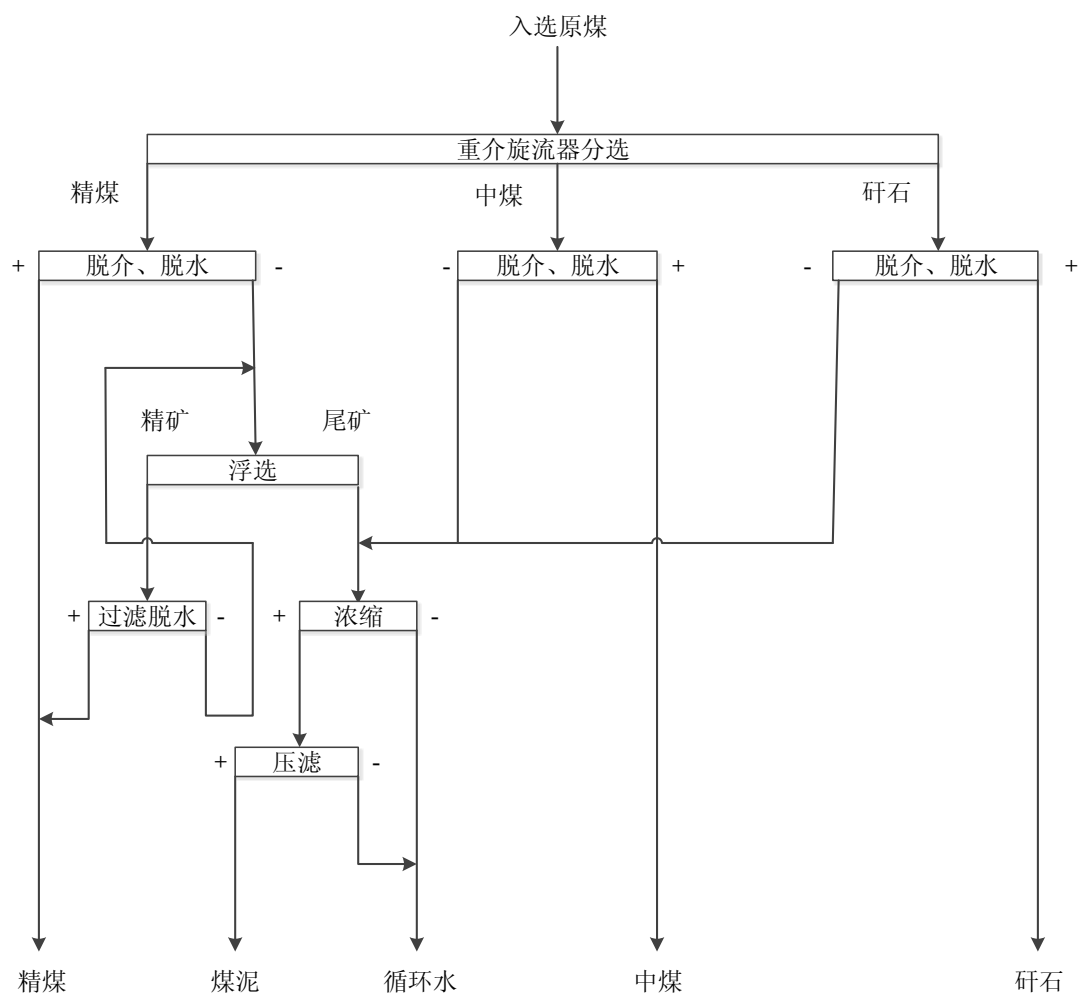
11	邹庄煤矿	178.27
12	杨柳煤矿	121.99
13	青东煤矿	165.96
14	朱庄煤矿	184.50
15	芦岭煤矿	162.07
16	杨庄煤矿	136.17
17	海孜煤矿（西部井）	41.04
合计		2,661.35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1、煤炭采掘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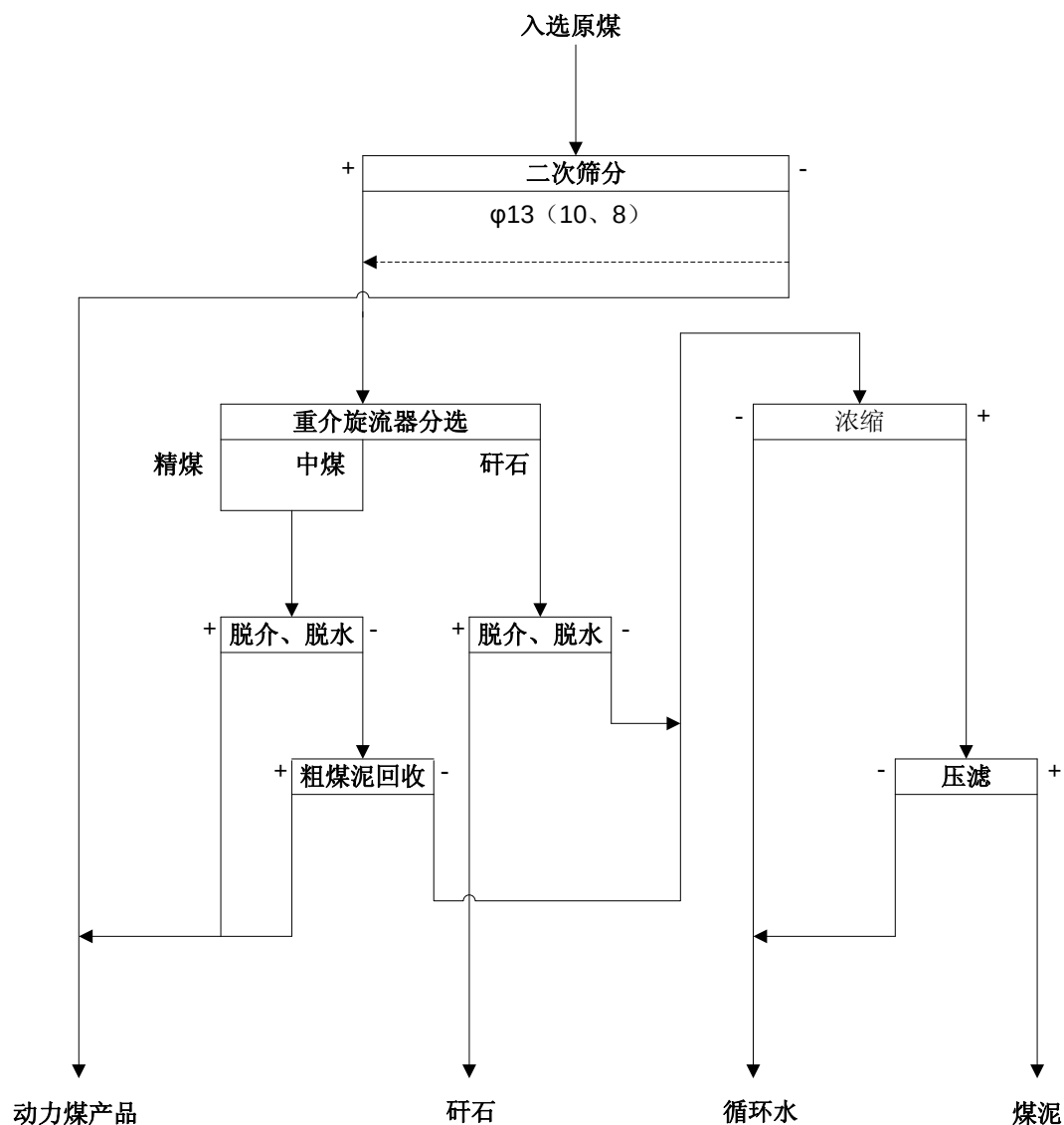


2、炼焦煤洗选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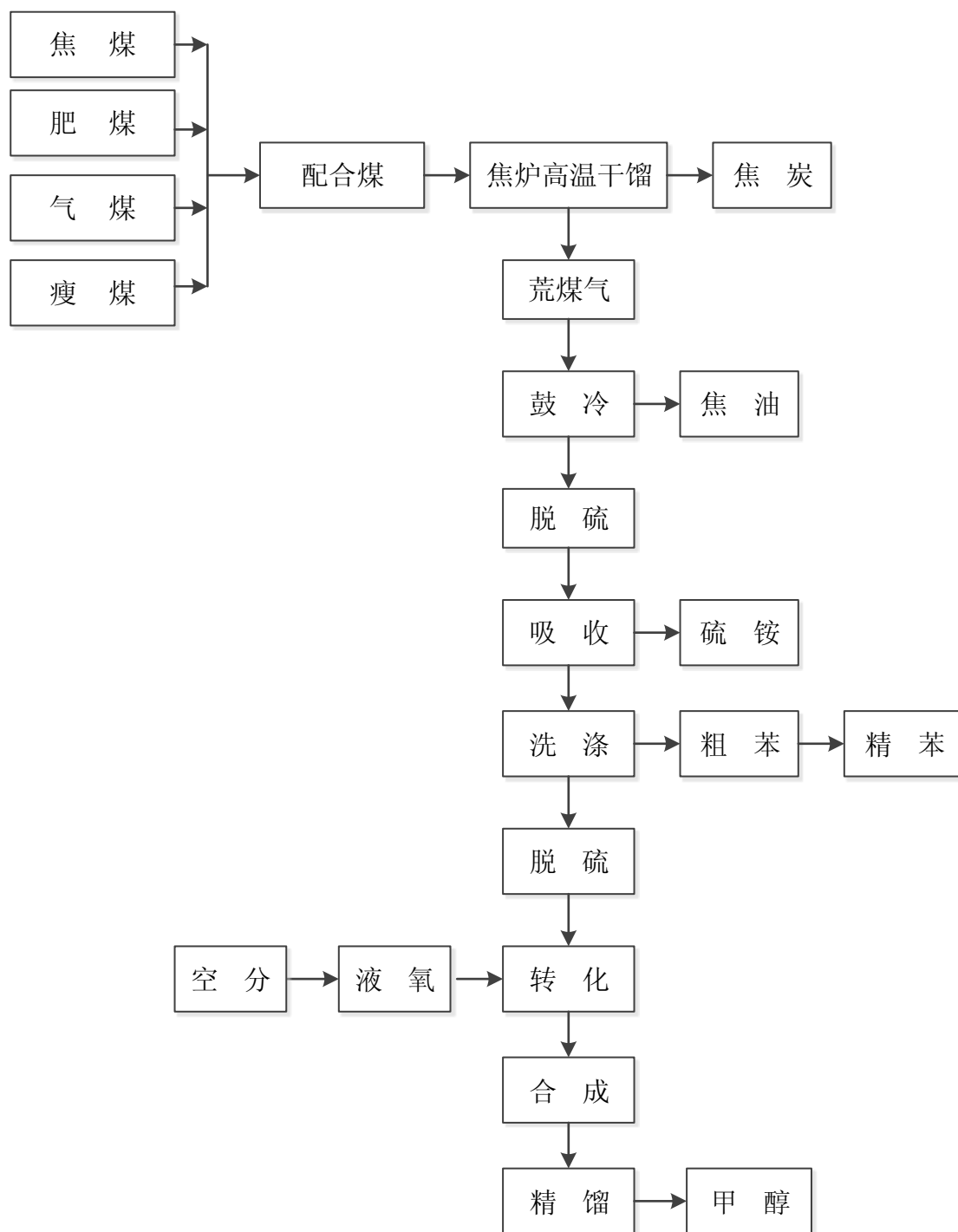
炼焦煤洗选加工工艺介绍：原料煤经重介旋流器分选，重介精煤经振动筛、离心机脱介、脱水后成为重介精煤产品；中煤经脱介、脱水后成为中煤产品；矸石经脱介、脱水后成为矸石产品。煤泥经浮选回收，浮选精煤经脱水后与重介精煤合并为最终精煤产品，浮选尾煤经浓缩压滤成为煤泥产品。

3、动力煤洗选加工工艺流程



动力煤洗选加工工艺介绍：淮矿股份动力煤洗选加工目前主要采用先进的重介排矸工艺流程：原煤经过二次筛分，筛上物（或部分筛下物、或全部原煤）经重介分选，精煤、中煤与粗煤泥及筛下物合并作为最终动力煤产品，细煤泥经过浓缩压滤成为煤泥产品，矸石作为废弃物排出。

4、煤化工业务工艺流程



煤化工业务工艺介绍：以煤为原料，在主要设备—炼焦炉内连续进行煤的干馏、焦化生产出焦炭产品，同时生产出焦炉煤气和煤焦油等副产品。焦炉煤气在相应的回收净化系统中生产出硫铵、粗苯等化工产品；在综合利用中通过催化、转化技术生产出重要的基础化工产品—甲醇产品。

（五）经营模式

1、煤炭业务

（1）采购模式

淮矿股份从事煤炭采选业务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实行集中采购的管理模式，由淮矿股份物资分公司统一开展计划、采购、仓储、调拨、配送等业务，独立签订采购合同及结算。采购方式分为招标采购、竞争性比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三种方式。

（2）生产模式

淮矿股份每年编制年度生产计划提纲，各生产矿（厂）按照提纲要求编制生产计划，淮矿股份运营管控部组织各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运营管控部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淮矿股份审查，各矿（厂）按照淮矿股份审批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各生产矿（厂）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淮矿股份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3）销售模式

淮矿股份生产的煤炭产品由运销分公司统一对外销售。煤炭销售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年度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客户主要为直接消费企业。淮矿股份通过与多家客户签订中长期煤炭购销合同（合同期1年）方式，着力打造核心客户群，形成了独特、稳定的客户梯队。

同时淮矿股份根据严控资金风险的原则，建立了规范的客户信用评定和管理制度，根据客户信用等级设置相应的信用额度。

淮矿股份煤炭采掘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情况及关联关系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煤炭采掘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与淮矿股份有关联关系
2016 年度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70,588,183.85	11.85%	否
淮北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17,541,422.47	6.69%	否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479,555,203.51	4.47%	是
安徽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24,685,419.38	3.96%	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74,488,547.36	3.49%	否
2017 年度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73,694,146.75	14.06%	否
淮北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67,173,990.23	5.61%	否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750,076,839.19	4.85%	是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53,682,056.74	4.23%	否
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96,039,925.68	3.85%	否

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24.50%的股权，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的关联方。

(4) 煤炭运输及收费模式

淮矿股份采取铁路直达、铁水联运和公路运输等多种运输形式，其中以铁路运输方式为主，报告期内以铁路运输方式发送的煤炭产品约占全部销售量的 60% 左右。淮矿股份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大客户成员，铁路运输能力具有有效保障。

淮矿股份矿区内部各矿厂储、装、运系统完备，铁路专用线路管理完善，运输效率较高。铁路运输处负责专用线内淮矿股份各生产矿厂的产品、物资材料以及部分社会运量的运输管理。

2、煤化工业务

淮矿股份的煤化工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 采购模式

采购模式主要有两种，分别为招标采购和比价采购，对于大宗物资采用招标采购模式，一般商品采用比价采购模式。采购部、供应部、原料部、化工产品部负责具体采购工作。

（2）生产模式

淮矿股份下属的煤化工业务公司的经营管理部根据当期煤化工产品的销售合同、库存量及其他相关因素，按年度、季度、月度进行编制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淮矿股份煤化工产品主要以焦化产品为主，销售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年度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根据客户具体订单确定各月销售量，客户类型主要为华东地区的大型国有钢铁企业，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在参考周边焦化企业的价格以及行业网站报价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产品质量，与客户协商达成结算价格。

淮矿股份煤化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情况及关联关系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煤化工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与淮矿股份有关联关系
2016 年度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49,219,367.71	24.70%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45,202,284.01	14.68%	否
福州朝畅贸易有限公司	178,947,326.87	5.90%	否
淮北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77,663,482.04	5.86%	否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89,730,930.67	2.96%	否
2017 年度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64,012,786.10	25.97%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67,574,971.71	11.09%	否
濉溪县志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75,749,498.63	6.24%	否
淮北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54,398,292.12	4.22%	否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986,400.95	3.37%	否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1）煤炭业务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淮矿股份开采煤层埋藏较深、煤质较松软，地质条件较复杂，所属矿井大部分属于高瓦斯矿井，受到瓦斯、水、火、煤尘和顶板等自然灾害的威胁。

基于在长期开采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的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及技术经验，淮矿股份构建了由安全支撑体系、保障体系、防控体系、操作体系和目标体系五个子体系组成的“54321”安全生产体系，该体系的构建与实施获得煤炭工业协会颁发的煤炭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行业级）一等奖。同时，淮矿股份突出抓好风险预控、“手指口述”安全确认、隐患分级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方法的总结和推广，构建了具有淮矿股份特色的安全生产体系。

淮矿股份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以先进的安全理念为先导，强化“一通三防”工作，重点抓好通风系统、瓦斯抽采、监测监控、防尘防火和现场管理五个重点环节；健全完善瓦斯综合治理模式，做到瓦斯治理“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强化防治水基础工作，提高矿井水害应急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员工业务技术素质；强化科区班组建设，建立以安全为核心的科区、班组考核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健全制度，完善体系，细化标准，精细考核，淮矿股份安全生产基础状况进一步改善。

淮矿股份历来重视安全生产，从管理层到各生产基层单位均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并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核定的生产能力或设计能力进行开采，不存在超能力生产的情形。

（2）煤化工业务安全制度及执行情况

淮矿股份煤化工业务在日常生产中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保证煤化工业务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方面，淮矿股份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指导下，建立了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了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

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方面，淮矿股份根据《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安全生产做到有章可循；安全技术规程和作业规程方面，编制了各岗位操作规程，涵盖了所有的岗位和工种，并且每个员工上岗之前都经过了操纵规程培训。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有详细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要求从业人员均参加相应的培训，取得和工作相符的操作证书，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安全知识、专业知识、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3）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淮矿股份未发生过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0.399、0.133、0.037，除2015年高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外，2016年、2017年均低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5年度，海孜煤矿、朱仙庄煤矿、青东煤业、涡北煤矿、祁南煤矿等矿井因违章作业等原因分别造成1人、7人、2人、1人和2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995.53万元；2016年度，袁店一井煤矿、孙疃煤矿、祁南煤矿等矿井因违章作业等原因分别造成2人、1人和1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05.39万元；2017年度，袁店二井煤矿因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1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3.06万元。

淮矿股份报告期内除淮矿股份朱仙庄煤矿发生过一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外，其余均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淮矿股份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受到处罚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淮矿股份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之“（二）行政处罚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制度及执行情况

淮矿股份下属各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矿井废水、煤化工生产工艺废水；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煤层气、煤尘、二氧化硫，炼焦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提升机、焦炉机械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煤炭开采、洗选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锅炉灰渣，煤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渣、沥青渣等废弃物。此外，煤炭开采会造成地表变形、沉陷，形成塌陷地等。

淮矿股份设置了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环境治理工程制度，环境治理设施运行制度，排污申报、排污费及环保基金制度，排污许可及总量控制制度，环境统计报表和污染源台账制度，放射源与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污染源检测和在线监测制度、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等。在生产过程中，淮矿股份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规定，贯彻“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最大限度地采用符合清洁生产原则的先进工艺、先进设备和先进的管理模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环境保护措施

1) 煤炭业务

淮矿股份针对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主要采取了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水：通过建设矿井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对矿井水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放。解决了选煤厂、电厂、井下防尘、矿井工业用水等其他用水问题，提高水资源的复用率。

②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器和石灰石干法脱硫去除锅炉废气中的烟尘和二氧化硫，经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通过喷雾洒水等抑尘装置，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③工业危险废物：通过要求各单位按照环保工业危废处置相关条例，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对工业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和妥善处理。煤炭生产中，矿井工业危

险废物主要是废旧铅酸蓄电池，由具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置。不存在危险废物直接对外排放的情形。

④噪声：通过对生产过程中通过增加隔声、吸声、消声、减震设备等措施对矿井风井、锅炉房、选煤厂等噪声源进行综合治理，噪音排放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⑤煤矸石：通过建设煤矸石电厂项目，消化煤炭洗选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煤泥等废弃物；剩余部分用于制砖、充填、筑路、固定场地堆放及覆土绿化等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同时实施采煤塌陷区复垦重建生态村落项目，解决因煤炭开采而造成的地表变形、沉陷问题，减少塌陷区面积，并可部分消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煤矸石。

2) 煤化工业务

自 2012 年《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实施以来，公司把环保投入作为硬项指标，保证环保资金投入，重点针对环保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重点治理，确保环保装置高效、稳定、达标运行。公司采取的环保技术升级改造、投入及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①环保清洁生产、节能方面：

A. 焦炉集气管压力模糊控制系统：引进控制柜、差压变送器、工控机等焦炉集气管压力模糊控制系统组成设备，完成各焦炉集气管煤气与大循环翻版的全自动模糊控制，实现了 4 座焦炉的集气管压力自动控制，以适应各种工艺的变化要求。

B. 焦炉加热控制优化系统：该项目实施后，能够实时调节焦炉煤气流量，从而达到了节省煤气流量、节能的目的。

C. 甲醇驰放气回收利用系统：引进甲醇驰放气回收利用系统将驰放气回配焦炉混合回炉煤气后加热，以置换出一部分焦炉煤气，用于生产甲醇，同时也降低了加热煤气中硫的含量。

②大气治理方面：

A. 地面除尘站技术升级改造：公司与专业环保公司合作，先后对加煤、出焦地面除尘站、干熄焦地面除尘站进行了技术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实施后，确保了除尘设施的稳定、高效、达标运行。

B. 焦炉烟囱氮氧化物控制系统：公司在焦炉生产装置安装了氮氧化物控制系统，该系统实施后，焦炉烟囱氮氧化物浓度基本能控制在 450 mg/m^3 以下，且不会产生传统的催化剂脱硝而带来的二次环保污染。

另外，公司通过采取定期清理烟道、配气盘等易积灰部位；优先采用低硫煤、加大化产脱硫液循环量及脱硫剂投放量、不含硫的施放气回焦炉掺入回炉煤气用于加热等环保措施，控制焦炉回炉煤气的硫化氢浓度在 100 mg/m^3 以下；从而实现了焦炉烟囱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全部达到了 30 mg/m^3 、 50 mg/m^3 、 500 mg/m^3 的浓度限值要求。

C. 公司储煤场之前主要采用喷洒水设施抑制煤尘飞扬，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在储煤场安装了防风抑尘网，抑尘网投入使用后，煤场环境明显改善。

③工业危险废物治理方面：

生产过程中涉及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主要为淮矿股份控制的临涣焦化。临涣焦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渣、沥青渣等工业危险废物均配入炼焦煤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杂醇油作为污水处理站的碳源使用。此外，临涣焦化对到期催化剂已设置了规范的临时危废贮存场所，并与相关催化剂生产厂家签订了回收协议；委托专业公司对废铁锰催化剂进行处置，并签订了委托处理合同。

④废水治理方面：

公司厂区管网系统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并设有 220 t/h 的酚氰污水处理站，厂区废水全部送入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2014 年，公司新建一座独立的生化废水深度处理工程，主要工艺采用国际先进的“微波氧化+超滤+两级反渗透”技术；2015 年对生化后混凝系统进行升级改造；2016 年，又增加一套生产废水深度处理装置，总设计废水处理能力达到了每小时 500 吨，每天净化的循环水冷却水和锅炉补给水再返回生产系统复用，系统水回用率达 75% 以上，剩余浓水全部送入选煤厂作为洗煤用水。

⑤固体废弃物治理方面：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渣、剩余污泥、脱硫废液等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掺入炼焦煤中，综合利用；甲醇产生的废催化剂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公司处理；公司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贮存能力 1000m³，能够满足公司一期、二期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⑥噪声治理方面

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的产品；各除尘风机、鼓风机、煤粉碎机、振动筛及泵类等设置单独基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室内隔声，并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2）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淮矿股份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淮矿股份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之“（二）行政处罚情况”。

（七）质量控制情况

淮矿股份严格按照产品标准和生产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并按照标准开展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保证产品和过程符合要求，淮矿股份现行使用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1）原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GB/T17608-2006《煤炭产品品种和等级划分》；

（2）炼焦精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GB/T397-2009《炼焦用煤技术条件》；

（3）煤炭产品通用质量控制标准：GB/T483-2007《煤炭分析试验方法一般规定》、GB/T18666-2014《商品煤质量抽查和验收方法》、GB475-2008《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GB474-2008《煤样的制备方法》、GB/T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GB/T213-2008《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211-2007《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GB/T214-2007《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GB/T217-2008《煤的

真相对密度测定方法》、GB/T 19494.1-2004《煤炭机械第1部分：采样方法》、GB/T 19494.2-2004《煤炭机械化第2部分：煤样的制备》。

(4) 煤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标准：GB 475-2008《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GB 474-2008《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GB/T 214-2007《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GB/T 5450-2014《烟煤奥阿膨胀计试验》，GB/T 479-2016《烟煤胶质层指数测定方法》，GB/T 6948-2008《煤的镜质体反射率显微测定方法》；GB/T 1997-2008《焦炭试样的采取和制备》，GB/T 2001-2013《焦炭工业分析测定方法》，GB/T 4000-2008《焦炭反应性及反应后强度试验方法》，GB/T 2006-2008《焦炭机械强度的测定方法》，GB/T 2005-1994《冶金焦炭的焦末含量及筛分组成的测定方法》，GB/T 2286-2008《焦炭全硫含量的测定方法》，GB/T 4511.2-1999《焦炭落下强度测定方法》，SN/T 1083.2-2002《焦炭中磷含量的测定》，GB/T 24208-2009《洗油萘含量的测定方法》，YB/T 5078-2010《煤焦油萘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GB/T 6680-2003《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GB/T 601-2016《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GB/T 18255-2000《焦化粘油类产品馏程的测定》，GB/T 9722-2006《化学试剂气相色谱法通则》，GB/T 6283-2008《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卡尔·费休法》，GB/T 6324.1-2004《有机化工产品试验方法第1部分：液体有机化工产品水混溶性试验》，GB/T 6324.2-2004《有机化工产品试验方法第2部分：挥发性有机液体水浴上蒸发后干残渣的测定》，GB/T 6324.3-2011《有机化工产品试验方法第3部分：还原高锰酸钾物质的测定》，GB/T 6324.5-2008《有机化工产品试验方法第5部分：有机化工产品中羰基化合物含量的测定》。

(5) 煤化工产品质量标准：GB/T 1996-2003《冶金焦炭》，GB 338-2011《工业用甲醇》GB/T 2283-2008《焦化苯》，GB 535-1995《硫酸铵》，YB/T 5075-2010《煤焦油》，GB/T 2449.1-2014《工业硫磺 第1部分：固体产品》，GB/T 14181-2010《测定烟煤粘结指数专用无烟煤技术条件》，YB/T 034-2015《铁合金用焦炭》。

2、质量控制措施

淮矿股份煤炭产品质量控制实行全过程质量管理，从生产源头到最终产品的所有环节，通过实施生产方案一体化论证，采掘工作面优化设计，合理煤质煤种

配采，强化现场管控，加强地面筛选洗选管理，实现商品煤采制化自动化，做好技术交流和培训等措施，确保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淮矿股份煤化工产品质量控制实行全过程质量管理，从原料采购源头到最终产品的所有环节均能得到有效的管控，严格把关产品生产的过程检验与产品质量的最终检验。对入厂的各类原料包括化工原料做到批批检验、不漏检，生产过程中做好温度、压力及工艺的控制，及时进行技术交流和培训等措施，确保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3、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淮矿股份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八）技术研发情况

1、主要生产技术

（1）煤矿机械化开采方面

淮矿股份在煤矿机械化开采方面采用的主要技术有：淮北矿区复杂条件煤层综合机械化开采技术，综采放顶煤技术，极软、突出、特厚、高瓦斯煤层安全高效开采技术，近距离煤层大采高综合机械化放顶煤开采技术，以及大采高煤层群一次采全高综合机械化开采技术。上述技术的应用提高了淮矿股份煤矿机械化开采的程度，形成了具有淮北矿区特色的复杂条件综采工艺装备技术体系，极大地改善煤矿开采的工作环境和安全状况，有效缓解了瓦斯灾害的威胁，有效解决了分层开采效率较低的问题，大幅度提高了开采效益。

（2）煤矿“一通三防”方面

淮矿股份在保护层开采卸压瓦斯抽采、瓦斯治理增效、防火技术及装备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科研技术攻关。通过研究软岩保护层瓦斯治理技术，在煤与瓦斯共采、二次卸压瓦斯强化抽采、岩石工作面综合防尘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围绕瓦斯治理增效，开展了瓦斯高效抽采技术攻关，实施了“钻、冲、采、运”一体化冲煤卸压增效工艺、高地应力松软煤层二次冲煤卸压强化抽采，实现了区域瓦斯治理效果和效率的双增效；通过引进液态 CO₂ 灌注及远程注胶技术、进行采掘

工作面自燃隐患快速封闭、大流量注氮机应急处置技术及装备攻关等，进一步丰富了煤层自然发火防治手段，提高矿井防火抗灾能力。

（3）煤矿地质保障及防治水方面

近年来，淮矿股份围绕煤矿地质保障及防治水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科研攻关，引进了三维地震勘探、槽波地震及三维地震解释工作站等先进地质探查技术和手段，在矿区构造探查方面取得了宝贵的技术经验；在煤矿水害防治上开展了松散含水层下缩小防隔水煤（岩）柱开采、太原组灰岩水治理、陷落柱发育规律研究、断层导水分析与防治及水源判别分析等一系列科研工作，引进了井上下定向钻孔施工、水文信息动态自动采集等先进技术装备，有效防止了煤矿水害事故的发生。

（4）综掘机械化和巷道支护方面

淮矿股份以高效能综掘机和单轨吊车、无极绳绞车辅助运输配套装备与工艺为主要掘进方式，研发应用了大坡度综掘机、掘锚护综掘机、巷修机、机载临时支护装置等一批新装备、新工艺，提高了单进效率，达到本质安全效果。

淮矿股份完成了矿区巷道围岩稳定性分类，研究出复杂困难条件下巷道锚注支护成套技术、深部巷道围岩控制关键技术、动态分布加固原理与过程控制技术、泥化泥岩巷道的动态分布加固控制技术、深部巷道顶板安全保障技术、底板钻锚注加固技术等，探索出一条基本适合淮北矿区的高地压软岩巷道支护理念、设计方法和施工工艺，减少了顶板事故的发生，为采掘机械化的推广创造了条件。

（5）煤矿机电运输及信息化

淮矿股份率先在行业内利用无极绳连续牵引车实现运人的新型辅助运输，实现了长距离顺槽辅助运输的连续机械化。淮矿股份在袁店一井煤矿构建了复杂条件下从井底车场直达工作面的单轨吊辅助运输系统网络，实现了设备、人员和材料的全矿井连续化运输。淮矿股份开展矿井综合自动化系统建设，建立了矿井全方位的生产、安全管理信息平台 and 调度指挥系统，解决了矿井移动目标辨识、跟踪、控制与管理；井下全景可视化的采、掘工作面无缝视频动态拼接监控等重大技术难题，增强了矿井的抗灾应灾能力，为矿井减人提效提供了技术平台支撑。

（6）新井建设方面

淮矿股份针对复杂地质条件下建井难题，抓住矿井开发建设的重点和关键环节，重点研究解决了“一扩成井”快速钻井法凿井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沉降地层井筒破裂防治技术研究、淮北矿区复杂地质条件下凿井关键技术研究、永久风道与风井井筒同时冻结施工关键技术、钻注平行作业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千米深井围岩改性 L 型钻孔地面预注浆关键技术、淮北矿区立井井筒安全快速建设关键技术，为淮矿股份新井建设规划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7）煤化工业务方面

淮矿股份煤化工项目由国内焦化业龙头设计院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焦炉采用国内先进的 JN60 型焦炉，该焦炉具有结构严密、合理、加热均匀、热工效率高的特点。焦炉机械吸取了国外焦炉机械的先进技术，提高了机械效率、降低了劳动强度和改善了操作环境。在焦炉生产中采用除尘设备吸收产生的烟尘，大大改善了职工的操作环境。为了回收红焦炭的显热，降低能耗，改善炼焦生产的环境状况，减少污染，提高焦炭质量，熄焦方式采用干法熄焦，湿法熄焦作为备用。

2、淮矿股份的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淮矿股份构建以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为决策层，技术中心为管理层，工程技术研究院、基层厂矿为运行层的三级技术创新架构，直接将自主创新的触角延伸到淮矿股份各个领域。

技术中心对科研项目精准管理，科研立项实行专家委员会评议制，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后才能立项。产学研合作项目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和廉政合同，依法管理科研项目。项目经费层层把关，规范使用。科研项目实行课题负责制，定期调度，加强过程控制。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确保了科研项目顺利实施。

（2）淮矿股份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项目主要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1	复杂地质条件下粉煤灰固体废弃物隔离注浆充填开采建筑物下压煤技术研究	(1) 粉煤灰固体废弃物注浆充填开采切眼侧局部压煤研究 (2) 采空区粉煤灰固体废弃物注浆充填开采高层建筑物局部压煤研究 (3) 巨厚火成岩覆盖区域粉煤灰固体废弃物注浆充填安全开采村庄压煤研究 (4) 特殊构筑物下粉煤灰固体废弃物注浆充填开采研究	采煤废弃物利用,安全高效绿色开采
2	芦岭煤矿9煤工作面“多源多汇”采空区自燃发火技术研究	(1) 通过自燃发火束管监测系统和分布式测温光纤检测系统,对芦岭煤矿 II925“多源多汇”工作面采空区各种气体及温度等综合分析; (2) 通过对芦岭煤矿 II925“多源多汇”工作面采空区气体及温度参数分析,确定自燃“三带”分布指标; (3) 基于采空区气体及温度参数,应用计算流体力学,对 II925“多源多汇”工作面采空区流场分布进行模拟,绘制采空区流场分布图; (4) 结合数值模拟方法,研究“多源多汇”采空区内部漏风状况及“三带”分布规律。 (5) 通过对采空区自燃发火危险区域检测,探讨“多源多汇”采空区防火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评价方法。	采煤工作面防灭火技术研究,确保煤矿安全
3	大数据驱动的煤矿安全隐患信息智能管控	(1) 研究大数据驱动的安全隐患信息智能挖掘技术,研究基于大规模快速非参数核学习的煤矿安全隐患信息智能挖掘方法,实现煤矿安全隐患信息的智能挖掘,评估安全风险。 (2) 研究煤矿人机环管安全信息描述下的作业人员不安全行为检测技术,发现作业人员活动在不同时空粒度下的周期活动。通过建立的活动之间空间对应关系,将近似活动进行合并。通过所发现的规则活动轨迹和作业人员轨迹的对比,发现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 (3) 利用煤矿安全信息大数据分析的结果,系统自动发现作业人员不安全行为,对关键设备和环境因素、管理因素风险进行评估。	提高煤矿信息化水平
4	朱仙庄煤矿“五含”帷幕截流疏干开采技术研究	(1) 帷幕截流疏干开采方案可行性研究 (2) 帷幕截流疏干开采设计方案研究 (3) 疏放水方案设计及疏水效果验证关键技术研究	煤矿防治水研究,确保煤矿安全开采
5	地面顺层钻进煤层底板高压薄层灰岩水害超前区域治理技术研究	(1) 超前区域治理可行性研究 (2) 超前区域治理实施技术研究	煤矿防治水研究,确保煤矿安全开采
6	“五含层”下厚煤层开采覆岩活动规律及控制研究	(1) 八采区8号煤层基岩及五含砾岩层的赋存特征及力学性质; (2) 五含层下基岩厚度变化对覆岩破坏失稳及应力场分布的影响规律; (3) 五含砾岩层的稳定性及对8号厚煤层开采的影响; (4) 8号厚煤层开采顶板压力分析及支架与围岩相互作用力学模型;	煤矿防治水研究,确保煤矿安全开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5) 支架工作阻力的确定及顶板控制安全性评价; (6) 基于安全开采的顶板控制技术。	
7	煤巷钻孔施工防突—集尘—排渣一体化技术研究	(1) 相似模拟与参数优化试验研究; (2) 煤巷干式钻孔施工孔口集尘技术与装置研究; (3) 煤巷干式钻孔施工孔口集尘装置的自动给进技术与装置研发; (4) 煤巷干式钻孔施工除尘装置研发; (5) 自动防突集尘与除尘排渣的一体化装置研发; (6) 工业性试验与除尘效果考察; (7) 参数标定及故障处理技术研究; (8) 专利申请与论文撰写。	煤矿通风安全研究,提高煤矿钻孔效率

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最近三年未发生以淮矿股份为标的的资产评估、增资及改制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最近三年淮矿股份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淮矿股份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八、淮矿股份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涉诉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淮矿股份涉及的主要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标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机构	标的额(万元)	案件简要情况	案件进展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涣焦化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3,093.82	原告要求临涣焦化支付拖欠的总承包款人民币21,938,157.90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900万元	该案件处于一审阶段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对本案无争议部分做出（2015）淮民一初字第 00089 号《民事调解书》，临涣焦化向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一期甲醇工程尾款 12,450,091.37 元，该款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1,500,000 元，以后分别于每月月末之前支付 1,500,000 元，201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支付余款 4,590,091.37 元，对于有争议的部分由法院继续审理。上述款项均已付清。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对于有争议的部分，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临涣焦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作出（2015）淮民一初字第 00089 号之一《民事调解书》，经调解：临涣焦化应向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成塔采购费 8,082,000 元、鉴定费 243,000 元，合计 8,325,000 元，该笔款项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000,000 元，其余 4,325,000 元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案件受理费由原被告双方各自承担 49,122.75 元。临涣焦化已全部支付上述费用，至此上述诉讼案件已结案。

根据上述调解结论，临涣焦化需支付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成塔费用共计 832.50 万元，另需支付诉讼费 4.91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临涣焦化账面已核算上述业务事项涉及的应付账款 898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临涣焦化已按调解结论将上述费用全部支付给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已结案。

上述事项增加临涣焦化净资产 60.59 万元（898 万元-832.50 万元-4.91 万元），增加标的资产评估值 17.89 万元（60.59 万元*57.88%*51%，其中 57.88%、51%分别为淮矿股份对杨柳煤业的持股比例和杨柳煤业对临涣焦化的持股比

例)，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比例仅为 0.00085%，对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影响较小。

2、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新增 1 起标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机构	标的额 (万元)	案件简要情况	案件进展
宁波树祺商贸有限公司	淮矿能源物资、淮矿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565.87	原告要求天津能源物资返还剩余货款人民币 2,565.87 万元及承担相应利息，淮矿股份承担连带责任。	该案件处于一审阶段

标的公司于 2018 年 4 月收到上述案件的法院传票，目前该案件处于一审阶段。

上述诉讼发生于评估基准日后，且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前已将收到的货款 2,565.87 万元确认为负债。上述诉讼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评估值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除上述一宗 2,000 万元以上未决诉讼案件外，其他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共计 52 宗（其中淮矿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的不涉及涉诉金额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1 宗，主要为劳动争议纠纷），合计涉诉金额为人民币 2,382.86 万元（其中作为原告的涉诉金额为 453.49 万元），案件类型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纠纷、买卖合同纠纷、财产损害纠纷等。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未决的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涉诉金额占淮矿股份及其子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二）行政处罚情况

1、罚款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自 2015 年初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受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事故如下：

序号	事故名称	事故情况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1	祁南煤矿“8.10”运输事故	2016年8月10日，祁南煤矿1016工作面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6年10月10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监察分局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祁南煤矿“8.10”运输事故的处理决定》（皖煤监淮北[2016]11号）	对责任单位罚款3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处分
2	孙疃煤矿“5.18”其他事故	2016年5月18日，孙疃煤矿1017切眼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死亡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6年8月2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监察分局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疃煤矿“5.18”其他事故的处理决定》（皖煤监淮北[2016]9号）	对责任单位罚款3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处分
3	袁店一井煤矿“1.2”顶板事故	2016年1月2日，袁店一井煤矿1026风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死亡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	2016年1月22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监察分局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袁店一井煤矿“1.2”顶板事故的处理决定》（皖煤监淮北[2016]4号）	对责任单位罚款45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处分
4	祁南煤矿“12.31”顶板事故	2015年12月31日，祁南煤矿7222切眼刷大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2人死亡	2016年1月22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监察分局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祁南煤矿“12.31”顶板事故的处理决定》（皖煤监淮北[2016]3号）	对责任单位罚款45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处分
5	涡北煤矿“9.11”顶板事故	2015年9月11日，涡北煤矿8100采煤工作面发生一起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5年10月23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监察分局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涡北煤矿“9.11”顶板事故的处理决定》（皖煤监淮北[2015]19号）	对责任单位罚款3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处分
6	青东煤业“8.2”其他	2015年8月2日，青东	2015年9月2日，安徽煤矿安	对责任单位

	事故	煤业811采煤工作面发生一起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	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监察分局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东煤业有限公司“8.2”其他事故的处理决定》（皖煤监淮北[2015]15号）	罚款3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处分
7	青东煤业“4.20”其他事故	2015年4月20日，青东煤业828采煤工作面发生一起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5年6月5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监察分局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东煤业有限公司“4.20”其他事故的处理决定》（皖煤监淮北[2015]9号）	对责任单位罚款3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处分
8	海孜煤矿“1.18”运输事故	2015年1月18日，海孜煤矿Ⅲ1011风巷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5年3月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监察分局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孜煤矿“1.18”运输事故的处理决定》（皖煤监淮北[2015]7号）	对责任单位罚款25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处分
9	朱仙庄煤矿“1.30”较大透水事故	2015年1月30日，朱仙庄煤矿866综采工作面在治理顶板水害期间发生一起透水事故，造成7人死亡，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53.34万元	2015年4月23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淮北）煤安监罚字[2015]第1036号）	对朱仙庄矿处罚款80万元。
10	袁店二井煤矿“10.26”运输事故	2017年10月26日，袁店二井煤矿7221工作面风巷发生一起运输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7年12月4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理决定书》（皖煤监淮北罚[2017]15号）	对袁店二井煤矿罚款3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处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淮矿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规行为均已整改完毕，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安全生产一般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金额

1	童亭煤矿	1、未按照规定携带便携式瓦斯监测报警仪作业; 2、未按措施要求打设临时支护; 3、未按措施要求使用锚索加固。	2016年12月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罚字(2016)(10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万元
2	童亭煤矿	未按照《864机风巷掘进专项突破设计》批复要求施工	2017年8月2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罚字(2017)10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8万元
3	涡北煤矿	1、地面瓦斯抽放泵站从业人员未取得抽采特种作业操作证; 2、未在外墙设置甲烷传感器。	2016年2月14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20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万元
4	涡北煤矿	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45条规定原始记录单据与实际不符。	2017年7月3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7)(20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7万元
5	临涣煤矿	违反《安徽省煤矿采空区管理办法》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	2015年6月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5)11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万元
6	临涣煤矿	瓦斯检查专员未专职;甲烷传感器数量不符合《安徽省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办法》等规定	2016年8月1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101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2万元
7	临涣煤矿	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2016年11月24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103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7万元
8	临涣煤矿	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	2017年8月3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7)10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6万元
9	祁南煤矿	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法》、《安徽省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办法》规定作业	2015年2月27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罚字(2015)(20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6.9万元
10	祁南煤矿	违反《安徽省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办法》、《煤矿安全规程》等规定。	2015年10月30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罚字(2015)203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万元
11	祁南煤矿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徽省煤矿防治水和水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016年9月2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20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万元

12	祁南煤矿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一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五十四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2016年9月2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20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万元
13	祁南煤矿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	2017年3月13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7)(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万元
14	桃园煤矿	1、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违反《煤炭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2015年9月28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罚字(2015)第108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万元
15	桃园煤矿	1、对防治水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 2、未编制7137工作面探放水总结报告。	2016年10月14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10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9万元
16	桃园煤矿	违反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九第(二)项的规定。	2017年10月13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了(皖)煤安监淮北罚(2017)10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8万元
17	青东煤矿	8210里风巷掘进工作面允许向前进尺6cm，实际进尺6.4cm。	2015年9月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5)(202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万元
18	青东煤矿	824综放工作工作面机巷第一预测点20M，风巷侧第一个防突预测点距风巷25M，第65架向上遇落差5M断层，《824综放工作面专项防突设计》规定每组施工2个预测钻孔，现场仅施工一个	2015年9月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5)(202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万元
19	青东煤矿	1、矿井定位系统与同房调度台账不一致； 2、未按规定进行远点试验； 3、828老空水钻孔施工原始记录与人员定位系统记录不符	2015年9月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5)202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7万元
20	青东煤矿	1、8210综放工作面，施工人员使用风镐破底； 2、8210综放工作面不符合作业规程规定； 3、8210综放工作面风巷超前支护段局部通风断面为3.68平方米，风速约5.72m/s 4、未安装甲烷传感器、未安装	2016年10月10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20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8万元

		风速传感器		
21	青东煤矿	1、1034里风巷掘进工作面未设置工作面避难所; 2、1034里风巷掘进工作面未设立排水系统; 3、1034里风巷掘进工作面(上山施工)未按工作规程要求安设防片帮网	2016年10月10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20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6万元
22	青东煤矿	矿井1月份瓦斯抽采报表828里机巷联巷瓦斯抽采管路、828里风巷条带预抽瓦斯管路抽采参数造假	2017年3月3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7)(2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7万元
23	杨柳煤业	1、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五十三条; 2、违反《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2015年10月19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罚字(2015)第108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8万元
24	杨柳煤业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2016年7月4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10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万元
25	袁店一井煤矿	1、瓦斯检查员未实现专职; 2、中央风井主通风超过检测检验有效期; 3、工作面未按照作业规程要求管理帮顶。	2016年2月27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字罚字(2016)第2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万元
26	袁店一井煤矿	1、违反《煤矿安全规程》107、3、118条; 2、违反《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14条; 3、违反《安全生产法》第33条。	2016年5月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201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0万元
27	袁店一井煤矿	1、违反《安徽省煤矿采空区管理规定》第20、14条规定未每天对老塘、上隅角气体取样化验分析; 2、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29条 3、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128条; 4、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106条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20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1万元
28	袁店一井煤矿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3、25条、《煤炭安全监	2016年12月15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	6万元

		察行政处罚办法》第20条	监淮北罚(2016)2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9	袁店一井煤矿	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19条第(四)项规定	2017年6月1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7)20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0万元
30	袁店一井煤矿	1、不符合《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2、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7年10月30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7)20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00万元
31	袁店二井煤矿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之规定未在被串采掘工作面进风侧安装甲烷传感器、记录本记录事实与实际不符。	2015年8月1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字罚字(2015)第20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万元
32	袁店二井煤矿	违反《安徽省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办法》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规定未在封闭墙外安设甲烷传感器、从业人员未取得煤矿瓦斯检查作业操作资格证。	2015年11月1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字罚字(2015)第203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万元
33	朱仙庄煤矿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相关规定。	2015年8月2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5)10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8万元
34	朱仙庄煤矿	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	2017年11月13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的(皖)煤安监淮北罚(2017)(10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万元
35	杨庄煤矿	未安装粉尘传感器	2016年2月5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字罚字(2016)第2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万元
36	芦岭煤矿	1、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四条; 2、违反《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第4.7、6.9条。	2015年8月1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告字(2015)第10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万元
37	芦岭煤矿	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	2017年11月13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7)1097号《行政处	5万元

			罚决定书》	
38	许疃煤矿	1、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45条未按规定放水观测孔； 2、不符合《煤炭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未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4、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2016年10月1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的（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103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0万元
39	邹庄煤矿	31采区、32采区未实现“三专”供电	2015年2月，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罚字（2015）第（1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8万元
40	神源煤化工	1、3101风、机巷掘进工作面落差超过煤厚断层，未严格执行石门揭煤措施，未编制专项防突设计，未按要求进行突出危险性预测； 2、3101机巷未安设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 3、10月20日-11月4日81采区轨道门甲烷传感器未进行甲烷超限断电功能测试； 4、采区回风巷未安设一氧化碳和甲烷传感器； 5、3301机巷作业人员未佩戴便携式甲烷检测仪。	2015年11月1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罚字（2015）第（108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2万元
41	神源煤化工	“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时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28条、175条规定操作。	2016年8月3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罚字（2016）第（102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8万元
42	神源煤化工	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二款，7月10日副井提升机钢丝绳检修记录与实际不符	2017年7月28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的（皖）煤安监淮北告（2017）（10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7万元
43	海孜煤矿	违反《安徽省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办法》第50条、《煤矿安全规程》第399条等。	2015年9月15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告字第（2015）107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0万元
44	孙疃煤矿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162条、《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2015年2月1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罚字（2015）第（1012）号《行政	5.5万元

			处罚决定书》	
45	孙疇煤矿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016年8月19日,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字(2016)第(1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8万元
46	桃园煤矿	1037综采工作面自11月18日以来进入岩浆侵蚀区, 工作面局部地段出现夹矸, 未按《1037工作面专项防突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采取加强预测措施, 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017年12月28日,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7)(11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6万元
47	神源煤化工	7401机巷掘进工作面在D4超前探查钻孔未按《7401机巷专项防突设计》要求施工完成巷帮探查钻孔时已掘进, 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017年12月19日,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7)(1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6万元
48	神源煤化工	7401机巷掘进工作面1月5日T1甲烷传感器瓦斯浓度预警期间, 现场施工人员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2018年2月9日,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8)(25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9万元
49	临涣煤矿	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2018年3月20日,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字(2018)(28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万元
50	杨柳煤业	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2018年2月6日,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字(2018)(28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6万元
51	祁南煤矿	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2018年3月20日,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字(2018)(28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万元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证明》, 确认2015年至今受到的上述一般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环保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1	杨庄热电厂	环保指标超标	2015年5月14日, 淮北市环保局出具淮环罚告字[2015]13号《行政处	罚款人民币5万元

			罚决定书》	
2	临涣焦化	污染物排放超标	2016年6月20日，淮北市环保局出具淮环罚字[2016]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10万元
3	临涣焦化	污染物排放超标	2016年6月23日，淮北市环保局出具淮环罚字[2016]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10万元
4	朱仙庄煤矿	煤炭、炉渣和除尘硝灰露天堆放，无任何防扬尘设施	2016年7月6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环行罚（2016）第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10万元
5	桃园煤矿	煤炭、炉渣和除尘硝灰露天堆放，无任何防扬尘设施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环行罚[2016]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10万元
6	祁南煤矿	煤炭、炉渣和除尘硝灰露天堆放，无任何防扬尘设施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环行罚[2016]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10万元
7	芦岭煤矿	煤炭、炉渣和除尘硝灰露天堆放，无任何防扬尘设施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环行罚[2016]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10万元
8	杨庄煤矿	矿井水污染超标排放、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	2017年4月11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矿罚字[201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修复煤泥压滤机正常运行，废水全部进入治理实施处理； 罚款人民币5.88万元。
9	淮北选煤厂	不符合堆场防尘标准要求	2017年5月17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矿罚字[2017]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10万元
10	杨庄煤矿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淮北市环保局出具淮环罚字[2017]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10万元
11	淮北选煤厂	浮选油管道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2017年5月25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矿罚字[2017]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10万元

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受处罚行为已整改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朱仙庄煤矿、桃园煤矿、芦岭煤矿、祁南煤矿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土地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1	临涣化工	未经批准于2015年9月擅自占用马店村耕地67,200平方米	2015年11月2日, 濉溪县国土局出具濉国土韩监[2015]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责令退还土地; 没收土地上建筑物; 罚款33.60万元

濉溪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 确认上述受处罚行为已整改完毕,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消防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1	临涣焦化	受煤坑改造工程项目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2017年7月21日, 淮北市淮海公安消防大队淮海公(消)行罚决字【2017】第0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责令停止使用受煤坑改造工程项目并罚款6万元

淮北市淮海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 确认上述受处罚行为已整改完毕,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公安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1	桃园煤矿	在使用爆炸物品操作中, 未如实将本单位购运输、使用民品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滞后6天	2017年6月2日, 淮北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淮直属公(三)行罚决字[2017]第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5万元
2	祁南煤矿	2017年9月21日, 使用民爆系统向淮北市公安局直属分局申购炸药后, 未及时上报入库、流向等数据, 直至2017年10月9日被安徽省民爆信息系统锁死	2017年10月14日, 淮北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具淮直公(三)行罚决字(201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20万元

淮北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 确认上述受处罚行为已整改完毕,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税务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1	相城商贸	2014年度、2015年度未申报缴纳购销合同印花税19,028.7元、2,071.2元;未按规定代扣代缴2014年1-5月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162,147.14元	2017年9月21日,淮北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淮北地税稽罚(2017)1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9.16万元
2	相城能源	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2015年少缴增值税309,683.14元	2018年1月16日,塔城地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塔地国税稽罚[2018]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5万元

淮北市地税局出具《证明》,确认相城商贸受处罚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塔城地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确认相城能源受处罚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食品安全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1	青东煤业	青东煤业单位食堂因分包而造成内部管理混乱,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不严,非法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危害人体健康,造成56人食物中毒	2017年11月9日,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濉)市监罚字[2017]第3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8万元

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受处罚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罚款5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自2015年初至2018年4月30日,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各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金额5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合计251宗,罚款金额合计563.48万

元。实施处罚的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整改完毕，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根据处罚部门的整改要求对其受处罚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不会对淮矿股份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行政处罚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相关违法违规行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和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淮矿股份将通过如下措施加强合法合规运营和安全生产：

（1）雷鸣科化作为A股上市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涉及法人治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业务运营等各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将根据交易完成后的主营业务结构变化及业务经营管理需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合法合规运营的各项制度；淮矿股份自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业务管理的需要，建立了涉及安全生产管理、财务管理、环保管理、质量监督、采购销售管理、人事管理、基建管理等多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较为完善。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人员的内部管理制度培训，提高规范运营的意识，进一步加强相关制度的有效建立及运行，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措施。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针对淮矿股份的业务特点及管理需求，设置或调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业务、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规范管理。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障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上市公司及淮矿股份拟采取如下措施：

1)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监督和要求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如《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经济奖惩办法》、《安全生产体系检查考核办法》、《“一通三防”重点管控规定》等，并根据业务规模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

2) 上市公司将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督促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生产活动中，加强合规经营与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和紧急情况发生，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检查与监督，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3) 淮矿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加大安全生产保障、技术研发与投入，强化技术管理对安全生产的支撑性保障作用；

4) 上市公司及淮矿股份将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及主题教育活动，对全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措施训练，进一步规范员工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增强全员安全生产规范意识，进一步将安全生产管理理念贯彻至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

综上，上市公司及淮矿股份已制定相关保障措施，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和安全生产。

(三)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在报告期内，淮矿集团对淮矿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77,097.59	1,065,994.34	1,325,614.72	-182,522.80
2016 年度	-50,033.63	1,149,421.45	1,022,290.23	77,097.59

为规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淮矿集团以现金归还、转让股权等方式，解除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会专字[2018]0073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淮矿股份不存在资金被淮矿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会专字[2018]4656号），截至2018年4月30日，淮矿股份不存在资金被淮矿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淮矿集团已于2018年1月10日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淮矿股份或其子公司资金，不存在淮矿股份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若承诺人及关联方存在占用淮矿股份或其子公司资金或者淮矿股份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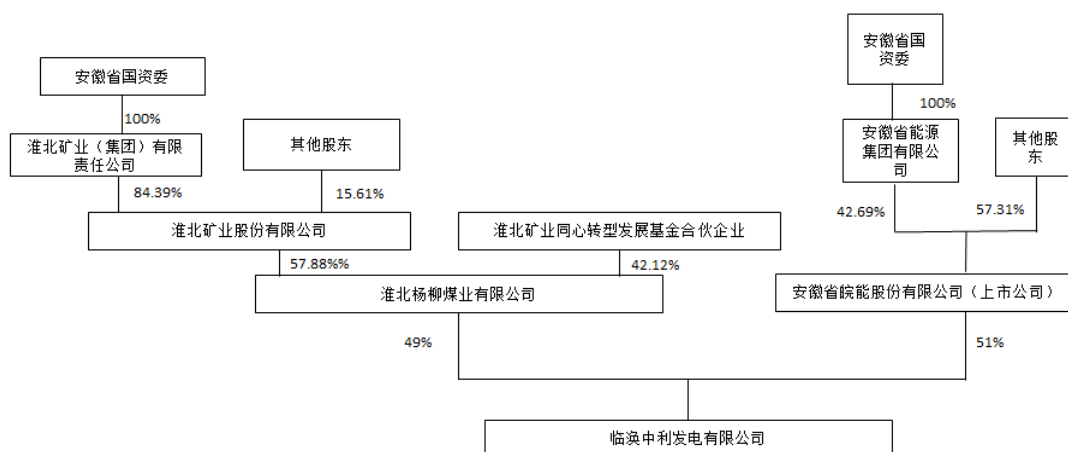
2、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淮矿股份对参股子公司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淮矿股份持股49%）的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合同期限	利率
涣城发电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9,000	5,500	2017年4月19日至2018年4月18日	3.70%
涣城发电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9,000	9,000	2017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	3.70%

（2）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3）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偿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淮矿股份对参股子公司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已全部收回。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九、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淮矿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报告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淮矿股份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照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淮矿股份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淮矿股份的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编制基础

根据《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实施发展方案》的通知，淮矿股份下属袁庄煤矿、海孜煤矿（大井）以及刘店煤矿（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关停，上述三对矿井自2016年期初开始对资产改按清算价值计量、负债改按预计的结算金额计量。

除此之外，淮矿股份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1) 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大榭煤炭运销	60.00	-
工程建设公司	100.00	-
煤联工贸	51.00	-
临涣焦化	-	51.00
临涣水务	70.00	-
神源煤化工	65.00	-
青东煤业	62.50	-
安徽亳州煤业	60.00	-
亳州煤业股份	80.00	-
杨柳煤业	57.88	-
淮矿投资	80.00	-
成达矿业	-	51.00
庆阳能源	51.00	-
相城能源	51.00	-
相城商贸	-	100.00
上海金意	36.50	-
淮矿能源物资	100.00	-
临涣化工	-	88.00
淮北工科	100.00	-
信盛国际	100.00	-
涣城发电	-	51.00
淮矿售电	100.00	-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淮北市职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100.00
安徽相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注：根据淮矿股份与转型发展基金签订的关于杨柳煤业的增资协议，转型发展基金以“明股实债”的形式持有杨柳煤业 42.12%的股权，因此，淮矿股份实际持有杨柳煤业 100%股权。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①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报告期合并期间
涣城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淮矿售电	新设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安徽相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

②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报告期合并期间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淮北市职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处置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安徽相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

（四）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淮矿股份不存在重大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报告期内，淮矿股份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淮矿股份属于煤炭行业，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和用地等的报批事项

本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淮矿股份 100%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和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雷鸣科化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 100%股份，其中雷鸣科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 99.95%的股份，雷鸣科化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 0.05%的股份。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3,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雷鸣科化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 100%股份。根据国信评估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信评报字(2017)第 179 号），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扣除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后，本次交易标的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91,610.7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原交易价格为 2,091,610.75 万元。

2018 年 5 月，国信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调整的说明》，标的资产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扣除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

后，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06,777.08 万元，评估值增加 15,166.33 万元。经各方重新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为 2,106,777.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雷鸣科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 99.95%的股份，其中以现金方式收购淮矿集团持有的淮矿股份 2.37%的股份，共支付现金 5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淮矿集团、信达资产、皖能集团、宝钢资源、国元直投、全威铜业、嘉融投资、华融资产、马钢控股、奇瑞汽车、银河创新资本、中银国际投资、安徽省投、中国盐业、中诚信托等 15 名法人和王杰光、郑银平、曹立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淮矿股份 97.58%的股份，共发行股份 1,806,435,584 股。

2、雷鸣科化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集团持有的淮矿股份 0.05%的股份，共支付现金 1,053.39 万元。

交易标的淮矿股份 100%股份的初步协商交易价格为 2,106,777.08 万元，具体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淮矿集团	5,697,490,000	84.39	1,777,990.95	1,517,519,837	51,053.39
2	信达资产	458,280,000	6.79	143,013.45	125,670,868	
3	皖能集团	80,000,000	1.18	24,965.25	21,937,831	
4	宝钢资源	64,000,000	0.95	19,972.20	17,550,265	
5	国元直投	60,000,000	0.89	18,723.94	16,453,373	
6	全威铜业	60,000,000	0.89	18,723.94	16,453,373	
7	嘉融投资	52,800,000	0.78	16,477.07	14,478,968	
8	华融资产	45,300,000	0.67	14,136.57	12,422,297	
9	马钢控股	40,000,000	0.59	12,482.63	10,968,915	
10	奇瑞汽车	40,000,000	0.59	12,482.63	10,968,915	
11	银河创新资本	40,000,000	0.59	12,482.63	10,968,915	
12	中银国际投资	36,000,000	0.53	11,234.36	9,872,024	
13	安徽省投	30,000,000	0.44	9,361.97	8,226,686	
14	中国盐业	20,000,000	0.30	6,241.31	5,484,457	
15	中诚信托	20,000,000	0.30	6,241.31	5,484,457	
16	王杰光	6,000,000	0.089	1,872.39	1,645,337	

17	郑银平	1,000,000	0.015	312.07	274,222	
18	曹立	200,000	0.003	62.41	54,844	
合计		6,751,070,000	100.00	2,106,777.08	1,806,435,584	51,053.39

注：以上股份计算至个位，交易各方对上述股份数量的计算均不持异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雷鸣科化将持有淮矿股份 100%股份。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易标的股东淮矿集团、信达资产、皖能集团、宝钢资源、国元直投、全威铜业、嘉融投资、华融资产、马钢控股、奇瑞汽车、银河创新资本、中银国际投资、安徽省投、中国盐业、中诚信托等 15 名法人和王杰光、郑银平、曹立等 3 名自然人。

（3）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淮矿股份股权作价认购。

（4）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雷鸣科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项目	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

	前20日	前60日	前120日
交易均价（元/股）	12.63	13.40	14.90
交易均价（元/股）的90%	11.38	12.06	13.41

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停牌前未出现大幅波动情况，综合考虑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定价情况，以及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的股价情况，为了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兼顾交易各方的利益，根据与交易对方的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选择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雷鸣科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上述方法计算发行价格为 11.38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国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调整的说明**》，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扣除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后，本次交易标的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06,777.0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106,777.08** 万元。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根据国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调整的说明**》，扣除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后，本次交易标的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06,777.0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106,777.08** 万元。扣除现金支付部分，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均价的 90%，即 11.38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1,806,435,584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雷鸣科化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淮矿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雷鸣科化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雷鸣科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在此期间内，雷鸣科化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雷鸣科化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的，则淮矿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持有的雷鸣科化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淮矿股份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若股东在取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时，公司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或股权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以上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以上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调价机制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雷鸣科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

2018年5月21日，雷鸣科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调价机制如下：

1) 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雷鸣科化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前。

4) 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内，雷鸣科化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7月31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20%，同时以下A或B的情形有至少一项出现：

A.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代码：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雷鸣科化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7月31日）的收盘点数（即3,273.03点）跌幅超过10%。

B. 可调价期间内，石油化工（中国证监会）指数（代码：88310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雷鸣科化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7月31日）的收盘点数（即3,243.84点）跌幅超过1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成就之日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调整，则以触发条件成就的首日作为基准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成就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以触发条件成就的首日作为基准日。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雷鸣科化年报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由雷鸣科化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承担，交易对方各方应当于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淮矿股份支付到位。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现金支付方案

雷鸣科化将使用本次重组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 50,000 万元向淮矿集团支付其持有淮矿股份 2.37%股份的现金对价；雷鸣科化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将以自有资金 1,053.39 万元向淮矿集团支付其持有的淮矿股份 0.05%股份的现金对价。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由于不可预测的市场风险或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拟采用自筹方式补足现金支付的资金缺口。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雷鸣科化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配套资金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3）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股份。

（5）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雷鸣科化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6）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

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7）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公司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3,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若本次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

（三）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淮矿股份下属的矿业权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补充说明**》，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999.60 万元、258,054.32 万元、267,395.83 万元，合计预测净利润为 760,449.75 万元，在此基础上，淮矿集团承诺，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60,449.75 万元（雷鸣科化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若在业绩补偿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利润数，则淮矿集团将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淮矿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上述情况作出承诺和补偿安排，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补偿协议”。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以及后续用途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为 50,000 万元，数额较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4,215.27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除了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以外，还需根据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用于矿山项目建设及运营项目等。

鉴于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防止流动性风险，若公司货币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则公司资金保有量无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2、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63,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充分发挥上市公司权益性融资平台作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改善资本结构。

3、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上市公司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既可以避免过多占用流动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影响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也有利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进行业务拓展，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106,777.08 万元以及股份支付、现金支付对价的方案安排，并按照公司以 11.38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测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 (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淮矿集团	107,023,416	35.66%	1,517,519,837	1,624,543,253	77.12%
淮矿股份其他 股东	-	-	288,915,747	288,915,747	13.71%
其他	193,132,914	64.34%	-	193,132,914	9.17%
合计	300,156,330	100.00%	1,806,435,584	2,106,591,91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淮矿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24,543,253 股，持股比例为 77.12%，交易完成后，淮矿集团仍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不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五、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故公司控制权在此次交易中未发生变化。

七、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淮矿股份 100%股权。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由具备证券业务、期货资质的国信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一、标的资产价值评估作价情况

国信评估针对淮矿股份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经济行为而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7)第 179 号）（以下简称“国信评估报告”）。

根据该评估报告，在企业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的假设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淮矿股份资产账面价值为 5,102,956.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99,826.72 万元，评估增值 796,869.98 万元，增值率 15.62%；负债账面价值为 3,629,606.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08,815.97 万元，评估减值 20,790.94 万元，减值率 0.57%；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3,349.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91,010.75 万元，评估增值 817,660.92 万元，增值率 55.50%；以上数据包含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扣除该永续债后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273,949.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91,610.75 万元。

鉴于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矿业权资源储量与原依据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以及孙疃煤矿、安徽亳州煤业下属的袁店二井煤矿产能变化，国信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调整的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淮矿股份资产账面价值为 5,102,956.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914,993.05 万元，评估增值 812,036.31 万元，增值率 15.91%；负债账面价值为 3,629,606.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08,815.97 万元，评估减值 20,790.94 万元，减值率 0.57%；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3,349.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06,177.08 万元，评估增值 832,827.25 万元，增值率 56.53%；以上数据包含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扣除该永续债后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273,949.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06,777.08 万元，评估增值 832,827.25 万元，增值率 65.37%。

本重组报告书关于资产评估的相关内容引用自国信评估出具《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经济行为而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7)第 179 号）**及其调整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资产评估的详细信息，请审阅相关评估报告全文。

二、资产评估事宜

（一）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人员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机构为国信评估，持有安徽省财政厅核发的 34020001 号《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批准文号：财企[2009]360 号）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551005002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批准文财企[2008]360 号），本次承办的评估师为洪田宝、王毅、周典安，均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1、股权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由于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与淮矿股份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均较类似或可比的上市公司，也难以收集到足够数量的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因此，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矿业权评估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次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正常生产矿山以及因去产能已关停的矿山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于因去产能拟关停的矿山矿业权及价款处置剩余年限短于 5 年的矿山矿业权，采用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的《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规定，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

收入权益法是基于替代原则的一种间接估算采矿权价值的方法，是通过采矿权权益系数对销售收入现值进行调整，作为采矿权价值。

（三）本次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境外资产所在地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无重大变化，境外资产所在地国家与中国的双方外交政策无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获得国家有权部门颁发的许可业务资质，并且本次吸收合并行为可能导致的资质主体变更能够获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

(9) 经济行为各方主体具备实施经济行为的能力条件，且本次经济行为对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或被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淮矿股份、临涣焦化和工科检测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仍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持续享有所得税税率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12) 被评估单位预测期新建（扩建）项目投资额与预算额相近，新增产能与预测一致。

(13) 矿山企业在评估计算期内持续经营，未来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14) 产销均衡，即假定每年生产的产品当期全部实现销售。

(15) 假设经营期内淮矿股份向淮矿集团租赁使用的土地可按现有方式持续租赁使用。

3、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

(1) 煤炭行业发展趋势和去产能情况

1) 行业发展趋势

① 煤炭行业稳中向好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17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指出，展望今后一个时期煤炭供需走势，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将进一步拉动能源需求，随着国家治理大气环境、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煤炭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将继续下降，但我国石油、天然气等优质化石能源比重较低，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未来一定时期，煤炭仍将是我国的主要能源，需求总量依然较大。

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

平衡。预计未来3年内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将延续，煤炭行业供需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随着国内外经济的复苏，对煤炭行业的需求将会有所加大，去产能政策强调优质产能置换落后产能，淮矿股份的市场竞争力将在行业整合过程中进一步得到增强。

②结构性去产能政策将贯穿整个供给侧改革

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明确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

2017年7月，国家发改委等发布《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691号）及《2017年煤炭去产能实施方案》，指出通过减量置换和指标交易，引导过剩、落后产能加快退出，给先进产能腾出空间，推进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实现先进产能替代落后产能。

可以预见，在今后一段时期，煤炭行业去产能将由总量去产能向结构性去产能转变，去除规模较小的落后产能，同时加快释放先进的产能，未来国内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有望获得稳步提升。

③鼓励煤炭行业兼并重组

目前，国家在推进煤炭去产能、发展先进产能方面，十分注重引导、鼓励煤炭资源优化整合，通过加快国企改革进程，做强做优做大专业化煤企。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逐步落地，落后产能逐步出清，煤炭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力度不断加大，煤炭行业资源有望向优势企业积聚，行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将逐步得到提升，产业结构逐渐向中高端升级。

2018年1月5日，国家发改委等12部委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指出支持有条件的煤炭企业之间实施兼并重组，或与产业链相关企业进行兼并重组，使煤炭企业平均规模扩大、产业格局优化。通过兼并重组，实现煤炭企业平均规模明显扩大，中低水平煤矿数量明显减少，上下游产业融合度显著提高，经济活力得到增强，产业格局得到优化。到2020

年底，争取在全国形成若干个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亿吨级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发展和培育一批现代化煤炭企业集团。

随着煤炭行业的兼并重组的不断推进，将使得行业内如淮矿股份这样规模较大、产能先进、盈利能力较强的煤炭企业有望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受益。

2) 标的资产的去产能情况

依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76号）、《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皖国资评价〔2016〕81号）、《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691号）及《2017年煤炭去产能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安排，淮矿股份下属的袁庄煤矿、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杨庄煤矿、芦岭煤矿被列入去产能矿井，其中袁庄煤矿、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已停产关闭，杨庄煤矿、芦岭煤矿预计2018年、2019年关停。

受开采条件、剩余可采储量较少等条件的影响，标的资产计划于2020年底之前关闭海孜煤矿（西部井）。

依据上述文件以及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办公室发布的《2017年安徽省煤炭去产能退出煤矿名单公示》和淮矿股份的经营安排，除上述矿井外，淮矿股份及其下属的煤矿均不属于《关于加快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4〕44号）中所定义的落后产能煤矿，在未来可预见期间内没有进一步关停下属煤矿的相关安排。

（2）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评估对象为淮矿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被评估单位为淮矿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共计28家，其中：一级公司1家（为淮矿股份母公司，由淮矿股份本部和29家分公司或会计核算主体组成）；二级控股子公司17家；二级参股公司3家；三级控股子公司5家；三级参股公司2家。淮矿股份作为本次的交易标的，

在可预计的未来持续经营，上述矿井（涉及1家子公司和4家分公司）仅为本次交易标的的少量资产。

淮矿股份系国有大型煤炭企业，下属煤矿具有优势产能，不属于《关于加快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4〕44号）中所定义的落后产能煤矿，且机械化采掘程度高。除上述矿井外，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可预见期间内没有进一步关停下属煤矿的相关安排。本次评估已结合上述矿井关停时间、评估基准日关停情况，并依据上述文件及收储协议等对上述矿井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

综上，煤炭行业发展趋势稳中向好，淮矿股份在可预计的未来持续经营，上述矿井的关停或预计关停，不影响淮矿股份整体的持续经营安排，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合理。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范围内对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可搜集的资料，针对评估对象的属性特点，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各单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最终确定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其中：

成本法是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和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再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在市场上选择若干相同或近似的资产作为参照物，针对各项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资产分别与参照物逐个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再综合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淮矿股份及其控制下属企业的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存放于企业财务处保险柜内，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实地清点盘点日企业库存现金实有数，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期间的现金收入数和现金支出数，计算出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数，经与现金日记账、总账、报表核对相符。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了账面审核，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了函证，证明账面余额真实准确。对美元等外币账户按照基准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人民币账户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了账面审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并对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进行了函证，证明账面余额真实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客户单位的承兑汇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了账表证核对，依票据分笔核实出票日期、到期日期、票面价值，并进行了实际盘点，且查阅了相关合同，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销售煤款、劳务费、材料费、电费、工程款、运费、软件开发费、租赁费、钢材款、工器具配件款、水款、焦炭款、甲醇款、甲苯款、检测费、售电款等货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相关业务合同，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性。对于内部往来的应收账款，在未发现坏账损失迹象的情况下，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部款项，参照会计计提

坏账准备的方式确定预计风险损失（具体为 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为 100%），再从应收账款总额中扣除预计风险损失得到评估值；对于需要个别认定的款项，根据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另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为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预付工程款、科研费、检测费、电费、加工费、材料款、电话费、运费、设备款、油款、汽修款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函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系淮矿股份本部应收煤联工贸公司的利润，经核对利润分配文件，股利的收取情况，未见异常，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社保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借款、保证金、待抵扣税金、手续费、奖补资金、生活补贴、抚恤金、集资建房款、电费、餐费、领导安全押金、去产能奖励、三类人员费用、药费、备用金、安全押金、代垫医疗报销费、通讯网络费、修理费、加工费、代垫运费、房租、油费、内部往来款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向财会人员了解核实经济内容，并对个人借款进行了签字确认，对未函证或未回函的债权性资产，实施替代程序进行查证核实。对于与淮矿集团的往来款、与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往来款、预提三类人员费用、代抵扣税金、去产能奖补资金、待摊性质的融资租赁手续费等，在未发现坏账损失迹象的情况下，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应收集团亳州煤业的款项，由于该煤矿因去产能已关停，根据债务清偿的先后顺序、评估基准日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可偿债资产的评估值计算可清偿比例，以计算的可清偿比例乘以其他应收款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外部款项，参照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确定预计风险损失（具体为 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为 100%），再从其他应收款总额中扣除预计风险损失得到评估值；对于经确认已无法收回或已于评估基准日后收回等个别认定款项，根据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7）存货

存货系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材料采购、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等。

①材料采购：主要为采购的进口轴承、槽钢、气动隔膜泵、圆股钢丝绳、滑靴、联接套、太阳轮、角钢、柴油、强力皮带扣、显示面板电源、星轮马达组件、2672 链轮组件、电缆夹板、端头站、平衡阀、主操作控制模、中文保护器、高压胶管、本安型信息矿灯、煤矿监控系统、保护器、张紧轮组、配管图、可编程控制器、行星架组件、树脂锚杆锚固剂、耐磨陶瓷、钩齿式除杂机、螺旋瓦斯抽排管等产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现场收集企业近期材料采购价格发票，通过实地查看并向采购人员了解原材料采购情况，多为近期购置，由于购进时间较短，正常消耗，库存时间短，价格并未发生较大变动，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②原材料：主要为燃料及油脂类、冶金产品类、橡胶原料及其制品类、建筑材料类、木材及木制品类、支护器材类、小型设备及设备性材料类、电线、电缆类、二类机械、轴承类、二类仪器仪表、金属制品及管件类、三类工具、三类电工器材、三类仪器仪表、三类化工产品、三类土产材料、劳保用品、杂品、普采设备配件类、综采设备配件类等，均存放在各公司仓库仓库、现场工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现场收集企业近期材料采购价格发票，通过实地查看并向采购人员了解原材料采购和保管情况，多为近期购置，由于购进时间较短，正常消耗，库存时间短，价格并未发生较大变动，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钢管、扣件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现场查阅企业近期材料采购价格发票，通过实地查看并向采购人员了解其采购和保管情况，了解到在库周转材料价格并未发生较大变动，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④产成品及发出商品：主要为购置的产成品、待售的完工产品及已经发出的商品，产成品主要为各矿的原煤、洗煤、中煤、精煤、煤泥、混煤、次煤、动力煤等；综采公司自用的锚固剂、锚杆、湿式除尘器等；各型号的钢材、板材等；U型钢支架、锚杆、焦炭、焦油、纯苯、甲醇、粗苯、二甲苯等。发出商品主要为发往各客户的外运煤、地销煤、次煤、精煤、沫煤、煤泥、焦炭、焦油、纯苯、甲醇等；发往洗煤厂的原煤等。产成品按市价法对其进行评估，即根据企业提供的现行产成品销售单价（不含税）减去销售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后再扣减部分利润确定评估值。发出商品评估方法同产成品，但不扣减销售费用。

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所得税率-主营业务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确定的；

b.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⑤在产品：主要为工程建设公司核算的未结算工程施工、尚未结转的开发成本和综采安拆分公司核算的综掘机。均为正常生产的尚未完工的产品，其账面价值反映了未结转的生产成本，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计算评估值。

⑥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 0。

（8）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内部单位借款、结算中心存款、上下级往来、内部票据存款、委托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预缴印花税、内部单位运费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查阅了相关合同等相关资料，查看原始记账凭证，核实、了解资产金额、内容、发生日期，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淮矿股份对青芦铁路、上海煤炭大厦、中联煤炭销售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25%、3.02%和 6.024%。账面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青芦铁路	2001.02	25%	17,500,000.00
2	上海煤炭大厦	1993.10	3.02%	15,000,000.00
3	中联煤炭销售公司	2004.10	6.024%	5,000,000.00
合计		-	-	37,500,000.00

以上单位因投资比例较小，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①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其中二级公司 20 家、三级公司 7 家。长期股权投资总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简称	级次	评估基准日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备注
安徽亳州煤业	二级	33.00%	1,274,839,337.18	

金意电子商务	二级	36.50%	36,632,000.00	
工程建设公司	二级	100.00%	289,250,000.00	
信盛国际贸易	二级	100.00%	41,270,584.62	
煤联工贸	二级	51.00%	13,500,033.90	
投资公司	二级	80.00%	1,033,700,834.26	
成达矿业	三级	51.00%	51,000,000.00	
集团亳州煤业	二级	80.00%	202,813,377.45	
神源煤化工	二级	65.00%	563,765,883.83	
申皖发电	三级	24.50%	241,469,371.94	
临涣水务	二级	70.00%	139,483,980.91	
相城能源	二级	51.00%	20,400,000.00	
相城商贸	三级	100.00%	30,000,000.00	
杨柳煤业	二级	57.88%	3,805,442,650.78	明股实债，实际持股 100%
涣城发电	三级	51.00%	411,796,169.73	
临涣焦化	三级	51.00%	94,217,266.88	
临涣化工	三级	88.00%	532,346,788.20	
中利发电	三级	49.00%	407,388,828.19	
庆阳能源	二级	51.00%	20,400,000.00	
大榭煤炭	二级	60.00%	46,656,600.00	
淮矿能源物资	二级	100.00%	20,000,000.00	
工科检测	二级	100.00%	9,000,000.00	
青东煤业	二级	62.50%	1,218,305,945.00	
售电公司	二级	100.00%	200,000,000.00	
众和煤业	二级	45.00%	98,842,173.93	
国淮新能源	二级	34.00%	680,000.00	
相王医疗	二级	30.00%	36,420,518.83	

注：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4995《审计报告》附注中载明：“根据本公司与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本公司子公司杨柳煤业的增资协议，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明股实债”的形式向杨柳煤业提供借款 24.00 亿元。”淮矿股份实际持有杨柳煤业 100%股权。

②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中：众和煤业、相王医疗及国淮新能源为淮矿股份参股公司；申皖发电为神源煤化工的参股公司；中利发电为杨柳煤业的参股公司；其余公司均为控股子公司。

长期投资的评估方法如下：

A. 对于参股公司，按报表折算，即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B. 除以上参股公司外的控股子公司，均对其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以其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淮矿股份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根据是否控制、企业目前状态、资料提供等具体情况对该类子公司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简称	级次	评估基准日 投资比例	评估方法	确定最终评估值的方法
安徽亳州煤业	二级	33.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金意电子商务	二级	36.5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工程建设公司	二级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信盛国际贸易	二级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煤联工贸	二级	5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投资公司	二级	80.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成达矿业	三级	5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集团亳州煤业	二级	80.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神源煤化工	二级	65.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申皖发电	三级	24.50%	报表折算	报表折算
临涣水务	二级	7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相城能源	二级	5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相城商贸	三级	100.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杨柳煤业	二级	57.88%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涣城发电	三级	5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临涣焦化	三级	5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临涣化工	三级	88.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中利发电	三级	49.00%	报表折算	报表折算

庆阳能源	二级	5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大榭煤炭	二级	6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淮矿能源物资	二级	100.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工科检测	二级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青东煤业	二级	62.5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售电公司	二级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众和煤业	二级	45.00%	报表折算	报表折算
国淮新能源	二级	34.00%	报表折算	报表折算
相王医疗	二级	30.00%	报表折算	报表折算

注：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4995《审计报告》附注中载明：“根据本公司与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本公司子公司杨柳煤业的增资协议，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明股实债”的形式向杨柳煤业提供借款 24.00 亿元。”淮矿股份实际持有杨柳煤业 100%股权。

C.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D.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4995《审计报告》附注中载明：“根据本公司与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本公司子公司杨柳煤业的增资协议，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明股实债”的形式向杨柳煤业提供借款 24.00 亿元。”

因此，淮矿股份实际持有杨柳煤业 100%股权。本次淮矿股份对杨柳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系以杨柳煤业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减去该笔借款 24.00 亿元和审定的应计利息后的差额乘以淮矿股份的实际持股比例 100%计算确定。

（3）房屋建筑物及矿井建筑物类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房屋、构筑物及矿井建筑物以及管道沟槽。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对自建的房屋、构筑物及矿井建筑物，由于没有同类资产活跃的交易市场，交易案例无法获取，且该类资产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未来收益无法估计，故不宜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对于该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外购商品房等适合房地合一评估的，由于该类房产的租金收益和建造成本均无法准确反映出其公允的市场价值，故不宜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对于该类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及矿井建筑物类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不含税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及矿井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 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

a. 房屋建筑物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参照类似工程概预算指标或建筑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等，并计算出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因素，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

b. 矿井建筑物

根据实物工程量和现行的煤炭定额及取费标准进行计算。

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直接工程费+技术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地区价差+规费。

其中：直接工程费——分不同工程类别、支护方式、支护厚度、岩石硬度系数、断面大小等不同分别选取定额，并按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技术措施费——分开拓方式及不同期的施工区巷道、总工程量、巷道断面、井筒长度选取定额，并按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取费——根据中煤建协字[2011]第 72 号文关于发布《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煤炭建设其他费用规定》（修订）的通知和中国煤炭建设协会中煤建协字〔2016〕46 号关于印发《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煤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及当地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费用定额的有关规定，结合矿井建设施工情况计取。

B. 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监理费、保险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生产准备及开办费、联合试运转费、井筒地质检查钻探费等。

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费率

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1+税金）

上述费用及其计费标准区别不同行业，依据相关文件及取费标准测算确定。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构)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房屋建(构)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建(构)筑物维护

状况等综合确定；对于矿井建筑物，主要包括主、副、风井和巷道等，主要根据矿山剩余理论服务年限确定。与煤炭生产密切相关的房屋建(构)筑物，当矿井剩余理论服务年限短于尚可使用年限时，按矿井剩余理论服务年限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市场法：

市场法是将待估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发生的同类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同类房地产的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价格。公式如下：

$$PD=PB*A*B*D*E$$

式中：PD——待估房产价格

PB——比较案例房地产价格

A——待估房产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房产交易情况指数

B——评估期日房产价格指数/比较案例期日房产价格指数

D——待估房产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房产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矿股份因去产能已关停的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和亳州煤业股份刘店煤矿 3 对矿井。对于该 3 对矿井的房屋建筑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收储协议等确定的评估值。

（4）机器设备

根据设备的实际利用情况和现状，分析了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定成本法作为本次设备评估的方法。

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和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设备的评估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可抵扣金额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a.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17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b. 运杂费

以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含运杂费则不再另外计算运杂费。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监理费、保险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生产准备及开办费、联合试运转费、井筒地质检查钻探费等。

上述费用及其计费标准区别不同行业，依据相关文件及取费标准测算确定。

e. 资金成本

根据各类设备不同，按此次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50%

f.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文件规定(自2016年5月1日执行)，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均不包含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故：

增值税可抵扣金额=购置价/1.17×17%+运杂费/1.11×11%+安装费/1.11×11%+前期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管理费等）/1.06×6%

B.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C.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设备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注：尚可使用年限=Min（（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矿井的剩余寿命年限）

B. 车辆成新率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相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并结合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后确定最终成新率，其中：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差异调整率}a$$

式中：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即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C.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④对于因去产能已关停矿井的设备类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清算价格法。

（5）在建工程

包括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

在核实分析其账面价值合理性的基础上，结合委评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其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评估。

①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②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测算合理的资金成本，以工程实际发生的合理购建成本加上经测算的合理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如果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对购建成本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购建成本加上经测算的合理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148 项（其中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146 宗，另有 2 项系支付的征收土地补偿款、耕地指标补偿款和土地购置费等款项）。

①生产经营用地

本次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申报评估范围内的 135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6,718,713.74 平方米，均由委托人另行委托中信评估进行估价。本次评估在中信评估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结论基础上加计相应契税确定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土地估价报告编号为：皖中信（2017）估字第 HK-001 号至第 HK-034 号。

主要采用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

A.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其公式为：

$$P=Ea+Ed+T+R1+R2+R3$$

式中：P—待估宗地价格

Ea—土地取得费

E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1—利息

R2—利润

R3—土地增值

B.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就是指在求取待估宗地价格时，根据当地基准地价水平，参照与待估宗地相同土地级别或均质区域内该类用地地价标准和各种修正因素说明表，根据其区域条件、个别条件、土地使用年限、市场行情、容积率、微观区位条件等，确定修正系数，修正基准地价从而得出估价对象地价的一种方法。根据待估宗地所处地区的基准地价，结合区域因素、个别因素、期日、使用年期等修正系数的调整，得到待估宗地的地价，基本公式为：

$$P=P1b \times (1 \pm \sum Ki) \times Kj + D$$

式中：P—待估宗地地价；

P1b—待估宗地所处区域的基准地价；

$\sum K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j—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他修正系数；

D—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C.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其公式为：

$$\text{公式： } P=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P-----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②因去产能关闭的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亳州煤业股份刘店煤矿和拟关停的杨庄煤矿、芦岭煤矿以及其他已签订收储协议的宗地，依据《研究推进淮北矿业集团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会议纪要》（安徽省人民政府第107号）、淮北市人民政府与淮矿集团签订的土地储备框架协议以及已签订的收储协议等确定评估值。

③截至国信评估报告出具日，纳入评估范围的神源煤化工滩划国用（2016）第009号划拨地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神源煤化工已与当地国土部门签订该宗地的土地出让合同，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该宗地用途为采矿用地，面积为609,019.00平方米。本次评估，以中信评估估算的该宗地设定为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加上契税确定该宗地的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后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列为负债评估。

④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其中有2项，系涣城发电和工程处支付的征收土地补偿款、耕地指标补偿款和土地购置费等，土地出让合同尚未签订，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次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7）无形资产-矿业权

纳入本次评估的矿业权，均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天健兴业进行评估，本次对其评估结果进行引用汇总。天健兴业出具了《采矿权评估报告》和《探矿权评估报告》，报告号为天兴矿评字[2017]第0040号至第0063号。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折现现金流量法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的《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规定，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

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

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次对于正常生产矿山（除朱庄煤矿采用收入权益法以外）以及因去产能已关停的矿山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②收入权益法

对于因去产能拟关停的矿山矿业权，采用收入权益法（生产期间）、折现现金流量法（闭坑剩余可采储量）。

收入权益法是基于替代原则的一种间接估算采矿权价值的方法，是通过采矿权权益系数对销售收入现值进行调整，作为采矿权价值。

收入权益法适用范围：（1）适用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和矿山生产规模为小型的，且不具备采用其他收益途径评估方法的条件的采矿权评估；（2）适用于服务年限较短生产矿山的采矿权评估；（3）适用于资源接近枯竭的大中型矿山，其剩余服务年限小于 5 年的采矿权评估。

（8）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商标权、专利技术所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外购的计算机软件。

A. 商标

主要为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拥有的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B. 专利技术所有权及软件著作权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在计算重置成本时，按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为基础，考虑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根据各专利资产具体情况，判断其经济年限和已使用年限后确定贬值。

重置成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贬值

C. 外购的计算机软件

通过市场调查，按其现时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临涣选煤厂基地路段维修款的摊余额、工科检测实验室改造款的摊余额、临涣焦化的临涣工业园基地北路及甲醇催化剂的摊余额，评估专业人员复核了相关计算过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应付职工薪酬、袁店一井煤矿资产溢价等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复核了计提依据和计算过程，其中因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评估专业人员实际确认的评估风险损失乘以所得税率确认评估值，其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负债

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淮矿股份资产账面价值为 5,102,956.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99,826.72 万元，评估增值 796,869.98 万元，增值率 15.62%；负债账面价值为 3,629,606.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08,815.97 万元，评估减值 20,790.94 万元，减值率 0.57%；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3,349.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91,010.75 万元，评估增值 817,660.92 万元，增值率 55.50%；

以上数据包含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扣除该永续债后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273,949.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91,610.75 万元,评估增值 817,660.92 万元,增值率 64.18%。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075,792.83	2,075,615.16	-177.67	-0.01
非流动资产	3,027,163.91	3,824,211.56	797,047.65	26.33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0.00	4,475.09	725.09	19.34
长期股权投资	881,843.46	746,966.17	-134,877.29	-15.29
固定资产	1,491,125.40	1,934,641.50	443,516.10	29.74
在建工程	171,442.27	157,968.64	-13,473.63	-7.86
无形资产	444,983.10	944,152.80	499,169.70	112.18
长期待摊费用	366.10	36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53.57	35,641.26	1,987.69	5.91
资产总计	5,102,956.74	5,899,826.72	796,869.98	15.62
流动负债	2,306,690.03	2,306,690.03		
非流动负债	1,322,916.87	1,302,125.94	-20,790.94	-1.57
负债总计	3,629,606.91	3,608,815.97	-20,790.94	-0.57
净资产	1,473,349.83	2,291,010.75	817,660.92	55.50
永续债	199,400.00	199,400.00		
扣除永续债后的所有者权益	1,273,949.83	2,091,610.75	817,660.92	64.18

淮矿股份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3,349.83 万元,评估值为 2,291,010.75 万元,评估增值 817,660.92 万元,增值率为 55.50%,增减值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 账面价值为 2,075,792.83 万元,评估值为 2,075,615.16 万元,评估减值 177.67 万元,减值率 0.01%,主要增减值原因如下:

其他应收款评估减值 33,751.19 万元,减值率 3.02%,主要原因为:

由于亳州煤业股份刘店煤矿因去产能已关停，对亳州煤业股份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评估基准日其偿债能力确认该笔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风险损失，导致评估减值。

存货评估增值 33,550.96 万元，增值率 46.20%。

（1）淮矿股份存货构成及评估增值情况

淮矿股份存货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材料采购、原材料、在产品主要为近期发生，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为煤炭（动力煤和精煤），采用市价法评估，并扣除销售税费和部分利润。

各类存货评估增值情况（淮矿股份母公司汇总口径）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存货类别	审计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材料采购（在途物资）	15,408,982.20	15,408,982.20	0.00%
2	原材料	277,211,615.36	277,211,615.36	0.00%
3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2,746,154.72	2,746,154.72	0.00%
4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	430,792,160.10	766,301,761.6	77.88%
合计		726,158,912.38	1,061,668,513.92	46.20%

（2）存货增值的主要原因

存货的增值均为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的增值，增值的主要原因系其市场售价高于账面成本，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
淮矿股份 1-7 月份煤炭产品销售均价（元/吨）	728.44
基准日煤炭产品评估均价（元/吨）	583.93
基准日煤炭产成品（含发出商品）账面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326.48

产成品和发出商品采用的评估均价低于企业实际销售均价。上述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为精煤和动力煤，分产品单价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7 月份销售均价	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单价
精煤（元/吨）	1,148.40	971.12
动力煤（元/吨）	462.84	419.82

（3）未来价格变动趋势

1) 近期煤炭行业运行情况

目前，煤炭行业在国家去产能政策的指导下处于复苏上升趋势，煤炭行业企业景气指数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反弹，2016 年 7 月至今，景气指数总体处于正常区间，煤炭价格也相应逐步恢复到合理区间。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17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指出，展望今后一个时期煤炭供需走势，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将进一步拉动能源需求，我国石油、天然气等优质化石能源比重较低，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未来一定时期，煤炭仍将是我国的主要能源，需求总量依然较大。

2017 年，煤炭经济运行监测与协调机制不断健全，随着“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基础价+浮动价”定价机制、防范价格异常波动制度、最低和最高库存制度、调峰和应急储备产能制度、社会责任企业制度等市场化、法制化机制逐步确立，为保障煤炭稳定供应、维护行业平稳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综上，未来煤炭行业将在一定的时期内保持供需相对平衡，价格较为稳定。

2) 淮矿股份评估基准日后价格变动情况

时间	销售均价（元/吨）
2017 年 1 至 8 月	720.32
2017 年 1 至 9 月	721.22
2017 年 1 至 10 月	724.10
2017 年 1 至 11 月	727.47
2017 年 1 至 12 月	725.83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725.18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	727.36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	730.31

淮矿股份在评估基准日前后价格较稳定，变动较小。

(4) 存货增值合理性

1) 本次存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评估基准日煤炭产品市场售价高于账面成本。

2) 煤炭行业景气指数回升, 煤炭价格也相应逐步恢复到合理区间, 淮矿股份煤炭产品价格受国家政策、制度等因素影响, 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后价格较稳定。

3) 本次产品评估单价低于基准日前、后的销售均价, 且从煤矿采掘形成产成品至完成销售的周期较短,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在评估基准日后一个半月左右即可完成销售, 评估单价选取谨慎。

综上, 本次存货评估增值合理。

2、非流动资产: 账面价值为 3,027,163.91 万元, 评估值为 3,824,211.56 万元, 评估增值 797,047.65 万元, 主要原因为: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725.09 万元, 增值率 19.34%, 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淮矿股份本部对安徽青芦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收益高于投资成本, 导致增值。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为 134,877.29 万元, 减值率为 15.29%, 主要原因系部分被投资单位经营亏损所致, 例如: 对于亳州煤业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20,281.34 万元, 对于神源煤化工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31,709.77 万元, 对于青东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80,656.05 万元, 对于杨柳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18,273.83 万元, 对于工程建设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23,344.87 万元, 对于安徽亳州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6,594.99 万元。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是否控制、企业目前状态、资料提供等具体情况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估算出的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财务报告中载明的账面净资产数额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各被投资单位主要增减值原因如下:

A. 流动资产增值主要原因为上海金意的应收账款个别认定导致评估增值; 存货增值主要为大榭煤炭运销、临涣化工、临涣焦化、上海金意、淮矿能源物资、信盛国际及杨柳煤业的产成品及发出商品采用市价法导致评估增值。

B.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为：对主要被投资单位：相城商贸、临涣化工、临涣焦化及涣城发电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其中相城商贸及临涣化工经营亏损导致减值，临涣焦化、涣城发电评估增值；对中利发电以其基准日报表乘以持股比例作为评估值，投资成本低于评估值导致增值。

C. 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系临涣水务、临涣焦化、临涣化工、杨柳煤业及青东煤业的补助款按照账面价值乘以对应的所得税率确认评估价值导致评估减值。

D.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增减值见以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增减值原因分析。

(3) 固定资产评估账面价值 1,491,125.40 万元，增值 443,516.10 万元，主要原因为：

①房屋建筑物

A. 由安全费、维简费用形成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1,358,397,383.15 元，入账时一次性计提折旧，账面净值为零；重置全价 1,419,055,250.73 元，评估价值 961,475,364.58 元，全部为评估增值。

B. 人工、材料费用上涨。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建造年代久远，账面值构成较低，本次评估重置价值是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须的全部成本，评估增值较大。

C. 部分房屋账面折旧速度较实体性损耗较快。

D. 许疃煤矿、涡北煤矿以及孙疃煤矿因为房屋构筑物原始转固时转入了征地等土地费用合计 8,262.57 万元，评估时房屋建筑物的价值不包括该部份费用，导致许疃煤矿、涡北煤矿的房屋构筑物增值幅度减小、孙疃煤矿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减值。

②机器设备

A. 部分设备为安全费用和维简费形成的，按有关规定企业一次性提足折旧，账面净值为零，导致评估增值。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安全费用形成的机器设备评估值合计为 825,896,279.00 元，全部为评估增值。

B. 部分机器设备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部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导致部分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C. 运输车辆重置价与账面原值相比评估减值，主要原因为车辆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下降。

D. 电子设备重置价与账面原值相比评估减值，主要是因为电子设备技术进步，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现时价格减幅较大。

E. 车辆和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原因是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4) 在建工程

淮矿股份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71,442.27 万元，评估减值 13,473.63 万元，评估减值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是以工程的合理工期测算的合理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主要引用中信评估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

账面价值为 195,631.11 万元，评估增值为 113,354.00 万元，增值率 57.94%。

1)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①地价水平的自然上涨

本次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大部分处于城市建成区或乡镇中心位置，且多数为 2009 年和 2010 年作价出资时以市场价值作价出资价格入账。根据中国地价动态监测网显示淮北市（安徽省淮河以北地区仅有淮北市为地价监测样本城市，周边其他市县参照淮北市）商业用地 2009 年至 2010 年的地价水平值在 1,475 元/㎡至 1,735 元/㎡，而 2017 年第三季度的地价水平值为 3,857 元/㎡，商业用地地价水平自然上涨了近 150%；工业用地 2009 年至 2010 年的地价水平值在

263 元/ m²至 269 元/ m²，而 2017 年的地价水平值为 328 元/ m²，工业用地地价水平自然上涨了近 25%，故地价水平的自然上涨是本次评估增值的重要原因。

②政府收储

本次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有 20 宗（母公司）存在收储情况，评估中采用了政府收储价格作为评估依据，此 20 宗地在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5.25 亿元，收储价格为 9.63 亿元，增值率为 83%。

③宗地的区位优势

淮北市依矿而建，煤炭行业是淮北市的支柱产业，多数煤炭矿区为人口聚集区，会形成大型的居住区，其配套商业、学校、医院等完善，同时围绕煤炭矿区，其上下游产业会形成工业集聚区，从而成为区域的工业、生活、经济中心。本次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分布于淮北市及其周边市县，大部分处于城市建成区或乡镇中心位置，临近城市道路、省道、县道、地区主要交通道路等，交通便捷度和通达度较高，周边工业和生产生活配套基本齐全，基础设施完善。

A、城市中心位置：标的资产的淮海路办公用地、通讯处办公楼用地、孟山路办公楼用地等，处在淮北市中心位置，一级和二级商业用地范围内，为商业闹市区，周边有商场、超市、银行、酒店、宾馆等配套设施，地段位置优越。

B、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标的资产的杨庄煤矿、朱庄煤矿等用地的所在区域内城市道路交通网完善，周边有住宅区、机关单位、工业企业、学校、医院、酒店、宾馆等，公共配套设施齐全，交通便利，区域位置优越。

C、乡镇中心位置：标的资产的桃园煤矿、祁南煤矿、朱仙庄煤矿等用地，处在乡镇中心位置，临近国道、省道或县道，为乡镇内支柱产业，其他工业、商业、生活设施依其而建，银行、超市、学校、医院、酒店、宾馆等公共配套设施齐全，交通便利。

D、工业园区内：标的资产的临涣煤矿、物资分公司的物流贸易工业园用地等，位于规划建成的工业园内，园区内企业较多，且配套的银行、酒店、宾馆等齐全，道路交通网完善，产业集聚度高。

区位是决定地价增长速度的最重要因素，本次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区域位置优越，地价水平增长较快。

2) 近年来 A 股市场部分煤炭行业并购重组案例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情况

近年来 A 股市场部分公开披露了相关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与评估值的情况的煤炭行业并购重组的案例，其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率 (%)
1	美锦能源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6.96%的股权	2012/12/31	846.97	1442.66	70.33
2	红阳能源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4/9/30	46,003.15	96713.23	110.24
3	盘江股份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交易标的	2008/4/30	21,295.66	33143.80	55.64
4	盘江股份	贵州盘江煤电新井开发有限公司所持交易标的	2008/4/30	6,263.65	10251.79	63.67

综上，本次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区域位置优越，地价水平增长速度快，部分政府收储土地收储价格高于账面价值，类比近年来 A 股市场部分煤炭行业并购重组案例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情况，本次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6) 无形资产-矿业权：主要引用天健兴业出具的采矿权和探矿权评估报告。

账面价值为 249,298.28 万元，评估增值为 384,432.68 万元，增值率 154.21%。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委估矿业权取得成本低是造成评估增值的原因。

影响煤矿矿业权价值的因素较多，不同的矿体赋存开发条件、不同的区位与基础设施条件、不同的评估基准日，都将导致评估价值的差异。即使同一煤种的两个煤矿保有相同的资源储量和具有相同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也相同，也会因其开采成本、产品价格等方面因素的不同，导致评估价值存在差异。

煤矿矿业权评估涉及的评估参数较多，主要参数有：固定资产投资、吨煤综合原煤售价、吨煤总成本费用、折现率。

综合近期上市公司的相关交易案例与本次矿业权评估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 淮矿股份所属的矿业权评估参数选取

① 采矿权评估参数选取情况

序号	矿权简称	评估基准日	吨煤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	吨煤综合原煤售价(不含税)	吨煤总成本费用	折现率	吨可采价值	备注
1	桃园煤矿	2017-7-31	1,277.46	493.65	367.70	8.02%	6.81	折现现金流量法
2	袁店一井煤矿	2017-7-31	1,724.88	438.78	290.70	8.07%	2.53	折现现金流量法
3	临涣煤矿	2017-7-31	586.29	388.82	313.13	8.00%	6.40	折现现金流量法
4	祁南煤矿	2017-7-31	871.17	420.89	330.25	8.02%	12.76	折现现金流量法
5	孙疃煤矿	2017-7-31	716.33	385.63	291.21	8.17%	8.44	折现现金流量法
6	童亭煤矿	2017-7-31	794.64	459.03	302.79	8.00%	36.47	折现现金流量法
7	涡北煤矿	2017-7-31	823.20	480.51	347.81	8.02%	22.94	折现现金流量法
8	许疃煤矿	2017-7-31	966.07	409.46	288.89	8.00%	8.58	折现现金流量法
9	朱仙庄煤矿	2017-7-31	831.64	442.74	352.38	8.00%	10.72	折现现金流量法
10	朱庄煤矿	2017-7-31	-	384.26	-	8.00%	7.87	收入权益法
11	芦岭煤矿	2017-7-31	-	479.04	-	8.00%	1.53	收入权益法
12	杨庄煤矿	2017-7-31	-	350.87	-	8.00%	1.89	收入权益法
13	袁庄煤矿	2017-7-31	无剩余价款处置可采储量，评估为零。					
平均			954.63	427.81	320.54	8.03%	10.58	

② 探矿权评估参数选取情况

序号	矿权简称	评估基准	吨煤固定	吨煤综	吨煤总	折现率	吨可	备注

		日	资产投资 (不含 税)	合原煤 售价(不 含税)	成本 费用		采价 值	
1	桃园祁南 深部	2017-7-31	961.13	420.89	330.25	8.18%	4.08	折现现金 流量法
2	孙疃深部	2017-7-31	810.84	385.63	291.21	8.17%	8.44	折现现金 流量法
3	许疃深部	2017-7-31	1,042.68	409.46	288.88	8.12%	9.01	折现现金 流量法
4	海孜深部	2017-7-31	现行政策下不满足建井条件, 评估为零。					
5	芦岭深部	2017-7-31	现行政策下不满足建井条件, 评估为零。					
平均			938.22	405.33	303.45	8.16%	7.18	

2) 近期煤炭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交易案例矿权评估参数选取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	矿权简称	开发 阶段	评估基准日	吨煤固定 资产投资 (不含 税)	吨煤综 合原煤 售价 (不含 税)	吨煤总 成本 费用	折现 率	吨可采 价值
1	伊泰 B 股	红庆河煤矿	采矿权	2017-6-30	326.56	305.36	120.71	8.00%	25.42
2	山西焦化	韩咀矿	采矿权	2017-6-30	725.34	380.00	138.86	7.76%	23.19
3	山西焦化	华宁矿	采矿权	2017-6-30	513.30	380.00	117.89	7.72%	37.35
4	山西焦化	王家岭煤矿	采矿权	2017-6-30	630.58	380.00	163.14	7.72%	29.92
5	国电电力	沙巴台煤矿	采矿权	2016-3-31	1,110.62	338.00	182.93	8.02%	7.45
6	蓝焰控股	嘉乐泉煤矿	采矿权	2016-1-31	625.45	327.00	212.20	7.65%	23.37
7	蓝焰控股	炉峪口煤矿	采矿权	2016-1-31	1,009.76	419.00	235.13	7.65%	24.32
8	蓝焰控股	东河煤矿	采矿权	2016-1-31	658.86	323.00	218.70	7.65%	10.71
平均					700.06	356.54	173.70	7.77%	22.72

3) 本次矿业权评估增值率与交易案例的对比

由于受政策影响, 近年来煤炭价格波动较大, 故本次矿业权评估增值率选取距本次评估基准日较近的公开案例进行对比。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下属煤矿	评估基准日	评估增值率
山西焦化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煤矿	2017 年 6 月 30 日	318.25%
	山西华晋韩咀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41.43%
	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605.63%
平均			321.77%

蓝焰控股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	2016 年 1 月 31 日	-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3,955.66%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		14,759.30%
平均			8,195.55%

注：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账面价值为 0，评估价值为 5,234.03 万元。

4）本次矿权评估选取的主要参数与交易案例的对比分析

本次评估涉及淮矿股份所属矿权的吨煤固定资产投资、吨煤总成本费用、折现率选取均高于近期市场交易案例，吨可采价值低于近期市场交易案例，吨煤综合原煤售价高于近期市场交易案例系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煤炭价格上涨所致。本次矿业权评估增值率低于近期市场可比案例。

综上，淮矿股份本次矿业权评估所选取的参数谨慎，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7）其他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53.71 万元，评估增值 1,383.02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账外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商标权纳入评估范围导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账面价值 33,653.57 万元，评估增值 1,987.69 万元，增值率 5.91%。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因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评估人员实际确认的评估风险损失乘以所得税率确认评估值。

（9）一次性计提折旧的房屋及机器设备

1）一次性计提折旧的房屋、机器设备的计提原因及其会计处理

①标的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等行业需

要计提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标的公司煤炭开采、建筑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业务属于上述范畴。

② 标的公司安全生产费与维简费的具体核算方法

A、安全费计提依据及标准

a、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相关规定，经“皖安监法函〔2013〕21号”批复批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按33元/吨提取，母公司范围内安全费用统筹使用。

b、标的公司所属二级核算单位工程处与子公司工程建设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矿山工程按2.5%、房屋建筑工程按2%提取安全费用。

c、根据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通知》（皖安监综〔2008〕176号）规定，标的公司子公司临涣焦化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含）以下的，按5%提取；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2.5%提取；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超过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1%提取；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超过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0.2%提取。

维简费计提依据及标准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皖政办复〔2004〕18号”批复批准，标的公司吨煤提取维简费11元，直接计入煤炭生产成本。

C、上述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一次性计提折旧的原因及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三条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

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标的公司煤炭开采、建筑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业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所指的高危行业，标的公司一次性计提折旧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系使用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形成，该等房屋建筑物在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或机器设备购进时，按照原值一次性计入累计折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综上，标的公司一次性计提折旧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系使用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所形成，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一次计提折旧的房屋

①标的公司一次性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的总体情况

标的公司一次性计提折旧的房屋建筑物共588项。其中，房屋125项，建筑面积合计65,030.86平方米；构筑物及矿井建筑物共计463项。上述主要资产均正常使用。

标的公司一次性计提折旧的125项房屋的名称、所在位置、投入使用的时间、房产证的办理情况等具体情况见“附件四：淮矿股份一次性计提折旧房屋具体情况”。其中已办理房产证的房屋75项，面积47,138.90平方米；1项已拆除，面积154.79平方米；去产能矿井（杨庄煤矿、芦岭煤矿）无需办理共6项，建筑面积合计1,093.80平方米；剩余43项房屋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房产证，面积16,643.37平方米，约占淮矿股份及下属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体积）的0.56%。

标的公司一次性计提折旧构筑物及矿井建筑物的名称、所在位置、投入使用的时间等具体情况见附件五。上述一次性计提折旧构筑物及矿井建筑物无需办理房产证。

②标的公司一次性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被评估单位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账面原值合计1,358,397,383.15元，账面净值为零，评估价值961,475,364.58元，评估增值961,475,364.58元。

A、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该等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类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不含税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

房屋构筑物：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房屋构筑物，参照类似工程概预算指标或建筑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等，并计算出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房屋构筑物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因素，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

矿井建筑物：根据实物工程量和现行的煤炭定额及取费标准进行计算。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直接工程费+技术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地区价差+规费。

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监理费、保险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生产准备及开办费、联合试运转费、井筒地质检查钻探费等。

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费率

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1+税金)

上述费用及其计费标准区别不同行业，依据相关文件及取费标准测算确定。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
×贷款基准利率×1/2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房屋、构筑物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历年更新改造情况、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对于矿井建筑物，主要包括主、副、风井和巷道等，主要根据矿山剩余理论服务年限确定。与煤炭生产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当矿井剩余理论服务年限短于尚可使用年限时，按矿井剩余理论服务年限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B、一次性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构)筑物和矿井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房屋建(构)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建(构)筑物维护状况以及矿山剩余理论服务年限确定上述资产的成新率，并计算出评估价值。

上述一次性计提折旧的房屋建筑物均为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历年购建形成，该等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合计1,358,397,383.15元，上述主要资产均正常使用，其中2007年以后购建并投入使用的资产占该等资产的比例为95%，因此该类资产绝大部分为近10年内购建形成并投入使用。经测算，上述一次性

计提折旧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961,475,364.58元,综合成新率为68%,从房屋建筑物的购建年代、使用状况分析,该等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计算合理。

综上,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材料,并结合资产的使用状况、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矿井的服务年限等采用成本法对标的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的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评估增值合理。

3) 标的公司一次性计提折旧机器设备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一次性提足折旧的机器设备,分布于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共计27,757台(套),上述设备账面原值合计2,452,351,556.80元,账面净值为零,评估价值825,896,279元,评估增值825,896,279元。

本次评估根据设备的实际利用情况和现状,选定成本法作为本次设备评估的方法。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设备的市场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17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等推算确定购置价。经测算,该等设备重置全价为2,266,058,882.00元。

②.设备的成新率和更新换代情况

A、成新率的计算方法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其中:尚可使用年限=Min((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矿井的剩余服务年限)。

B、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更新换代情况

本次评估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和参数手册》，并结合设备的使用状况确定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从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看，其更新换代情况与本次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情况基本一致。

C、设备的成新率情况

一次性计提折旧的设备均为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历年购建形成，该等设备账面原值合计2,452,351,556.80元，其中近10年以内（2007年以后购置）购置的设备账面原值为2,120,428,004.49元，占该等设备的比例为86%。因此，该等设备主要为近10年以内陆续购建形成。

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设备管理制度完善，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良好，该等主要设备均正常使用，满足生产经营要求。

经测算，上述一次性计提折旧的设备的评估价值为825,896,279元，综合成新率为36%，从设备的购建年代、使用状况分析，该等设备成新率计算合理。

综上，本次评估根据设备的市场价值、经济寿命年限，并结合设备目前使用状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合理。

3、负债主要增减值原因分析

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24,459.93万元，评估减值20,790.94万元，减值率85%，主要减值原因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复核了相关补助的使用情况，均已经完工，后期没有需要支付款项，仅保留相对应的所得税，导致减值。

淮矿股份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列示的递延收益为24,459.93万元，在评估明细表中均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结算内容	账面价值
1	淮矿股份	煤炭安全专项资金	208.01
2	淮矿股份	煤层气示范工程补助	463.88
3	淮矿股份	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财政补助	10,684.61
4	淮矿股份	产业改造补助款	658.41
5	淮矿股份	实训基地项目财政补助	32.84
6	淮矿股份	煤矿安全改造补助	1,911.18
7	淮矿股份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18.50
8	淮矿股份	救护大队土地补助	1,662.35

9	淮矿股份	龙湖物流园土地补助	4,937.96
10	淮矿股份	2015 年政府财政补助	1,150.65
11	袁店一井煤矿	安全改造国补资金	1,115.59
12	朱仙庄矿	政府补贴	637.00
13	祁南煤矿	政府补贴	172.50
14	桃园煤矿	瓦斯抽放系统扩建省级补助款	141.17
15	杨庄煤矿	政府补贴	313.25
16	许疃煤矿	安全改扩建国补资金	252.03
合计			24,459.93

递延收益主要为煤炭安全专项资金、煤层气示范工程补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财政补助等政府补助，由于相应补助款项评估基准日期后无需支付，且这些款项需在未来年度分期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增加标的公司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相应的所得税费用，故按照递延收益的账面价值乘以相应的所得税税率作为其评估价值。

综上，评估报告关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评估减值是合理的。

（六）评估调整事项

1、主要调整事项

（1）资源储量变化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矿权评估中涉及的18宗采矿权及1宗探矿权利用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未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目前上述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全部完成国土资源部备案。备案后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载明的储量与原依据的未经备案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载明的储量存在一定的差异。鉴于资源储量应以国土资源部备案结果为准，因此矿权评估结果需做相应调整；同时国信评估对相应单位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2）孙疃煤矿、安徽亳州煤业下属的袁店二井煤矿产能变化

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分别公布的《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疃煤矿核减生产能力的公告》、《关于袁店二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批复》，孙疃煤矿产能由原来的300万吨/年变更为270万吨/年，袁店二井煤矿产

能由90万吨/年变更为150万吨/年。因此，矿权评估结果需做相应调整；同时国信评估对相应单位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2、评估调整说明

(1) 评估结果

对上述调整事项，国信评估对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7)第179号评估报告中有关资产科目的评估值和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分别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由原2,091,610.75万元调整为2,106,777.08万元，评估值增加15,166.33万元。调整后的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075,792.83	2,075,615.16	-177.67	-0.01
非流动资产	3,027,163.91	3,839,377.90	812,213.99	26.8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0.00	4,475.09	725.09	19.34
长期股权投资	881,843.46	792,225.37	-89,618.09	-10.16
固定资产	1,491,125.40	1,934,323.22	443,197.82	29.72
在建工程	171,442.27	157,968.64	-13,473.63	-7.86
无形资产	444,983.10	914,378.21	469,395.11	105.49
长期待摊费用	366.10	36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53.57	35,641.26	1,987.69	5.91
资产总计	5,102,956.74	5,914,993.05	812,036.31	15.91
流动负债	2,306,690.03	2,306,690.03		
非流动负债	1,322,916.87	1,302,125.94	-20,790.94	-1.57
负债总计	3,629,606.91	3,608,815.97	-20,790.94	-0.57
净资产	1,473,349.83	2,306,177.08	832,827.25	56.53
永续债	199,400.00	199,400.00		

扣除永续债后的所有者权益	1,273,949.83	2,106,777.08	832,827.25	65.37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调增45,259.20万元,调整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安徽亳州煤业下属的袁店二井矿核定生产能力由90万吨/年变更为150万吨/年,以及部分子公司煤矿备案储量的变化引起的矿业权评估值和固定资产评估值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调整前评估价值	调整后评估价值	差异
1	安徽亳州煤业	2010.01	33	120,888.94	166,232.48	45,343.54
2	神源煤化工	2009.04	65	24,666.82	24,635.31	-31.51
3	青东煤业	2010.12	62.5	41,174.55	41,253.69	79.14
4	杨柳煤业	2010.07	57.88	362,270.43	362,138.46	-131.97
合 计				549,000.74	594,259.93	45,259.20

2) 固定资产调减318.27万元,调整的原因系由于母公司下属煤矿备案储量的变化引起部分固定资产评估值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明细科目名称	调整后评估价值		调整前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差异
		重置全价	评估价值	重置全价	评估价值	
临涣煤矿	房屋建筑物类	95,222.50	62,593.61	95,222.50	62,564.14	29.47
袁店一井煤矿	房屋建筑物类	243,044.41	211,960.04	243,044.41	211,960.04	0.00
许疃煤矿	房屋建筑物类	145,275.96	111,380.01	145,275.96	111,439.90	-59.89
祁南煤矿	房屋建筑物类	162,148.16	125,147.83	162,148.16	125,147.83	0.00
孙疃煤矿	房屋建筑物类	113,353.49	87,168.11	113,353.49	86,141.31	1,026.81
桃园煤矿	房屋建筑物类	144,423.39	102,984.82	144,423.39	102,983.39	1.42
朱仙庄煤矿	房屋建筑物类	106,967.11	38,758.60	106,967.11	40,116.29	-1,357.69
铁运处	房屋建筑物类	273,533.86	152,830.55	273,533.86	152,782.52	48.03
朱庄煤矿	房屋建筑物类	39,107.22	17,327.41	39,107.22	17,336.71	-9.30

朱庄煤矿	设备类	19,100.66	5,857.34	19,100.66	5,854.46	2.88
合计		1,342,176.76	916,008.33	1,342,176.76	916,326.60	-318.27

3) 无形资产调减29,774.59万元, 调整的原因主要系孙疃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由原来的300万吨/年变更为270万吨/年, 以及母公司下属煤矿备案储量的变化引起的矿业权评估值的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矿权评估值(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额(调整后-调整前)
1	桃园煤矿	33,723.56	33,723.21	-0.35
2	袁店一井煤矿	39,986.94	39,940.50	-46.44
3	临涣煤矿	18,533.88	18,504.41	-29.47
4	祁南煤矿	100,712.27	100,712.27	-
5	桃园祁南深部	42,999.28	42,893.89	-105.39
6	孙疃煤矿	100,279.43	75,609.05	-24,670.38
7	孙疃深部	24,191.84	18,237.25	-5,954.59
8	童亭煤矿	86,443.95	86,443.95	-
9	涡北煤矿	87,439.21	87,439.21	-
10	许疃煤矿	34,492.17	34,549.52	57.35
11	许疃深部	18,696.02	18,787.64	91.62
12	朱仙庄煤矿	29,529.45	30,412.51	883.06
13	朱庄煤矿	5,692.37	5,692.37	-
14	芦岭煤矿	7,534.07	7,534.07	-
15	杨庄煤矿	3,476.52	3,476.52	-
合计		633,730.96	603,956.37	-29,774.59

(3) 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后, 淮矿股份对安徽亳州煤业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本次调整后的评估结果, 仍以评估基准日的持股比例进行测算。

(七) 收益法评估方法

1、收益法评估思路及具体模型

本次采用收益法的评估思路及具体模型如下:

(1) 评估思路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根据标的公司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等具体情况，对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分别估算其股东权益价值。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对于具备收益法运用前提条件的企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不具备收益法运用前提条件的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或财务报表折算等方法进行评估。

3)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4)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累加，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净资产价值。

（2）评估模型

1) 基本公式

$$E=B-D$$

$$B=P+I+C$$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I: 未纳入预测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R_i :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收益期

2) 预期收益

$R(\text{自由现金流量})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3) 折现率

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 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4) 收益期

对于母公司收益期，按母公司下属各生产矿井中剩余服务年限最长的年限作为整个收益期。

子公司青东煤业、安徽亳州煤业、杨柳煤业、神源煤化工按各自矿井的剩余服务年限作为收益年限，其他子公司均按永续期作为各子公司收益年限。

2、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预测

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等+扣税后利息-追加资本-应付融资租赁款+回收固定资产+回收无形资产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管理费用 - 销售费用 - 财务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所得税

(1) 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

淮矿股份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煤炭产品销售收入，主要由原煤收入、洗煤收入构成。销售收入根据预测期的销售量和单价确定。

淮矿股份自产原煤生产量按其下属各生产矿井的生产量合计确定。评估范围内各矿井的生产量根据核定的生产能力确定。其中：各矿井2017年8-12月的生产量按各矿核定的年生产能力减去2017年1-7月实际生产量确定。外购入洗原煤生产量根据朔里煤矿、石台煤矿、张庄煤矿，青东煤业、杨柳煤业、安徽亳州煤业的核定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计划预测。

原煤销售量根据淮矿股份历史年度原煤入洗外销比例确定。各煤矿入洗后洗出的洗煤产品，根据原煤的入洗率、洗煤回收率、预测洗煤产品的产量，预测生产量即为洗煤产品销售量。

2017年8-12月原煤和洗煤单价以2017年7月31日煤价为基础，依据煤炭市场供需情况确定。2018年及以后年度原煤和洗煤单价根据煤炭行业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并结合历史年度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等因素进行预测。

2) 主营业务成本

本评估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成本为煤炭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自产原煤成本及洗煤加工费等。

① 自产原煤成本的预测

自产原煤的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包括与工资相关的附加费用)、电费及制造费用构成。

自产原煤的生产成本根据历史年度原煤的单位成本及相关费用变动趋势作出预测。

② 洗煤加工费的预测

洗煤加工费包括洗精煤加工费及洗动力煤加工费。

根据历史年度洗精煤及洗动力煤的单位加工费的实际发生情况及未来各费用开支项目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以预测的洗煤单位加工费乘以预测洗煤入洗量，得出洗精煤、洗动力煤的加工费。

未来五年一期淮矿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主营业务收入	868,772.75	1,786,807.12	1,706,640.95	1,575,759.44	1,583,348.06	1,649,822.31
主营业务成本	530,257.75	1,183,018.03	1,097,472.11	1,001,388.91	994,314.05	1,024,163.18

3)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均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实际情况及未来规划进行预测。

未来五年一期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其他业务收入	51,856.64	172,502.96	189,288.11	200,313.99	211,870.73	225,773.18
其他业务成本	39,307.74	139,055.65	154,140.31	166,134.48	177,491.61	190,372.31

(2) 税金及附加

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应缴增值税为基数，按规定税率预测，淮矿股份的城建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

应缴增值税根据预测年度的销项税减进项税预测。进项税根据以前年度进项税占销项税比率进行预测。销项税按预测年度营业收入及税率进行预测。

资源税根据财政部令第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1月1日施行）规定，煤炭资源税按应税营业额的2%计算缴纳资源税。

出租房产的房产税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房产原值（包含按税法相关规定计算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一定比例的1.2%计缴。

土地税根据土地面积与每平方米应交土地税确定。

未来五年一期的税金及附加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920,629.39	1,959,310.08	1,895,929.05	1,776,073.43	1,795,218.79	1,875,595.50
税金及附加	22,949.68	43,821.50	41,838.21	38,476.13	38,419.06	39,743.40

(3) 销售费用

淮矿股份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委托代销手续费、折旧费、其他等。从历史年度的数据分析，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委托代销手续费的占比较大。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内容、性质及预计变动趋势的基础上，对各项费用分别进行预测。

未来五年一期的销售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920,629.39	1,959,310.08	1,895,929.05	1,776,073.43	1,795,218.79	1,875,595.50
销售费用	3,573.37	8,723.07	8,441.07	7,528.18	7,358.60	7,362.03

(4) 管理费用

淮矿股份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办公费、电费、租赁费、研发费等。从历史年度分析，职工薪酬、修理费、研究与开发费等占管理费用比重较大。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变动趋势的基础上，对各项费用进行预测。

未来五年一期的管理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920,629.39	1,959,310.08	1,895,929.05	1,776,073.43	1,795,218.79	1,875,595.50
管理费用	142,458.47	247,427.03	238,361.96	213,976.16	210,128.93	212,248.77

(5)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利息支出及存款利息收入等。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预测年度根据借款增加及还款计划进行预测；融资租赁利息，根据合同预测。

未来五年一期的财务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920,629.39	1,959,310.08	1,895,929.05	1,776,073.43	1,795,218.79	1,875,595.50

		8	5	3	9	0
财务费用	52,297.95	116,653.10	107,437.62	102,300.55	101,707.14	101,707.14

(6) 所得税

对所得税的预测考虑纳税调整因素，其计算公式为：

所得税=（利润总额+纳税调整事项）×所得税税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纳税调整事项主要考虑业务招待费、维简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淮矿股份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4300955，发证日期2016年12月5日，有效期三年，根据淮矿股份的研发实力和研发投入情况，假设证书到期后淮矿股份能够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相关优惠政策保持不变，故预测年度所得税率按15%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的利润情况并结合企业的所得税率，未来五年一期的所得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920,629.39	1,959,310.08	1,895,929.05	1,776,073.43	1,795,218.79	1,875,595.50
所得税	19,579.65	36,221.92	40,235.23	39,680.69	42,600.77	47,812.53

(7) 净利润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未来五年一期净利润的具体过程及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920,629.39	1,959,310.08	1,895,929.05	1,776,073.43	1,795,218.79	1,875,595.50

		8	5	3	9	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68,772.75	1,786,807.12	1,706,640.95	1,575,759.44	1,583,348.06	1,649,822.31
其他业务收入	51,856.64	172,502.96	189,288.11	200,313.99	211,870.73	225,773.18
减：营业成本	569,565.49	1,322,073.68	1,251,612.43	1,167,523.39	1,171,805.67	1,214,535.4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30,257.75	1,183,018.03	1,097,472.11	1,001,388.91	994,314.05	1,024,163.18
其他业务成本	39,307.74	139,055.65	154,140.31	166,134.48	177,491.61	190,372.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49.68	43,821.50	41,838.21	38,476.13	38,419.06	39,743.40
销售费用	3,573.37	8,723.07	8,441.07	7,528.18	7,358.60	7,362.03
管理费用	142,458.47	247,427.03	238,361.96	213,976.16	210,128.93	212,248.77
财务费用	52,297.95	116,653.10	107,437.62	102,300.55	101,707.14	101,707.14
二、营业利润	129,784.44	220,611.70	248,237.77	246,269.03	265,799.39	299,998.68
三、利润总额	129,784.44	220,611.70	248,237.77	246,269.03	265,799.39	299,998.68
减：所得税	19,579.65	36,221.92	40,235.23	39,680.69	42,600.77	47,812.53
四、净利润	110,204.79	184,389.79	208,002.55	206,588.34	223,198.62	252,186.15

(8) 折旧摊销

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资源成本、折旧性维简费、井巷工程费等。

固定资产折旧依据评估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和预测期新增的固定资产，按照准矿股份的会计折旧政策和相关提取标准进行预测。

无形资产摊销根据准矿股份的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资源成本、折旧性维简费、井巷工程费根据按照准矿股份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提取标准进行预测。

未来五年一期折旧及摊销等的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折旧摊销	76,422.32	178,150.51	172,269.37	155,094.85	152,477.21	151,905.18

(9)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预测的财务费用扣除所得税进行预测。

未来五年一期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的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36,021.28	86,451.07	86,451.07	86,451.07	86,451.07	86,451.07

(10) 追加资本

在本次评估中,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新增产能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增加额,追加资本计算公式为: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1) 资产更新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本次预测准矿股份每年的资产更新投资,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采用年金公式测算得出。同时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后增加投资的固定资产未来的更新投资。

2) 资本性支出系安全改建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投资计划预测。

3)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准矿股份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公式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text{营运资金} = \text{现金}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存货} - \text{应付款项}$$

未来五年一期追加资本的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追加资本	192,474.41	-12,865.67	-5,281.49	41,332.11	109,283.62	276,187.23

(11) 应付融资租赁款

为评估基准日应付融资租赁款的本金，依据相关合同及付款计划进行测算。

未来五年一期融资租赁款的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融资租赁款	60,823.36	192,376.33	111,699.19	26,416.67	0.00	0.00

(12) 回收固定资产

按照固定资产在预测期内到期时的残值计算，收益期末回收值根据期末的净值计算。

(13) 回收无形资产

按照无形资产在预测期内到期时的净值计算。

(14) 现金流的预测

1) 五年一期预测结果

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等+扣税后利息-追加资本-应付融资租赁款+回收固定资产+回收无形资产

根据上述预测得出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未来五年一期现金流的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920,629.39	1,959,310.08	1,895,929.05	1,776,073.43	1,795,218.79	1,875,595.50
营业成本	569,565.49	1,322,073.68	1,251,612.43	1,167,523.39	1,171,805.67	1,214,535.49
税金及附加	22,949.68	43,821.50	41,838.21	38,476.13	38,419.06	39,743.40
营业费用	3,573.37	8,723.07	8,441.07	7,528.18	7,358.60	7,362.03
管理费用	142,458.47	247,427.03	238,361.96	213,976.16	210,128.93	212,248.77
财务费用	52,297.95	116,653.10	107,437.62	102,300.55	101,707.14	101,707.14
营业利润	129,784.44	220,611.70	248,237.77	246,269.03	265,799.39	299,998.68
利润总额	129,784.44	220,611.70	248,237.77	246,269.03	265,799.39	299,998.68
减：所得税	19,579.65	36,221.92	40,235.23	39,680.69	42,600.77	47,812.53
净利润	110,204.79	184,389.79	208,002.55	206,588.34	223,198.62	252,186.15
折旧摊销	76,422.32	178,150.51	172,269.37	155,094.85	152,477.21	151,905.18

项目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其中：折旧	45,371.11	108,890.67	105,921.72	96,487.82	95,739.38	95,197.87
摊销	3,868.43	9,284.23	8,428.34	7,013.15	6,358.31	6,327.80
资源成本	15,880.34	35,038.12	33,836.81	30,141.46	29,432.02	29,432.02
折旧性维简费	6,543.52	14,437.50	13,942.50	12,419.83	12,127.50	12,127.50
井巷工程费	4,758.92	10,500.00	10,140.00	9,032.60	8,820.00	8,820.00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36,021.28	86,451.07	86,451.07	86,451.07	86,451.07	86,451.07
追加资本	192,474.41	-12,865.67	-5,281.49	41,332.11	109,283.62	276,187.23
其中：营运资金增加额	178,605.66	-26,865.67	-21,281.49	-25,178.09	558.16	11,687.36
资本性支出	13,868.75	14,000.00	16,000.00	8,930.00	5,000.00	5,000.00
资产更新	0.00	0.00	0.00	57,580.20	103,725.46	259,499.87
应付融资租赁款	60,823.36	192,376.33	111,699.19	26,416.67	0.00	0.00
回收固定资产	0.00	22,188.62	60,460.26	13,452.55	5,186.27	16,976.30
回收无形资产	0.00	38,158.42	20,226.89	5,558.32	0.00	0.00
自由现金流量	-30,649.38	329,827.75	440,992.43	399,396.36	358,029.55	231,331.47

2) 五年一期之后的现金流预测

上表现金流为五年一期的预测数据，2022年以后预测数据系依据上述预测方法及过程得出，具体如下：

①对于母公司，收益年限计算至母公司下各生产矿井中剩余服务年限最长的年限为止；2022年以后销售单价在2022年预测基础上保持不变；2022年以后销售量根据各矿井剩余服务时间、剩余可采储量，按照基准日核定的生产能力进行预测。其他项目预测过程同上。

②子公司煤炭板块的青东煤业、安徽亳州煤业、杨柳煤业、神源煤化工，收益年限计算至各自矿井的剩余服务年限为止；2022年以后销售单价在2022年预测基础上保持不变；2022年以后销售量根据各自矿井剩余服务时间、剩余可采储量，按照基准日核定的生产能力进行预测。其他项目预测过程同上。

③其他子公司均按永续期作为各子公司收益年限，并预测2022年以后的自由现金流保持不变。

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采用加权资本成本(WACC)确定,WACC由企业权益资本成本 R_e 和债务成本 R_d 加权平均构成。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通过资本定价模型CAPM求取,债务成本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测算。

$$WACC=[R_e \times E/(D+E)]+[R_d \times (1-t) \times D/(D+E)]$$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e ⁻普通权益资本成本,股权回报率

R_d ⁻有息负债成本

D ⁻有息负债市场价值

E ⁻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D 以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的账面值确定, E 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定。

(1) R_e 的确定

$$R_e=R_f+\beta \times (R_m-R_f)+R_u$$

式中: R_e ⁻股权回报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风险系数

R_m ⁻市场回报率

R_u ⁻企业特定风险溢价(非系统风险)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近似值。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盘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值。

3) β 系数的估算

由于淮矿股份是非上市公司，无法直接计算其 β 系数，为此采用的方法是在上市公司中寻找一些在主营业务范围、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等与淮矿股份相当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通过估算对比公司的 β 系数进而估算淮矿股份的 β 系数。

4) 企业特定风险系数 R_u

企业特定风险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淮矿股份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报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淮矿股份的融资渠道、规模及市场影响力、经营管理规范程度、竞争优劣势、资产负债情况等，分析确定淮矿股份特定风险系数。

5) 权益资本成本 R_e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u \\ &= 3.93\% + 1.0519 \times (10.47\% - 3.93\%) + 4\% \\ &= 14.81\% \end{aligned}$$

即权益资本成本为14.81%。

(2) R_d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预测范围内的付息债务扣税后得出企业的债务成本为4.43%。

(3) WACC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计算得出权益比和债务比，并计算折现率。

$$WACC=14.81\% \times 54.54\% + 4.43\% \times 45.46\% = 10.09\%。$$

即折现率为 10.09%。

4、其他资产价值的确定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不具备收益法运用前提条件的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或财务报表折算等方法进行评估。对于具备收益法运用前提条件的企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预测具体方法与母公司大体相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长投评估价值
安徽亳州煤业	33.00	126,316.05
亳州煤业股份	80.00	去产能关停矿井，净资产评估为负，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零。
工程建设公司	100.00	5,794.39
临涣水务	70.00	21,746.68
神源煤化	65.00	23,539.01
大榭煤炭运销	60.00	15,686.76
煤联工贸	51.00	2,186.02
青东煤业	62.50	46,461.52
杨柳煤业	57.88	349,180.34
亳州众和煤业公司	45.00	9,884.22
淮矿投资	80.00	101,534.92
庆阳能源	51.00	1,226.70
相城能源	51.00	948.90
上海金意	36.50	2,596.65
淮矿能源物资	100.00	1,656.49
信盛国际	100.00	10,170.98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532.34
淮北工科	100.00	1,581.15
淮北国淮新能源有限公司	34.00	33.32
淮矿售电	100.00	22,778.68

长期投资合计	-	747,855.11

(2) 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等部分资产（负债）。除无形资产系引用天健兴业评估结论外，其他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评估结果
其他应收款	1,064,266.80
应收股利	170.68
其他流动资产	91,439.04
预付账款	0.62
应付账款	2,153.68
应付利息	18,575.74
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二三类人员费用	205,099.00
其他应付款	88,936.34
流动溢余资产（负债）净额小计：C1	841,11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41.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75.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
无形资产-探矿权	85,887.14
固定资产	37,993.83
在建工程	191.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68.99
非流动溢余资产（负债）净额小计：C2	160,518.33
溢余性资产价值合计：C=C1+C2	1,001,630.71

5、评估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未纳入预测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即：将通过上述方法计算出的各年自由现金流折现后进行累加，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 2,540,425.03 万元。

（2）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淮矿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流动负债，按照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确定，付息债务的评估价值为 1,950,268.52 万元。

综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未纳入预测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2,540,425.03 + 747,855.11 + 1,001,630.71 - 1,950,268.52 = 2,339,642.33 万元，扣除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后的收益法结果为 2,140,242.33 万元。

6、预测期标的资产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1）预测期标的资产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为煤炭产品。本次评估的预测五年一期自 2017 年 8-12 月至 2022 年，2023 年及以后为稳定期。五年一期标的资产主要业务煤炭产品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煤炭产品		
	煤炭产品收入	煤炭产品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 8-12 月	868,772.75	530,257.75	38.96%
2018 年	1,786,807.12	1,183,018.03	33.79%
2019 年	1,706,640.95	1,097,472.11	35.69%
2020 年	1,575,759.44	1,001,388.91	36.45%
2021 年	1,583,348.06	994,314.05	37.20%
2022 年	1,649,822.31	1,024,163.18	37.92%

标的资产2015年至2017年历史年度主要业务煤炭产品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煤炭产品		
	煤炭产品收入	煤炭产品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	1,546,181.16	859,113.63	44.44%
2016 年	1,072,555.55	707,927.40	34.00%
2015 年	1,131,018.33	1,015,903.55	10.18%

本次评估的预测期的煤炭产品毛利率与标的资产历史年度2016年、2017年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

（2）预测期标的资产毛利率的合理性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兖州煤业	45.75%	37.52%	28.26%
冀中能源	25.57%	23.38%	12.12%
潞安环能	41.29%	38.51%	34.67%
西山煤电	41.68%	39.71%	38.55%
中煤能源	47.55%	48.05%	41.05%
平煤股份	23.47%	23.13%	10.27%
永泰能源	52.54%	43.57%	51.64%
红阳能源	37.72%	27.44%	16.04%
大有能源	40.85%	6.46%	2.84%
开滦股份	10.87%	14.88%	5.83%
盘江股份	35.21%	22.63%	22.66%
安源煤业	17.61%	18.05%	15.20%
恒源煤电	43.40%	33.09%	-18.29%
新集能源	49.04%	36.48%	-9.89%
平均毛利率	36.61%	29.49%	17.93%

通过上表可知，2016年、2017年度，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3.71%、45.17%，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平均毛利率为29.49%、36.61%；标的资产预测期煤炭产品毛利率在33.79%-38.96%之间，预测期主要业务毛利率与2016年、2017年度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平均毛利率相当。

目前，煤炭行业在国家去产能政策的指导下处于复苏上升趋势，煤炭行业企业景气指数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反弹，2016 年 7 月至今，景气指数总体处于正常区间，煤炭价格也相应逐步恢复到合理区间。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17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指出，展望今后一个时期煤炭供需走势，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将进一步拉动能源需求，我国石油、天然气等优质化石能源比重较低，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未来一定时期，煤炭仍将是我国的主要能源，需求总量依然较大。

2017 年，煤炭经济运行监测与协调机制不断健全，随着“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基础价+浮动价”定价机制、防范价格异常波动制度、最低和最高库存制度、调峰和应急储备产能制度、社会责任企业制度等市场化、法制化机制逐步确立，为保障煤炭稳定供应、维护行业平稳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政府供给侧改革影响下，未来煤炭行业将在一定的时期内保持供需相对平衡，价格较为稳定。

综上，预测期主要业务毛利率与标的资产历史水平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当，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

（八）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淮矿股份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3,349.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39,642.33 万元，评估增值 866,292.50 万元，增值率为 58.80%。

以上数据包含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扣除该永续债后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273,949.83 万元，评估结果为 2,140,242.33 万元。

（九）评估结论的确定及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结果差异分析

淮矿股份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40,242.33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106,777.08 万元，高 33,465.25 万元，高 1.59%。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评估对象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对象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行业政策、行业环境以及资产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煤炭业务和煤化工等业务，其行业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关系、政府政策导向等变化较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收益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106,777.08 万元。

（十）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

1、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资质

本次矿业权评估机构为天健兴业，持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矿权评资[2002]025 号），经办评估师为袁义伟、聂秋香，均具备矿业权评估师资质。

天健兴业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对本次交易资产中 20 项采矿权及 4 项探矿权进行了评估，从政策允许的合法性角度及现阶段开发的可行性分析得出 3 项探矿权的评估价值，并出具了以下

评估报告（包括对应的补充说明）：

序号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桃园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40 号
2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店一井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41 号
3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涣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42 号
4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祁南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43-1 号
5	安徽省宿州市桃园祁南煤矿深部勘探（保留）探矿权评估报告书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43-2 号
6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孙疃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44 号
7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童亭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45 号
8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涡北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46 号
9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许疃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47-1 号
10	安徽省蒙城县许疃煤矿深部勘探（探矿权保留）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47-2 号
1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朱仙庄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48 号
12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袁店二井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49 号
13	安徽省涡阳县花沟西井田勘探（保留）探矿权评估报告书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50 号
14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信湖（花沟）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51 号
15	安徽神原煤化工有限公司邹庄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52 号

16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杨柳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53 号
17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青东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54 号
18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朱庄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55 号
19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芦岭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56 号
20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庄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57 号
21	安徽省涡阳县耿皇地区煤炭勘探（保留）探矿权评估报告书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58 号
22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孜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59 号
23	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店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60 号
24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61 号
25	安徽省宿州市芦岭煤矿深部勘探（探矿权保留）探矿权评估报告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62 号
26	安徽省濉溪县海孜煤矿深部勘探（保留）探矿权评估报告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63 号

注：《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孙疃煤矿矿权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对象包含孙疃煤矿采矿权、孙疃煤矿深部勘探（保留）探矿权两宗矿业权。

2、评估方法选择

（1）采矿权评估方法

①正常生产矿山采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的《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规定，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

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

鉴于：A、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为正常生产矿山，矿山经过历次勘查和实际生产，已详细探明了矿山的地质条件和资源条件；B、淮矿股份属于大型国有煤炭企业，财务核算规范，能够提供采选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等资料，其未来的预期收益及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其中： P ——采矿权评估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2,\cdots,n$ ）；

n ——评估计算年限。

注：因朱庄矿价款处置剩余的资源储量有限，矿山剩余服务年限较短，本次评估采用了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

②受去产能政策影响已关停矿山采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

为了响应《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76号）及《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皖国资评价〔2016〕8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安排，淮矿股份下属的袁庄煤矿、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杨庄煤矿、芦岭煤矿被列入去产能矿井。袁庄煤矿、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已停产关闭。

据 2016 年 3 月 30 日《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 号),对退出企业按规定注销的矿业权,已缴纳矿业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可按有关规定申请退还剩余储量对应已缴纳价款。据 2016 年 8 月 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文件《关于印发〈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国资评价[2016]81 号),对准矿集团退出产能矿井按规定注销的矿业权,已缴纳矿业权价款按规定及时退还剩余储量对应已缴纳价款。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 号)》第八条:矿业权价款收入,一律实行中央与地方 2:8 分成。

应返还价款计算公式: 价款处置剩余可采储量 $\times$ 吨可采储量价款

式中价款处置剩余可采储量=价款处置资源量-动用可采储量

吨可采储量价款=已处置价款/已经价款处置可采储量

已缴纳价款剩余可采资源储量评估价值=应返还价款/ $(1+i)^t$

因评估基准日袁庄煤矿、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已经闭坑,本次评估不考虑资金时间成本。

③受去产能政策影响拟关停矿山采矿权——收入权益法(生产期间)、折现现金流量法(闭坑剩余可采储量)

A、收入权益法(生产期间)

收入权益法是基于替代原则的一种间接估算采矿权价值的方法,是通过采矿权权益系数对销售收入现值进行调整,作为采矿权价值。

收入权益法适用范围: a、适用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和矿山生产规模为小型的,且不具备采用其他收益途径评估方法的条件的采矿权评估; b、适用于服务年限较短生产矿山的采矿权评估; v、适用于资源接近枯竭的大中型矿山,其剩余服务年限小于 5 年的采矿权评估。

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SI_t \cdot \frac{1}{(1+i)^t}] \cdot K$$

式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年销售收入；

K—采矿权权益系数；

i—折现率；

t—年序号（ $i=1, 2, \dots, n$ ）；

n—评估计算年限。

B、折现现金流量法（闭坑剩余可采储量）

已缴纳价款剩余可采资源储量评估价值=应返还价款/ $(1+i)^t$ 。

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折现系数 $[1/(1+i)^t]$ 中t的计算方式为：（1）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下一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年初，如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时，2008年 $t=1$ ；（2）当评估基准日不为年末时，当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如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时，2007年 $t=3/12$ ，2008年时 $t=1+3/12$ ，依此推算。

（2）探矿权评估方法

①资源可利用的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

鉴于：A、评估对象为赋存较稳定的大型煤炭矿床，经过历次勘查，已详细探明了地质条件和资源条件，煤炭勘探报告已通过审查，储量具有很高的可靠性、且有丰富的储量；B、未来的预期收益及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

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本次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其中： P ——探矿权评估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2,\cdots,n$ ）；

n ——评估计算年限。

②资源当前没有利用价值的探矿权——根据相关政策得出评估结论

据相关《开发利用方案》结论，对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相关条款和国家能源局、发改委煤矿安监局等部门相关规定，相关井田不具备项目建设的政策条件，没有实施探转采的必要，资源当前没有利用价值，探矿权评估值为零。

3、评估结论

根据评审备案后的储量以及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布的《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疃煤矿核减生产能力的公告》和《关于袁店二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批复》，孙疃煤矿由原核定生产规模 300 万吨/年，变更为核定生产规模 270 万吨/年；袁店二井由原核定生产规模 90 万吨/年变更为核定生产规模 150 万吨/年。天健兴业在原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进行了重新估算，出具了矿业权评估报告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矿权评估值			按股权比例计算矿权评估值增减(-)金额			
		资源储量 备案前	资源储量 备案后	增减(-)额 (备案后-备 案前)	股权 比例	资源储量 备案前	资源储量备 案后	增减(-)额 (备案后- 备案前)
1	桃园煤矿	33,723.56	33,723.21	-0.35	100.00%	33,723.56	33,723.21	-0.35
2	袁店一井煤矿	39,986.94	39,940.50	-46.44	100.00%	39,986.94	39,940.50	-46.44
3	临涣煤矿	18,533.88	18,504.41	-29.47	100.00%	18,533.88	18,504.41	-29.47
4	祁南煤矿	100,712.27	100,712.27	-	100.00%	100,712.27	100,712.27	-
5	桃园祁南深部	42,999.28	42,893.89	-105.39	100.00%	42,999.28	42,893.89	-105.39
6	孙疃煤矿	100,279.43	75,609.05	-24,670.38	100.00%	100,279.43	75,609.05	-24,670.38
7	孙疃煤矿深部	24,191.84	18,237.25	-5,954.59	100.00%	24,191.84	18,237.25	-5,954.59
8	童亭煤矿	86,443.95	86,443.95	-	100.00%	86,443.95	86,443.95	-
9	涡北煤矿	87,439.21	87,439.21	-	100.00%	87,439.21	87,439.21	-
10	许疃煤矿	34,492.17	34,549.52	57.35	100.00%	34,492.17	34,549.52	57.35
11	许疃煤矿深部	18,696.02	18,787.64	91.62	100.00%	18,696.02	18,787.64	91.62
12	朱仙庄煤矿	29,529.45	30,412.51	883.06	100.00%	29,529.45	30,412.51	883.06
13	袁店二井煤矿	25,350.59	167,826.41	142,475.82	33.00%	8,365.69	55,382.72	47,017.02
14	花沟西井田	19,942.85	19,942.85	-	33.00%	6,581.14	6,581.14	-
15	信湖(花沟)煤 矿	252,205.45	252,098.83	-106.62	33.00%	83,227.80	83,192.61	-35.18
16	邹庄煤矿	89,727.16	89,693.56	-33.60	65.00%	58,322.65	58,300.81	-21.84
17	杨柳煤矿	32,184.74	32,261.48	76.74	100.00%	32,184.74	32,261.48	76.74
18	青东煤矿	58,645.63	56,314.97	-2,330.66	62.50%	36,653.52	35,196.86	-1,456.66
19	朱庄煤矿	5,692.37	5,692.37	-	100.00%	5,692.37	5,692.37	-
20	芦岭煤矿	7,534.07	7,534.07	-	100.00%	7,534.07	7,534.07	-
21	杨庄煤矿	3,476.52	3,476.52	-	100.00%	3,476.52	3,476.52	-
22	海孜煤矿(西部 井)	3,234.93	3,234.93	-	62.50%	2,021.83	2,021.83	-
23	刘店煤矿	1,023.39	1,023.39	-	80.00%	818.71	818.71	-
24	耿皇地区煤矿 [注1]	-	-	-	80.00%	-	-	-
25	海孜煤矿深部 [注1]	-	-	-	100.00%	-	-	-
26	芦岭煤矿深部 [注1]	-	-	-	100.00%	-	-	-
27	袁庄煤矿[注2]	-	-	-	100.00%	-	-	-
合计		1,116,045.70	1,226,352.79	110,307.09		861,907.05	877,712.53	15,805.48

注1: 因耿皇地区煤矿、芦岭深部、海孜深部范围内保有的资源在现阶段不具备项目的建设政策允许条件, 故此3宗探矿权范围内保有的资源当前无利用价值, 探矿权评估价值为零。

注2: 袁庄煤矿因去产能政策已经闭坑, 该煤矿已缴纳矿业权价款的对应的储量已开采完毕, 无剩余储量, 应退还的价款为0元, 因此袁庄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零。

重新估算的矿业权评估值合计为 877,712.53 万元，原矿业权评估值合计为 861,907.05 万元，评估值增加 15,805.48 万元（子公司按评估基准日股权比例计算）。

（十一）引用土地估价报告的相关情况

1、土地估价机构及相关资质

本次土地估价机构为中信评估，持有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颁发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证书》（注册号 A201134014），执业范围是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经办估价师为吴军、张莎莎、李英、杨云龙、仇慧媛、陈二标，均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

中信评估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估价基准日出具了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情况出具了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序号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1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淮北市烈山区淮北选煤厂四宗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淮北选煤厂）	皖中信（2017）估字第 HK-001 号
2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淮北市杜集区和相山区共四宗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淮北市）	皖中信（2017）估字第 HK-002 号
3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淮北市龙湖开发区及相山区六宗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	皖中信（2017）估字第 HK-003 号
4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宿州市萧县一宗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袁庄矿）	皖中信（2017）估字第 HK-004 号
5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淮北市相山区翠峰路西南黎路北一宗商服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淮北市）	皖中信（2017）估字第 HK-005 号
6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淮北市杜集区袁庄矿三宗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	皖中信（2017）估字第 HK-006 号

7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淮北市朱庄矿八宗工业用地和一宗交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淮北市朱庄矿）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07 号
8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五宗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杨庄矿）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08 号
9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淮北市龙湖项目区梧桐路东、开渠路北、百特节能电机有限公司西一宗公共设施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淮北市）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09 号
10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淮北市的十三宗交通用地、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10 号
11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淮北市相山区共三宗办公、综合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淮北市）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11 号
12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淮北市烈山工人村一宗办公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12 号
13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位于濉溪县韩村镇临白路东侧、临涣工业园基地北路南侧两宗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濉溪县临涣化工）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13 号
14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大殷村、马店村共五宗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濉溪县临涣焦化）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14 号
15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怀远县鲍集镇一宗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临涣水务）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15 号
16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双堆集镇宿蒙公路东侧两宗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濉溪县临涣水务）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16 号
17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濉溪县南坪镇境内一宗采矿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濉溪县邹庄矿）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17 号

18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濉溪县南坪镇钱铺村宿蒙公路西侧一宗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濉溪县邹庄矿）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18 号
19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濉溪县韩村镇共五宗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濉溪县临涣选煤厂）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19 号
20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濉溪县孙疃镇一宗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濉溪县杨柳矿）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20 号
21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一宗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濉溪县孙疃矿）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21 号
22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濉溪县韩村镇小湖村，濉溪县韩村镇、孙疃镇，濉溪县韩村镇韩村村、光明村三宗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濉溪县临涣矿）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22 号
23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濉溪县南坪镇一宗工业用地、五沟镇一宗铁路用地、韩村镇六宗铁路用地；以及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濉溪县韩村镇大股村二宗铁路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23 号
24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祁集五宗工业用地、濉溪县临涣镇二宗工业用地（濉溪县海孜矿），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淮北市濉溪县临涣镇石集村一宗工业用地（濉溪县青东矿）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24 号
25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淮北市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孙疃镇五宗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濉溪县童亭矿）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25 号
26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宿州市埇桥区祁南矿三宗采矿地、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宿州市祁南矿）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26 号

27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宿州市埇桥区九宗铁路运输、铁路用地、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27 号
28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六宗采矿地、一宗工业用地、一宗仓储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宿州市朱仙庄矿)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28 号
29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宿州市埇桥区桃园矿三宗采矿用地、一宗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宿州市桃园矿）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29 号
30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六宗采矿地和一宗其他商服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宿州市芦岭矿)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30 号
31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一宗交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蒙城县许疃矿）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31 号
32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亳州市涡阳县二宗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涡阳县）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32 号
33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四宗能源煤矿用地、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蒙城县许疃矿）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33 号
34	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淮北市烈山区宋疃乡一宗铁路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	皖中信（2017） 估字第 HK-034 号

2、估价原则

（1）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指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必须以估价对象的合法利用为前提。由于我国土地所有制特性，土地流转过程是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年限、利用方式、利用规划等方面有严格控制，所以在进行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时，必须确保估价对象来源合法、利用合法。同时，土地估价还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替代原则

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经过相互影响和比较之后才决定的。土地使用权价格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土地使用权价格相互牵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有替代可能的宗地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价格相互牵制而趋向一致。

（3）协调原则

土地总是处于一定的自然和社会环境之中，必须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若土地能适应周围环境，则该土地的收益或效用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因此，在土地估价时，一定要认真分析土地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判断其是否协调，这直接关系到该地块的收益量和价格。

（4）供需原则

在完全的自由市场中，一般商品的价格，取决于需求与供给关系的均衡点。需求超过供给，价格随之提高；反之，供给超过需求，价格随之下降，这就是供给均衡法则。其成立条件是：①供给者与需求者各为同质的商品而进行竞争；②同质的商品随价格变动而自由调节其供给量。土地也是一样，其价格也是有需求与供给的互相关系而定的。但因为土地不同于一般商品，具有一些人文与自然特性，使得它除了遵循上述供求均衡之外，也遵循其特有的供求规律。

（5）变动原则

一般商品的价格，是伴随着构成价格的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动的。土地价格也有同样情形。它是各种地价形成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而这些价格形成因素经常处于变动之中，所以土地价格是在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及其组合的变动过程中形成的。

（6）贡献原则

遵循贡献原则，是指不动产总收益是由土地及其他生产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土地价格可根据土地对不动产收益的贡献大小确定。

(7) 最有效使用原则

由于土地具有用途的多样性，不同的利用方式能为权利人带来不同的收益量，且土地权利人都期望从其所占有的土地上获取更多的收益，并以能满足这一目的为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的依据。所以，土地价格是以该地块的效用作最有效发挥为前提的。

(8) 多种评估方法相结合的原则

随着土地估价业的发展，国际上有几种通用的估价方法，如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假设开发法等方法。由于不适宜的方法可能使估价结果产生较大的偏差，因此在进行地价评估时，就要根据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用地的类型和条件，根据所掌握的资料，选择最适宜的估价方法进行评估，力求得到客观、公正、科学、合法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3、估价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4、土地评估结果

宗地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名称	土地面积 (m^2)	评估单价 (元/ m^2)	评估总价(元)
1	淮土国用(2009)第104号	宗地一(淮北选煤厂维修车间用地)	4,180.00	299.00	1,249,820.00
2	淮土国用(2009)第105号	宗地二(淮北选煤厂北部工业广场用地)	239,098.59	292.00	69,816,788.00
3	淮土国用(2009)第120号	宗地三(淮北选煤厂煤泥厂用地)	5,695.18	299.00	1,702,859.00
4	淮土国用(2009)第121号	宗地四(淮北选煤厂南部工业广场用地)	256,488.62	292.00	74,894,677.00

5	淮土国用（2009）第131号	宗地一（办公楼、住宅楼等用地）	5,230.58	243.00	1,271,031.00
6	淮土国用（2009）第132号	宗地二（消防器材库、办公楼等用地）	4,374.95	246.00	1,076,238.00
7	淮土国用（2009）第133号	宗地三（办公楼（幼儿园）、盛大体育馆等用地）	9,054.10	358.00	3,241,368.00
8	淮土国用（2009）第140号	宗地四(生产车间、救护队等用地)	3,817.86	199.00	759,754.00
9	淮土开国用（2013）第013号	宗地一(物流贸易工业园用地)	193,795.01	248.00	48,061,162.00
10	淮土开国用（2016）第003号	宗地二(物流贸易工业园用地)	21,961.19	251.00	5,512,259.00
11	淮土开国用（2016）第004号	宗地三(物流贸易工业园用地)	26,211.60	250.00	6,552,900.00
12	淮土国用（2009）第154号	宗地四(铁运处城里村货场用地)	18,747.09	377.00	7,067,653.00
13	淮土国用（2009）第58号	宗地五(办公楼用地)	73,067.10	376.00	27,473,230.00
14	淮土国用（2009）第61号	宗地六(仓库、办公楼和厂房用地)	63,528.16	376.00	23,886,588.00
15	淮土国用（2009）第95号	袁庄矿二庄风井用地	6,209.05	183.00	1,136,256.15
16	淮土国用（2010）第89号	工程处大楼用地	23,954.36	2,956.00	70,809,088.00
17	淮土国用（2009）第91号	宗地一（袁庄煤矿水源井（北井）用地）	1,217.00	197.00	239,749.00
18	淮土国用（2009）第92号	宗地二(（袁庄煤矿工业广场用地）)	21,337.47	197.00	4,203,482.00
19	淮土国用（2009）第94号	宗地三(（袁庄煤矿大庄风井用地）)	2,628.02	197.00	517,720.00
20	淮土国用（2009）第70号	宗地一（朱庄煤矿煤场扩建）	15,883.00	301.00	4,780,783.00
21	淮土国用（2009）第71号	宗地二（朱庄煤矿南部铁路拓宽）	48,937.00	307.00	15,023,659.00
22	淮土国用（2009）第72号	宗地三（朱庄矿工业广场用地）	187,336.00	192.00	35,968,512.00
23	淮土国用（2009）第73号	宗地四（朱庄矿中央风井）	5,944.66	193.00	1,147,319.00
24	淮土国用（2009）第74号	宗地五（朱庄保护电缆用地）	424.00	198.00	83,952.00

25	淮土国用（2009）第75号	宗地六（朱庄矿南部工业广场）	169,916.00	195.00	33,133,620.00
26	淮土国用（2009）第76号	宗地七（朱庄煤矿扩排工程用地）	6,324.00	302.00	1,909,848.00
27	淮土国用（2009）第78号	宗地八（朱庄矿新地震测报站）	1,984.00	191.00	378,944.00
28	淮土国用（2009）第79号	宗地九（朱庄矿西风井）	15,655.00	245.00	3,835,475.00
29	淮土国用（2009）第126号	宗地一（西一风井用地）	3,237.00	29.00	93,873.00
30	淮土国用（2009）第127号	宗地二（西一风井工房用地）	612.50	29.00	17,763.00
31	淮土国用（2009）第129号	宗地三（工业广场及矸石山用地）	416,541.26	30.00	12,496,238.00
32	作价出资国用（2012）第015号	宗地四（新西风井）	8,813.48	28.00	246,777.00
33	滩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04号	宗地五（土型风井用地）	29,673.00	30.00	890,190.00
34	埭国用（2010）第0210号	宗地四（救护消防大队用地）	13,716.10	178.00	2,441,466.00
35	淮土开国用（2013）第018号	相山中队救护队土地	89,033.32	335.00	29,826,162.00
36	淮土国用（2009）第142号	宗地一（袁庄矿-段园铁路专线）	75,240.01	191.00	14,370,842.00
37	淮土国用（2009）第143号	宗地二（总仓库-国铁铁路专线）	7,792.14	288.00	2,244,136.00
38	淮土国用（2009）第145号	宗地三（淮选厂北区-南区铁路专线）	35,266.62	254.00	8,957,721.00
39	淮土国用（2009）第146号	宗地四（岱河矿--国铁接轨处铁路专线）	21,267.69	195.00	4,147,200.00
40	淮土国用（2009）第147号	宗地五（张庄矿--石台矿铁路专线）	234,873.03	192.00	45,095,622.00
41	淮土国用（2009）第148号	宗地六（朔里矿--石台矿铁路专线）	100,360.85	192.00	19,269,283.00
42	淮土国用（2009）第149号	宗地七（沈庄--段园铁路专线）	45,324.60	193.00	8,747,648.00
43	淮土国用（2009）第150号	宗地八（雷鸣科化--水泥厂铁路专线）	22,053.26	192.00	4,234,226.00
44	淮土国用（2009）第151号	宗地九（朔里矿--坡里东站铁路专线）	109,443.95	192.00	21,013,238.00

45	淮土国用（2009）第152号	宗地十（朱庄--张庄铁路专线）	41,118.40	194.00	7,976,970.00
46	淮土国用（2009）第153号	宗地十一（水泥厂--杜集区政府铁路专线）	54,686.68	193.00	10,554,529.00
47	淮土国用（2009）第156号	宗地十二（袁庄养路区）	4,562.23	194.00	885,073.00
48	淮土国用（2009）第163号	宗地十三（黄张线铁路专线）	837,362.84	251.00	210,178,073.00
49	淮土国用（2009）第99号	宗地一(淮海路办公用地（老市政府）)	11,122.00	3,700.00	41,151,400.00
50	淮土国用（2009）第162号	宗地二(股份公司办公楼用地)	8,864.12	3,807.00	33,745,705.00
51	淮土国用（2009）第158号	宗地三(通讯处办公楼用地)	14,697.62	3,746.00	55,057,285.00
52	淮土国用（2009）第164号	淮北市烈山区工人村办公用地(铁运处办公用地)	38,577.50	1,064.00	41,046,460.00
53	濉转国用（2015）第007号	宗地一（化工生产用地）	157,533.83	152.00	23,945,142.00
54	濉转国用（2015）第008号	宗地二（化工生产用地）	123,660.40	154.00	19,043,702.00
55	濉出国用（2006）第112号	宗地一（焦化厂区用地）	705,256.00	152.00	107,198,912.00
56	濉出国用（2011）第120号	宗地二（焦化厂区用地）	3,595.71	152.00	546,548.00
57	濉出国用（2011）第121号	宗地三（焦化厂区用地）	88,145.62	154.00	13,574,425.00
58	濉出国用（2011）第122号	宗地四（焦化厂区用地）	113,264.94	147.00	16,649,946.00
59	濉出国用（2011）第123号	宗地五（焦化厂区用地）	14,915.30	154.00	2,296,956.00
60	皖（2017）怀远县不动产权第0010229号	怀远县鲍集镇工业用地	7,219.00	137.00	989,003.00
61	濉出国用（2009）第078号	宗地一(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工业用地)	122,299.58	142.00	17,366,540.00
62	濉出国用（2011）第142号	宗地二（濉溪县双堆集镇宿蒙公路东侧工业用地）	11,102.00	147.00	1,631,994.00
63	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邹庄矿加工厂用地	609,019.00	148.00	90,134,812.00

64	滩出国用 (2008) 第 111 号	神源工业广场用地	411,398.00	142.00	58,418,516.00
65	滩作价出资国用 (2010) 第 001 号	宗地一 (煤泥场)	14,090.30	152.00	2,141,726.00
66	滩作价出资国用 (2010) 第 002 号	宗地二 (9 号泵)	500.00	152.00	76,000.00
67	滩作价出资国用 (2010) 第 003 号	宗地三 (水煤浆场地)	31,862.50	156.00	4,970,550.00
68	滩作价出资国用 (2010) 第 005 号	宗地四 (工业)	259,618.15	150.00	38,942,723.00
69	作价出资国用 (2012) 第 017 号	宗地五 (工业)	349,255.98	152.00	53,086,909.00
70	作价出资国用 (2010) 第 053 号	滩溪县孙疃镇 (杨柳 矿工业广场)	343,836.00	159.00	54,669,924.00
71	作价出资国用 (2012) 第 016 号	孙疃矿工业广场用地	431,389.16	148.00	63,845,596.00
72	作价出资国用 (2010) 第 035 号	宗地一 (西风井)	15,931.59	140.00	2,230,423.00
73	作价出资国用 (2010) 第 051 号	宗地二 (东风井)	29,222.15	149.00	4,354,100.00
74	作价出资国用 (2010) 第 052 号	宗地三 (工业广场)	452,826.18	162.00	73,357,840.00
75	滩作价出资国用 (2010) 第 006 号	宗地一 (工业用地))	47,863.00	145.00	6,940,135.00
76	滩作价出资国用 (2010) 第 007 号	宗地二 (铁运处童亭 养路区用地))	88,478.00	142.00	12,563,876.00
77	滩作价出资国用 (2010) 第 009 号	宗地三 (铁运处海孜 养路区用地))	36,278.40	145.00	5,260,368.00
78	滩作价出资国用 (2010) 第 010 号	宗地四 (铁运处韩村 用地))	16,440.10	145.00	2,383,815.00
79	滩作价出资国用 (2010) 第 011 号	宗地五 (铁运处任庄、 肖王、任楼养路区用 地))	1,733,706.70	139.00	240,985,231.00
80	滩作价出资国用 (2010) 第 012 号	宗地六 (铁运处海孜 养路区用地))	248,893.60	139.00	34,596,210.00
81	滩作价出资国用 (2010) 第 013 号	宗地七 (铁运处海孜 养路区用地))	219,089.00	139.00	30,453,371.00
82	滩作价出资国用 (2010) 第 014 号	宗地八 (铁运处海孜 养路区用地))	25,389.00	142.00	3,605,238.00
83	滩出国用 (2011) 第 124 号	宗地九 (焦化铁路用 地))	5,654.08	139.00	785,917.00
84	滩出国用 (2011) 第 125 号	宗地十 (焦化铁路用 地))	17,163.20	142.00	2,437,174.00

85	作价出资国用 (2010)第037号	宗地一(海孜煤矿玛 钢厂用地)	199.50	151.00	30,125.00
86	作价出资国用 (2010)第039号	宗地二(海孜矿炸药 库用地)	3,333.30	149.00	496,662.00
87	作价出资国用 (2010)第041号	宗地三(海孜煤矿挖沟 排水用地)	1,746.70	151.00	263,752.00
88	作价出资国用 (2010)第043号	宗地四(海孜煤矿8 号水源井用地)	225.00	151.00	33,975.00
89	作价出资国用 (2010)第044号	宗地五(海孜煤矿西 风井矸石山用地)	18,937.30	151.00	2,859,532.00
90	作价出资国用 (2010)第038号	宗地六(海孜煤矿西 部井矸石山用地)	9,096.40	151.00	1,373,556.00
91	作价出资国用 (2010)第049号	宗地七(海孜煤矿风 井用地)	66,856.50	154.00	10,295,901.00
92	作价出资国用 (2012)第018号	宗地八(青东矿工业 用地)	447,116.43	152.00	67,961,697.00
93	滩作价出资国用 (2010)第015号	宗地一(工业)	51,766.70	155.00	8,023,839.00
94	滩作价出资国用 (2010)第016号	宗地二(工业)	235,400.00	148.00	34,839,200.00
95	滩作价出资国用 (2010)第017号	宗地三(工业)	50,020.00	155.00	7,753,100.00
96	滩作价出资国用 (2010)第018号	宗地四(工业)	13,786.67	156.00	2,150,721.00
97	滩作价出资国用 (2010)第019号	宗地五(工业)	25,667.33	151.00	3,875,767.00
98	垆国用(2010)第 0228号	宗地一(祁南矿西风井 用地)	43,200.00	200.00	8,640,000.00
99	垆国用(2010)第 0229号	宗地二(祁南矿工业广 场包含矸石山)	370,569.23	213.00	78,931,245.99
100	垆国用(2012)第 0091号	宗地三(祁南矿工业 广场用地)	8,965.40	225.00	2,017,215.00
101	垆国用(2010)第 0220号	宗地一(祁南矿-宋庄 铁路专用线)	220,537.83	150.00	33,080,675.00
102	垆国用(2010)第 0224号	宗地二(宋庄站-芦岭 铁路专用线)	741,690.37	150.00	111,253,556.00
103	垆国用(2010)第 0226号	宗地三(祁南矿铁路 专用线)	8,150.00	150.00	1,222,500.00
104	垆国用(2010)第 0222号	宗地四(桃园矿铁路 专线)	19,524.05	152.00	2,967,656.00
105	垆国用(2010)第 0223号	宗地五(桃园矿-前邱 寨铁路专用线)	182,655.63	150.00	27,398,345.00

106	埇国用（2010）第0227号	宗地六（朱仙庄-王桥铁路专用线）	209,136.00	150.00	31,370,400.00
107	埇国用（2010）第0221号	宗地七（芦岭三角线铁路专线）	31,876.10	156.00	4,972,672.00
108	埇国用（2010）第0219号	宗地八（芦岭-龙王庙铁路专用线）	269,828.90	150.00	40,474,335.00
109	埇国用（2010）第0225号	宗地九（芦岭-王桥铁路专用线）	92,372.00	151.00	13,948,172.00
110	埇国用（2010）第0211号	宗地一（朱仙庄矿工人村煤气站）	35,485.28	158.00	5,606,674.00
111	埇国用（2010）第0212号	宗地二（朱仙庄矿南二风井炸药库）	5,156.66	128.00	660,053.00
112	埇国用（2010）第0213号	宗地三（朱仙庄矿南二风井）	100,912.10	149.00	15,035,903.00
113	埇国用（2010）第0214号	宗地四（朱仙庄矿工业广场）	447,974.73	154.00	68,988,108.00
114	埇国用（2010）第0215号	宗地五（朱仙庄矿南一风井水源井）	303.88	147.00	44,670.00
115	埇国用（2010）第0216号	宗地六（朱仙庄矿仓储）	24,039.10	163.00	3,918,373.00
116	埇国用（2010）第0217号	宗地七（朱仙庄矿南一风井）	29,036.12	147.00	4,268,310.00
117	埇国用（2010）第0218号	宗地八（朱仙庄矿中央风井）	48,189.33	150.00	7,228,400.00
118	埇国用（2010）第0200号	宗地一(矿矸石场)	91,525.25	165.00	15,101,666.00
119	埇国用（2010）第0201号	宗地二(水源井用地)	225.00	168.00	37,800.00
120	埇国用（2010）第0202号	宗地三(工业广场用地)	279,608.65	168.00	46,974,253.00
121	埇国用（2010）第0203号	宗地一(芦岭煤矿东风井用地)	22,082.83	27.00	596,236.00
122	埇国用（2010）第0204号	宗地二(芦岭煤矿西风井用地)	104,520.00	26.00	2,717,520.00
123	埇国用（2010）第0205号	宗地三(芦岭煤矿堆煤场用地)	623.00	27.00	16,821.00
124	埇国用（2010）第0206号	宗地四(芦四路南侧堆煤场用地)	26,640.00	29.00	772,560.00
125	埇国用（2010）第0207号	宗地五(芦岭煤矿工业广场用地)	845,342.50	27.00	22,824,248.00
126	埇国用（2010）第0208号	宗地六(芦岭煤矿广场停车场用地)	3,405.00	27.00	91,935.00

127	埇国用（2010）第0209号	宗地七(芦岭变电所用地)	7,800.00	29.00	226,200.00
128	蒙国用（2010）第00097号	许疃矿铁路专用线	155,215.90	144.00	22,351,090.00
129	涡国用（2012）第0641111号	宗地一（涡北选煤厂用地）	343,881.00	187.00	64,305,747.00
130	涡国用（2012）第0641451号	宗地二（涡北煤矿用地）	280,980.69	179.00	50,295,544.00
131	蒙国用（2012）第00074号	宗地一（许疃矿工业广场用地）	20,702.64	151.00	3,126,099.00
132	蒙国用（2012）第00075号	宗地二（许疃矿中央风井用地）	44,140.48	152.00	6,709,353.00
133	蒙国用（2010）第00095号	宗地三（许疃矿西风井用地）	30,489.61	151.00	4,603,931.00
134	蒙国用（2010）第00096号	宗地四（许疃矿办公楼、职工公寓等用地）	226,001.40	146.00	32,996,204.00
135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08号	青龙山车站--淮选厂	29,639.00	253.00	7,498,667.00

（十二）对于正常生产矿山以及因去产能已关停的矿山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1、对于正常生产矿山（除朱庄煤矿采用收入权益法以外）以及因去产能已关停的矿山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矿业权评估的途径有收益途径、成本途径和市场途径。收益途径的评估方法有：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和折现现金流量风险系数调整法；成本途径的评估方法有：地质要素评序法、勘查成本效用法；市场途径的评估方法有：可比销售法、单位面积探矿权价值评判法、资源品级探矿权价值估算法。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收益途径是被广泛采用的矿业权价值评估途径，易于为买卖双方所接受。现金流量法是收益途径矿业权价值评估的普遍适用和首选评估方法。当该方法不适用或不具备评估条件时，再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其他评估方法。

（1）本次矿业权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交易中，纳入评估范围的矿权共有 27 宗。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的矿权有 4 宗，均为采矿权；因暂不符合现行开采政策的矿权有 3 宗，均为探矿权；其他 20 宗矿业权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其中：采矿权 16 宗、探矿权 4 宗。16 宗采矿权中涉及 2 宗因去产能已关停的矿山的采矿权，1 宗在建矿山的采矿权和 13 宗正常生产矿山的采矿权。4 宗探矿权均处在勘探保留阶段。

2 宗因去产能已关停矿山的采矿权（袁庄煤矿采矿权及刘店煤矿采矿权）采用了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思路，并未按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计算公式进行估算。截止评估基准日，袁庄煤矿采矿权因缴纳价款的资源储量已消耗完毕，评估值为零。刘店煤矿虽保有资源储量，但因去产能政策关闭，本次评估按 2018 年申请价款返还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方法估算了采矿权价值。

（2）选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矿业权评估的依据及该评估方法的适用范围

1）折现现金流量法的基本原理

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折现现金流量法，即 DCF 法（Discounted Cash Flow），通常是将项目或资产在生命期内未来产生的现金流折现，计算出当前价值的一种方法，或者为了预期的未来现金流所愿付出的当前代价，通常应用于项目投资分析和资产估值领域。资产估值领域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一项资产的价值认定为该资产预期在未来所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现值总和，并将其作为该项资产的评估价值。

矿业权评估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

2）折现现金流量法的适用范围

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范围如下：

①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

②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的采矿权评估。

3) 折现现金流量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①具备一定数量、可靠性的矿产资源储量；

②具备矿山设计文件；

③矿产开发未来收益相关指标都能够预计并量化；

④矿产开发未来风险可以预计并量化。

(3) 本次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理由

1)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为正常生产矿山或处于勘探阶段，矿山经过历次勘查和实际生产，已详细探明了矿山的地质条件和资源条件，具备一定数量、可靠性的矿产资源储量；

2) 标的公司财务核算规范，能够提供采选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等资料或提供设计文件供评估参考利用；

3) 其未来的预期收益及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综上，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4) 本次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合理性

鉴于煤炭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收益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情况，评估在选取产品价格、折现率参数选取等方面均做了谨慎的选取处理。

1) 产品价格的选取

依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和参考《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矿业权评估中，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资源禀赋条件综合确定，一般采用当地平均销售价格，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对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

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向前延长至 5 年；对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

本次矿权评估是在参考评估基准日前五年一期（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历史价格信息的基础上，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矿产品市场价格。以许疃煤矿为例：

许疃煤矿 2012 年至 2017 年 7 月产品外销不含税价格

单位：元/吨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7 月	平均值
混煤	504.86	407.65	324.89	265.50	340.44	619.60	410.49

许疃煤矿五年一期简单平均价格为 410.49 元/吨混煤。上述价格涵盖了评估基准日前三个价格低点年份。

基于煤炭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收益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情况，最终矿权评估选用的不含税价为：2017 年 8-12 月 557.64 元/吨（相对于 2017 年 1-7 月价格的 0.90 倍）、2018 年及以后各年 422.60 元/吨（相对于 2017 年 1-7 月价格的 0.68 倍）。

从产品价格的选取看，矿权评估充分考虑了煤炭行业的特点。

2) 折现率的选取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现率确定方法如下：

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有两种不同的确定方法，《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建议使用的风险报酬率确定方法为“风险累加法”，即通过确定每一种风险的风险率，累加出风险报酬率。

矿产勘查开发行业，面临的风险有很多种，其主要风险有：勘查开发阶段风险、行业风险、财务经营风险和社会风险。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行业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范围为 1.00 ~ 2.00%，本次矿业权评估基于评估对象为煤矿矿权，属于高危行业，近

几年来煤炭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经综合分析，最后确定行业风险报酬率选取1.90%。

从产品价格的选取看，本次矿业权评估充分考虑了煤炭行业周期性及收益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特点。从折现率的选取看，接近了行业风险的最高值。因此，本次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既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规定，也兼顾了煤矿行业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2、近年来煤炭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标的评估方法选择

考虑到传统能源行业属于重投资行业，生产设施投资比例占总投资比例较大，且煤炭行业的周期性特点导致煤炭市场行情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故本次交易定价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其中对于正常生产矿山（除朱庄煤矿采用收入权益法以外）以及因去产能已关停的矿山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近年来煤炭行业收购重组的相关案例表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而其中的矿业权价值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定价。

近年煤炭行业收购重组相关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评估方法	股权定价方法	矿业权评估方法
1	山西焦化	中煤华晋 49%股权	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2	美锦能源	汾西太岳 76.96%股权、美锦煤焦化 100%股权、天津美锦 100%股权、大连美锦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3	永泰能源	华瀛集广 49%股权、华瀛柏沟 49%股权、银源新安发 49%股权、银源华强 49%股权、银源兴庆 44%股权、森达源煤业 49%股权	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综上所述，本次对于正常生产矿山（除朱庄煤矿采用收入权益法以外）以及因去产能已关停的矿山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符合相关法规及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符合市场通行惯例。

（十三）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核查以及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核查情况

公司及中介机构在标的公司财务部、运营管控部等各职能部门的配合下，对标的公司各类资产的账务、实物及生产经营状态进行了核查：通过账账、账表的核对进行资产的财务核查；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实地现场勘察，核实账实是否相符以及资产的物理状态、经济状态和技术状态等。

1、机器设备基本情况及核查方法

标的资产机器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合计 210,941 台（套、辆），其中机器设备 162,770 台（套）、车辆 656 辆、电子设备 47,515 台（套）。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煤炭开采、洗选、焦化、铁路运输、电力等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类资产采取的主要核查方法如下：

（1）收集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立项相关资料、财务资料、权属资料（购置合同、发票等）、技术资料、检测检验资料等。关注机器设备权属，例如：有无抵押、融资租赁、有无产权瑕疵事项等。

（2）现场勘查：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关注其存在状态。对重点设备进行逐台清查，作现状分析，掌握资产历史情况、现时使用状态并作现场勘察记录，填写重点设备调查表；对其余设备进行抽查盘点，并了解设备的总体状况，形成资产盘点表。对于井下设备，主要通过收集核查其财务及工程预（决）算资料和资产管理方面的相关资料、向资产管理人员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并结合所在单位的经营状况选择部分矿井进行井下抽查等方式进行核实。

2、房屋、构筑物及矿井建筑物基本情况及核查方法

标的资产房屋建筑物及矿井建筑物类资产主要为房屋、构筑物及矿井建筑物以及管道沟槽，其中房屋 3,134 项，总建筑面积（体积）约为 294 万 m^2 （ m^3 ），构筑物 6,513 项，管道沟槽 337 项。

房屋、构筑物及矿井建筑物等采取的主要核查方法如下：

(1) 收集房屋产权、工程造价、财务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包括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规划资料、项目工程预决算资料、财务资料（如：入账凭证、购置合同、发票、待摊投资分摊明细表等）、技术资料、维护保养及使用情况资料等。关注资产权属，有无抵押等他项权利、产权纠纷等产权瑕疵事项。

(2) 现场勘查：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关注其存在状态。对重要房屋建筑物结合产权证逐项进行现场核实，了解该房屋的使用状况、有无改扩建、装修状况；核实房屋面积、结构等与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是否吻合；对于无证房产进行现场测量或利用相关专业测绘资料进行核实；对评估范围内重要构筑物通过现场实测勘察、收集工程建造资料（如工程图纸、结算资料等）等方式进行核实；对于重要的隐蔽工程和井下工程，通过抽查核实工程合同和决算等资料、抽样调查、访谈等方式进行核实；对非重要房屋建筑物，结合企业生产运行情况，通过抽查盘点方式进行核实确认。通过以上方式形成了资产调查表和资产盘点表。

3、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及核查方法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148 项，其中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146 宗，另有 2 项系支付的征收土地补偿款、耕地指标补偿款和土地购置费等。

针对土地使用权采取的核查方法如下：

(1) 资产占有方根据财务入账及办理的土地使用权证，进行清查，填写委托评估明细表，申请评估标的范围和数量。

(2) 核查淮矿股份及其子公司账务情况，做到账表相符。

(3) 对每一宗土地使用权进行现场勘验，核查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留取复印件，对应宗地图现场核查其边界范围，调查土地利用现状，统计地上建筑物明细，做好现场查勘记录，并拍摄反映宗地内外部状况的影像资料。

综上，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以及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做了充分、有效的核查，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有效。

三、资产评估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产的产权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截至国信评估报告出具日，淮矿股份尚有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等情况，淮矿股份提供了《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和相关产权说明，证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均属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所有。主要情形如下：

1、截至国信评估报告出具日，纳入评估范围的718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单位简称	项数	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桃园煤矿	27	17,746.85	20,810,734.90	8,645,047.73
2	袁店一井煤矿	10	25,138.32	65,726,104.97	54,803,519.70
3	海孜煤矿	49	15,020.95	26,001,300.00	14,553,708.00
4	临涣煤矿	14	5,252.28	27,049,586.00	24,283,561.84
5	芦岭煤矿	22	16,075.70	24,140,533.89	14,609,289.53
6	祁南煤矿	5	2,109.90	8,756,204.15	6,889,926.00
7	孙疃煤矿	9	6,112.93	7,642,877.23	6,544,619.87
8	童亭煤矿	9	2,765.33	4,277,860.00	2,279,526.84
9	涡北煤矿	12	9,942.18	21,754,347.98	14,138,759.87
10	许疃煤矿	19	19,257.40	27,550,980.86	23,279,805.40
11	杨庄煤矿	55	31,833.15	40,253,865.96	13,543,379.74
12	袁庄煤矿	27	9,272.42	7,129,342.24	97,245.68
13	朱仙庄煤矿	32	12,762.00	18,031,421.77	8,810,331.74
14	朱庄煤矿	8	4,776.62	6,396,534.00	4,430,343.44
15	机关财务科	1	711.96	667,841.50	530,377.81
16	物资分公司	10	89,983.64	147,239,211.66	139,150,815.20
17	工程处	22	56,443.51	74,102,277.69	66,827,628.71
18	综采安拆分公司	1	1,648.00	3,059,228.07	2,956,970.45
19	电力分公司	2	3,135.56	4,128,473.27	3,526,441.14

20	淮北选煤厂	37	19,509.40	26,770,438.76	11,513,498.75
21	临涣选煤厂	14	8,705.76	29,543,295.72	22,218,358.09
22	铁路运输处	75	27,168.54	37,748,948.47	20,158,297.75
23	涡北选煤厂	7	1,952.18	4,106,143.00	3,543,902.11
24	行政管理中心	2	83.00	41,400.00	9,595.05
25	运销分公司	27	953.99	1,632,094.02	884,194.60
26	安徽亳州煤业	74	111,052.79	181,857,812.25	148,755,374.56
27	工程建设公司	15	3,951.00	3,202,041.72	2,166,261.89
28	集团亳州煤业	39	38,505.51	26,773,406.70	9,526,969.45
29	神源煤化工	31	118,573.83	319,006,946.54	298,606,639.18
30	临涣水务	1	1,222.00	5,032,056.17	3,948,025.47
31	杨柳煤业	7	1,939.20	2,254,643.27	1,828,723.21
32	涣城发电	20	102,472.48	242,543,164.61	205,813,115.05
33	临涣焦化	4	3,241.28	6,337,059.88	5,398,681.85
34	临涣化工	12	15,227.52	42,489,424.04	42,038,420.16
35	青东煤业	19	4,381.72	5,936,625.83	4,910,969.62
	合 计	718	788,928.90	1,469,994,227.12	1,191,222,325.48

上表海孜煤矿（大井）、芦岭煤矿、杨庄煤矿、袁庄煤矿和亳州煤业股份因去产能已关停或计划关停，未办证房产无需再办理产权证。

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已提供了部分建筑物的原始建造资料、决（结）算资料，并声明拥有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且正在积极办理房屋产权证。本次评估以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建筑物为前提。房屋建筑面积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按施工图纸结合现场测量确定，部分经专业测绘机构测绘确定，评估时进行了一般核实，如与期后取得的房产证存在差异，或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将影响评估结论。

2、截至国信评估报告出具日，纳入评估范围的神源煤化工濉划国用（2016）第 009 号划拨地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神源煤化工已与当地国土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该宗地用途为采矿用地，面积为 609,019.00 平方米。本次评估，以中信评估估算的该宗地设定为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加上契税确定该宗地的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后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列为负债评估。

3、正在办理权证土地

截至国信评估报告出具日，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占用的以下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正在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序号	使用单位	面积（㎡）	账面价值（元）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1	临涣化工	48,570	-	濉溪县韩村镇	工业用地
2	临涣化工	20,271	-	濉溪县韩村镇	工业用地
3	涣城发电	128,100.64	18,489,432.31	濉溪县韩村镇	工业用地
4	工程处	97,903.76	4,473,000.00	濉溪开发区	工业用地
5	淮矿股份	34,715	-	濉溪县韩村镇	工业用地
6	安徽亳州煤业	795,800	-	涡阳县花沟镇后路沿村西北侧	采矿用地

注：上表序号1、2、5和6未列入表外资产范围申报评估。

序号3、4系被评估单位支付的征收土地补偿款、耕地指标补偿款和土地购置费等，土地出让合同尚未签订，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次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安徽亳州煤业下属的信湖煤矿尚处于在建期。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淮北矿业集团信湖煤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233号），其采矿用地已通过预审。截止目前，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款项已部分支付，用地已完成征地拆迁。

4、租赁使用土地情况

截至国信评估报告出具日，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淮矿集团租赁使用铁路专用线、堆放场、工程施工等主业配套服务性资产或辅业的土地使用权共12宗，土地总面积为117.61万平方米。

上述12宗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
1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20号	濉溪县孙疃镇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267,913.60

2	作价出资国用 (2010)第 022 号	濉溪县淮海路东侧、 碱河路南侧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23,836.20
3	作价出资国用 (2010)第 023 号	濉溪县淮海路东侧、 碱河路南侧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36,075.90
4	作价出资国用 (2010)第 024 号	淮海路东侧、淮河路 南侧	作价出资	办公用地	13,670.77
5	涡国用(2010)第 0641011 号	涡阳县闸北镇张老家 乡	作价入股	铁路用地	296,000.00
6	涡国用 2010 第 0546194 号	涡阳县青疃镇	作价入股	铁路用地	49,333.00
7	涡国用 2010 第 0546138 号	涡阳县青疃镇	作价入股	铁路用地	250,492.00
8	作价出资国用 (2010)第 032 号	濉溪县临涣镇石集村	作价出资	铁路用地	9,169.80
9	作价出资国用 (2010)第 031 号	濉溪县临涣镇石集村	作价出资	铁路用地	106,383.31
10	作价出资国用 2010 第 026 号	濉溪县韩村镇马店村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38,926.80
11	作价出资国用 (2010)第 028 号	濉溪县五沟镇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29,105.00
12	作价出资国有 2010 第 029 号	濉溪县孙疃镇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55,161.70
合计					1,176,068.08

5、占用的其他土地

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正在使用的其他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出让/划 拨)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 (m ²)
1	淮矿集团	涡阳县闸北镇、 高炉镇、林场、 曹市镇	涡国用(2010) 第 0546139 号	划拨	铁路用地	614,899.1
2	淮矿集团	涡阳县曹市镇高 长营村	涡国用(2013) 第 0684230 号	划拨	采矿用地	546,435
3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	濉划国用 (2011)第 042 号	划拨	铁路用地	19,189.2
4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	濉划国用 (2011)第 043 号	划拨	采矿用地	15,566.5
5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 韩村镇	濉划国用 (2011)第 044	划拨	公路用地	118,310.1

			号			
6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濉划国用(2011)第045号	划拨	采矿用地	439,440.3
7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濉划国用(2011)第046号	划拨	采矿用地	2,565.6
8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濉划国用(2011)第047号	划拨	公路用地	104,497.2
9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濉划国用(2011)第048号	划拨	铁路用地	137,391

上述土地由袁店一井煤矿及袁店二井煤矿使用，目前正在办理由划拨地转为作价出资用地手续，待该等土地变为作价出资用地后，由淮矿集团将该等土地转让给淮矿股份。

截至国信评估报告出具日，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安徽省国资委及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分别下发皖证办复【2017】283号、皖国资产权函【2017】469号、皖国土资函【2017】1647号批文，同意九宗划拨地以作价入股方式投入淮矿集团，转增国家资本金。后续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由于工作条件限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对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所有地下矿建工程、电缆、室外管网和建筑物基础等隐蔽工程进行全面勘察，主要通过抽查核实工程合同和决算等资料进行现状分析、验证核实，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为准进行评估，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三）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对银行存款及债权债务进行了必要的函证，截至国信评估报告出具日，部分债权债务询证函回函未收到，本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履行了如抽查相关凭证等替代程序。

2. 由于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截至国信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部分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3. 纳入评估范围的神源煤化工濉划国用（2016）第009号划拨地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截至国信评估报告出具日，神源煤化工已与当地国土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四）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截至国信评估报告出具日，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涉及的主要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机构	标的额 (万元)	案件简要情况	案件进展
1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涣焦化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3,093.82	原告要求临涣焦化支付拖欠的总承包款人民币 21,938,157.9 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900万元	该案件处于一审阶段

淮矿股份提供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载明：“临涣焦化为本案的被告，本案一审尚未审结。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临涣焦化再支付拖欠的总承包款人民币21,938,157.90元及逾期支付款利息900万元。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8日，对本案无争议部分做出（2015）淮民一初字第00089号《民事调解书》，临涣焦化向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一期甲醇工程尾款12,450,091.37元，该款于2016年03月31日前支付1,500,000元，以后分别于每月月末之前支付1,500,000元，2016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余款4,590,091.37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款项均已付清，对于本案有争议的部分将由法院继续审理。”

此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定结果对本次评估结论可能会产生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淮矿股份提供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载明：“截至目前，淮矿股份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均无对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3、淮矿股份提供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载明：“临涣焦化煤焦化综合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资产为临涣焦化投资和所有，二期工程资产为临涣化工投资和所有。临涣焦化煤焦化综合项目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时，由临涣焦化统一为临涣焦化煤焦化综合项目（包括一期和二期工程）整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并于2017年10月24日取得（皖F）WH安许证字[2017]002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鉴于上述情况，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临涣焦化煤焦化综合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均已经申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临涣焦化持有的（皖F）WH安许证字[2017]002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其许可范围包括临涣焦化煤焦化综合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临涣化工依法将二期生产场所及设备出租给临涣焦化，临涣焦化依法申请并取得相应安全生产许可。上述租赁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截至国信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上述租赁相关的方案、协议等资料。本次在收益法评估时，对于临涣焦化的收益预测，仍按现行的经营模式考虑。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矿股份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但存在融资租赁物抵押、质押借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融资租赁抵押情形，详见下表：

序号	担保主体	被担保主体	主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务	担保期限
1	淮矿股份	淮矿股份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50,000	抵押担保	淮矿股份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2	临涣化工	临涣化工	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22,209.2	抵押担保	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临涣化工与淮鑫融资租赁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

			司	日			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 同》	满之日起满两 年

2、质押借款系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的以下借款：2017年以银行承兑汇票130,891,548.88元进行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贷款129,500,000.00元；以银行承兑汇票908,248,301.84元进行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贷款870,000,000.00元；以银行承兑汇票1,056,623,948.93元进行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贷款1,066,000,000.00元。

（六）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除上述房产、土地的权证正在办理之中及临涣焦化租赁临涣化工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外，未发现其他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本次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八）其他事项说明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不对评估对象的

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2、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为审计审定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除委托人申报的专利使用权、商标和软件著作权以及神源煤化工的1宗土地使用权外，未包括可能存在的其他账外资产和负债。

4、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引起的纳税准备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评估基准日据工商注册资料显示，淮矿股份持有杨柳煤业57.88%股权。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4995《审计报告》附注中载明：“根据本公司与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本公司子公司杨柳煤业的增资协议，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明股实债”的形式向杨柳煤业提供借款24.00亿元。”

因此，淮矿股份实际持有杨柳煤业100%股权。因此本次淮矿股份对杨柳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系以杨柳煤业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减去该笔借款24.00亿元和审定的应计利息后的差额乘以淮矿股份的实际持股比例100%计算确定。

7、去产能矿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评估

(1) 本次评估，对于因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的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和亳州煤业股份刘店煤矿的土地，以《研究推进淮北矿业集团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会议纪要》（安徽省人民政府第107号）、淮北市人民政府与淮矿集团签订的土地储备框架协议以及已签订的收储协议约定的收储价确定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评估价值。

(2) 因去产能拟关停的杨庄煤矿和芦岭煤矿尚未签订整体收储协议，本次评估，以预计关停日前的剩余年限的评估值加上预计关停日一年后可能取得的收储价值的折现值作为上述两单位尚未签订收储协议宗地的评估价值。

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实际处置方式和处置价格会影响本次评估结论。同时，本次评估也未考虑收储相关的纳税责任。

淮矿集团已就上述问题出具承诺：“如果期后对于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实际处置方式和处置价格，与本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补足相应差异。”

8、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煤炭开采技术进步因素或其他政策变化对深部矿权评估结论的影响。

9、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10、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煤矿井下生产布局管理控制超强度生产的意见》（发改运行[2014]893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安徽省煤矿停止开采区和暂缓开采区划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皖经信煤炭〔2016〕37号）、《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7号2016年2月）等文件规定，生产矿井开采深度不得超过1200m。本次矿业权评估未将桃园祁南深部探矿权、孙疃深部探矿权、许疃深部探矿权、花沟采矿权和花沟西探矿权1200米以下的资源量纳入评估范围。

1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2010年12月2日，淮矿股份的子公司投资公司与奇瑞汽车签订了《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条款。根据双方约定，奇瑞汽车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成达矿业51.00%的股权以21.246亿元转让给投资公司；但在成达矿业取得符合双方约定的合法有效的探矿权之前，投资公司支付的款项中，除叁仟零陆拾万元作为股权价款外，其余均作为股权转让的预付款。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投资公司已支付14.08万元，其中0.51亿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13.57亿元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目前，成达矿业探矿权因政策原因还在办理中。”

12、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国信评估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天健兴业和中信评估符合相关专业评估资质要求，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重组相关的工作。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并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重组所收购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安徽省相关国有资产评估的监管要求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重组涉及的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国信评估评定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评估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5、本次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

(1) 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3,349.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06,177.08 万元，评估增值 **832,827.25** 万元，增值率 **56.53%**；以上数据包含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扣除该永续债后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273,949.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06,777.08** 万元，评估增值 **832,827.25** 万元，增值率 **65.37%**。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参数选取较为审慎，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标的公司最终作价由交易双方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为 2,106,777.08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及本次交易价格确定机制合理，本次交易的作价公允合理。

（2）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完备

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18 年 1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18 年 1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因此，本次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完备。

（3）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参数选取较为审慎，评估结果合理；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价格确定机制合理，交易决策程序完备。上市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矿业权评估主要参数的选择

1、评估参数的选取及依据

（1）资源储量：各矿储量核实报告等

（2）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评估基准日在储量核实基准日之后的：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动用资源储量+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净增资源储量

（3）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是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为基础，按矿业权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的判断原则估算的资源储量。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Σ（参与评估的基础储量+资源量×相应类型可信度系数）

（4）采矿方式方法：根据各矿山的实际情况确定或参照设计类资料确定。

（5）产品方案：根据各矿的最终销售产品，以及原煤产量、入选原煤量、入选率、洗煤产量、动力煤产量、煤泥产量、动力煤产率、煤泥产率、综合回收率等指标。

（6）设计损失量及采矿损失量

参考各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确定设计损失，对永久煤柱全部考虑为设计损失，对于工业广场等非永久煤柱回收率选为40%，则临时煤柱设计损失为60%。

根据《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15）和现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炭矿井开采的（正常块段、非压覆区）采区采出率按下列规定执行：

薄煤层：<1.30米采区采出率不小于85%

中厚煤层：1.3~3.5米采区采出率不小于80%

厚煤层：>3.5米采区采出率不小于75%

采矿损失量=(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1－采区采出率)

(7) 参与评估计算的可采储量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非矿业权价款评估，首先考虑是否有偿处置，矿业权人未缴纳矿业权价款的部分不应作为矿业权人的权益。

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是指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扣除各种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量

(8) 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

①生产能力确定方法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生产能力的确定如下：

- 1) 根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确定；
- 2) 根据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
- 3) 根据矿山实际生产能力或核定生产规模确定。

该方法适用于不涉及有偿处置或采矿权价款已全部缴纳，且矿山生产规模不受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宏观调控等政策限制的非采矿权价款评估、采矿权价值咨询。

- 4) 按生产能力的确定原则、影响因素及生产能力估算的基本方法确定。

②生产能力的确定

- 1) 《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

2) 核定生产规模：据2017年7月21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了《安徽省生产煤矿产能公告表》重新确定的生产能力

③服务年限

1) 服务年限计算公式

$$T = \frac{Q}{A \times K}$$

式中：T——服务年限；

Q——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A——矿井生产能力；

K——储量备用系数。

2) 生产计划

根据矿山生产规模及企业制定的生产计划。

3)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地下开采储量备用系数的取值范围为1.3~1.5。具体取值如下：

地下开采

地质构造和开采技术条件复杂	1.5
地质构造和开采技术条件中等	1.4
地质构造和开采技术条件简单	1.3

(9) 销售收入估算

①销售收入计算公式

假设产销一致。销售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正常年产品销售收入=Σ不同牌号煤产量×不同牌号煤价格

②产品销售价格

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产品价格确定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 确定的矿产品计价标准与矿业权评估确定的产品方案一致；2) 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一般应是实际的，或潜在的销售市场范围市场

价格；3) 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4) 矿产品市场价格的确定，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

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修订)和《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可以评估基准日前3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5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10) 矿山投资估算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和《矿业权评估利用企业财务报告指导意见》(CMVS30900-2010)，固定资产投资是指矿山建设中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投资额是指矿山建设中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发生的全部费用支出。凡与矿业权价值有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均列入固定资产投资。

依据《矿业权评估利用企业财务报告指导意见》(CMVS30900-2010)，对同时进行资产评估的矿业权评估，评估基准日一致时，可按照本指导意见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确定的口径，利用固定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固定资产投资。

(11) 成本费用

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成本是矿山企业存货——矿产品的生产成本(对应的，收入是矿产品的销售收入)。而本属于企业当期损益类的期间费用，分摊在矿产品的部分，与矿产品生产成本合计构成了总成本费用。

总成本费用=生产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费用=(制造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费用

矿权评估中的经营成本为扣除“非付现支出”（折旧、摊销、折旧性质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利息等系统内部的现金转移部分）后的成本费用。

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折旧费-摊销费-折旧性质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利息支出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对生产矿山采矿权的评估，可参考矿山企业实际成本、费用核算资料，在了解企业会计政策（资产、成本费用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等）的基础上，详细分析后确定。

据《矿业权评估利用企业财务报告指导意见》（CMVS30900-2010），利用会计报表，需综合分析会计报表及其附注，纵向比较接近评估基准日几个会计年度各成本明细科目，分析是否存在异常、不合理以及非经常性成本费用，据此分析财务信息确定评估用成本费用参数的适用性。如一年期会计报表信息能够反映企业未来生产经营情况，或经过适当的调整可以反映企业未来生产经营情况的前提下，可以基于企业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确定矿业权评估用成本费用参数。

（12）税金及附加

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13）企业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文件《关于公布安徽省2016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6]63号）：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中规定了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淮北矿业股份有

限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4000955），本次评估所得税税率按15%考虑。

（14）更新改造资金及资产残（余）值回收

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的要求，井巷工程按财务制度规定计提维简费、不计算折旧，不留残值。

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规定，固定资产投资余值回收不考虑固定资产的清理变现费用，以评估计算期末固定资产净值作为回收的固定资产余值。回收的固定资产残值应按固定资产投资乘以固定资产净残值率计算。房屋建筑物、设备等采用不变价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即在其计提完折旧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

（15）折现率

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折现率是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指导意见建议，可以选取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选取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选取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等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选用距离评估基准日最近（2017年7月3日）财政部发行的5年期国债票面利率4.22%作为本次矿业权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即无风险报酬率为4.22%。

风险报酬率是指风险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

风险的种类：矿产勘查开发行业，面临的风险有很多种，其主要风险有：勘查开发阶段风险、行业风险、财务经营风险和社会风险。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建议,通过“风险累加法”确定风险报酬率,即通过确定每一种风险的报酬,累加得出风险报酬率,其公式为:

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主要是因不同勘查开发阶段距开采实现收益的时间长短以及对未来开发建设条件、市场条件的判断的不确定性造成的。可以分为预查、普查、详查、勘探及建设、开发等五个阶段不同的风险。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生产矿山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范围为0.15~0.65%。

行业风险,是指由行业性市场特点、投资特点、开发特点等因素造成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行业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范围为1.00~2.00%。

财务经营风险,包括产生于企业外部而影响财务状况的财务风险和产生于企业内部的经营风险两个方面。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范围为1.00~1.50%。

社会风险,是一国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一般情况下,引进外资应考虑社会风险,故本次矿业权评估不考虑社会风险。

2、20 项采矿权评估参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生产规模	评估利用储量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价款处置剩余可采储量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价款处置剩余年限	销售价格（综合原煤不含税价）	单位总成本费用	单位经营成本	折现率	备注
		万吨/年	万吨	万吨	万吨	年	年	元/吨（不含税）	元/吨	元/吨		
1	桃园煤矿采矿权	175.00	11615.01	8201.06	4,950.12	33.89	20.62	493.65	367.70	323.64	8.02%	
2	袁店一井煤矿采矿权	180.00	30898.92	15703.85	15703.85	62.17	62.17	438.78	290.70	227.18	8.07%	
3	临涣煤矿采矿权	300.00	33227.20	19985.56	2,898.00	44.47	6.50	388.82	313.13	279.26	8.00%	
4	祁南煤矿采矿权	300.00	41171.11	27784.79	7,893.48	66.21	18.85	420.89	330.25	290.20	8.02%	
5	孙疃煤矿采矿权	270.00	21881.59	11850.95	11850.95	31.38	31.38	385.63	294.33	255.40	8.17%	
6	童亭煤矿采矿权	180.00	14139.70	8040.70	2370.45	29.66	8.66	459.03	302.79	263.55	8.00%	
7	渦北煤矿采矿权	180.00	8,227.98	3,812.39	3,812.39	15.06	15.06	480.51	347.81	309.74	8.02%	
8	许疃煤矿采矿权	350.00	31755.80	19480.65	4,019.40	39.69	8.14	409.46	288.90	247.51	8.00%	
9	朱仙庄煤矿采矿权	240.00	10758.77	5463.51	2,754.15	15.33	7.81	442.74	352.54	309.70	8.00%	

10	袁店二井煤矿采矿权	150.00	15130.35	8521.01	8521.01	37.61	37.61	580.00	353.55	297.85	8.07%	
11	信湖（花沟）煤矿采矿权	300.00	42758.62	27575.57	27575.57	66.16	66.16	480.51	263.55	225.85	8.22%	
12	邹庄煤矿采矿权	240.00	27274.34	14350.25	14350.25	42.83	42.83	452.33	304.37	245.81	8.07%	
13	杨柳煤矿采矿权	180.00	26861.96	17776.43	17776.43	70.91	70.91	560.00	298.55	239.01	8.12%	
14	青东煤矿采矿权	180.00	36588.03	14918.58	14918.58	59.51	59.51	512.96	328.15	280.09	8.07%	
15	朱庄煤矿采矿权	180.00	2761.20	1949.24	723.16	8.22	2.77	384.26	-	-	8.00%	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
16	芦岭煤矿采矿权	200.00	14969.00	9659.07	4,935.60	-	2.42	479.04	-	-	8.00%	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应返还价款
17	杨庄煤矿采矿权	135.00	4714.00	2548.26	1,843.54	-	1.42	350.87	-	-	8.00%	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应返还价款
18	海孜煤矿采矿权（西部井）	50.00	1975.80	666.64	1990.28	-	3.42	418.72	-	-	8.00%	价款剩余可采储量含海孜煤矿（大井）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应返还价款
19	刘店煤矿采矿权	-	-	-	11894.30							应返还价款

20	袁庄煤矿采矿权	-	-	-	-	-	-	-	-	-	-	无剩余价款处置可采储量，评估为零。

3、7项探矿权评估参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生产规模	评估利用储量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价款处置剩余可采储量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价款处置剩余年限	销售价格 (综合原煤不含税价)	单位总成本费用	单位经营成本	折现率	备注
		万吨/年	万吨	万吨	万吨	年	年	元/吨(不含税)	元/吨	元/吨		
1	桃园祁南煤矿深部探矿权	300.00	13657.57	10539.04	10539.04	25.10	25.10	420.89	330.25	290.20	8.18%	-1200m 以浅
2	孙疃煤矿深部探矿权	270.00	4600.30	2864.18	2864.18	7.58	7.58	385.63	294.33	255.40	8.17%	-1200m 以浅
3	许疃煤矿深部探矿权	300.00	3331.59	2080.58	2080.58	4.25	4.25	409.46	288.88	247.51	8.12%	-1200m 以浅
4	花沟西探矿权	120.00	14108.63	9702.14	9702.14	57.75	57.75	480.51	307.53	266.14	8.32%	
5	耿皇地区煤矿探矿权	-	-	-	-	-	-	-	-	-	-	现行政策下不满足建井条件，评估为零。

6	海孜煤矿深部探矿权	-	-	-	-	-	-	-	-	-	-	现行政策下 不满足建井 条件，评估为 零。
7	芦岭煤矿深部探矿权	-	-	-	-	-	-	-	-	-	-	现行政策下 不满足建井 条件，评估为 零。

（三）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趋势对估值的影响

2016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涉及煤炭产业及煤化工产业的供给侧改革政策，总体要求是以煤炭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建立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通过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构建多标准、多部门、多渠道协同推进工作格局。同时指出要建立煤炭产能置换长效机制，鼓励优质企业跨省（区、市）实施产能置换、鼓励实施兼并重组、鼓励已核准（审批）的煤矿建设项目通过产能置换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结合近年来，随着一系列政策出台，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已见成效，根据wind资讯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1-11月，全国累计煤炭产量同比上涨3.45%，使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得到有效化解，有效控制单位生产成本，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

受煤炭行业限产政策的影响和下游需求带动，2016年以来，煤炭价格逐步走出低谷，并出现较大幅度上涨，wind焦煤指数（JMFI.WI）从2017年1月2日的1183.9549点上涨到2017年11月30日的1374.4490点。

从后续产业政策导向来看，尽管为了缓解冬季用煤紧张问题以及缓解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国家已经采取了短期释放先进产能等政策进行引导，但长期来看，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供给侧改革大方向不会发生变化，同时考虑到下游需求的持续推动和关停煤矿复产具有一定难度、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复苏也需要较长的时间等因素，煤炭价格走出低谷并趋于稳定是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的。

在淘汰落后产能，支持先进产能的政策导向之下，为淮矿股份“去产能”政策的实施提供新的解决方案，作为行业认定的先进产能企业，淮矿股份将在竞争中进一步巩固其优势地位。

因此，预计后续煤炭行业的政策、宏观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趋势对淮矿股份的影响将是有利的，不会对本次估值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各类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特定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的工业炸药生产商和爆破服务提供商，是国内民爆行业一体化产业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拓展矿山开采业务，主要产品为建筑石料及建筑用各粒级石子、石粉等。淮矿股份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协同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

煤炭行业是公司的下游行业，煤化工行业又是公司上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连通行业上下游环节，发展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完成多方位战略布局。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分散行业经营风险，增强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发展和技术协同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性，但并未达到显著可量化的程度。本次评估中亦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表现在：

（一）产业链一体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用资源优势，可形成从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到焦炭冶炼及煤化工产品加工、化学炸药生产、煤泥矸石发电为一体的煤炭综合利用产业链条。淮矿股份煤化工深加工产品可以成为上市公司炸药产品生产制造的原材料，同时生产出的炸药产品又可以直接用于矿山开采。公司依靠产业链优势，可以充分发挥现有煤炭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的产业结构优势，提高资源有效利用的附加值和盈利能力。

（二）财务统筹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925,174.60 万元，较交易前增加 5,683,285.48 万元，增幅 2349.54%，资产规模将得到大规模的扩张，整体实力得到显著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由 95,650.12 万元增加到 4,990,495.61 万元，增幅 5117.45%；净利润由 12,302.53 万元增加到 335,387.17 万元，增幅 2626.16%，大幅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在提升上市公司规模效应的同时也提高了资本利用效率，增强了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管理协同

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淮矿股份，快速切入煤炭行业，在获得煤炭资源的同时，也拥有了煤炭行业内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实现其在煤炭、煤化工业务领域的业务开拓，降低了进入新业务领域的管理、运营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淮矿股份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整体纳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在公司战略、人力资源、组织架构、权责体系、预算管理、内部控制、资金运作、公司激励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业务整合，不断规范、完善公司的管理机制和各项制度体系的建设，从而有效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发挥管理协同效应，进而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四）资本协同

淮矿股份所从事的煤炭开采及煤化工行业均属于重资产及资金密集型行业，各项业务均需要大量的资金用于基建建设、设备购置及维护、技术研发等。目前标的公司煤炭及煤化工产品需求旺盛，效益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淮矿股份可充分依托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平台，有效解决资金瓶颈问题，抓住所面临的历史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在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同时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五）标的资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对比分析

1、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

标的公司淮矿股份的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473,349.83万元，评估价值为2,306,177.08万元，评估增值832,827.25万元，增值率56.53%；以上数据包含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199,400.00万元，扣除该永续债后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73,949.83万元，评估价值为2,106,777.08万元，评估增值832,827.25万元，增值率65.37%。

按照淮矿股份经审计的2017年1-7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和本次交易的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标的市盈率水平为7.15倍。

2、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淮矿股份从事行业为煤炭开采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淮矿股份属于“B采矿业”下的“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在此选用中国证监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进行比较，其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
000937.SZ	冀中能源	42.41
000983.SZ	西山煤电	32.62
000552.SZ	靖远煤电	30.84
600971.SH	恒源煤电	26.89

601918.SH	新集能源	49.33
601101.SH	昊华能源	29.13
600758.SH	红阳能源	26.92
601898.SH	中煤能源	31.83
600348.SH	阳泉煤业	16.03
601699.SH	潞安环能	17.99
600188.SH	兖州煤业	20.72
601088.SH	中国神华	14.39
600508.SH	上海能源	29.56
601225.SH	陕西煤业	13.25
601666.SH	平煤股份	31.33
002128.SZ	露天煤业	10.98
900948.SH	伊泰 B 股	8.37
平均		25.45

注：上述市盈率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计算；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经剔除负数和超过 100 倍的异常数据情况。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上市公司在剔除异常样本后的平均市盈率为 25.45 倍。本次交易中，淮矿股份评估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7.15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本次交易购买的淮矿股份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合理，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

通过选取近年来 A 股市场部分煤炭行业并购重组的案例，对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增值率 (%)
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	2016.12.31	729,820.57	1,183,337.63	62.14

2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015.12.31	33,985.55	44,507.48	30.96
3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	2015.12.31	7,130.19	12,739.32	78.67
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东于煤业 100%的股权	2014.6.30	19,999.73	193,259.62	866.31
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6.96%的股权	2014.6.30	16,709.60	290,286.21	1,637.24
6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4.9.30	305,429.56	595,137.74	94.85
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2012.12.31	57,600.62	97,306.37	68.93
8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49%股权	2012.12.31	14,678.80	106,494.80	625.5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标的公司淮矿股份的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473,349.83万元，评估价值为2,306,177.08万元，评估增值832,827.25万元，增值率56.53%；以上数据包含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199,400.00万元，扣除该永续债后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73,949.83万元，评估价值为2,106,777.08万元，评估增值832,827.25万元，增值率65.37%。

淮矿股份的评估增值率低于被选择案例的评估增值率的平均水平和其中大

部分案例的评估增值情况。

综合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和可比交易案例评估增值情况来看，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作为交易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定价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1 月 28 日）。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的要求。

2、本次发行定价对应的市盈率水平

以本次发行价格 11.38 元/股及上市公司 2017 年 1-7 月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上市公司市盈率为 31.59 倍。

以淮矿股份整体股权评估值 2,106,777.08 万元（不含永续债）以及淮矿股份 2017 年 1-7 月的财务数据计算，淮矿股份本次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7.15 倍。

本次交易标的估值所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均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资产评估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符合相关资质要求，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重组相关的工作。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重组所收购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相关国有资产评估的监管要求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组所涉资产评估的相关事项。”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淮矿股份各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标的资产

本次雷鸣科化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收购标的为淮矿股份 100%股份。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项

1、支付方式

协议各方同意，雷鸣科化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淮矿股份的 18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7.58%股份，并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淮矿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2.37%股份；雷鸣科化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淮矿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0.05%股份。

2、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易标的股东淮矿集团、信达资产、皖能集团、宝钢资源、国元直投、全威铜业、嘉融投资、华融资产、马钢控股、奇瑞汽车、银河创新资本、中银国际投资、安徽省投、中国盐业、中诚信托等 15 名法人和王杰光、郑银平、曹立等 3 名自然人。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雷鸣科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上述方法计算发行价格为 11.38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调整的说明》中载明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106,777.08 万元。各方在前述评估值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确认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106,777.08 万元。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淮矿集团	5,697,490,000	84.39	1,777,990.95	1,517,519,837	51,053.39
2	信达资产	458,280,000	6.79	143,013.45	125,670,868	
3	皖能集团	80,000,000	1.18	24,965.25	21,937,831	
4	宝钢资源	64,000,000	0.95	19,972.20	17,550,265	

5	国元直投	60,000,000	0.89	18,723.94	16,453,373	
6	全威铜业	60,000,000	0.89	18,723.94	16,453,373	
7	嘉融投资	52,800,000	0.78	16,477.07	14,478,968	
8	华融资产	45,300,000	0.67	14,136.57	12,422,297	
9	马钢控股	40,000,000	0.59	12,482.63	10,968,915	
10	奇瑞汽车	40,000,000	0.59	12,482.63	10,968,915	
11	银河创新资本	40,000,000	0.59	12,482.63	10,968,915	
12	中银国际投资	36,000,000	0.53	11,234.36	9,872,024	
13	安徽省投	30,000,000	0.44	9,361.97	8,226,686	
14	中国盐业	20,000,000	0.30	6,241.31	5,484,457	
15	中诚信托	20,000,000	0.30	6,241.31	5,484,457	
16	王杰光	6,000,000	0.089	1,872.39	1,645,337	
17	郑银平	1,000,000	0.015	312.07	274,222	
18	曹立	200,000	0.003	62.41	54,844	
合计		6,751,070,000	100.00	2,106,777.08	1,806,435,584	51,053.39

注：以上股份计算至个位，交易对方对上述股份数量的计算均不持异议。

(5)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总股份数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每一认购人获得的雷鸣科化股份数量，还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6) 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淮矿股份股东应立即办理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收购方在向淮矿股份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同时将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除用于支付雷鸣科化收购淮矿集团所持的目标公司 2.37%股份现金对价外，还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

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则收购方将自行筹集资金向淮矿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 双方同意在履行上述约定时，如需双方另行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修改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或办理相关手续，则双方应当积极配合、及时办理；如需要其他方予以配合，则双方应努力促成其他方进行配合。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损益

1、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完成之日为该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在交割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应依法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收购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自交割日起，雷鸣科化拥有目标公司 99.95% 股份，西部民爆拥有目标公司 0.05% 股份。

2、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雷鸣科化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雷鸣科化全部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雷鸣科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雷鸣科化应当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过户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3、双方同意，在雷鸣科化完成公告、报告后，对雷鸣科化本次向标的资产股东发行新增股份，雷鸣科化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成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在新股登记日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4、双方同意，淮矿股份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雷鸣科化享有。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雷鸣科化年报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

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承担，目标公司股东应当于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淮矿股份支付到位。

（五）协议成立、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本协议自参与交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雷鸣科化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本次交易获得西部民爆股东的有效批准；
- 3、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4、本次交易通过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如本次交易实施前，被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变更、终止或解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六）协议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与交易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 1、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无效或无法得以履行。

2、如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协议部分条款且该等条款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3、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违法或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实施，或者由于国家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4、交易参与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二、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1月10日，雷鸣科化与淮矿集团签署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2018年5月21日，雷鸣科化与淮矿集团签署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业绩承诺和盈利补偿的总体安排

经双方协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盈利补偿以及减值补偿的约定应承担的合同义务，由乙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除乙方外的淮矿股份其他股东不参与矿业权资产的业绩承诺，亦不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业绩承诺

1、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补充说明》，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在2018年、2019年、2020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2019	2020
预计净利润数	234,999.60	258,054.32	267,395.83

2、淮矿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雷鸣科化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淮矿股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下同）不低于人民币合计 760,449.75 万元（下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3、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年度的年度审计时，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内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下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情况出具《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下称《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业绩承诺期间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最终数据。

4、双方同意，甲方应当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不应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日。

（四）盈利补偿

1、盈利补偿安排

双方同意，若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淮矿集团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出淮矿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应补偿股份数量=（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前述“认购股份数”是指淮矿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矿业权资产（其作价已包含在淮矿股份 100%股份的作价中，下同）认购的雷鸣科化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

淮矿集团股份补偿的数量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重组以矿业权资产认购的雷鸣科化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

如淮矿集团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雷鸣科化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由淮矿集团以现金方式向雷鸣科化进行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未足额补偿部分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2、盈利补偿方式

（1）股份补偿方式

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出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形，则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雷鸣科化计算出淮矿集团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由雷鸣科化履行相关程序后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以下简称“回购注销”），同时雷鸣科化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如果雷鸣科化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注销方案。

如果雷鸣科化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则淮矿集团同意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60 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雷鸣科化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雷鸣科化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淮矿集团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述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现金补偿方式

若触发前述补偿条件时，且淮矿集团在补偿股份时所持认购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淮矿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雷鸣科化计算出淮矿集团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其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淮矿集团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3）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及其他

业绩承诺期间，若雷鸣科化实施了现金分红的，则淮矿集团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赠送给雷鸣科化。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淮矿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或送红股等除权事项导致调整变化的，则淮矿集团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五）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雷鸣科化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矿业权资产作价一期末矿业权资产评估值。如果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乙方应对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1、减值补偿安排

淮矿集团应就减值补偿金额（即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下同）向雷鸣科化另行补偿股份，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如淮矿集团应承担的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与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之总和超过其在补偿股份时所持有的雷鸣科化股份数的，则由淮矿集团以现金方式向雷鸣科化补偿，补偿现金金额为不足股份数量乘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2、减值补偿方式与程序

减值补偿的方式及程序按照盈利补偿的方式与程序执行。

（六）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上限

淮矿集团对上述盈利承诺的补偿和对矿业权资产的减值补偿的总和不超过在本次交易中矿业权资产对应的交易对价。

（七）违约责任

1、淮矿集团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未履行盈利补偿以及减值补偿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履行补偿义务的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除上述约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做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4、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5、若《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下列的主要假设：

-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资料及时、真实、准确及完整；
-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可靠；
-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五）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七）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大型国有企业整体改制的政策导向

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企业依法合规通过证券交易、产权交易等资本市场，以市场公允价格处置企业资产，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同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提出“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因此，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背景下，雷鸣科化通过收购准矿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进投资者，从而实现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及资产证券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导向。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煤炭行业去产能的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及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经信委、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皖国资评价〔2016〕81号《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对照国家有序退出产能条件，结合考虑资源条件、经营潜力、安全状况等因素，准矿股份旗下的海孜煤矿（大井）、芦岭煤矿、杨庄煤矿、袁庄煤矿和亳州煤业股份刘店煤矿被确定为退出产能矿井。2017年7月，国家发改委等发布《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691号）及《2017年煤炭去产能实施方案》，指出通过减量置换和指标交易，引导过剩、落后产能加快退出，给先进产能腾出空间，推进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实现先进产能替代落后产能。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17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统计的数据，2017年较2016年，全国煤矿数量同比下降13.63%，全国原煤产能同比上升3.3%，全国煤炭产能利用率同比上升8.7%。在淘汰落后产能，支持先进产能的政策导向之下，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

淮北矿区是13个国家亿吨级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两淮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占其储量85%以上的为焦煤、肥煤和瘦煤，为国家稀缺煤种，非常适宜精

深加工，高效综合利用。淮矿股份作为国有优质大型煤炭企业，大多数矿井属于先进产能矿井，部分落后产能矿井响应国家去产能政策已经有序退出或计划逐步退出，同时淮矿股份所具有的先进产能矿井也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开始增加产能。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煤炭行业去产能的产业政策。

（3）本次交易符合《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了《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14号），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煤炭产量39亿吨。煤炭生产结构优化，煤矿数量控制在6000处左右，产能120万吨/年及以上大型煤矿产量占80%以上，产能30万吨/年及以下小型煤矿产量占10%以下；同时支持优势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大型骨干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市场控制力和抗风险能力。淮矿股份为淮北矿区具有先进产能的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已经形成从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到焦炭冶炼及煤化工产品加工、煤泥矸石发电为一体的煤炭综合利用产业链条，通过本次交易将淮矿股份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培育淮矿股份成为国家大型煤炭骨干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市场控制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将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淮矿股份设置了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制定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环境治理工程制度，环境治理设施运行制度，排污申报、排污费及环保基金制度，放射源与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污染源检测和在线监测制度、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等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在生产过程中，淮矿股份及下属子公司采取了多项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采用符合清洁生

产原则的先进工艺、先进设备和先进的管理模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根据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根据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 依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如果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雷鸣科化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书》等相关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提请商务部反垄断局进行审查。同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受理单号为 180120000209369 号的《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申办事项材料接收单》。

2018 年 3 月 21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向雷鸣科化、淮矿股份出具了《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补充文件、资料通知书》（商反垄补充函【2018】第 101 号）；在补充完善反垄断审查申报材料期间，鉴于商务部反垄断职能已划转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雷鸣科化将反垄断审查申报材料从商务部撤回，并已将更新后的全部申报材料提交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就重组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事项，雷鸣科化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进一步做出书面承诺，承诺在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重组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同意前不会实施本次重组。

雷鸣科化已经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审查申请；雷鸣科化承诺在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重组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同意前不会实施本次重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106,777.08 万元以及股份支付、现金支付对价的方案安排，并按照公司以 11.38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测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 (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 比例
准矿集团		107,023,416	35.66%	1,517,519,837	1,624,543,253	77.117%
准矿股份其他 股东	信达资产	-	-	125,670,868	125,670,868	5.996%
	皖能集团	-	-	21,937,831	21,937,831	1.041%
	宝钢资源	-	-	17,550,265	17,550,265	0.833%
	国元直投	-	-	16,453,373	16,453,373	0.781%
	全威铜业	-	-	16,453,373	16,453,373	0.781%
	嘉融投资	-	-	14,478,968	14,478,968	0.687%
	华融资产	-	-	12,422,297	12,422,297	0.590%
	马钢控股	-	-	10,968,915	10,968,915	0.521%
	奇瑞汽车	-	-	10,968,915	10,968,915	0.521%
	银河创新资本	-	-	10,968,915	10,968,915	0.521%
	中银国际投资	-	-	9,872,024	9,872,024	0.469%
	安徽省投	-	-	8,226,686	8,226,686	0.391%
	中国盐业	-	-	5,484,457	5,484,457	0.260%
	中诚信托	-	-	5,484,457	5,484,457	0.260%
	王杰光	-	-	1,645,337	1,645,337	0.078%
	郑银平	-	-	274,222	274,222	0.013%
	曹立	-	-	54,844	54,844	0.003%
原社会公众股		193,132,914	64.34%	-	193,132,914	9.168%
合计		300,156,330	100.00%	1,806,435,584	2,106,591,914	100.0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构成及其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 （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为淮矿集团。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淮矿集团合计持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77.12%的股份。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持股明细，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淮矿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社会公众股认定条件。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22.88%，具体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前	
		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公众股东	淮矿集团	1,624,543,253	77.12%
公众股东	原社会公众股	193,132,914	9.17%
	淮矿股份其他股东	288,915,747	13.71%

合计	2,106,591,91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两种情况下，雷鸣科化股本总额均超过 4 亿股，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淮矿股份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整个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用于认购资产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组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淮矿股份 100%股份。淮矿股份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淮

矿股份各股东持有的淮矿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雷鸣科化将持有淮矿股份 100%股份，淮矿股份仍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不涉及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其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和承担。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淮矿股份100%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每股收益等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备考数	交易前
资产负债率	71.84%	23.76%
流动比率（倍）	0.41	2.00
速动比率（倍）	0.30	1.74
总资产（万元）	5,925,174.60	241,889.12
营业收入（万元）	4,990,495.61	95,650.12
净利润（万元）	335,387.17	12,30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0.41

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总额由241,889.12万元增加到5,925,174.60万元，增幅2,349.54%；营业收入由95,650.12万元增加到4,990,495.61万元，增幅5,117.45%；净利润由12,302.53万元增加到335,387.17万元，增幅2,626.16%；基本每股收益由0.41元/股增加到1.42元/股，增幅246.34%；资产负债率由23.76%上升为71.84%，系标的资产经营特点所致。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淮矿股份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省国资委仍为雷鸣科化的实际控制人。雷鸣科化仍将保持独立的运营体系、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并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国资委，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每股收益等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备考数	交易前
资产负债率	71.84%	23.76%
流动比率（倍）	0.41	2.00
速动比率（倍）	0.30	1.74
总资产（万元）	5,925,174.60	241,889.12
营业收入（万元）	4,990,495.61	95,650.12

净利润（万元）	335,387.17	12,30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0.41

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总额由 241,889.12 万元增加到 5,925,174.60 万元，增幅 2,349.54%；营业收入由 95,650.12 万元增加到 4,990,495.61 万元，增幅 5,117.45%；净利润由 12,302.53 万元增加到 335,387.17 万元，增幅 2,626.16%；基本每股收益由 0.41 元/股增加到 1.42 元/股，增幅 246.34%；资产负债率由 23.76%上升为 71.84%，系标的资产经营特点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雷鸣科化将持有淮矿股份 100%股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增加了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净利润。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淮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淮矿集团的经营范围是主要从事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等。上市公司与淮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雷鸣科化向淮矿股份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全部股权。重组完成后，雷鸣科化将持有淮矿股份 100%股份，上市公司将承接淮矿股份与淮矿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淮矿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淮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淮矿集团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及管理，同时直接从事餐饮、

住宿、物业管理等服务性业务。淮矿集团自身与淮矿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淮矿股份与淮矿集团部分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企业无新增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淮矿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雷鸣科化将持有淮矿股份 100%股份，雷鸣科化与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全部消除，同时，上市公司因接收淮矿股份而承继了原有淮矿股份与淮矿集团相应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淮矿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同时，雷鸣科化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雷鸣科化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雷鸣科化同期同类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雷鸣科化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雷鸣科化与淮矿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中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普天健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淮矿股份 100%股份，淮矿股份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淮矿股份各股东持有的淮矿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0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雷鸣科化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63,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106,777.08万元的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时，雷鸣科化已聘请国元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六、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雷鸣科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

标的公司淮矿股份的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473,349.83万元，评估价值为2,306,177.08万元，评估增值832,827.25万元，增值率56.53%；以上数据包含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199,400.00万元，扣除该永续债后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73,949.83万元，评估价值为2,106,777.08万元，评估增值832,827.25万元，增值率65.37%。

按照淮矿股份经审计的2017年1-7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和本次交易的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标的市盈率水平为7.15倍。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淮矿股份从事行业为煤炭开采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淮矿股份属于“B 采矿业”下的“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在此选用证监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进行比较，其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
000937.SZ	冀中能源	42.41
000983.SZ	西山煤电	32.62
000552.SZ	靖远煤电	30.84
600971.SH	恒源煤电	26.89
601918.SH	新集能源	49.33
601101.SH	昊华能源	29.13
600758.SH	红阳能源	26.92
601898.SH	中煤能源	31.83
600348.SH	阳泉煤业	16.03

601699.SH	潞安环能	17.99
600188.SH	兖州煤业	20.72
601088.SH	中国神华	14.39
600508.SH	上海能源	29.56
601225.SH	陕西煤业	13.25
601666.SH	平煤股份	31.33
002128.SZ	露天煤业	10.98
900948.SH	伊泰 B 股	8.37
平均		25.45

注：上述市盈率以2017年6月30日收盘价计算；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经剔除负数和超过100倍的异常数据情况。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上市公司在剔除异常样本后的平均市盈率为 25.45 倍。本次交易中，准矿股份评估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7.15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本次交易购买的准矿股份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理，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

通过选取近年来A 股市场部分煤炭行业并购重组的案例，对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增值率 (%)
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	2016.12.31	729,820.57	1,183,337.63	62.14
2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015.12.31	33,985.55	44,507.48	30.96
3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	2015.12.31	7,130.19	12,739.32	78.67

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东于煤业100%的股权	2014.6.30	19,999.73	193,259.62	866.31
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6.96%的股权	2014.6.30	16,709.60	290,286.21	1,637.24
6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4.9.30	305,429.56	595,137.74	94.85
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2012.12.31	57,600.62	97,306.37	68.93
8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49%股权	2012.12.31	14,678.80	106,494.80	625.5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标的公司淮矿股份的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73,349.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06,177.08 万元，评估增值 832,827.25 万元，增值率 56.53%；以上数据包含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扣除该永续债后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273,949.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06,777.08 万元，评估增值 832,827.25 万元，增值率 65.37%。

淮矿股份的评估增值率低于被选择案例的评估增值率的平均水平和其中大部分案例的评估增值情况。

综合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和可比交易案例评估增值情况来看，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的核查意见

（一）所选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1、股权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由于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与淮矿股份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均较类似或可比的上市公司，也难以收集到足够数量的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因此，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矿业权评估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次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正常生产矿山以及因去产能已关停的矿山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于因去产能拟关停的矿山矿业权及价款处置剩余年限短于 5 年的矿山矿业权，采用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的《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

《CMVS12100-2008》规定，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

收入权益法是基于替代原则的一种间接估算采矿权价值的方法，是通过采矿权权益系数对销售收入现值进行调整，作为采矿权价值。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亦认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估值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有关本次交易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评估方法”。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方法选取适当；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评估惯例和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重要估值参数的取值遵循了通行估值方法，符合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发展实际。

十、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等问题的分析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640号、[2017]0810号）和《备考审阅报告》（会阅字[2018]0965号），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如下：

1、交易前后资产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备考数	占比	交易前	占比	
货币资金	258,141.27	4.36%	54,215.27	22.41%	376.14%
应收票据	401,673.61	6.78%	9,349.67	3.87%	4,196.12%
应收账款	108,997.13	1.84%	21,309.71	8.81%	411.49%
预付款项	38,949.74	0.66%	1,364.68	0.56%	2,754.13%
应收股利	1,789.85	0.03%	50.00	0.02%	3,479.70%
其他应收款	45,854.24	0.77%	8,283.34	3.42%	453.57%
存货	192,968.57	3.26%	7,187.30	2.97%	2,584.86%
其他流动资产	74,804.83	1.26%	5,790.76	2.39%	1,191.80%
流动资产合计	1,123,179.24	18.96%	107,550.73	44.46%	944.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21.00	0.11%	1,920.00	0.79%	239.64%
长期股权投资	79,258.92	1.34%	5,106.71	2.11%	1,452.06%
固定资产	3,147,473.19	53.12%	46,252.91	19.12%	6,704.92%
在建工程	410,396.38	6.93%	2,653.19	1.10%	15,368.06%
无形资产	956,287.10	16.14%	55,653.19	23.01%	1,618.30%
商誉	18,854.60	0.32%	18,854.60	7.7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19.88	0.02%	988.34	0.41%	4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97.73	0.61%	1,515.94	0.63%	2,28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586.57	2.46%	1,393.53	0.58%	10,34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1,995.36	81.04%	134,338.39	55.54%	3,474.55%
资产总计	5,925,174.60	100.00%	241,889.12	100.00%	2,349.54%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7 年末资产总额为 241,889.1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构成项目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资产总额为 5,925,174.60

万元，较交易前增加 5,683,285.48 万元，增幅 2,349.54%，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得到大规模的扩张，整体实力得到显著增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7 年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4.46%、55.5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18.96%、81.04%，流动资产比例降低主要原因为交易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较交易前增加较大。

2、交易前后负债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比率
	备考数	占比	交易前	占比	
短期借款	692,620.67	16.27%	13,886.00	24.16%	4,887.91%
应付票据	75,680.45	1.78%	-	-	-
应付账款	634,632.81	14.91%	14,039.05	24.43%	4,420.48%
预收款项	84,491.42	1.98%	2,704.80	4.71%	3,023.76%
应付职工薪酬	128,383.07	3.02%	3,174.33	5.52%	3,944.42%
应交税费	119,831.33	2.82%	2,783.44	4.84%	4,205.15%
应付利息	11,003.42	0.26%	18.46	0.03%	59,517.15%
应付股利	164.39	0.00%	164.39	0.29%	0.00%
其他应付款	434,153.99	10.20%	16,729.45	29.11%	2,49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005.92	11.35%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0,199.78	2.35%	199.78	0.35%	50,055.78%
流动负债合计	2,764,167.25	64.94%	53,699.69	93.43%	5,047.45%
长期借款	540,142.86	12.69%	-	-	-
应付债券	298,538.65	7.01%	-	-	-
长期应付款	414,623.73	9.74%	35.79	0.06%	1,158,295.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6,634.05	4.85%	851.05	1.48%	24,179.96%
专项应付款	1,075.00	0.03%	1,075.00	1.87%	0.00%
预计负债	3,123.44	0.07%	-	-	-
递延收益	27,604.44	0.65%	977.02	1.70%	2,72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6.29	0.02%	834.55	1.45%	0.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2,578.44	35.06%	3,773.41	6.57%	39,455.16%
负债合计	4,256,745.69	100.00%	57,473.10	100.00%	7,306.50%

上市公司负债构成项目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交易完成后的 2017 年末负债总额为 4,256,745.69 万元，较交易前增 4,199,272.59 万元，增幅 7,306.50%，主要为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3、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备考数	交易前
流动比率	0.41	2.00
速动比率	0.30	1.74
资产负债率	71.84%	23.76%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由于淮矿股份资产负债比重大，导致交易后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与淮矿股份趋同。

由于淮矿股份属于重资产行业，行业整体负债率高，随着煤炭市场行情回暖，淮矿股份业绩大幅改善，偿债能力有明显改善。

4、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备考数	交易前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36	4.81
存货周转率（次）	21.60	8.4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4	0.42

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资产周转能力大幅增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640 号、[2017]0810 号）和《备考审阅报告》（会阅字[2018]0965 号），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利润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备考数	交易前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4,990,495.61	95,650.12	5117.45%
营业利润	442,296.39	14,452.06	2960.44%
利润总额	387,420.42	15,041.32	2475.71%
净利润	335,387.17	12,302.53	262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365.25	11,889.24	2325.4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显著扩大，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交易前增加 5,117.45%，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随之提高，营业利润较交易前增加 2,960.44%，净利润较交易前增加 2,626.16%，本次交易将整体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备考数	交易前
综合毛利率	21.36%	40.93%
销售净利率	6.72%	12.86%
营业利润率	8.86%	1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0.4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营业利润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淮矿股份营业收入及利润占交易后比重大，导致各项盈利能力指标与淮矿股份趋同。从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来看，本次交易将大幅增厚每股收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

益的问题。

十一、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详见“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有关内容。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16年9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税费。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照了上述配套融资相关规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体方案符合要求。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详见“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有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自上市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的规定，制订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内部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

十二、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分析

1、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市场地位的影响

淮矿股份是安徽省重要煤炭生产企业，根据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

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相应公司的整体实力得到提升；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均大幅增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大幅增加，煤炭及煤化工业务成为主营业务，导致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分析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640号、[2017]0810号）和《备考审阅报告》（会阅字[2018]0965号），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利润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备考数	交易前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4,990,495.61	95,650.12	5117.45%
营业利润	442,296.39	14,452.06	2960.44%
利润总额	387,420.42	15,041.32	2475.71%
净利润	335,387.17	12,302.53	262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365.25	11,889.24	2325.4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显著扩大，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交易前增加 5,117.45%，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随之提高，营业利润较交易前增加 2,960.44%，净利润较交易前增加 2,626.16%，本次交易将整体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

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三、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就本次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生效条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该协议也明确了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且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四、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淮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投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在召开董事会审批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也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合规，未侵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五、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与淮矿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安排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1月10日，雷鸣科化与淮矿集团签署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2018年5月21日，雷鸣科化与淮矿集团签署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业绩承诺和盈利补偿的总体安排

经双方协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盈利补偿以及减值补偿的约定应承担的合同义务，由乙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除乙方外的淮矿股份其他股东不参与矿业权资产的业绩承诺，亦不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业绩承诺

1、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补充说明》，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在2018年、2019年、2020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2019	2020

预计净利润数	234,999.60	258,054.32	267,395.83

2、淮矿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雷鸣科化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淮矿股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下同）不低于人民币合计 760,449.75 万元（下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3、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年度的年度审计时，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内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下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情况出具《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下称《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业绩承诺期间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最终数据。

4、双方同意，甲方应当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不应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日。

（四）盈利补偿

1、盈利补偿安排

双方同意，若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淮矿集团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出淮矿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应补偿股份数量=（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前述“认购股份数”是指淮矿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矿业权资产（其作价已包含在淮矿股份 100%股份的作价中，下同）认购的雷鸣科化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

淮矿集团股份补偿的数量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重组以矿业权资产认购的雷鸣科化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

如淮矿集团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雷鸣科化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由淮矿集团以现金方式向雷鸣科化进行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未足额补偿部分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2、盈利补偿方式

（1）股份补偿方式

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出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形，则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雷鸣科化计算出淮矿集团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由雷鸣科化履行相关程序后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以下简称“回购注销”），同时雷鸣科化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如果雷鸣科化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注销方案。

如果雷鸣科化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则淮矿集团同意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60 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雷鸣科化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雷鸣科化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淮矿集团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述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现金补偿方式

若触发前述补偿条件时，且淮矿集团在补偿股份时所持认购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淮矿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雷鸣科化计算出淮矿集团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其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淮矿集团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3）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及其他

业绩承诺期间，若雷鸣科化实施了现金分红的，则淮矿集团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赠送给雷鸣科化。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淮矿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或送红股等除权事项导致调整变化的，则淮矿集团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五）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雷鸣科化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矿业权资产作价一期末矿业权资产评估值。如果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乙方应对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1、减值补偿安排

淮矿集团应就减值补偿金额（即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下同）向雷鸣科化另行补偿股份，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如淮矿集团应承担的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与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之总和超过其在补偿股份时所持有的雷鸣科化股份数的，则由淮矿集团以现金方式向雷鸣科化补偿，补偿现金金额为不足股份数量乘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2、减值补偿方式与程序

减值补偿的方式及程序按照盈利补偿的方式与程序执行。

（六）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上限

淮矿集团对上述盈利承诺的补偿和对矿业权资产的减值补偿的总和不超过在本次交易中矿业权资产对应的交易对价。

（七）违约责任

1、淮矿集团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未履行盈利补偿以及减值补偿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履行补偿义务的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除上述约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做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4、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5、若《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淮矿集团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财务顾问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关注协议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督促协议和相关承诺履行与落实。

十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合

理性、可行性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相应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6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价格为11.38元/股，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为1,793,115,066股，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前总股本300,156,33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093,271,396股。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000万元，假设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为11.3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55,360,281股，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因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148,631,677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5）2017年1-9月，公司已披露的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20.28万元，假设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27.05万元（即7,820.28*12/9）。2017年1-9月，公司已披露的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74.41万元,假设2017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99.21万元(即7,274.41*12/9)。

(6) 2017年1-7月,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482.72万元,备考财务报告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398.95万元(即145,482.72*12/7);2017年1-7月,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863.97万元,假设2017年度备考财务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3,195.37万元(即176,863.97*12/7)。

假设2018年度交易完成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7年度持平。

(7)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度(交易前)	2018年度(交易前)	2018年度(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2018年度(交易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上市公司股本加权平均数(万股)	28,772.25	30,015.63	117,822.69	122,43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27.05	10,427.05	249,398.96	249,39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99.21	9,699.21	303,195.37	303,19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5	2.12	2.0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2	2.57	2.48

(元/股)				

从上述模拟计算结果可以看出，如本次重组于2018年度6月底完成，则2018年度当年不会摊薄即期回报。

然而，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信贷政策及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2018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都将大幅增加，若淮矿股份盈利能力低于预期，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采取下列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积极发展主营业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标的淮矿股份为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主要从事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其矿区具有区位及运输便利、煤种齐全、煤质优良、资源储量雄厚的天然禀赋优势。

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公司将积极发展主营业务，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维护公司整

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雷鸣科化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雷鸣科化董事会编制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务债权处理合法；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情形；

8、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

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核查，提交项目所在部门进行审核，部门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3、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根据《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的项目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审核并作出决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国元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均认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提请申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红阳 周鑫辰 刘金昊 夏川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何光行 袁大钧 胡永舜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王 晨

内核机构负责人：

沈和付

法定代表人：

蔡 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1000m²以上）

序号	所属单位	房地产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201009414号	相山区孟山路 A2-3 号	1,675.18	综合
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201009419号	相山区孟山路 A2-4 号	3,403.13	综合
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201009425号	相山区淮海路 220 号 A2-6 号 1-1,2-1,3-1,4-1	2,324.51	办公
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201009431号	相山区孟山路 A2-7 号	4,931.15	办公
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201009452号	相山区孟山路 A2-10 号	1,173.26	综合
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201009473号	相山区洪山路 A2-1 号	1,564.01	办公
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201009476号	相山区淮海路 A-01 号	7,026.97	办公
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201009477号	相山区淮海路北孟山路 东 A2-21 号 1-1,2-1,3-1,4-1,5-1	2,428.30	工业
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201009479号	相山区孟山路 A2-6 号	3,678.87	办公
1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201009512号	相山区孟东路 A2-5 号	3,522.93	办公
1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201009514号	相山区淮海路南友谊巷 西 A2-20 号 1-1、2-1、3-1、 4-1、5-1	1,531.00	办公
1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201009517号	相山区淮海路 A2-14 号	6,418.47	综合
1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201009522号	相山区洪山路 B1-1 号	2,249.52	综合
1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201009528号	相山区教育巷北孟山路 西 A2-22 号 1-1,2-1,3-1,4-1	1,153.57	办公
1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201009943号	杜集区段园镇	1,195.75	工业
1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201009945号	杜集区段园镇	1,556.45	工业

1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47 号	杜集区段园镇	2,183.55	工业
1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52 号	杜集区段园镇	1,388.06	工业
1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86 号	杜集区段园镇	1,114.92	工业
2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058 号	杜集区段园镇	1,879.81	工业
2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063 号	杜集区段园镇	3,247.56	综合
2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688 号	杜集区段园镇	1,135.36	综合
2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379 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1-35	1,602.75	工业
2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13 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1-27	1,188.56	工业
2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24 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2-10	2,058.55	办公
2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26 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B7-4	2,013.25	办公
2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30 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B7-3	2,013.05	工业
2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59 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B4—1	1,609.36	工业
2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97 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2-8 # 1、2	1,095.17	办公
3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98 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1-77 # 1	2,025.54	工业
3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510 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2-34 # 1-1	4,981.35	办公
3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518 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2-15 # 1-4 层	3,149.00	办公
3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539 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2-12 #	1,952.31	工业
3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572 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3-35 # 1-1	1,490.06	工业
3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880 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2-7 #	1,133.71	工业
3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898 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2-6 #	2,556.59	工业

3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06 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1-42 #	1,069.27	工业
3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10 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2-13 #	1,108.53	工业
3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21 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B3-11 #	1,366.95	综合
4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25 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B3-10 #	1,040.38	综合
4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31 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B7-10 #	6,134.53	工业
4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32 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3-33 #	1,561.19	工业
4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44 号	烈山区烈山镇 A2-10#	2,860.08	办公
4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46 号	烈山区烈山镇 A2-17#	2,556.99	办公
4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63 号	烈山区烈山镇 A1-47#A1-48#1-1	1,284.46	工业
4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82 号	烈山区烈山镇 A3-4#	2,070.03	工业
4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007 号	烈山区烈山镇 B14-5#	2,636.23	工业
4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121 号	烈山区烈山镇 B7-5#	6,129.32	工业
4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165 号	烈山区杨庄矿门口 B9-3-11-1	1,169.58	工业
5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167 号	烈山区烈山镇 B17-47#1-1 等 6 套房	3,167.11	工业
5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192 号	烈山区烈山镇 A3-12#	1,443.80	工业
5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198 号	烈山区烈山镇 B17-45#1-1,2-2, 3-3,4-4	1,632.15	工业
5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346 号	烈山区杨庄矿综采车间设备库 A3-29#1-1,2-1	1,757.30	工业
5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691 号	烈山区杨庄矿装置室 2A1-51#1-1,1-2,2-1	1,112.02	工业
5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015 号	烈山区烈山镇 A2-8#	1,813.57	工业
5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1061 号	烈山区烈山镇杨庄矿（三水平车间）A1-81# 6 套房	2,511.20	工业

5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1942 号	烈山区烈山镇杨庄矿内 A3-22#1-1	2,073.39	工业
5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17 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选 煤厂办公楼及化验室、任 务交待室及更衣室、办公 楼加间	2,720.58	办公
5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18 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物 管科仓库	2,824.50	工业、交 通、仓储
6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36 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主 副井绞车房	2,544.07	工业、交 通、仓储
6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39 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掘 进楼及加间	3,434.43	办公
6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44 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选 煤厂机修车间	1,186.68	厂房
6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49 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治 保中心（公安科）	1,262.50	办公
6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54 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矿 井口浴池及更衣室（东 部）	4,258.72	其它
6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60 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运 输值班室车库及办公楼	1,302.36	工业、交 通、仓储
6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67 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压 滤车间及压滤车间补套	2,110.84	工业、交 通、仓储
6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76 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河 北食堂	1,873.92	其它
6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85 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河 南中央风井压风机房、配 电间、变电所	1,516.54	厂房
6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87 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选 煤厂主厂房、洗选厂房、 密控室、机房	16,564.56	厂房
7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98 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灯 房、西翼楼	1,982.52	其它
7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00 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井 口浴池西翼楼及更衣室 （西部）	4,258.72	其它
7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07 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西 部井任务交代室	1,700.00	办公
7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08 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西 楼办公楼	3,070.13	办公

7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13 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西 部井自救器及灯房浴池 及更衣室	1,211.25	工业、交 通、仓储
7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14 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安 监办公楼	1,609.92	办公
7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17 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西 部矿井任务交待室（早 期）	1,241.16	办公
7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18 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新 副井绞车房、井口房	2,260.49	工业、交 通、仓储
7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20 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通 风办公楼	1,529.20	办公
7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30 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采 煤办公楼	1,419.90	办公
8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33 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内 副井紧急提升绞车房	1,004.40	工业、交 通、仓储
8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36 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综 采、机电设备库	2,417.95	工业、交 通、仓储
8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43 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供 应科办公楼	1,448.28	办公
8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75 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1,085.89	厂房
8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79 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1,211.25	其它
8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83 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1,112.62	其它
8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87 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1,768.66	其它
8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99 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2,071.44	其它
8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603 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1,755.85	厂房
8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610 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1,030.48	其它
9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625 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1,391.14	其它
9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646 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1,223.15	其它
9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648 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2,826.20	办公

9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04667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1,146.58	其它
9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04686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4,954.59	办公
9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04690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2,864.50	其它
9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04705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2,221.60	厂房
9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04716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2,109.19	其它
9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04717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1,534.83	其它
9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04720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1,750.43	其它
10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04721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1,705.38	厂房
10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0-0905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3,105.45	其它
10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0-0906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1,118.18	厂房
10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0-0910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1,010.10	厂房
10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0-0911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3,668.86	厂房
10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0-0912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3,216.03	其它
10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0-0917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2,163.91	厂房
10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0-0920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2,507.10	工业、交通、仓储
10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0-0922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1,171.48	厂房
10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0-0926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3,216.03	其它
11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0-0928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1,540.00	工业、交通、仓储
11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0-0935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1,422.45	办公
11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0-0942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3,100.68	办公

11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47 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1,768.00	厂房
11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50 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3,749.15	办公
11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52 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4,834.95	办公
11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54 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1,676.00	厂房
11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56 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1,460.37	办公
11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57 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3,105.45	其它
11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58 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3,105.45	其它
12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59 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1,405.38	办公
12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61 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3,105.45	其它
12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64 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2,656.80	办公
12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65 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3,105.45	其它
12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72 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4,676.25	厂房
12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73 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3,105.45	其它
12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81 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2,208.02	其他
12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82 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1,272.87	其它
12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86 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1,487.16	工业、交 通、仓储
12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579 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4,234.05	工业、交 通、仓储
13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582 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2,593.21	办公
13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587 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2,620.60	其它
13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589 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6,099.72	办公

13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03 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1,228.80	工业、交通、仓储
13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06 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1,317.33	办公
13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11 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2,871.00	其它
13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14 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1,006.40	工业、交通、仓储
13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15 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1,443.00	办公
13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16 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1,220.10	工业、交通、仓储
13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21 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1,151.92	工业、交通、仓储
14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22 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3,025.12	厂房
14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24 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1,115.04	工业、交通、仓储
14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30 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1,219.68	工业、交通、仓储
14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1-0971 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1,146.60	其它
14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56 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1,739.50	其它
14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1-0972 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3,552.02	工业、交通、仓储
14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76 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4,043.52	其他
14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80 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4,750.36	办公
14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84 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1,228.50	工业、交通、仓储
14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96 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3,070.00	其它
15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365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41	2,639.73	非住宅
15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368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70	1,199.78	非住宅
15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378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30	1,831.21	非住宅
15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385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21	6,831.91	非住宅
15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00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Z-93	2,108.03	非住宅
15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02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87	1,340.20	非住宅

15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08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68	1,065.04	非住宅
15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09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69	2,649.84	非住宅
15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11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108	2,108.03	非住宅
15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13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67	1,491.90	非住宅
16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15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86	1,240.80	非住宅
16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23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34	5,307.95	非住宅
16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27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9	2,025.00	非住宅
16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38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13	1,255.61	非住宅
16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44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Z-95	2,051.37	非住宅
16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47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27	1,856.03	非住宅
16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56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19	4,824.92	非住宅
16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58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82	4,384.95	非住宅
16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60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35	2,169.01	非住宅
16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61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63	1,188.19	非住宅
17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59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矿内	1,271.85	厂房
17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61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矿内	8,739.00	服务楼
17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66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矿内	1,135.45	厂房
17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67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矿内	2,866.14	厂房
17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68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矿内	2,997.88	仓库
17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69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矿内	1499.04	仓库
17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50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矿内	8,348.99	办公室
17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54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矿内	3,857.76	仓库
17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55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矿内	1,831.19	厂房
17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57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矿内	1,232.50	厂房
18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64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矿内	1,394.98	办公室
18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65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矿内	1,285.72	厂房
18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	10,987.58	服务楼

		04869 号	矿内		
18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70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 矿内	5,130.05	办公室
18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涡字第 500618 号	涡阳县闸北镇郑店行政 村东侧	10,905.78	办公楼
18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涡字第 500624 号	涡阳县闸北镇郑店行政 村东侧	1,878.18	锅炉房
18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涡字第 500637 号	涡阳县闸北镇郑店行政 村东侧	2,114.55	综合库
18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涡字第 500642 号	涡阳县闸北镇郑店行政 村东侧	8,484.13	联合建筑
18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涡字第 500643 号	涡阳县闸北镇郑店行政 村东侧	1,771.65	设备车间
18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涡字第 500654 号	涡阳县闸北镇郑店行政 村东侧	2,997.00	材料库
19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025 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5,541.78	办公
19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026 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1,433.75	厂房
19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027 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1,227.60	办公
19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030 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1,830.00	厂房
19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033 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1,180.38	办公
19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036 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2,065.98	办公
19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037 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1,055.44	厂房
19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043 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1,959.50	其它
19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064 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2,624.25	厂房
19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066 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7,189.68	其它
20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092 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3,357.80	办公
20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100 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11,135.64	厂房
20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3,245.73	厂房

		2010-1125 号			
20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159 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1,692.00	办公
20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169 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1,785.25	厂房
20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174 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3,847.32	办公
20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190 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1,910.40	办公
20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194 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1,464.52	厂房
20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202 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1,569.76	厂房
20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16 号	相山区东山路东建国巷 A1-24#1-1	1,461.02	工业
21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369 号	濉溪县三堤口	1,218.87	厂房
21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371 号	濉溪县三堤口	2,817.60	厂房
21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385 号	濉溪县三堤口	3,403.80	厂房
21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387 号	濉溪县三堤口	1,010.98	厂房
21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405 号	濉溪县三堤口	1,731.80	综合
21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50 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9,795.74	厂房
21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51 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2,907.14	厂房
21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52 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548.21	厂房
21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68 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333.45	厂房
21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70 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539.94	库房
22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81 号	濉溪县韩村镇大殷村	1,090.98	办公
22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82 号	濉溪县韩村镇大殷村	1,732.50	变电所
22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濉溪县韩村镇大殷村	4,061.75	厂房

		04785 号			
22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86 号	濉溪县韩村镇大殷村	36,972.45	厂房
22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87 号	濉溪县韩村镇大殷村	4,548.60	厂房
22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88 号	濉溪县韩村镇大殷村	1,086.50	厂房
22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97 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2,091.39	厂房
22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98 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803.66	厂房
22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99 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070.00	厂房
22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05 号	濉溪县韩村镇大殷村	2,035.80	变电站
23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007 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763.19	办公
23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859 号	淮北市烈山区	1,167.46	综合
23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868 号	淮北市烈山区	1,123.82	综合
23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909 号	淮北市烈山区	2,546.48	综合
23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1011 号	淮北市烈山区	1,332.56	办公
23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1013 号	淮北市烈山区	1,318.88	综合
23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1029 号	淮北市烈山区	2,601.24	综合
23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1035 号	淮北市烈山区	1,284.74	综合
23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1043 号	淮北市烈山区	1,304.51	综合
23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1072 号	淮北市烈山区	1,938.80	综合
24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1109 号	淮北市烈山区	1,582.00	综合
24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200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283.40	综合
24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濉溪县韩村镇	1,229.76	综合

		04202 号			
24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221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469.46	综合
24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229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029.33	综合
24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271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076.36	综合
24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286 号	濉溪县小湖集	2,433.36	综合
24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298 号	濉溪县任庄	1,185.08	综合
24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312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088.00	综合
24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317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914.49	综合
25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335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274.80	综合
25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336 号	濉溪县韩村镇	5,763.30	综合
25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339 号	濉溪县韩村镇	2,441.60	综合
25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346 号	濉溪县韩村镇	3,321.70	综合
25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347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250.00	综合
25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348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081.00	综合
25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 201010754 号	烈山区青龙山镇 B14-5#	1,014.15	办公
25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 201010780 号	烈山区青龙山镇 A2-1#1-4 层	2,359.56	工业
25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 201010785 号	烈山区淮选厂 1#1,2,3,4,5	11,839.78	工业
25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 201010800 号	烈山区青龙山镇 A1-51#1-4 层	1,469.60	工业
26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 201010826 号	烈山区青龙山镇 B4-1#	1,648.79	工业
26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 201010839 号	烈山区淮选厂 4#1-1,2-1	1,559.44	工业
26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	烈山区青龙山镇	1,032.76	工业

		201010848 号	B1-5#1-3 层		
26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 201011160 号	烈山区淮选厂 20#1,2,3	1,000.07	办公
26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32 号	濉溪县五沟镇袁店煤矿	2,174.76	锅炉房
26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33 号	濉溪县五沟镇袁店煤矿	2,536.69	设备库
26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36 号	濉溪县五沟镇袁店煤矿	9,923.62	办公
26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45 号	濉溪县五沟镇袁店煤矿	2,723.68	综合楼
26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46 号	濉溪县五沟镇袁店煤矿	1,410.25	变电所
26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47 号	濉溪县五沟镇袁店煤矿	10,957.03	综合
27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95 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	1,438.02	办公
27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923 号	相山区东山路	1,073.78	工业
27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926 号	相山区备战路	1,926.05	综合
27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935 号	相山区东山路	1,468.88	综合
27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1012 号	相山区备战路	1,402.52	综合
27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498 号	濉溪县韩村镇	4,161.16	工业
27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00 号	濉溪县韩村镇	2,211.25	工业
27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02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087.17	工业
27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09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526.97	工业
27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10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017.41	工业
28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13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669.86	工业
28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15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036.45	工业
28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濉溪县韩村镇	1,687.54	工业

		08518 号			
28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20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062.65	工业
28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24 号	濉溪县韩村镇	2,402.98	工业
28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48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493.62	工业
28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49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696.15	工业
28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50 号	濉溪县韩村镇	2,931.74	工业
28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57 号	濉溪县韩村镇	3,014.21	工业
28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83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630.38	生产经营
29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88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818.25	生产经营
29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89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818.25	生产经营
29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702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818.25	生产经营
29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703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818.25	生产经营
29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708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320.32	生产经营
29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715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818.25	生产经营
29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736 号	濉溪县临涣镇	2,946.40	生产经营
297	淮矿股份	淮房地权证杜集区第 11006863 号	淮北市杜集区袁庄矿内 A2-2 幢	1,311.43	工业
29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486 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集检 修库	1,960.15	生产
29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74 号	濉溪县韩村镇	3,064.26	生产
30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44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401.74	生产
30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71 号	濉溪县韩村镇	2,547.82	生产
30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濉溪县韩村镇	4,332.08	生产

		08590 号			
30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00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203.60	工业
30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01 号	濉溪县韩村镇	2,127.75	工业
30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03 号	濉溪县韩村镇	3,505.72	工业
30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04 号	濉溪县韩村镇	2,047.10	工业
30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05 号	濉溪县韩村镇	2,047.10	工业
30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06 号	濉溪县韩村镇	2,047.10	工业
30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07 号	濉溪县韩村镇	2,047.10	工业
31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13 号	濉溪县韩村镇	2,298.44	工业
31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17 号	濉溪县韩村镇	2,795.02	工业
31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19 号	濉溪县韩村镇	3,792.41	工业
31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20 号	濉溪县韩村镇	3,346.40	工业
31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21 号	濉溪县韩村镇	2,783.68	工业
31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24 号	濉溪县韩村镇	2,795.02	工业
31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27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087.20	工业
31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37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838.27	工业
31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40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497.47	工业
31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47 号	濉溪县五沟镇袁店煤矿	4,322.16	-
32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45 号	濉溪县五沟镇袁店煤矿	2,723.68	-
32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9399 号	濉溪县五沟镇，袁店一井 煤矿	1,452.25	生产用房
32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濉溪县五沟镇，袁店一井	2,280.49	生产用房

		2012009389 号	煤矿		
32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9386 号	濉溪县五沟镇，袁店一井 煤矿	1,014.12	生产用房
32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9403 号	濉溪县五沟镇，袁店一井 煤矿	2,011.44	办公 (写字 楼)
32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9393 号	濉溪县五沟镇，袁店一井 煤矿	1,123.75	生产用房
32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9392 号	濉溪县五沟镇，袁店一井 煤矿	2,258.26	生产用房
32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9401 号	濉溪县五沟镇，袁店一井 煤矿	1,100.31	工业
328	淮矿股份	皖(2017)淮北市不动 产权第 0016524 号	杜集区梧桐北路 59 号 1 幢	17,080.22	公共设 施
329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 0010491 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 1 幢	2,164.41	工业
330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 0010495 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 5 幢	5,901.42	工业
331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 0010498 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 8 幢	7,014.96	办公
332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 0010499 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 9 幢	3,243.59	工业
333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 0010500 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 10 幢	3,453.12	综合
334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 0010503 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 13 幢	1,686.40	工业
335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 0010504 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 14 幢	41,046.00	工业
336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 0010506 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 16 幢	1,177.66	工业
337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 0010507 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 17 幢	2,100.22	工业
338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 0010517 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 27 幢	1,452.25	仓储
339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 0010518 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 28 幢	1,913.94	物管用房
340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 0010519 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 29 幢	2,675.14	仓储
341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 0010520 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 30 幢	1,776.25	工业

342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521 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厂）31 幢	1,341.25	工业
343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522 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厂）32 幢	4,227.60	工业
344	淮矿股份	皖（2017）蒙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8668 号	蒙城县许疃镇陶庙村	7,446.87	工业
345	淮矿股份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880 号	濉溪县韩村镇大殷村，淮矿股份临涣选煤厂东区办公楼	6,412.22	办公楼
346	淮矿股份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883 号	濉溪县韩村镇大殷村，淮矿股份临涣选煤厂化验集控楼	1,907.06	工业用房
347	淮矿股份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2639 号	宿州市桃园矿工业广场	1,409.80	设备间
348	淮矿股份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2650 号	埇桥区杨寨乡桃园煤矿工业广场	1,471.30	综合楼
349	淮矿股份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2663 号	宿州市桃园矿工业广场	1,961.60	工业
350	淮矿股份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2655 号	宿州市桃园矿工业广场	1,598.30	工业
351	淮矿股份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086 号	濉溪县孙疃镇，淮矿股份孙疃煤矿抽风机房	1,000.27	工业用房
352	淮矿股份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084 号	濉溪县孙疃镇，淮矿股份孙疃煤矿实训楼	2,326.74	工业用房
353	杨柳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95 号	濉溪县孙疃镇	5,684.00	生产
354	杨柳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35 号	濉溪县孙疃镇	2,805.26	生产
355	杨柳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39 号	濉溪县孙疃镇	1,980.62	生产
356	杨柳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46 号	濉溪县孙疃镇	5,658.00	生产
357	杨柳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49 号	濉溪县孙疃镇	3,739.11	生产
358	杨柳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53 号	濉溪县孙疃镇	1,102.84	生产

359	杨柳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08657号	濉溪县孙疃镇	7,716.00	生产
360	杨柳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08666号	濉溪县孙疃镇	9,247.88	办公
361	杨柳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08669号	濉溪县孙疃镇	9,706.06	生产
362	杨柳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08673号	濉溪县孙疃镇	5,663.66	生产
363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03738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1,047.20	消防
364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03745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2,049.60	服务职工
365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03746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5,982.09	服务职工
366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03754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1,539.00	办公洗浴
367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03756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1,317.00	办公
368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03757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1,505.29	设备检修
369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03758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1,903.20	仓储
370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03763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6,767.76	办公
371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2012005581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2,267.97	办公（写字楼）
372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2012005582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349.75	工业
373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2012005568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125.30	仓储用房
374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2012005575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3,102.44	工业
375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2012005565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697.28	工业
376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2012005570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3,455.60	工业
377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2012005572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482.14	工业
378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2012005573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961.05	工业

379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5577 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430.40	工业
380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5578 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720.50	工业
381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5574 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961.05	工业
382	青东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35 号	濉溪县临涣镇（青东矿 区）	1,081.80	生产
383	青东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36 号	濉溪县临涣镇（青东矿 区）	2,053.80	生产
384	青东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60 号	濉溪县临涣镇（青东矿 区）	1,231.31	生产
385	青东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63 号	濉溪县临涣镇（青东矿 区）	2,978.30	生产
386	青东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65 号	濉溪县临涣镇（青东矿 区）	1,870.99	生产
387	青东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66 号	濉溪县临涣镇（青东矿 区）	1,241.20	生产
388	青东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68 号	濉溪县临涣镇（青东矿 区）	2,854.48	生产
389	青东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79 号	濉溪县临涣镇（青东矿 区）	1,121.40	生产
390	青东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84 号	濉溪县临涣镇（青东矿 区）	2,664.42	生产
391	青东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87 号	濉溪县临涣镇（青东矿 区）	1,107.37	生产
392	亳州煤业股份	房地权证涡字第 500578 号	涡阳县龙山镇（刘店矿）	1,669.28	厂房
393	亳州煤业股份	房地权证涡字第 500581 号	涡阳县龙山镇（刘店矿）	4,045.41	厂房
394	亳州煤业股份	房地权证涡字第 500582 号	涡阳县龙山镇（刘店矿）	7,070.23	办公
395	亳州煤业股份	房地权证涡字第 500585 号	涡阳县龙山镇（刘店矿）	2,661.04	厂房
396	亳州煤业股份	房地权证涡字第 500589 号	涡阳县龙山镇（刘店矿）	2,772.03	办公
397	亳州煤业股份	房地权证涡字第 500591 号	涡阳县龙山镇（刘店矿）	9,861.77	办公
398	临涣水务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2396 号	濉溪县韩村镇	1,589.03	生产

399	临涣水务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02397号	濉溪县韩村镇	2,883.50	生产
400	临涣水务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02400号	濉溪县韩村镇	3,469.66	生产
401	临涣水务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02403号	濉溪县韩村镇	1,030.71	办公
402	临涣水务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459号	濉溪县韩村镇	2,478.04	监控室
403	临涣水务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460号	濉溪县韩村镇	9,898.59	工业用房
404	临涣水务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465号	濉溪县韩村镇	1,762.94	工业用房
405	临涣水务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467号	濉溪县双堆集镇	1,057.83	工业用房
406	工程建设公司	皖(2017)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15301号	相山区翠峰路西南黎路北	34,919.96	办公
407	大榭煤炭运销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14233号	包河区花园大道1号金谷产业园23幢-1层储藏室,2层201,3层301,1层101	1,661.06	办公用房、仓储
408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00号	濉溪县南坪镇钱铺村宿蒙公路西侧、神源煤化工煤化工综合楼	6,252.35	综合楼
409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01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2#单身宿舍楼	7,034.37	市场化商品房
410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02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1#单身宿舍楼	7,034.37	宿舍
411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03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3#单身宿舍楼	7,034.37	宿舍
412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04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4#单身宿舍楼	7,034.37	宿舍
413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05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5#单身宿舍楼	21,896.79	宿舍
414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06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	1,386.00	工业用房

415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07 号	濉溪县南坪镇内、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35KV 变电站	1,755.88	工业用房
416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08 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压滤车间	3,262.26	工业用房
417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11 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二次筛分车间	1,497.65	工业用房
418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13 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筛分破碎车间	1,560.03	工业用房
419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14 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灯房浴池联合建筑、采区办公楼	14,825.62	办公楼
420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015 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食堂综合楼	11,402.49	综合楼
421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16 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副井井口房	1,186.30	工业用房
422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17 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机电设备房	1,450.31	工业用房
423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18 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主厂房	8,384.01	主厂房
424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22 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供应科综合楼	2,929.53	综合楼
425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24 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矿修、电修、机加工工段及材料库	5,280.81	工业用房
426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25 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	5,660.68	办公楼
427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27 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选煤厂办公楼	3,489.36	办公楼

428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33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综采设备库	2,677.69	工业用房
429	安徽亳州煤业	皖(2018)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326号	曹市镇高长营村(袁店矿)13综合办公楼	8,153.09	办公
430	安徽亳州煤业	皖(2018)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471号	曹市镇高长营村(袁店矿)12救护队综合楼	2,893.84	工业
431	安徽亳州煤业	皖(2018)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490号	曹市镇高长营村(袁店矿)20幢矿井修理车间	4,514.18	工业
432	安徽亳州煤业	皖(2018)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495号	曹市镇高长营村(袁店矿)24幢联合建筑	10,569.42	工业
433	安徽亳州煤业	皖(2018)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500号	曹市镇高长营村(袁店矿)31幢栈桥、电缆库及机电充电室	1,445.22	工业
434	安徽亳州煤业	皖(2018)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504号	曹市镇高长营村(袁店矿)32幢机电综合楼	2,173.10	工业
435	安徽亳州煤业	皖(2018)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498号	涡阳县曹市镇高长营村34幢单元35KV变电所	1,416.02	工业
436	安徽亳州煤业	皖(2018)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510号	曹市镇高长营村(袁店矿)41幢中央风井通风机房	1,194.81	工业
437	安徽亳州煤业	皖(2018)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512号	曹市镇高长营村(袁店矿)42幢毛煤筛分破碎车间	1,375.75	工业
438	安徽亳州煤业	皖(2018)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570号	曹市镇高长营村(袁店矿)43幢单元设备库	1,010.10	工业
439	安徽亳州煤业	皖(2018)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567号	曹市镇高长营村(袁店矿)46幢选煤厂综合楼	2,066.32	工业
440	安徽亳州煤业	皖(2018)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569号	曹市镇高长营村(袁店矿)48幢锅炉房	1,492.71	工业
441	涣城发电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55号	濉溪县韩村镇马店村境内、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煤泥泵房	3,178.36	工业用房
442	涣城发电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80号	濉溪县韩村镇马店村境内、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集控楼	5,033.14	工业用房
443	淮矿股份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50号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境内袁店一井煤矿毛煤筛分破碎车间	1,308.76	筛选车间
444	淮矿股份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51号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境内袁店一井煤矿装车仓	13,290.48	仓库

附件二：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权证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m ² ）
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04 号	工业用地	4,180.00
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05 号	工业用地	239,098.59
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20 号	工业用地	5,695.18
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21 号	工业用地	256,488.62
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31 号	工业用地	7,377.80
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32 号	工业用地	4,374.95
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33 号	工业用地	9,054.10
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40 号	工业用地	3,817.86
9	淮矿股份	出让	淮土开国用（2013）第 013 号	工业用地	193,795.01
10	淮矿股份	出让	淮土开国用（2016）第 003 号	仓储用地	21,961.19
11	淮矿股份	出让	淮土开国用（2016）第 004 号	仓储用地	26,211.60
1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54 号	工业用地	24,541.68
1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58 号	工业用地	73,067.10
1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61 号	工业用地	65,055.48
1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95 号	工业用地	6,209.05
1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91 号	工业用地	1,217.00
1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92 号	工业用地	424,033.00
1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94 号	工业用地	18,232.00
1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70 号	工业用地	15,883.00
2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71 号	交通用地	48,937.00

2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72 号	工业用地	187,336.00
2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73 号	工业用地	6,614.00
2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74 号	工业用地	424.00
2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75 号	工业用地	169,916.00
2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76 号	工业用地	6,324.00
2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78 号	工业用地	1,984.00
2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79 号	工业用地	15,655.00
2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26 号	工业用地	3,237.00
2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27 号	工业用地	612.50
3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29 号	工业用地	416,541.26
3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2）第 015 号	工业用地	8,813.48
3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04 号	工业用地	29,673.00
3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10 号	工业用地	13,716.10
34	淮矿股份	出让	皖（2017）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6524 号	公共设施用地	89,033.32
3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42 号	工业用地	75,240.01
3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43 号	工业用地	7,792.14
3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45 号	工业用地	35,266.62
3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46 号	工业用地	21,267.69
3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47 号	工业用地	234,873.03
4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48 号	工业用地	100,360.85
4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49 号	工业用地	45,324.60
4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50 号	工业用地	22,053.26
4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51 号	工业用地	109,443.95
4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52 号	工业用地	41,118.40

			号		
4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53 号	工业用地	54,686.68
4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56 号	工业用地	4,562.23
4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63 号	交通用地	844,378.34
4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2010）008 号	铁路用地	29,639.00
4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99 号	办公用地	11,122.00
5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62 号	办公用地	8,864.12
5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58 号	综合用地	14,697.62
5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 164 号	办公用地	38,577.50
5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01 号	工业用地	14,090.30
5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02 号	工业用地	500.00
5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03 号	工业用地	31,862.50
5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878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880 号	工业用地	259,618.15
5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879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883 号	工业用地	349,255.98
5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086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085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087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084 号	工业用地	431,389.16
5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35 号	工业用地	15,931.59
6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工业用地	29,222.15

			051 号		
6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247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245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244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246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243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249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248 号	工业用地	452,826.18
6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06 号	工业用地	47,863.00
6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07 号	铁路用地	88,478.00
6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09 号	铁路用地	36,278.40
6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10 号	铁路用地	16,440.10
6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11 号	铁路用地	1,733,706.70
6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12 号	铁路用地	248,893.60
6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13 号	铁路用地	219,089.00
6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14 号	铁路用地	25,389.00
7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37 号	工业用地	199.50
7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39 号	工业用地	3,333.30
7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41 号	工业用地	1,746.70
7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43 号	工业用地	225.00
7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44 号	工业用地	18,937.30

7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38号	工业用地	9,096.40
7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49号	工业用地	66,856.50
7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15号	工业用地	51,766.70
7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818号	工业用地	235,400.00
7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816号	工业用地	50,020.00
8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18号	工业用地	13,786.67
8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19号	工业用地	25,667.33
8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28号	采矿地	43,200.00
8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666号、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665号	采矿地	370,601.00
84	淮矿股份	国家作价入股	埇国用（2012）第0091号	工业用地	8,965.40
8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20号	铁路用地	220,537.83
8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24号	工业用地	741,690.37
8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26号	铁路用地	8,150.00
8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22号	铁路用地	19,524.05
8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23号	工业用地	182,655.63
9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27号	铁路运输	209,136.00
9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21号	铁路运输	31,876.10
9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19号	铁路用地	269,828.90
9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25号	铁路运输	92,372.00
9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11号	工业用地	35,485.28
9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12号	采矿地	5,156.66
9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637号、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649号	采矿地	100,912.10
9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14号	采矿地	447,974.73
9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15号	采矿地	303.88

9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16 号	仓储用地	24,039.10
10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17 号	采矿地	29,036.12
10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18 号	采矿地	48,189.33
10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00 号	采矿用地	91,525.25
10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01 号	采矿地	225.00
10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 不动产权第 0002652 号、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 不动产权第 0002634 号、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 不动产权第 0002638 号、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 不动产权第 0002639 号、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 不动产权第 0002651 号、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 不动产权第 0002650 号、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 不动产权第 0002663 号、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 不动产权第 0002662 号、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 不动产权第 0002655 号、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 不动产权第 0002636 号、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 不动产权第 0002635 号	采矿地	279,511.20
10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03 号	采矿地	22,082.83
10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04 号	采矿地	104,520.00
10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05 号	采矿地	623.00
10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06 号	采矿地	26,640.00
10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07 号	采矿地	845,342.50
11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08 号	其他商服 用地	3,405.00
11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09 号	采矿地	7,800.00
11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蒙国用（2010）第 00097 号	交通用地	155,215.90
113	淮矿股份	出让	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 第 0010491 号、皖（2017）	工业用地	343,881.00

		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492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493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494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495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496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497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498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499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500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501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502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503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504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505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506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507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508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509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510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511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512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513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514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515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516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517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518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519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520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521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 0010522 号		
114	淮矿股份	作价入股	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963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964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925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934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935 号	工业用地	280,980.69
115	淮矿股份	作价入股	蒙国用（2012）第 00074 号	能源煤矿	20,702.64
116	淮矿股份	作价入股	皖（2017）蒙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8667 号	工业用地	44,140.48
11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蒙国用（2010）第 00095 号	工业	30,489.61
11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皖（2017）蒙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8668 号	工业	226,001.40
11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入股）	皖（2018）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5 号	铁路用地	614,899.10
12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入股）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987 号	铁路用地	19,189.20
12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入股）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985 号	采矿用地	15,566.50
12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入股）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984 号	公路用地	118,310.10
12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入股）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0 号等 8 项不动产权证书	采矿用地	439,440.30
12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入股）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983 号	采矿用地	2,565.60
12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	公路用地	104,497.20

		(入股)	权第 0001988 号		
12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入股)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986 号	铁路用地	137,391.00
127	安徽亳州煤业	作价出资 (入股)	皖(2018)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8 号等 50 项不动产权证书	采矿用地	546,435.00
128	临涣化工	出让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443 号	工业用地	48,569.99
129	临涣化工	出让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444 号	工业用地	20,271.03
130	临涣化工	转让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702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703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704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705 号	工业用地	157,533.83
131	临涣化工	转让	濉转国用(2015)第 008 号	工业用地	123,660.40
132	临涣焦化	出让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706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707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708 号	工业用地	705,256.00
133	临涣焦化	出让	濉出国用(2011)第 120 号	工业用地	3,595.71
134	临涣焦化	出让	濉出国用(2011)第 121 号	工业用地	88,145.62
135	临涣焦化	出让	濉出国用(2011)第 122 号	工业用地	113,264.94
136	临涣焦化	出让	濉出国用(2011)第 123 号	工业用地	14,915.30
137	临涣焦化	出让	濉出国用(2011)第 124 号	铁路用地	5,654.08
138	临涣焦化	出让	濉出国用(2011)第 125 号	铁路用地	17,163.20
139	临涣水务	出让	皖(2017)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0229 号	工业用地	7,219.00
140	临涣水务	出让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	工业用地	122,299.58

			权第 0005459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460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461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462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463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464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465 号		
141	临涣水务	出让	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466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467 号	工业用地	11,102.00
142	神源煤化工	出让	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01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02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03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04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05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06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07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08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09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10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11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12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13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14 号、皖(2017) 濉	采矿用地	609,019.00

		溪县不动产第 00076015 号、皖（2017）濉溪县不 动产第 0007616 号、皖 （2017）濉溪县不动产 第 0007617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第 0007618 号、皖（2017）濉 溪县不动产第 0007619 号、皖（2017）濉溪县不 动产第 0007620 号、皖 （2017）濉溪县不动产 第 0007621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第 0007622 号、皖（2017）濉 溪县不动产第 0007623 号、皖（2017）濉溪县不 动产第 0007624 号、皖 （2017）濉溪县不动产 第 0007625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第 0007626 号、皖（2017）濉 溪县不动产第 0007627 号、皖（2017）濉溪县不 动产第 0007628 号、皖 （2017）濉溪县不动产 第 0007629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第 0007630 号、皖（2017）濉 溪县不动产第 0007631 号、皖（2017）濉溪县不 动产第 0007632 号、皖 （2017）濉溪县不动产 第 0007633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第 0007634 号、皖（2017）濉 溪县不动产第 0007635 号、皖（2017）濉溪县不 动产第 0007636 号、皖 （2017）濉溪县不动产 第 0007637 号、皖（2017） 濉溪县不动产第	

			0007638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39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40 号		
143	神源煤化工	出让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00 号	工业用地	411,398.00
144	青东煤业	作价出资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093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092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090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089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091 号	工业用地	447,116.43
145	杨柳煤业	作价出资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729、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730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731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732 号	工业用地	343,836.00
146	工程建设公司	出让	皖（2017）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5301 号	商服用地	23,954.36
147	涣城发电	出让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746 号等 9 项不动产权证书	采矿用地	128,100.23
合计					19,349,336.80

附件三：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1	淮矿股份工程处、中国矿业大学、淮北科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煤层钻采煤、气、水分离输纳装置	2012.12.20	201210558299.3
2	淮矿股份、江苏大学、镇江通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综掘工作面水气旋转射流降尘装置	2011.04.14	201110093331.0
3	临涣焦化	发明专利	多级可调式土样研磨机	2013.12.20	201310713183.7
4	工程建设公司、淮矿股份煤矿灾害防治工程技术研究院、淮北科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	发明专利	无机纤维增强膨胀抗压钻孔封闭材料	2013.07.15	201310299002.0
5	淮矿集团；合肥工业大学；临涣煤矿	发明专利	煤矿井塔与提升机系统耦合振动计算机仿真分析方法	2015.04.15	201510179468.6
6	临涣化工	发明专利	一种焦炉烟道修补剂配料装置	2017.01.09	201710013538.X
7	华北科技学院、芦岭煤矿	实用新型	一种富水软岩巷道顶板锚杆管套式固定装置	2017.01.20	201720072218.7
8	华北科技学院；芦岭煤矿	实用新型	一种风氧化富水泥质巷道锚杆间连接装置	2017.05.15	201720531058.8
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变频电机车加装紧急断电开关	2016.11.29	201621292822.2
1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无极绳绞车防	2016.11.29	201621292068.2

			弹绳装置		
1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主井装载小跑车缓冲装置	2016.11.29	201621291528.X
1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工作面切眼的甩车场	2016.11.29	201621288539.2
1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采煤机滑靴液压拔销装置	2016.11.29	201621288418.8
1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链板机与皮带机搭接装置	2016.11.29	201621287894.8
1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单轨吊槽式联轴夹	2016.11.29	201621291489.3
1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主动测压装置	2016.11.29	201621292777.0
1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可卸钢丝绳绳辊	2016.11.29	201621291506.3
1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综采综掘设备销轴拆卸器	2016.11.29	201621288540.5
1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液压机	2016.11.29	201621292791.0
2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滚动罐耳拆卸装置	2016.11.28	201621291928.0
2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锚杆钻机风泵供水系统	2016.11.28	201621282513.7
2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防堵塞煤机降尘喷雾装置	2016.11.28	201621281914.0
2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矿用瓦斯抽采管路除渣放水一体装置	2016.11.28	201621283028.1
2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易于加工的矿用搅拌桶	2016.11.28	201621282949.6
2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风井静压水池自动补水控制系统	2016.11.28	201621281898.5
2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链板机液压紧链器	2016.11.28	201621281920.6
2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退锚器	2016.11.03	201621178143.2
2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水源井远程监控系统	2016.11.03	201621178295.2
2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供水系统	2016.11.03	201621178144.7
3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巷道排水系统	2016.10.26	201621172934.4
3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风门联锁阻车器	2016.10.26	201621170575.9

3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煤层钻孔防喷装置	2016.10.26	201621168375.X
3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抽采箱	2016.10.26	201621171210.8
3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道岔护轨结构	2016.10.26	201621169563.4
3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架空乘人车吊椅防摆装置	2016.10.26	201621172656.2
3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防风逆流装置	2016.10.26	201621169536.7
3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无极绳紧绳台车	2016.10.26	201621169532.9
3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螺旋输送机	2016.10.26	201621168372.6
3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可移动式浮放道岔	2016.10.26	201621167673.7
4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防喷抽采器	2016.10.26	201621170574.4
4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防喷孔孔口装置	2016.10.26	201621169533.3
4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受煤坑远程控制系统	2016.10.26	201621169519.3
4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风泵自动控制系统	2016.10.26	201621169921.1
4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搅拌式浮选机组	2016.10.26	201621169909.0
4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煤巷综掘的链板机专用巷道	2016.02.03	201620117313.X
4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无极绳绞车钢丝绳加油装置	2016.02.03	201620117683.3
4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弯道调车装置	2016.02.03	201620117304.0
4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风门角度稳定器	2016.02.03	201620115924.0
4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SMS 通信的水文长观孔的远程监测系统	2016.02.03	201620115754.6
5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减速机的加固装置	2016.02.03	201620115969.8
5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采煤巷道抽水装置	2016.02.03	201620117650.9
5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采煤工作面巷道锚带网索支护回收 M 型钢带取直装置	2016.02.03	201620117681.4

5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刻度式调节风窗	2016.02.03	201620117314.4
5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自动放水器	2016.02.03	201620117647.7
5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无极绳绞车视频实时监控装置	2016.02.03	201620117648.1
5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钻装机二运急停装置	2016.02.03	201620117528.1
5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 80 开关 JDB 安全保护系统	2016.02.03	201620115666.6
5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钻孔钻屑采样装置	2016.02.03	201620117293.6
5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可伸缩模拟支架	2016.02.03	201620115968.3
6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综采支架拆除平台的机头装置	2016.01.15	201620036460.4
6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井下链板机挡煤板	2016.01.15	201620036491.X
6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矿井用架空乘人装置	2016.01.15	201620036490.5
6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顶板水槽收集器	2016.01.15	201620036493.9
6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隔爆水袋加水装置	2016.01.15	201620036492.4
6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车床用自动套丝装置	2016.01.15	201620036495.8
6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综采支架拆除平台	2016.01.15	201620036486.9
6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运输机刮板	2016.01.15	201620036456.8
6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链板机刮板螺孔结垢清扫器	2016.01.15	201620036448.3
6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锁紧勾头	2016.01.15	201620036487.3
7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皮带机压带装置	2016.01.15	201620036488.8
7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侧翻式挡车器	2016.01.15	201620036511.3
7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煤矿轨道的平板车	2016.01.11	201620020476.6
7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水冷却系统用真空箱	2016.01.11	201620020478.5

7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调度绞车钢丝绳自动涂油装置	2016.01.11	201620020480.2
7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钻孔用压封孔装置	2016.01.11	201620020477.0
7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注浆封孔用搅拌机	2016.01.11	201620020474.7
7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钢轨手扳钻固定支架	2016.01.11	201620020483.6
7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甲带式给煤机	2016.01.11	201620020479.X
7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支架托运车	2016.01.05	201620002568.1
8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可自动调节斜度的矸石缓出仓	2016.01.05	201620002571.3
8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带涨紧装置的机械固定销拆除装置	2016.01.05	201620002577.0
8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激振器快速查油装置	2016.01.05	201620002573.2
8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三面墙矸车防掉道装置	2016.01.05	201620002570.9
8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机械固定销拆除装置	2016.01.05	201620002574.7
8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U 型棚移动小滑车	2016.01.05	201620002578.5
8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时控电动排泥阀	2016.01.04	201620001751.X
8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自制正压呼吸器	2016.01.04	201620001748.8
8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自制自动放水器	2016.01.04	201620001747.3
8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刮板机的固定轨道	2016.01.04	201620001744.X
9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站散热装置	2016.01.04	201620001750.5
9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卧式电动拔线机	2016.01.04	201620001745.4
9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副井罐位解锁报警装置	2016.01.04	201620001753.9
9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司控道岔失电保护装置	2016.01.04	201620001752.4
9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矿井危险区域人员监控与通讯系统	2015.12.15	201521054301.9
9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井下巷道防尘净化装置	2015.02.03	201520075084.5

9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式注浆泵	2015.01.30	201520066684.5
9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梅花阀套筒扳手	2015.01.30	201520066805.6
9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锚杆搅拌器	2015.01.30	201520066797.5
9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绝缘接线盒	2015.01.30	201520066804.1
10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煤眼漏斗的安全防护装置	2014.12.31	201420862714.9
10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三用阀	2014.12.31	201420862483.1
10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皮带机张紧装置	2014.12.31	201420862958.7
10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快速排查采煤机的时序故障器	2014.12.31	201420863010.3
10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阻车器	2014.12.31	201420862456.4
10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缆角度调节装置	2014.12.31	201420862539.3
10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煤矿轨道地滚	2014.12.26	201420839161.5
10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煤矿用拔断头装置	2014.12.23	201420819526.8
10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煤矿综采工作面用高压浅孔注水器	2014.12.23	201420819695.1
10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煤矿用液压支架柱帽	2014.12.23	201420819527.2
11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煤矿综采面用转载机拉移装置	2014.12.23	201420819538.0
11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煤眼气动封闭装置	2014.12.23	201420819659.5
11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运输机	2017.05.10	201720511040.1
11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焦炉测温装置	2017.05.05	201720496955.X
11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可伸缩迎头端面钢丝绳防护网	2017.05.05	201720496925.9
11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取出固定销的液压装置	2017.05.05	201720490592.9
11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系统	2017.05.05	201720490047.X
11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圆煤仓空气炮	2017.05.09	201720504513.5
11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远距离单体支柱注液枪	2017.05.05	201720493908.X
11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综放工作面两巷抹帽的支撑装置	2017.05.05	201720491008.1
12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皮带机托辊	2017.05.05	201720491018.5

			更换辅助工装		
12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机动锚索张拉仪	2017.05.10	201720511064.7
12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行程可调的主排水泵拆解工具	2017.05.05	201720491020.2
12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千斤顶水平弯管装置	2017.05.05	201720491019.X
12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岩层移动监测用顶板离层仪	2017.05.05	201720490585.9
12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压滤机机头油缸的防护装置	2017.05.05	201720490041.2
12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自制高效气体采样器	2017.05.05	201720489999.X
12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翻板式皮带机撕裂保护器	2017.05.05	201720491014.7
12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带支架的井下运输车	2017.05.05	201720490591.4
12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单轨吊制动缸拆卸装置	2017.05.05	201720491009.6
13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手动多用途折弯机	2017.05.05	201720490584.4
13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拆卸阀体的压力装置	2017.05.05	201720490042.7
13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井口供暖装置	2017.06.01	201720626231.2
13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煤层钻场瓦斯抽采器	2017.06.01	201720629669.6
13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无极绳自动抹油装置	2017.06.01	201720626267.0
13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终冷塔除杂装置	2017.06.01	201720626287.8
13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矿车防侧翻装置	2017.06.01	201720625920.1
13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压力容器自动排污装置	2017.06.01	201720626270.2
13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自吸式风泵控制装置	2017.06.01	201720625719.3
13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皮带机防跑偏装置	2017.06.01	201720625717.4
14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巷道皮带机压带装置	2017.04.19	201720412702.X
14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单轨道防摆稳定装置	2017.04.19	201720412512.8

14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皮带裁边复卷装置	2017.04.19	201720412372.4
14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采掘巷道护帮板	2017.04.19	201720412717.6
14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转载机紧链千斤顶	2016.11.29	201621288510.4
14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耙矸机下重车推出装置	2016.11.29	201621291532.6
146	淮矿股份海孜煤矿；华北科技学院	实用新型	一种煤巷掘进临时支护装置	2015.12.18	201521058678.1
147	淮矿股份、合肥容知测控仪器有限公司、安徽中科智泰光电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型分布式光纤温度感应系统	2015.11.23	201520935713.7
148	淮矿股份、湖南科技大学、罗文柯	实用新型	煤巷干式钻孔孔口集尘器液压给进装置	2015.01.28	201520059499.3
149	淮矿股份、湖南科技大学、罗文柯	实用新型	煤巷钻孔施工防突集尘排渣一体化装置	2014.12.20	201420809268.5
150	淮矿股份工程处、中国矿业大学、淮北科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孔口并联引射除尘装置	2012.09.28	201220503902.3
151	淮矿股份工程处、中国矿业大学、淮北科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矿用打钻引流除尘装置	2012.09.28	201220504560.7
152	临涣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锅炉房煤气管道凝结水集中回收装置	2017.01.09	201720022019.5
153	临涣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焦炉装煤除尘舱内温度控制装置	2017.01.09	201720022410.5
154	临涣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粗苯槽—油库的高低液位联锁	2017.01.09	201720022005.3

155	临涣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粗苯脱苯塔节油系统	2017.01.09	201720022443.X
156	临涣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高效换热功能的终冷塔	2017.01.09	201720022018.0
157	临涣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发电站 DEH 油冷却器及供水装置	2017.01.09	201720022020.8
158	临涣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热效率高的多级精馏塔	2017.01.09	201720022017.6
159	临涣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 C102 新鲜氢气压缩机冷却水改造装置	2017.01.09	201720022041.X
160	工程建设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钢构件运输器	2016.12.28	201621461813.1
161	工程建设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混凝土布料机	2016.12.28	201621451010.8
162	工程建设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式垃圾桶	2016.12.28	201621451169.X
163	工程建设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滤池 V 型槽	2016.12.28	201621451203.3
164	工程建设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框架梁加固木制模具以及圈梁加固木制模具	2016.12.28	201621461814.6
165	工程建设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矿井排矸系统卸车装置	2016.12.29	201621466505.8
166	工程建设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主井绞车电机快速找正装置	2016.12.29	201621465433.5
167	工程建设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矿用主变压器的推移装置	2016.12.29	201621464734.6
168	工程建设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矿井排矸系统	2016.12.29	201621464733.1
169	工程建设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矿井排矸系统的阻车装置	2016.12.29	201621464742.0
170	淮矿集团、工程建设公司、淮北科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本安型助吸式多功能口罩	2014.11.12	201420673732.2
171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钢丝绳自动加润滑油装置	2016.07.01	201620676192.2

172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用水循环使用设备	2016.07.01	201620676140.5
173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取煤加煤车	2016.05.23	201620472182.7
174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焦炭输送溜槽	2016.05.23	201620472181.2
175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扳手	2016.05.23	201620472241.0
176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液氮气化甲醇装置供氮开车系统	2016.05.23	201620472119.3
177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精苯厂用罐体废气回收处理装置	2015.07.03	201520469369.7
178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精苯厂用稳定塔	2015.07.03	201520469305.7
179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电捕焦油器保护装置	2015.07.01	201520462885.7
180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饱和塔污水外送管路	2015.06.30	201520456709.2
181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干熄焦焦罐旋转定位装置	2015.06.30	201520457372.7
182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螺杆空压机控制系统电路	2015.04.30	201520273265.9
183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外送焦油含水率控制装置	2015.04.30	201520273593.9
184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干熄焦冷却装置	2015.04.30	201520273609.6
185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制冷水循环装置	2015.04.30	201520273264.4
186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可避免焦炭塌落的推焦车	2017.06.20	201720715180.0
187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切割机用固定夹具	2017.06.20	201720715242.8
188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粗苯原料监测取样装置	2017.06.01	201720625649.1
189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避免跳电事故发生的炉盖升降装置	2017.06.20	201720715188.7
190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预馏塔系统	2017.06.01	201720625907.6
191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小直径内圆镗刀用安装结构	2017.06.20	201720715193.8
192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动添加NAOH的精馏加工	2017.06.20	201720715190.4

			装置		
193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饱和稳定塔外送管路	2017.06.01	201720625906.1
194	临涣水务	实用新型	一种泵站感性补偿系统	2016.12.26	201621433399.3
195	临涣水务	实用新型	一种蒸汽冷凝水回收装置	2016.12.26	201621433398.9
196	临涣水务	实用新型	一种超滤进水管路系统	2016.12.26	201621466618.8
197	临涣水务	实用新型	一种反渗透膜一体机	2016.12.26	201621433366.9
198	临涣水务	实用新型	一种反渗透膜端头组件	2016.12.26	201621442671.4
199	临涣水务	实用新型	一种供水管道压力监测装置	2016.12.23	201621421365.2
200	临涣水务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超滤组件的水质检测装置	2016.12.23	201621421185.4
201	临涣水务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超滤水箱的水量均衡装置	2016.12.23	201621421471.0
202	淮北工科	实用新型	一种串联谐振装置	2016.08.31	201621026071.X
203	淮北工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力系统二次回路故障快速查找器	2016.08.31	201621025866.9
204	淮北工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电流速测仪	2016.08.31	201621027285.9
205	淮北工科	实用新型	一种一氧化碳检测装置	2016.08.31	201621023878.8
206	淮北工科	实用新型	一种衡器计量系统的雷电防护装置	2016.08.30	201621015150.0
207	淮北工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电能检测计量系统	2016.08.30	201621005797.5
208	淮北工科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室用有害气体的检测及自动排风装置	2016.08.16	201620887133.X
209	淮北工科	实用新型	超声波检测装置	2017.03.27	201720302129.7
210	淮北工科	实用新型	一种有害气体检定排气装置	2017.03.27	201720302080.5
211	淮北工科	实用新型	井下风门与地档气动联动控制装置	2017.03.27	201720306932.8

212	亳州煤业股份	实用新型	挂式乘人装置	2015.08.04	201520597173.6

注：上述专利权中，第 5 项、8 项、112-131 项、209 项已授权公告，未取得专利证书。

附件四：淮矿股份一次性计提折旧房屋具体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取得房产证 及后续办理情况
1	桃园煤矿	房地权证 宿字第 2010-0928 号	新副井绞车房	宿州市北杨 寨乡桃园矿	2008 年 12 月	1,540.00	已办理房产证
2		房地权证 宿字第 2010-0956 号	通风控制楼	宿州市北杨 寨乡桃园矿	2007 年 12 月	1,460.37	已办理房产证
3		房地权证 宿字第 2010-0922 号	新副井井口房 制作	宿州市北杨 寨乡桃园矿	2008 年 12 月	1,171.48	已办理房产证
4		房地权证 宿字第 2010-0938 号	北风井变电所 地面充电室	宿州市北杨 寨乡桃园矿	2008 年 12 月	265.32	已办理房产证
5		-	北风井任务交 待室	埇桥区北杨 寨乡桃园矿	2009 年 12 月	968.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6		-	北风井压风机 房	埇桥区北杨 寨乡桃园煤 矿	2009 年 12 月	319.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7		-	北风井井口配 件库	埇桥区北杨 寨乡桃园煤 矿	2009 年 12 月	216.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8		-	北风井灌浆站	埇桥区北杨 寨乡桃园煤 矿	2009 年 12 月	182.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9		-	北风井锅炉房	埇桥区北杨 寨乡桃园煤 矿	2009 年 12 月	333.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序号	单位名称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取得房产证 及后续办理情况
10		-	北风井污水泵 房	埇桥区北杨 寨乡桃园煤 矿	2009 年 12 月	16.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11		-	北风井消防水 池及泵房	埇桥区北杨 寨乡桃园煤 矿	2009 年 12 月	26.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12		-	北风井消防材 料库	埇桥区北杨 寨乡桃园煤 矿	2009 年 12 月	40.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13		-	北风井汽车库	埇桥区北杨 寨乡桃园煤 矿	2009 年 12 月	182.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14		-	北风井厕所	埇桥区北杨 寨乡桃园煤 矿	2009 年 12 月	64.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15		-	北部井门卫室	埇桥区北杨 寨乡桃园煤 矿	2009 年 12 月	30.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16		皖(2017) 宿州市埇 桥区不动 产权第 0002639 号	坑代科加工车 间	宿州市桃园 矿	2009 年 12 月	1,409.80	已办理房产证
17		皖(2017) 宿州市埇 桥区不动 产权第 0002655 号	坑代科库房及 办公室	宿州市桃园 矿	2009 年 12 月	1,598.30	已办理房产证
18		皖(2017)	煤质制样室	宿州市桃园 矿	2010 年 12 月	229.40	已办理房产证

序号	单位名称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取得房产证 及后续办理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652号					
19		-	北部井水泥库 房	埇桥区北杨寨乡桃园煤矿	2010年12月	243.00	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房产证
20		-	北部井通风机 房	埇桥区北杨寨乡桃园煤矿	2011年12月	3,047.98	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房产证
21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650、2651号	选煤厂综合楼	埇桥区北杨寨乡桃园煤矿	2011年12月	3,432.90	已办理房产证
22		-	工人村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机房	埇桥区北杨寨乡桃园煤矿	2011年12月	46.60	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房产证
23		-	矿内污水处理厂综合间	埇桥区北杨寨乡桃园煤矿	2011年12月	223.00	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房产证
24		-	矿内污水处理厂提升泵房	埇桥区北杨寨乡桃园煤矿	2011年12月	72.00	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房产证
25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638号	矿内污水处理厂储泥池及污泥泵房	埇桥区北杨寨乡桃园煤矿	2011年12月	39.90	已办理房产证

序号	单位名称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取得房产证 及后续办理情况
26		皖(2017) 宿州市埇 桥区不动 产权第 0002662号	矿内污水处理 厂风机房	埇桥区北杨 寨乡桃园煤 矿	2011年12月	36.50	已办理房产证
27		-	北部井提升机 房	埇桥区北杨 寨乡桃园煤 矿	2012年12月	86.8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28		-	瓦斯泵站及配 电室	埇桥区北杨 寨乡桃园煤 矿	2012年12月	613.07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29		-	瓦斯泵房	埇桥区北杨 寨乡桃园煤 矿	2012年12月	27.2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30	临涣煤矿	房地权证 濉公房字 第08551号	地面生产集控 系统室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09年2月	262.80	已办理房产证
31		房地权证 濉公房字 第08550号	东部井35KV变 电所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09年12月	185.90	已办理房产证
32		房地权证 濉公房字 第08549号	东部井井口房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09年12月	182.23	已办理房产证
33		房地权证 濉公房字 第08580号	东部井压缩机 房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09年12月	214.08	已办理房产证
34		房地权证 濉公房字 第08547号	东部井值班室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09年12月	101.43	已办理房产证
35		房地权证 濉公房字 第08573号	东部井泵房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09年12月	37.25	已办理房产证
36		皖(2017) 濉溪县不	煤仓变电所 (生产系统)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11年12月	156.66	已办理房产证

序号	单位名称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取得房产证 及后续办理情况
		动产第 0006246 号					
37		皖(2017) 濉溪县不 动产第 0006244 号	调度中心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11 年 12 月	1,527.17	已办理房产证
38		-	集控室改造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11 年 12 月	90.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39		-	南部选矸楼改 造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11 年 12 月	400.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40		皖(2017) 濉溪县不 动产第 0006245 号	污水处理厂综 合车间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12 年 12 月	42.34	已办理房产证
41		皖(2017) 濉溪县不 动产第 0006245 号	污水处理厂脱 水车间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12 年 12 月	62.37	已办理房产证
42		皖(2017) 濉溪县不 动产第 0006245 号	污水处理厂供 水泵房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12 年 12 月	66.91	已办理房产证
43		房地权证 濉公房字 第 04727 号	临涣中队车库 值班楼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06 年 12 月	237.00	已办理房产证
44		房地权证 濉公房字 第 08545 号	东部井厕所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09 年 12 月	18.53	已办理房产证
45		-	综合楼	宿州市芦岭 镇芦岭矿	2009 年 12 月		主体已办理房产 证
46	芦岭煤矿	房地权证 宿字第 2010-0742 号	锅炉房	宿州市芦岭 镇芦岭矿	1995 年 12 月	382.20	已办理房产证
47		-	制氮站厂房	宿州市芦岭 镇芦岭矿	2016 年 12 月	388.00	去产能矿井, 不 再办理
48		房地权证 宿字第	灌浆站泵房	宿州市芦岭 镇芦岭矿	2004 年 12 月	34.50	已办理房产证

序号	单位名称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取得房产证 及后续办理情况
		2010-0842 号					
49	祁南煤矿	-	瓦斯实验室装饰	宿州市祁县 镇祁南矿	2010 年 12 月		装饰工程, 主体 已办证
50		-	副井绞车房	宿州市祁县 镇祁南矿	2009 年 12 月		主体已办理房产 证
51		房地权证 宿字第 2010-0606 号	信息监控中心 楼	宿州市祁县 镇祁南矿	2008 年 12 月	1, 317. 33	已办理房产证
52		房地权证 宿字第 2010-0611 号	职工安全培训 楼	宿州市祁县 镇祁南矿	2010 年 12 月	2, 871. 00	已办理房产证
53		-	翻车机房	宿州市祁县 镇祁南矿	2009 年 12 月		主体已办理房产 证
54		房地权证 宿字第 2011-0972 号(新证)	锅炉房	宿州市祁县 镇祁南矿	2010 年 12 月	3, 552. 02	已办理房产证
55	童亭煤矿	房地权证 濉公房字 第 04612 号	充电室及电机 车修理车间	濉溪县五沟 镇童亭矿	2007 年 1 月	265. 32	已办理房产证
56		房地权证 濉公房字 第 04664 号	污水处理厂	濉溪县五沟 镇童亭矿	2009 年 1 月	524. 3	合办房产证
57	杨庄煤矿	-	电器消弧房地	淮北市烈山 区杨庄矿	2004 年 12 月	48. 00	去产能矿井, 不 再办理
58		-	机房改造	淮北市烈山 区杨庄矿	2006 年 12 月	55. 00	去产能矿井, 不 再办理
59		-	矿井水净化处 理综合车间	淮北市烈山 区杨庄矿	2010 年 12 月	380. 00	去产能矿井, 不 再办理
60		-	矿井水净化煤 泥压滤车间	淮北市烈山 区杨庄矿	2010 年 12 月	101. 00	去产能矿井, 不 再办理
61		-	综合间	淮北市烈山 区杨庄矿	2012 年 12 月	121. 80	去产能矿井, 不 再办理
62	朱仙庄煤 矿	房地权证 宿字第	矿内变电所配 电室	宿州埇桥区	2010 年 12 月	121. 59	已办理房产证

序号	单位名称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取得房产证 及后续办理情况
		2011-0970 号		朱仙庄矿			
63		-	瓦斯抽放站	宿州埇桥区 朱仙庄矿	2008 年 12 月	275.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64		房地权证 宿字第 2011-0969 号	选矸楼	宿州埇桥区 朱仙庄矿	2010 年 12 月	161.25	已办理房产证
65		-	瓦斯抽放站	宿州埇桥区 朱仙庄矿	2011 年 12 月	160.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66		-	综合间	宿州埇桥区 朱仙庄矿	2011 年 12 月	360.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67		-	地面生产系统 选矸楼改造	宿州埇桥区 朱仙庄矿	2011 年 12 月		改造工程, 主体 已办证
68		-	干燥煤泥挡雨 棚	宿州埇桥区 朱仙庄矿	2011 年 12 月	600.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69		-	受煤坑挡雨棚	宿州埇桥区 朱仙庄矿	2011 年 12 月	600.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70		-	变电所	宿州埇桥区 朱仙庄矿	2009 年 12 月	93.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71	淮北选煤 厂	房地权证 宿字第 2010-0972 号	选煤厂主厂车 间(房)	宿州市北杨 寨乡桃园矿	2007 年 12 月	4,676.25	已办理房产证
72		房地权证 宿字第 2010-0935 号	选煤厂综合生 产办公室	宿州市北杨 寨乡桃园矿	2007 年 12 月	1,422.45	已办理房产证
73		2017 宿州 市埇桥区	选煤厂压滤车 间	宿州市北杨 寨乡桃园矿	2010 年 12 月	794.90	已办理房产证

序号	单位名称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取得房产证 及后续办理情况
		不动产权 第 0002635 号					
74		房地权证 宿字第 2010-0625 号	浓缩车间	宿州市北杨 寨乡桃园矿	2009 年 12 月	185.64	已办理房产证
75		-	原主厂房改造	宿州市祁县 镇祁南矿	2009 年 12 月		改造工程, 主体 已办证
76		房地权证 宿字第 2010-0656 号	压滤车间	宿州市祁县 镇祁南矿	2009 年 12 月	1,739.50	已办理房产证
77		房地权证 宿字第 2010-0696 号	主厂房	宿州市祁县 镇祁南矿	2009 年 12 月	3,070.00	已办理房产证
78		房地权证 宿字第 2010-0700 号	集控楼	宿州市祁县 镇祁南矿	2009 年 12 月	921.59	已办理房产证
79		房地权证 宿字第 2010-0607 号	二次筛分系统	宿州市祁县 镇祁南矿	2009 年 12 月	268.75	已办理房产证
80		-	压滤车间连廊 栈桥改造	宿州市祁县 镇祁南矿	2010 年 12 月		改造工程, 主体 已办证
81		-	主厂房改造	宿州市埇桥 区朱仙庄矿	2011 年 12 月		改造工程, 主体 已办证
82		-	主厂房加固	宿州市埇桥 区朱仙庄矿	2011 年 12 月		改造工程, 主体 已办证
83		-	新建压滤车间	宿州市埇桥 区朱仙庄矿	2011 年 12 月	768.6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84		-	原压滤车间改 造	宿州市埇桥	2011 年 12 月		改造工程, 主体 已办证

序号	单位名称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取得房产证 及后续办理情况
				区朱仙庄矿			
85		-	干燥车间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矿	2011 年 12 月	786.68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86		房地权证 宿字第 2010-0733 号	浴室扩建	宿州市芦岭 镇芦岭矿	1984 年 12 月		与 87#合计办证
87		房地权证 宿字第 2010-0733 号	浴室	宿州市芦岭 镇芦岭矿	1981 年 10 月	640.42	已办理房产证
88		-	压滤车间	宿州市芦岭 镇芦岭矿	2010 年 12 月		改造工程，主体 已办证
89		房地权证 宿字第 2010-0787 号	洗选厂房	宿州市芦岭 镇芦岭矿	2007 年 12 月		主体已办证，与 资产主体合并考 虑
90		房地权证 宿字第 2010-0787 号	密控室	宿州市芦岭 镇芦岭矿	2007 年 12 月		主体已办证，与 资产主体合并考 虑
91		房地权证 宿字第 2010-0787 号	机房	宿州市芦岭 镇芦岭矿	2007 年 12 月		主体已办证，与 资产主体合并考 虑
92		房地权证 宿字第 2010-0786 号	脱泥浓缩机泵 房	宿州市芦岭 镇芦岭矿	2007 年 12 月	359.49	主体已办证，与 资产主体合并考 虑
93		-	配电室	淮北市烈山 区青龙山镇	2010 年 12 月	120.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94	铁路运输 处	-	王桥信号楼	宿州市埇桥 区王桥村	2012 年 12 月	432.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95		-	朱仙庄设备室	宿州埇桥区 朱仙庄矿	2012 年 12 月	144.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序号	单位名称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取得房产证 及后续办理情况
96		-	芦岭设备室	宿州市芦岭 镇芦岭矿	2012 年 12 月	68.25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97		房地权证 濉公房字 第 04306 号	信号用房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07 年 12 月	557.40	已办理房产证
98		-	房屋建筑及暖 通工程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07 年 12 月		房屋改造工程, 主体已办证
99		房地权证 濉公房字 第 04227 号	给排水房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07 年 12 月	85.88	已办理房产证
100		房地权证 濉公房字 第 04228 号	工务房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07 年 12 月	510.30	已办理房产证
101		房地权证 濉公房字 第 04308 号	轨道车库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07 年 12 月	601.08	已办理房产证
102		房地权证 濉公房字 第 04229 号	信号楼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07 年 12 月	1,029.33	已办理房产证
103		-	信号房屋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08 年 12 月	1,027.19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104		-	信号房屋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09 年 12 月		与 103 为合体工 程
105		房地权证 濉公房字 第 04203 号	调度中心大楼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08 年 12 月	937.44	已办理房产证
106		房地权证 濉公房字 第 08484 号	调度中心大楼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09 年 12 月	984.90	已办理房产证
107		房地权证 宿字第 2011-0968 号	前邱寨站车号 识别室	宿州市祁县 镇	2009 年 12 月	13.79	已办理房产证
108		-	蔡楼站车号识 别室	涡阳县闸北 镇	2009 年 12 月	11.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109		房地权证 濉公房字 第 08482 号	行车楼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09 年 12 月	332.14	已办理房产证

序号	单位名称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取得房产证 及后续办理情况
110		房地权证 宿字第 2011-0967 号	工务综合楼	宿州市祁县 镇祁南煤矿	2009 年 12 月	545.93	已办理房产证
111		房地权证 濉公房字 第 08483 号	临涣站行车用 房	濉溪县韩村 镇	2010 年 12 月	186.12	已办理房产证
112		-	行车用房	濉溪县小湖 集	2011 年 12 月	202.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113		-	海孜行车楼	濉溪县韩村 镇	2012 年 12 月	910.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114		房地权证 濉公房字 第 04200 号	单身宿舍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07 年 12 月	1,283.40	已办理房产证
115		-	单身楼	淮北市濉溪 县韩村镇	2011 年 12 月	1,100.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116	杨柳煤矿	房地权证 濉房字第 201200936 5 号	机电设备库更 新改造	濉溪县孙疃 镇	2010 年 12 月	321.88	已办理房产证
117	涡北煤矿	-	新水泥库	涡阳县闸北 镇锅北矿内	2013 年 12 月	600.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118		-	新电机车修理 车间	涡阳县闸北 镇锅北矿内	2013 年 12 月	600.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119		-	带锯房（坑木 加工房）	涡阳县闸北 镇锅北矿内	2013 年 12 月	540.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120		-	6KV 变电所	涡阳县闸北 镇锅北矿内	2013 年 12 月	154.79	无实物, 评估为 0
121	朱庄煤矿	房地权证 淮房字第 201009482 号	调度中心楼	杜集区矿山 集镇 A2-14 # 1-1、2-1、 3-1	2004 年 12 月	987.15	已办理房产证
122		房地权证 淮房字第 201009460 号	新副井出车间	杜集区矿山 集镇 A1-25	2005 年 12 月	816.22	已办理房产证
123		房地权证 淮房字第	地面注浆站	杜集区矿山 集镇 A4-31	2007 年 12 月	102.24	已办理房产证

序号	单位名称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取得房产证 及后续办理情况
		201009531 号		# 1			
124		房地权证 淮房字第 201009526 号	中央风井控制 室	杜集区矿山 集镇 A1-73 # 1-1	2007 年 12 月	256.56	已办理房产证
125		简易用房	西风井变频室	淮北市烈山 区朱庄煤矿	2009 年 12 月	20.00	预计短期内难以 办理房产证
合 计			-	-	-	65,030.86	-

附件五：淮矿股份一次性计提折旧构筑物及矿井建筑物具体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1	桃园煤矿	35KV 线路（改扩建）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6 年 12 月	项	1
2		矿内 35KW 变电所装置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6 年 12 月	项	1
3		充电室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4		通风控制楼装饰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5		选煤厂缓冲仓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6		选煤厂排矸系统（矸石仓）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7		选煤厂厂内道路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8		选煤厂中煤及煤泥场地硬化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9		选煤厂人行天桥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10		选煤厂装车仓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11		选煤厂围墙及挡煤墙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12		锅炉房改造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13		单身楼办公楼排污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14		工广供热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15		污水干化池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16		污水站场地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17		食堂院内场地及水池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18		日用消防设施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19		-520 主石门及运输大巷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20		生活污水及医院污水处理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21		矸石山围墙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22		工广围墙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23		场地平整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24		列车站台围墙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25		污水站围墙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26		煤仓轨道衡基础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27		储煤厂围墙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28		污水调节池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29		风井围墙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30		煤厂挡煤墙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31		围墙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32		水源井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33		水源井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34		灌浆站扩建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4 年 12 月	项	1
35		北风井矸子山围墙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36		北风井地面铺轨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37		北风井自行车棚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38		北风井线路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39		北风井压风、抽风、翻车系统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40		北风井桥架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41		北风井抽风机通道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42		北风井锁口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43		北风井变电所围墙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44		北风井工广动照线网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45		新副井车场道路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46		井口环形绕道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0 年 12 月	项	1
47		新付井管架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0 年 12 月	项	1
48		坑代科场地铺轨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0 年 12 月	项	1
49		坑代科场地及道路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0 年 12 月	项	1
50		北部井厂外道路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0 年 12 月	项	1
51		北部井支护, 综采设备等场地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0 年 12 月	项	1
52		北部井综合桥架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0 年 12 月	项	1
53		北部井工广场地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0 年 12 月	项	1
54		北部井水源井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0 年 12 月	项	1
55		35KV 线路 (改扩建)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0 年 12 月	项	1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56		选项煤厂中煤装车系统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0 年 12 月	项	1
57		工人村污水处理厂氧化沟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58		工人村污水处理厂格栅井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59		工人村污水处理厂二沉池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60		工人村污水处理厂多介质滤池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61		工人村污水处理厂污泥浓缩池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62		工人村污水处理厂储泥池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63		工人村污水处理厂集水池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64		矸石山围墙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65		工人村污水处理厂围墙, 路灯, 道路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66		矿内污水处理厂调节池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67		矿内污水处理厂高效澄清池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68		矿内污水处理厂多介质滤池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69		矿内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集水池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70		矿内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水池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71		矿内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滤池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72		矿内污水处理厂集水池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73		矿内污水处理厂阀门井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74		矿内污水处理厂砖砌污水检查井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75		矿内污水处理厂室外道路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76		矿内污水处理厂厂区围墙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77		瓦斯泵站场内道路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2 年 12 月	项	1
78		瓦斯泵站围墙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2 年 12 月	项	1
79		瓦斯泵站冷却水池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2 年 12 月	项	1
80		瓦斯泵站室外设备及支架基础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2 年 12 月	项	1
81		二采区回风巷道及石门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6 年 12 月	项	1
82		新副井井筒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83		料场装车线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84		新副井井架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85		井筒装备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86		井下变电所设备安装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87		新副井管架工程人行桥加顶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88		工广综合管架电缆桥架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89		新副井管道及井架防腐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90		新副井环形道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91		八采区回风上山及通道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92		绕道及运输石门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93		炸药库及回风通道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94		轨道上山绞车房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95		井下辅轨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96		4#交叉点与 320 辅运大巷加固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97		进风井井底车场隐蔽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98		清理斜巷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99		井下巷道压风管路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100		北风井井筒排矸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101		北部井工广排水沟桥架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102		北部井井筒装备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103		北风井井筒灌浆管安装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104		35KV 线路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105		北风井井筒注浆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106		井架防腐制作安装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107		主暗斜及皮带大巷轨道大巷安装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0 年 12 月	项	1
108		二水平车场压风洒水管安装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0 年 12 月	项	1
109		二水平充电硐室配电及照明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110		主暗斜井运输大巷硐室管路安装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111		北风井井筒. 井筒安装及冻结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112		二水平井底环线车场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113		二水平炸药库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114		二水平内水仓外水仓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115		二水平乘人车场及消防库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116		二水平充电峒室及回风道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117		二水平泵房及变电所安装基础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118		中央变电所线路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0 年 12 月	项	1
119		井底车场及峒室照明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0 年 12 月	项	1
120		北部井炸药库防治水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0 年 12 月	项	1
121		二水平瓦斯抽放管路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0 年 12 月	项	1
122		井下瓦斯抽放管路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2 年 12 月	项	1
123		地面运输线路改造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124		单室楼室外排水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125		污水站输送管路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126		工广排水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127		工广室外排水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128		料厂路及水沟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129		路边花坛及水沟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1995 年 12 月	项	1
130		北风井矸石道路及水沟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131		北部井厂区道路及水沟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0 年 12 月	项	1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132		瓦斯泵站水沟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2 年 12 月	项	1
133	袁店一井煤矿	地面排矸系统	淮北市濉溪县五沟镇	2013 年 12 月	项	1
134	临涣煤矿	东部矿井围墙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135		东部井围墙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136		东部井水源井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137		东部井清水池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138		东部井毛石挡土墙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139		东部井场内道路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140		东部井防雨大棚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141		东部井黄泥大棚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142		东部井场外道路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143		东部井场外桥涵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144		东部井 2#水源井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145		东部井排水沟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146		翻罐笼大棚围墙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10 年 12 月	项	1
147		电缆桥架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148		1#栈桥加固工程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149		电缆桥架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150		西风井配电室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151		电缆桥架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152		煤仓上下部走廊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153		电缆桥架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12 年 12 月	项	1
154		地面排矸系统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12 年 12 月	项	1
155		矸石毛石挡土墙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12 年 12 月	项	1
156		矸石沉淀池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12 年 12 月	项	1
157		矸山毛石导流渠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12 年 12 月	项	1
158		矸山围墙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12 年 12 月	项	1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159		污水处理厂集水池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12 年 12 月	项	1
160		污水处理厂厌氧池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12 年 12 月	项	1
161		污水处理厂氧化池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12 年 12 月	项	1
162		污水处理厂二沉淀池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12 年 12 月	项	1
163		污水处理厂储泥池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12 年 12 月	项	1
164		污水处理厂室外工程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12 年 12 月	项	1
165		东部井进风井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08 年 8 月	项	1
166		生活污水 SBOT 生化池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13 年 12 月	项	1
167		生活污水配电房及室外工程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13 年 12 月	项	1
168		生活污水风机房及脱水车间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13 年 12 月	项	1
169	芦岭煤矿	格栅井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170		格栅井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171		厂区道路、水沟\围墙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172		压裂井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7 年 12 月	项	1
178		配电室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7 年 12 月	项	1
179		沉淀池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180		沉淀池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181		污泥池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182		提升泵房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183		提升泵房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184		沉砂池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185		CAST 反应池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186		CAST 反应池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187		反应池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188		反应池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189		脱水机房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190		压裂井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10 年 12 月	项	5
195		煤矸石磅房基础、地坪、围墙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4 年 12 月	项	1
196		瓦斯罐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197		南风井道路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198		洒水泵房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13 年 12 月	项	1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岭矿			
199		III1 解放层开采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14 年 12 月	项	1
200	祁南煤矿	工人村污水厂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201		污水厂（已拆除）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202		工人村污水处理厂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203		瓦斯抽放泵基础改造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07 年 12 月	项	1
204		瓦斯抽放泵道路水池等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07 年 12 月	项	1
205		中央风井降噪装置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07 年 12 月	项	1
206		锅炉房水幕除尘基础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10 年 12 月	项	1
207		工广污水处理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208		矸石山环境治理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209		矸石山环境治理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12 年 6 月	项	1
210		北风井冻土试验费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211		北风井征地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212		北风井检查孔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213		精煤仓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214		36 绞车安装基础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12 年 12 月	项	1
215		瓦斯抽放管路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11 年 6 月	项	1
216		瓦斯抽排管路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217	孙疃煤矿	中央风井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218	童亭煤矿	地面充电室防酸地板	濉溪县韩村镇童亭矿	2007 年 12 月	项	1
219		主井井架纠偏工程	濉溪县韩村镇童亭矿	2007 年 12 月	项	1
220		风硐	濉溪县韩村镇童亭矿	2008 年 12 月	项	1
221		中央风井风机改造	濉溪县韩村镇童亭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222		安全监控及生产调度指挥系统改造	濉溪县韩村镇童亭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223		付井变频器室	濉溪县韩村镇童亭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224		109 采区变电所及瓦斯站	濉溪县韩村镇童亭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225		陈楼块段风井风机改造	濉溪县韩村镇童亭矿	2010 年 12 月	项	1
226		陈楼风机道路	濉溪县韩村镇童亭矿	2010 年 12 月	项	1
227		陈楼块段地面变电所	濉溪县韩村镇童亭矿	2010 年 12 月	项	1
228		陈楼块段井下中央变电所	濉溪县韩村镇童亭矿	2010 年 12 月	项	1
229		陈楼块段灌浆站	濉溪县韩村镇童亭矿	2010 年 12 月	项	1
230		地面生产皮带运输系统	濉溪县韩村镇童亭矿	2010 年 12 月	项	1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231		陈楼块段 390 集运巷主运输系统	濉溪县韩村镇童亭矿	2010 年 12 月	项	1
232		6kv 线路	濉溪县韩村镇童亭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233		大井灌浆站	濉溪县韩村镇童亭矿	2013 年 12 月	项	1
234		矿井及工广污水厂	濉溪县韩村镇童亭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235		陈楼充电硐室及辅助巷道	濉溪县韩村镇童亭矿	2006 年 12 月	项	1
236		充电硐室地坪防酸处理工程	濉溪县韩村镇童亭矿	2006 年 12 月	项	1
237		陈楼-400 大巷及 S107 轨道上山供水	濉溪县韩村镇童亭矿	2007 年 12 月	项	1
238	许疃煤矿	皮带走廊	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	2010 年 4 月	项	1
239		工广给排水	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240		地面生产系统供电系统	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	2010 年 4 月	项	1
241		矸石山治理工程	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	2011 年 12 月	项	1
242		瓦斯抽放计量系统	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	2010 年 4 月	项	1
243		工广动照网	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244		工业场地消防及生活工程	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245		泄露通讯系统	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	2010 年 4 月	项	1
246		提升机液压在线装置	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	2010 年 4 月	项	1
247		煤矿井机车运输监控系统	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	2010 年 4 月	项	1
248		设备基础	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249		场区道路	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250		原建筑搭接工程	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251		82 乘人器	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	2010 年 4 月	项	1
252		道岔、绳轮、提升架等	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	2010 年 4 月	项	1
253		厂房附属工程	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	2016 年 12 月	项	1
254		304 入仓皮带机平台	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255		矸石仓	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	2005 年 1 月	项	1
256		皮带机棚	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	2010 年 4 月	项	1
257	杨庄	新副井绞车基础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04 年 12 月	项	1
258	煤矿	矿西小风井机井房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05 年 12 月	项	1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259		井口房与等候室通道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08 年 12 月	项	1
260		上口操车设备基础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08 年 12 月	项	1
261		预沉调节池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0 年 12 月	项	1
262		吸水井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0 年 12 月	项	1
263		高效澄清池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0 年 12 月	项	1
264		多介质滤池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0 年 12 月	项	1
265		工业清水池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0 年 12 月	项	1
266		煤泥浓缩池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0 年 12 月	项	1
267		煤泥均质池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0 年 12 月	项	1
268		矿井净化煤泥堆棚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0 年 12 月	项	1
269		地面充填站围墙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1 年 6 月	项	1
270		长山路开东门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1 年 6 月	项	1
271		地磅房室外道路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1 年 6 月	项	1
272		场内道路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1 年 6 月	项	1
273		汽车衡控制室(含基础)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1 年 6 月	项	1
274		地面充填站生产系统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1 年 6 月	项	1
275		矸石大棚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1 年 6 月	项	1
276		净化处理厂围墙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277		净化水厂道路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278		矿井水厂基础工程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279		储泥池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2 年 12 月	项	1
280		生活污水集水池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2 年 12 月	项	1
281		氧化沟和沉淀池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2 年 12 月	项	1
282		生活污水滤池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2 年 12 月	项	1
283		污泥浓缩池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2 年 12 月	项	1
284		围墙大门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2 年 12 月	项	1
285		厕所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2 年 12 月	项	1
286		圆筒仓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2 年 12 月	项	1
287		新建皮带栈桥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2 年 12 月	项	1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288		装车线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2 年 12 月	项	1
289		返煤皮带受煤坑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2 年 12 月	项	1
290		挡煤墙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2 年 12 月	项	1
291		皮带机走廊及煤仓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4 年 4 月	项	1
292		二次筛分系统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5 年 12 月	项	1
293		高效沉清池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6 年 12 月	项	1
294		高效沉清池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6 年 12 月	项	1
295		高效加速沉淀装置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6 年 12 月	项	1
296		高效沉清池自动排泥装置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6 年 12 月	项	1
297		煤泥浓缩池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6 年 12 月	项	1
298		矿井水处理厂沉淀池基础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6 年 12 月	项	1
299		水处理系统吸水井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6 年 12 月	项	1
300		水处理厂提升泵房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6 年 12 月	项	1
301		新副井电缆安装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01 年 12 月	项	1
302		矿西门小风井井筒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05 年 12 月	项	1
303		投料井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1 年 6 月	项	1
304		东风井井筒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305		引风机隔音间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03 年 12 月	项	1
306		抽放管路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04 年 12 月	项	1
307		净化水向下供水管道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308		排水管道	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	2012 年 12 月	项	1
309	朱仙庄煤矿	南二绞车峒室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朱仙庄矿	2006 年 12 月	项	1
310		翻车机房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朱仙庄矿	2006 年 12 月	项	1
311		充电机房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朱仙庄矿	2006 年 12 月	项	1
312		机车修理车间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2006 年 12 月	项	1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朱仙庄矿			
313		围墙 5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6 年 12 月	项	1
314		大门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6 年 12 月	项	1
315		材料库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6 年 12 月	项	1
316		工广排水系统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6 年 12 月	项	1
317		耐酸防腐装置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6 年 12 月	项	1
318		副井上下口打点室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6 年 12 月	项	1
319		操车基础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6 年 12 月	项	1
320		工广地坪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6 年 12 月	项	1
321		翻车机房基础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6 年 12 月	项	1
322		机车修理车间基础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6 年 12 月	项	1
323		材料库设备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6 年 12 月	项	1
324		副井操车系统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6 年 12 月	项	1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325		变频机房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7 年 12 月	项	1
326		变频器安装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7 年 12 月	项	1
327		南部瓦斯抽放场内道路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8 年 12 月	项	1
328		南部瓦斯抽放围墙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8 年 12 月	项	1
329		选煤厂精煤仓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9 年 9 月	项	1
330		选煤厂挡煤墙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9 年 9 月	项	1
331		选煤厂受煤坑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9 年 9 月	项	1
332		档煤墙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9 年 11 月	项	1
333		泥浆池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10 年 12 月	项	1
334		灌浆站大棚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10 年 12 月	项	1
335		配电室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10 年 12 月	项	1
336		高效澄清池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337		选矸楼室外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2012 年 12 月	项	1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朱仙庄矿			
338		矿井水处理厂室外道路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12 年 12 月	项	1
339		氧化沟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12 年 12 月	项	1
340		二沉池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12 年 12 月	项	1
341		格栅调节池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342		氧化沟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343		二沉池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344		多介质滤池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345		清水池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346		污泥浓缩池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347		储泥池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348		受煤坑及入料胶带走廊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349		去锅炉房胶带输送机栈桥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350		水源井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13 年 12 月	项	1
351		胶带机栈桥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15 年 12 月	项	1
352		南翼矸石运输系统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15 年 12 月	项	1
353		翻车机房及地下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16 年 12 月	项	1
354		皮带栈桥基础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16 年 12 月	项	1
355		二水平排水系统泵房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8 年 12 月	项	1
356		二水平排水系统变电所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8 年 12 月	项	1
357		二水平排水系统压风管路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8 年 12 月	项	1
358		二水平排水系统洒水管路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8 年 12 月	项	1
359		瓦斯抽放站机械设备安装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8 年 12 月	项	1
360		瓦斯抽放管路设备安装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朱仙庄矿	2008 年 12 月	项	1
361	淮北 选煤 厂	卸油竖管	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镇	1987 年 12 月	项	1
362		铁塔基础	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363		铁塔基础（新增）	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镇	2010 年 12 月	项	1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364		选煤厂输送机栈桥及转载点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365		选煤厂一号转载点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366		选煤厂落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367		选煤厂煤泥出厂栈桥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368		选煤厂主厂房车间生产管道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369		选煤厂室外管道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370		选煤厂筛分转载点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371		选煤厂浓缩池及浓缩转载点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372		选煤厂原煤返煤系统(受煤坑)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0 年 12 月	项	1
373		选煤厂室外压滤机基础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0 年 12 月	项	1
374		选煤厂各车间设备安装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375		选煤厂生产集控及调度系统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376		选煤厂供电系统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377		选煤厂管道安装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	2010 年 12 月	项	1
378		深锥浓缩池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379		装载点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380		室外道路地坪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381		新煤泥落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382		选矸楼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383		原煤仓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384		压滤车间至新煤泥落地点栈桥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385		技改设施工程等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09 年 12 月	项	1
386		选煤厂安评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南矿	2010 年 12 月	项	1
387		选煤厂筛分车间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朱仙庄矿	2009 年 9 月	项	1
388		选煤厂介质库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朱仙庄矿	2009 年 9 月	项	1
389		选煤厂集中水池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朱仙庄矿	2009 年 9 月	项	1
390		选煤厂浓缩池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朱仙庄矿	2009 年 9 月	项	1
391		浓缩车间至压滤机煤泥水管桥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朱仙庄矿	2009 年 9 月	项	1
392		选煤厂原煤装载胶带输送机栈桥 1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朱仙庄矿	2009 年 9 月	项	1
393		选煤厂原煤装载胶带输送机栈桥 2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朱仙庄矿	2009 年 9 月	项	1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朱仙庄矿			
394		选煤厂任务交待室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朱仙庄矿	2009 年 9 月	项	1
395		选煤厂技改主厂房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朱仙庄矿	2009 年 9 月	项	1
396		多介质滤池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朱仙庄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397		集水池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朱仙庄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398		煤泥浓缩池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朱仙庄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399		浓缩池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朱仙庄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400		干燥煤泥出厂胶带输送机栈桥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朱仙庄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401		管桥架基础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朱仙庄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402		沉淀池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403		中煤泥走廊钢结构栈桥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7 年 12 月	项	1
404		溢流水池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7 年 12 月	项	1
405		浓缩池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10 年 12 月	项	1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406		中煤泥储煤场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7 年 12 月	项	1
407		厕所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7 年 12 月	项	1
408		厂区道路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7 年 12 月	项	1
409		输送机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11 年 12 月	项	1
410		脱泥浓缩机浓缩池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7 年 12 月	项	1
411		铁路挡煤墙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1998 年 12 月	项	1
412		矸石围墙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2 年 12 月	项	1
413		厂区道路及公路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1987 年 10 月	项	1
414		排矸道路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1994 年 1 月	项	1
415		工厂场地及道路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1997 年 1 月	项	1
416		转载点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7 年 12 月	项	1
417		转载点配电室、变压器室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7 年 12 月	项	1
418		深锥浓缩机浓缩池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岭矿	2007 年 12 月	项	1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岭矿			
419	铁路运输处	王桥消防道路	宿州市埇桥区王桥村	2012 年 12 月	项	1
420		王桥桥涵	宿州市埇桥区王桥村	2012 年 12 月	项	1
421		王桥厕所	宿州市埇桥区王桥村	2012 年 12 月	项	1
422		袁庄铁路专用线安全线	淮北市烈山区段园镇	2013 年 12 月	项	1
423		王桥桥涵及房屋	宿州市埇桥区王桥村	2011 年 12 月	项	1
424		前邱寨站内线路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425		涵洞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426		灯桥 2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集	2007 年 12 月	项	1
427		电力敷设	濉溪县韩村镇临涣湖集中心站	2007 年 12 月	项	1
428		检修坑 2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429		排水沟	濉溪县韩村镇临涣湖集中心站	2007 年 12 月	项	1
430		道路、站台、围墙	濉溪县韩村镇临涣湖集中心站	2007 年 12 月	项	1
431		升降式投光灯塔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2007 年 12 月	项	1
432		湖集站铁路专用线	濉溪县韩村镇临涣湖集中心站	2007 年 12 月	项	1
433		通信信号敷设	濉溪县韩村镇临涣湖集中心站	2007 年 12 月	项	1
434		围墙 1	濉溪县韩村镇临涣湖集中心站	2007 年 12 月	项	1
435		桃园站线路	宿州埇桥区桃园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436		桥涵工程	宿州埇桥区祁县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437		道口工程	宿州埇桥区祁县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438		桥涵工程 1	宿州埇桥区祁县镇	2008 年 12 月	项	1
439		祁南站线路	宿州埇桥区祁县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440		宋庄站线路	宿州埇桥区祁县镇	2009 年 12 月	项	1
441		小湖集站改线路	濉溪县韩村镇临涣湖集中心站	2010 年 12 月	项	1
442		高低压开关柜	濉溪县韩村镇临涣湖集中心站	2011 年 12 月	项	1
443		路基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集	2011 年 12 月	项	1
444		轨道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集	2011 年 12 月	项	1
445		II-IV 联络桥涵	濉溪县韩村镇临涣湖集中心站	2011 年 12 月	项	1
446		箱式变电站	濉溪县韩村镇临涣湖集中心站	2011 年 12 月	项	1
447		海孜车站路基	濉溪县祁集镇	2012 年 12 月	项	1
448		海孜车站铺轨	濉溪县祁集镇	2012 年 12 月	项	1
449		海孜桥涵	濉溪县祁集镇	2012 年 12 月	项	1
450		茶炉房	濉溪县韩村镇临涣湖集中心站	2004 年 12 月	项	1
451		厕所	濉溪县韩村镇临涣湖集中心站	2004 年 12 月	项	1
452		小湖集 I 场 厕所	濉溪县韩村镇临涣湖集中心站	2005 年 12 月	项	1
453	杨柳煤矿	瓦斯抽采建筑管网	濉溪县孙疃镇杨柳矿	2011 年 6 月	项	1
454		1061 工作面地面瓦斯孔	濉溪县孙疃镇杨柳矿	2015 年 12 月	项	1
455		1063 地面瓦斯采动井	濉溪县孙疃镇杨柳矿	2015 年 12 月	项	1
456		1071 地面瓦斯井采动井	濉溪县孙疃镇杨柳矿	2015 年 12 月	项	1
457	青东煤业	西部井综采场地	濉溪县韩村镇高皇村	2010 年 12 月	项	1
458		西部井烟囱及沉淀池	濉溪县韩村镇高皇村	2011 年 12 月	项	1
459		西部井矸石山围墙及沉淀池	濉溪县韩村镇高皇村	2011 年 12 月	项	1
460		西部井矿井水处理池	濉溪县韩村镇高皇村	2012 年 12 月	项	1
461		西部井供电线路	濉溪县韩村镇高皇村	2010 年 12 月	项	1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462		西部井 6KV 架空线	濉溪县韩村镇高皇村	2010 年 12 月	项	1
463	袁店二井煤矿	35Kv (二回路) 输电线路	亳州市涡阳县曹市镇高长营村	2010 年 9 月	项	1

附件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共148宗土地属性、所在地区等具体信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面积 (m²)	准用年限
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墉国用(2010)第0200	采矿用地	宿州市埇桥区北杨寨乡池湖村	91,525.25	至2056/1/16
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墉国用(2010)第0201	采矿地	宿州市埇桥区北杨寨乡池湖村	225.00	至2056/1/16
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652号	采矿地	宿州市埇桥区北杨寨乡	279,511.20	至2056/1/16
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35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村	15,931.59	至2056/1/16
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51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孙疃镇	29,222.15	至2056/1/16
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52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韩村村、光明村	452,826.18	至2056/1/16
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06号	采矿地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	26,640.00	证载终止日期至2056/1/16,属去产能矿井,计划2019年12月31日关停
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03号	采矿地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	22,082.83	
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08号	其他商服用地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	3,405.00	
1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04号	采矿地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	104,520.00	
1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05号	采矿地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	623.00	
1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07号	采矿地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	845,342.50	

1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09号	采矿地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	7,800.00	
1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666号	采矿地	宿州市埇桥区祁山镇	370,601.00	至2056/1/16
15	淮矿股份	作价入股	埇国用(2012)第0091号	工业用地	宿州市埇桥区祁山镇代安村	8,965.40	至2060/8/20
1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28号	采矿用地	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	43,200.00	至2056/1/16
1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2)第016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孙疃镇	431,389.16	至2060/8/20
1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18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13,786.67	至2056/01/16
1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15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五沟镇	51,766.70	至2056/01/16
2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16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五沟镇	235,400.00	至2056/01/16
2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17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孙疃镇	50,020.00	至2056/01/16
2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19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孙疃镇	25,667.33	至2056/01/16
23	淮矿股份	作价入股	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第0010963号	工业用地	涡阳县闸北镇	280,980.69	至2060/12/15
24	淮矿股份	作价入股	蒙国用(2012)第00074	能源煤矿	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许疃村陶庙村	20,702.64	至2060/12/29
25	淮矿股份	作价入股	蒙国用(2012)第00075	能源煤矿	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许疃村陶庙村	44,140.48	至2060/12/29
2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蒙国用(2010)第00095	工业用地	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	30,489.61	至2057/10/12
2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蒙国用(2010)第00096	工业用地	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	226,001.40	至2057/10/12
2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06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南坪镇	47,863.00	至2056/1/16

2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26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洪庄村北侧	3,237.00	至2056/1/16,
3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27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洪庄村	612.50	属去产能矿井,计划2018年12月31日前关停
3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28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雷河堤西	11,147.00	至2056/1/16,已签收储协议
3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29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濉符公路北侧	416,541.26	至2056/1/16,
3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04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新蔡镇	29,673.00	属去产能矿井,计划2018年12月31日关停
3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2)第015号	工业用地	相阳路南段东侧、杨庄矿工业广场西侧	8,813.48	
3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91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杜集区毛庄村	1,217.00	至2056/1/16
3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93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牛眠村	3,334.00	至2056/1/16,已签收储协议
3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94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杜集区孟油坊村	18,232.00	至2056/1/16
3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95号	工业用地	宿州市萧县龙城镇二庄村	6,209.05	至2056/1/16
3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92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杜集区蔡园村北	424,033.00	至2056/1/16
4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11号	工业用地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35,485.28	至2056/1/16
4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12号	采矿地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5,156.66	至2056/1/16
4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13号	采矿地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100,912.10	至2056/1/16
4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采矿地	宿州市埇桥区朱	447,974.73	至2056/1/16

			0214 号		仙庄镇		
4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15 号	采矿地	宿州市埇桥区朱 仙庄镇	303.88	至 2056/1/16
4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16 号	仓储用地	宿州市埇桥区朱 仙庄镇	24,039.10	至 2056/1/16
4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17 号	采矿地	宿州市埇桥区朱 仙庄镇	29,036.12	至 2056/1/16
4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18 号	采矿地	宿州市埇桥区朱 仙庄镇	48,189.33	至 2056/1/16
4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国用(2009)第 70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烈山区土 楼村	15,883.00	至 2056/1/16
4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国用(2009)第 71 号	交通用地	淮北市朱庄矿铁 路西	48,937.00	至 2056/1/16
5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国用(2009)第 72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朱庄矿工 人村南	187,336.00	至 2056/1/16
5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国用(2009)第 73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朱庄矿工 人村	5,944.66	至 2056/1/16
5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国用(2009)第 74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杨庄村	424.00	至 2056/1/16
5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国用(2009)第 75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朱庄矿工 人村	169,916.00	至 2056/1/16
5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国用(2009)第 76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烈山任 (区)土楼村	6,324.00	至 2056/1/16
5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国用(2009)第 78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杜集北山 乡	1,984.00	至 2056/1/16
5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国用(2009)第 79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高岳博庄 村西	15,655.00	至 2056/1/16
5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99 号	办公用地	淮北市相山区淮 海路北	11,122.00	至 2056/1/16
5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158 号	综合用地	淮北市相山路北 段东侧	14,697.62	至 2056/1/16
5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162 号	办公用地	淮北市环孟山路 北侧	8,864.12	至 2056/1/16
60	淮矿股份	出让	淮土开国用 (2013)第 013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龙湖开发 区梧桐路西侧、 铁路专用线北侧	193,795.01	至 2062/10/18

61	淮矿股份	出让	淮土开国用 (2016)第 003 号	仓储用地	淮北市龙湖开发 区梧桐路西侧、 铁路专用线北侧	21,961.19	至 2065/10/22
62	淮矿股份	出让	淮土开国用 (2016)第 004 号	仓储用地	淮北市龙湖开发 区梧桐路西侧、 铁路专用线北侧	26,211.60	至 2065/10/22
6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58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相山区任 圩镇马庄	73,067.10	至 2056/1/16
6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61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相山区高 岳路南	65,055.48	至 2056/1/16
65	工程处	-	无土地使用权证, 为账内资产	-	濉溪开发区	97,903.76	-
6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104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烈山区烈 山镇吴山口村	4,180.00	至 2056/1/16
6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105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烈山区铁 路南淮选公路北	239,098.59	至 2056/1/16
6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120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烈山区烈 山吴山口村	5,695.18	至 2056/1/16
6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121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烈山区青 龙山焦化厂西	256,488.62	至 2056/1/16
70	淮矿股份	出让	淮土开国用 (2013)第 018 号	公共设施用 地	淮北市龙湖项目 区梧桐路东、开 渠路北、百特节 能电机有限公司 西	89,033.32	至 2063/9/1
7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 第 0210 号	工业用地	宿州市埇桥区北 杨寨乡 206 国道 东侧	13,716.10	至 2056/1/16
7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濉国用 (2010)第 001 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	14,090.30	至 2056/1/16
7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濉国用 (2010)第 002 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	500.00	至 2056/1/16
7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濉国用 (2010)第 003 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	31,862.50	至 2056/1/16
7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濉国用 (2010)第 005 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	259,618.15	至 2056/1/16
7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濉国用 (2012)第 017 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大 殷村	349,255.98	至 2060/4/16
7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工业用地	淮北市相山区城	24,541.68	至 2056/1/16

			第 154 号		里预制厂东		
7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142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杜集区袁庄矿	75,240.01	至 2056/1/16
7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143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相山区任圩张寨以北	7,792.14	至 2056/1/16
8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145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烈山区石台选煤厂	35,266.62	至 2056/1/16
8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146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杜集区岱河矿	21,267.69	至 2056/1/16
8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147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杜集区张庄矿至石台矿	234,873.03	至 2056/1/16
8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148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杜集区朔里矿至石台矿	100,360.85	至 2056/1/16
8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149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杜集区沈庄矿	45,324.60	至 2056/1/16
8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150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杜集区九一〇厂地段	22,053.26	至 2056/1/16
8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151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杜集区朔里矿至坡里东	109,443.95	至 2056/1/16
8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152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杜集区朱庄至张庄地段	41,118.40	至 2056/1/16
8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153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杜集区高岳镇	54,686.68	至 2056/1/16
8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156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杜集区袁庄	4,562.23	至 2056/1/16
9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163 号	交通用地	淮北市烈山区烈山工人村	844,378.34	至 2056/1/16
9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164 号	办公用地	淮北市烈山区工人村	38,577.50	至 2056/1/16
9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10 号	铁路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	16,440.10	至 2056/1/16
9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11 号	铁路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集	1,733,706.70	至 2056/1/16
9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09 号	铁路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	36,278.40	至 2056/1/16
9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12 号	铁路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	248,893.60	至 2056/1/16
9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13 号	铁路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	219,089.00	至 2056/1/16
9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	铁路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	25,389.00	至 2056/1/16

			(2010)第 014 号				
9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滩作价出资国用 (2010)第 008 号	铁路用地	淮北市烈山区宋 疇乡	29,639.00	至 2056/1/16
9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滩作价出资国用 (2010)第 007 号	铁路用地	滩溪县五沟镇	88,478.00	至 2056/1/16
10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26 号	铁路用地	宿州市埇桥区祁 县镇西部	8,150.00	至 2056/1/16
10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25 号	铁路运输	宿州市埇桥区芦 岭镇	92,372.00	至 2056/1/16
10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20 号	铁路用地	宿州市埇桥区祁 县镇	220,537.83	至 2056/1/16
10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22 号	铁路用地	宿州市埇桥区北 杨寨乡池湖村	19,524.05	至 2056/1/16
10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23 号	工业用地	宿州市埇桥区北 杨寨乡池湖村	182,655.63	至 2056/1/16
10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24 号	工业用地	宿州市埇桥区祁 县镇	741,690.37	至 2056/1/16
10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27 号	铁路运输	宿州市埇桥区朱 仙庄镇	209,136.00	至 2056/1/16
10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21 号	铁路运输	宿州市埇桥区芦 岭镇王桥村	31,876.10	至 2056/1/16
10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19 号	铁路用地	宿州市埇桥区芦 岭镇-西寺坡镇	269,828.90	至 2056/1/16
10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蒙国用(2010)第 00097 号	交通	亳州市蒙城县许 疇镇	155,215.90	至 2057/10/22
110	淮矿股份	出让	涡国用(2012)第 0641111 号	工业用地	涡阳县圣母路北 侧	343,881.00	至 2062/1/9
11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133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相山区东 岗楼东山路西侧	9,054.10	至 2056/1/16
11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工业用地	淮北市杜集区高	7,377.80	至 2056/1/16

			第 131 号		岳镇		
11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132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杜集区高 岳镇	4,374.95	至 2056/1/16
11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 第 140 号	工业用地	淮北市杜集区矿 山集镇	3,817.86	至 2056/1/16
115	工程建设 公司	出让	淮土国用 （2010）第 89 号	商服用地	淮北市相山区翠 峰路西南黎路北	23,954.36	至 2050/5/13
116	亳州煤业 股份	作价入股	涡国用 2012 第 0641453 号	采矿用地	马店旗红旗村、 龙山镇董相、武 楼村	354,331.90	已签收储协 议
117	神源煤化 工	出让	皖 2017 濉溪县不 动产第 0007601 号等 40 项不动产 权证	采矿用地	濉溪县南坪镇境 内	609,019.00	至 2067/10/12
118	神源煤化 工	出让	濉出国用（2008） 第 111 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南坪镇 钱铺村宿蒙公路 西侧	411,398.00	至 2056/12/1
119	临涣水务	出让	皖（2017）怀远县 不动产第 0010229 号	工业用地	怀远县鲍集镇	7,219.00	至 2067/5/22
120	临涣水务	出让	濉出国用（2009） 第 078 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小 胡孜	122,299.58	至 2057/2/24
121	临涣水务	出让	濉出国用（2011） 第 142 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双堆集镇 宿蒙公路东侧	11,102.00	至 2061/10/11
122	涣城发电	出让	皖（2018）濉溪县 不动产第 0002746 号等 9 项 不动产权证书	采矿用地	韩村镇马店村	128,100.23	至 2068/3/20
123	临涣焦化	出让	濉出国用（2006） 第 112 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小 湖孜	705,256.00	至 2056/12/1
124	临涣焦化	出让	濉出国用（2011） 第 120 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大 殷村	3,595.71	至 2056/7/3
125	临涣焦化	出让	濉出国用（2011） 第 121 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小 湖孜	88,145.62	至 2056/7/3
126	临涣焦化	出让	濉出国用（2011） 第 122 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大 殷村	113,264.94	至 2056/7/3
127	临涣焦化	出让	濉出国用（2011） 第 123 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马 店村	14,915.30	至 2056/7/3
128	临涣焦化	出让	濉出国用（2011） 第 124 号	铁路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大 殷村	5,654.08	至 2056/7/3

129	临涣焦化	出让	濉出国用(2011)第125号	铁路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大殷村	17,163.20	至2056/7/3
130	临涣化工	转让	濉转国用(2015)第007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临白路东侧、临涣工业园基地北路南侧	157,533.83	至2060/7/20
131	临涣化工	转让	濉转国用(2015)第008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临白路东侧、临涣工业园基地北路南侧	123,660.40	至2060/7/20
132	杨柳煤业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53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孙疃镇	343,836.00	至2060/8/20
133	青东煤业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2)第018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临涣镇石集村	447,116.43	至2060/8/20
13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49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临涣镇	66,856.50	至2056/1/16
13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36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	76,270.00	已签订收储合同
13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44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祁集	18,937.30	至2056/1/16
13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38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临涣镇	9,096.40	至2056/1/16
13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50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	345,837.33	已签订收储合同
13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39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祁集	3,333.30	至2056/1/16
14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48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	21,285.00	已签订收储合同
14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46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	5,750.70	已签订收储合同
14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40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	6,031.93	已签订收储合同
14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41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祁集	1,746.70	至2056/1/16
14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47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	6,332.00	已签订收储合同
14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45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	6,101.20	已签订收储合同
14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37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祁集	199.50	至2056/1/16

14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 (2010)第 042 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	4,957.28	已签订收储 合同
14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 (2010)第 043 号	工业用地	濉溪县韩村镇祁 集	225.00	至 2056/1/16